

创业板特别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Runhe High-Tech Materials Co., Ltd.

（浙江省宁海县胡陈乡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4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9,76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为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 自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每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股份的 20%。上述减持限制不包括转让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4)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交易均价、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 自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

股份总数的 2%；6）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就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如出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二）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为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每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股份的 20%。上述减持限制不包括转让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交易均价、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 自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如出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前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报酬和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三）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协润投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协润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 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自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每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所持股份的 50%。上述减持限制不包括转让给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3) 自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如出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第九条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前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四）其他股东咏春投资、麻金翠、杨灏、聂芸、林小萍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咏春投资、麻金翠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本企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公司股东杨灏、聂芸、林小萍承诺：1）本人承诺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之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违反

前述持股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程焱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程焱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为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 自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如出现《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柴寅初、朱建华、易有彬、许银根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柴寅初、朱建华、易有彬、许银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为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自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如出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 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郑卫红、刘丁平、娄秀苹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郑卫红、刘丁平、娄秀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自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

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如出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并经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和主体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不能迫使相关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票，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第二顺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在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前提下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在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前提下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顺位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

为：

（1）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在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前提下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前提下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2）在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前提下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以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且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四）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②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在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前提下，触发控股股东润禾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①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在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前提下，触发控股股东润禾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须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但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在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前提下，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的要约收购义务；

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前提下，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作出不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已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前提下，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公司控股股东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前提下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

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若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对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的分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有）予以扣留并专项用于履行上述承诺，直至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其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并专项用于履行上述承诺，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七）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2) 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3) 公司股东协润投资。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持股意向

本人拟通过长期持有润禾材料股份以保持对润禾材料的控制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润禾材料的经营成果。

2、减持意向

(1) 在本人所持润禾材料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且在本人不丧失对润禾材料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宁波润禾股份的可能；

(2) 自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每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股份的 20%。上述减持限制不包括转让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 本人将在减持润禾材料股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公告；

（4）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润禾材料股票均价，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5）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6）若本人的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润禾材料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润禾材料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润禾控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持股意向

本公司拟通过长期持有润禾材料股份，以配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保持对润禾材料的控制地位，同时持续地分享润禾材料的经营成果。

2、减持意向

（1）在本公司所持润禾材料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宁波润禾股份的可能；

（2）自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每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所持股份的 20%。上述减持限制不包括转让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本公司将在减持润禾材料股份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公告；

（4）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润禾材料股票均价，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5）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6）若本公司的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润禾材料所有，并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润禾材料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协润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协润投资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持股意向

本企业拟根据润禾材料二级市场表现及本企业合伙人实际经济状况，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2、减持意向

（1）在本企业所持润禾材料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宁波润禾股份的可能；

（2）自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每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 50%。上述减持限制不包括转让给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本企业将在减持润禾材料股份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公告；

（4）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润禾材料股票均价，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6）若本企业的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润禾材料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润禾材料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无重大违规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无重大违规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信息披露无重大违规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关于信息披露无重大违规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已出具《关于信息披露无重大违规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关于信息披露无重大违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已出具《关于信息披露无重大违规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无重大违规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信息披露无重大违规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已出具《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评估已出具《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承诺：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六、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情况下，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现阶段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经参与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应立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用现金、

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一）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奠定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

公司目前的发展除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等外部因素影响外，也受自身产品结构、研发实力等内在因素制约。本次发行后，从短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将随财务费用的降低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得以缓解；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德清润禾新建有机硅新材料项目达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释放；随着研发中心投入运营，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随着公司在以上方面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巩固，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

速发展奠定基础，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股东财富的保值增值。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责任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

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以自有资金补充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充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已出具《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润禾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所持润禾材料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润禾材料增加本人的薪酬或津贴（如适用），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润禾材料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如适用）。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现金补偿承诺，则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润禾材料所获分红）补偿润禾材料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已出具《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润禾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本公司所持润禾材料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自违约之日后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润禾材料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协润投资、咏春投资、麻金翠、杨灏、聂芸、林小萍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协润投资、咏春投资、麻金翠、杨灏、聂芸、林小萍已出具《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润禾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本企业所持润禾材料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自违约之日后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润禾材料直接用于执行未履

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五）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润禾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所持润禾材料股份（如适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自违约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适用）由润禾材料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润禾材料增加本人的薪酬或津贴（如适用），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润禾材料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如适用）。

（六）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润禾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

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润禾材料增加本人的薪酬或津贴（如适用），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润禾材料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如适用）。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披露。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所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成长性良好，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均无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1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8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无重大违规的承诺	20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2
六、利润分配政策	23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6
八、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28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32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32
目录	33
第一节 释义	38
一、普通术语	38
二、专业术语	39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41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4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46
五、募集资金运用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8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5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市场风险.....	52
二、经营风险.....	53
三、财务风险.....	57
四、政策风险.....	60
五、技术风险.....	62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62
七、管理风险.....	63
八、证券市场风险.....	6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65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76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9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1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89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2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92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6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56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69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75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75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85
九、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85
十、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8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1
一、独立运营情况.....	191
二、同业竞争情况.....	192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95
四、关联交易情况.....	198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4
六、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208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1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1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1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24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2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2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25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226
十、内部控制情况.....	232
十一、违法违规情况.....	232

十二、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2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233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3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1
一、财务报表.....	241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51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25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5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6
六、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96
七、分部信息.....	297
八、非经常性损益.....	297
九、主要财务指标.....	299
十、盈利预测.....	300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01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01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339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403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408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09
十七、股利分配.....	41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17
二、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420
三、研发中心项目.....	436
四、补充流动资金.....	44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分析.....	445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447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4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9
一、重要合同.....	449
二、对外担保情况.....	45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5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5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55
发行人律师声明.....	457
审计机构声明.....	458
验资机构声明.....	45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6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1
第十三节 附件.....	462
一、附件.....	463
二、查阅时间.....	463
三、查阅地点.....	46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润禾材料	指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禾有限	指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曾用名“宁海县润禾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宁波润禾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宁波润禾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本公司各发起人
德清润禾	指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杭州润禾	指	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
润禾控股、控股股东	指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协润投资	指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咏春投资	指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润林投资	指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华光国际	指	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售的，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社会公众股之事宜
宁海老厂生产基地	指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于宁海新厂生产基地投产后停产搬迁
宁海新厂生产基地	指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东区块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复配工艺产品（纺织印染助剂）（一期）和合成工艺产品（含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纺织印染助剂）（二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期及二期工程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德清润禾生产基地	指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致远评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指《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等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公司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75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7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二、专业术语

有机硅	指	含有 Si-C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习惯上把通过氧、硫、氮等使有机基与硅原子相连接的化合物也当作有机硅化合物
有机硅单体	指	以硅粉和氯甲烷为原料，经过聚合缩合等工艺制得的可以制成高聚物的有机硅化合物。甲基氯硅烷是最重要的有机硅单体，用量占有有机硅单体总量的 90%以上
有机硅中间体	指	以有机硅单体为原料，经过水解、裂解等工艺制得的中间产物，主要为各种硅氧烷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指	由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出发，经不同反应，或添加各类填料及助剂，进一步加工制成的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和硅烷偶联剂
硅油	指	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的线性聚硅氧烷产品，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消费量第二大的产品
硅橡胶	指	硫化前为高摩尔质量的线性聚硅氧烷，硫化后成为网状结构的弹性体，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消费量第一大的产品
硅树脂	指	具有高度交联网状结构的有机硅氧烷聚合物
硅烷偶联剂	指	一类在分子中同时含有两种不同化学性质基团的有机硅化合物
纺织印染助剂	指	作为纺织印染工序中的添加剂，用以改善纺织品的外观和服用性能，赋予纺织品特殊功能，提高纺织品附加值，是纺织品精加工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前处理助剂	指	一类纺织印染助剂，应用于纺织印染的前处理工序，主要功能为除去纺织品上天然的与人为的杂质，使其充分发挥纺织品的优良特性，以适应后续工艺的需要。主要包括润湿剂、渗透剂、漂白剂、净洗剂等
染色印花助剂	指	一类纺织印染助剂，应用于纺织印染的染色印花工序，是除染料和涂料外还要使用的一系列助剂。主要包括分散剂、匀染剂、固色剂、拔染剂、防染剂、剥色剂、促染剂、防泳移剂、印花粘合剂、增稠剂等
后整理助剂	指	一类纺织印染助剂，应用于纺织印染的后整理工序，主要是通过物理和化学的加工，改进纺织品外观与内在质量，改善手感、稳定形态、提高服用性或赋予纺织品某些特殊功能，如柔软、防水、防缩、防皱、阻燃、抗静电、防霉防菌、防污防油等

合成工艺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物质(单体或化合物), 通过化学反应, 形成一个新化合物的过程
复配工艺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产品(液体、粉体或颗粒), 按照一定比例, 通过机械混合方式, 生产出具有新特性的产品的过程
DMC	指	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环体, 一种有机硅中间体
MM	指	硅醚, 一种有机硅中间体
D3	指	六甲基环三硅氧烷, 一种有机硅中间体
D4	指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一种有机硅中间体
D5	指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一种有机硅中间体
ISO9001	指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指由 ISO/TC176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 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207 起草的一份国际环境管理标准, 要求组织在其内部建立并保持一个符合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 使组织的环境行为得到持续的改进
FOB	指	全称 FreeOnBoard, 即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 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 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 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IF	指	全称 CostInsuranceandFreight, 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是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及海运保险费, 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CFR	指	全称 CostandFreight, 即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是指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以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 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DDU	指	全称 DeliveredDutyUnpaid, 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不办理进口手续, 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 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不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国进口应交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 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买方必须承担此项“税费”和因其未能及时输货物进口清关手续而引起的费用和 risk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采用四舍五入的运算法则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RunheHigh-TechMaterialsCo.,Ltd.
注册资本：	7,320 万元
实收资本：	7,3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宁海县胡陈乡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563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runhe.com/
电子邮箱：	runhe@chinarunhe.com
信息披露联系人：	柴寅初
联系电话：	0574-65333991
联系传真：	0574-65550997
经营范围：	有机硅新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

售。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润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791号），并参考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518号），以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5,870,074.52元扣除专项储备7,907,611.18元后，按1:0.43048的折股比例折为6,800万股，折股溢价89,962,463.34元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725159588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范畴。依靠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能，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服务能力为保证的发展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的硅油，以及纺织印染助剂中的后整理助剂。此外，公司还少量兼营硅橡胶、硅树脂等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以及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等其他纺织印染助剂。公司是有机硅后整理助剂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在业内享有良好的美誉度，公司商标先后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和“宁波名牌产品”。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公司嵌段硅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三名，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评为“2013年度印染助剂综合实力十强企业”、“2014年度中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

企业”、“2015 年度中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企业”^{注1}。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综合竞争力位居同行业前五名，特别在有机硅后整理助剂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部及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均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另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湖州市专利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新锐企业”等荣誉，生产开发的产品多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奖”等奖项。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研发系统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设立一级部门研发部负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做好研发产品、研发投入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发部下设润禾环保型织物整理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研究院 2 个专业研究中心。2011 年 12 月，润禾环保型织物整理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5 年 7 月和 2016 年 4 月，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研究院先后被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湖州市市级企业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

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与下游客户产品的伍配性与稳定性是公司产品实现价值的关键，也是公司产品进行市场拓展的基础，营销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决定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空间。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服务队伍，摸索出了适合公司的市场开拓方式、路径，重点布局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等下游客户聚集地区，以“深入公司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为宗旨，打造了“及时、专业、到位”的营销品牌，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注1：“印染助剂综合实力企业排名”自 2014 年度起由十强改为二十强，入选企业排名不分前后。当年度榜单于次年下半年公布。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润禾控股	40,455,100	55.2665%
2	叶剑平	11,217,620	15.3246%
3	协润投资	8,085,715	11.0461%
4	俞彩娟	3,398,980	4.6434%
5	杨灏	3,000,000	4.0984%
6	麻金翠	2,378,300	3.2490%
7	咏春投资	2,114,285	2.8884%
8	聂芸	1,200,000	1.6393%
9	林小萍	1,000,000	1.3661%
10	程焱	350,000	0.4781%
	合计	73,2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润禾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55.266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9.9680%股份，其实际控制的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9.2010%股份，叶剑平、俞彩娟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9.169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94,098,670.59	199,612,596.95	164,026,633.51	151,310,74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53,437.28	172,560,918.43	130,248,571.87	86,543,158.21

资产总计	369,052,107.87	372,173,515.38	294,275,205.38	237,853,904.41
流动负债	111,662,318.11	127,735,240.34	116,363,235.20	105,086,235.65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11,662,318.11	127,735,240.34	116,363,235.20	105,086,23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7,389,789.76	244,438,275.04	177,911,970.18	132,767,668.76
股东权益合计	257,389,789.76	244,438,275.04	177,911,970.18	132,767,668.7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9,887,209.57	301,095,756.63	268,595,312.25	267,894,416.64
营业利润	12,954,902.87	43,750,788.67	38,686,815.22	36,928,227.29
利润总额	14,609,571.71	44,461,323.70	40,366,591.01	36,895,874.83
净利润	12,237,748.99	36,286,491.26	33,497,895.36	31,138,85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7,748.99	36,286,491.26	33,497,895.36	31,138,85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1	10,315,842.01	35,415,667.22	26,497,835.28	18,692,030.78

注1：2014年度和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包含1,268.75万元和586.97万元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若不考虑上述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37.95万元、3,236.75万元、3,541.57万和1,031.58万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5,063.54	28,182,455.29	11,326,076.19	9,937,86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430.90	-22,447,613.74	-44,522,130.80	-5,771,29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4,865.82	9,066,024.23	28,767,976.47	1,669,913.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037.97	205,528.21	335,224.95	67,227.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5,666.59	15,006,393.99	-4,092,853.19	5,903,711.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8,039.70	20,833,706.29	5,827,312.30	9,920,165.4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74	1.56	1.41	1.44
速动比率（倍）	1.25	1.25	1.12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6%	32.18%	34.37%	44.2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1%	0.01%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2	3.34	2.62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注1	2.97	2.52	2.41	2.70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注1	6.16	5.52	6.11	7.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9,910,351.60	52,272,953.42	47,952,795.05	44,192,95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37,748.99	36,286,491.26	33,497,895.36	31,138,85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注2	10,315,842.01	35,415,667.22	26,497,835.28	18,692,030.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39	30.29	16.78	16.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39	0.17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21	-0.06	-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	4.86%	17.18%	19.45%	23.0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4.10%	16.77%	15.39%	13.8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7	0.50	0.39	-

注1：为增加可比性，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在计算时以2倍计算

注2：2014年度和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包含1,268.75万元和586.97万元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若不考虑上述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37.95万元、3,236.75万元、3,541.57万和1,031.58万元。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4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18,586.00	18,586.00	64.65%	德清润禾	德经技备案 [2016]315 号、德经技变更 [2016]143 号	德环建 [2016]348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4,950.00	4,950.00	17.22%	公司	宁开备 [2016]13 号	甬环建 [2016]14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214.00	5,214.00	18.13%	-	-	-
合计		28,750.00	28,750.00	100.0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4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2 元/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审核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胡陈乡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叶剑平

联系电话：0574-65333991

传真号码：0574-65550997

联系人：柴寅初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电话：010-66555267

传真号码：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成杰、马乐

项目协办人：许道然

项目经办人：翟志慧、张宇洵、沙金、刘飞龙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电话：021-60613578

传真号码：021-60613555

经办律师：孔伟、陈原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号码：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新荣、宛云龙、周晓飞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负责人：蒋建英

联系电话：010-62155866

传真号码：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许辉、徐向阳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北楼一层 101、104 单元
电话：010-66555155
开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56023692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290
传真：0755-8866829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有机硅深加工行业和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状况的影响，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或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

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服饰标牌、环氧树脂工艺品、电力电子器件、LED封装和其他有机硅深加工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领域覆盖纺织业、电器制造业、汽车业、建筑业、农业、服装业、工艺美术品业、电力业、电子制造业等行业；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纺织业。上述领域中，应用于纺织印染领域的公司产品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及上述主要下游领域持续保持正向增长，但是也面临着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等不利因素。

如果未来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情况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可能会导致有机硅深加工行业和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消费大国，随着下游市场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被吸引参与竞争。当前有机硅深加工行业和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充分，常规型、通用型产品竞争日趋激烈，但差异化产品市场仍具备较好的竞争环境。

面对市场竞争压力，公司通过及时、全面地响应客户多样化产品及服务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改造以生产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同质化竞争。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科研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或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则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此外，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不断下降，这些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的建设，借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契机，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提高营销人员的整体素质，通过建设区域营销中心，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开拓和维护区域内的新老客户，提供从产品展示到售后服务的全程服务，提高公司应对区域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增强对客户采购的吸引力，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忠诚度；同时，区域营销中心还承担及时、全面了解并反馈客户需求信息的功能，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研发项目的储备提供有效支持。然而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营销网络的管理、营销策略的设计等方面可能存在不能适应新的市场竞争状况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靠在相关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公司已在部分细分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公司嵌段硅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三名，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综合竞争力位居同行业前五名，特别在有机硅后整理助剂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嵌段硅油乳液产品（公司最主要的有机硅后整理助剂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嵌段硅油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51%、55.44%、53.83%和46.53%。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不景气或出现替代产品导致嵌段硅油和嵌段硅油乳液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则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DMC、MM、含氢硅油、Rh-300聚醚、聚醚胺等合计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54.53%、53.57%、53.68%和57.19%。鉴于上述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尚未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而是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单笔合同或订单予以确认业务关系。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紧密跟踪主流市场报价信息平台，确保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采购。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持续快速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下游客户的行业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其中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季节性特征比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季节性特征更为明显，主要呈现为上半年销售占比较少，随着当年客户生产计划的逐步落实，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

在销售旺季，如果因公司自身生产能力受限导致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减少，都将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基于客户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因上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少、下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多，而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匀发生，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上下半年不均匀的分布特征。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匀的分布，

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产品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知识产权被侵害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资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证了高新技术企业在人才、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得到合理回报，从而进一步刺激企业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鼓励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新产品和更好地服务。

公司本部及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拥有23项发明专利，另有11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积极通过申请专利等方法予以保护，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被仿冒风险

依靠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服务能力和保证的发展模式，在业内享有良好的美誉度。2015年1月，公司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5年12月，公司商标被宁波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认定为“宁波名牌产品”。如果出现他人仿冒公司产品或其他侵权行为，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市场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宁海新厂区投产后运营管理和资产折旧风险

为进一步改善生产条件、优化产品结构、扩充产品产能，公司于2013年开始筹划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东区块38地块建设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为此，公司在宁海新厂生产基地所在地购置经营性生产用地、构建建筑物、添置生产性机器设备和其他辅助生产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按发行人现行折旧政策，不考虑后续改进计划，发行人宁海新厂生产基地正常年份每年固定资产折旧约为472.07万元，将增加发行人未来的运营成本。

如果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因市场供需发生变化、管理能力不足等导致建成产能未能如期充分释放或未能充分利用，又或销售措施不力致市场拓展缓慢从而导致公司不能消化该等新增运营成本，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始终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致力于打造“全流程控制”的管理理念；公司还拥有一批稳定、高素质的技工队伍，能够熟练掌握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技术，是公司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重要保障；此外，公司已布局深入客户的销售服务体系，能够对客户使用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分析和反馈。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丢失客户或因质量问题被客户起诉、索赔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贯彻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和《设备设施安全检修制度》等规章制度，并设立一级部门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相关事宜，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本部和生产型子公司德清润禾分别被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产品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因此公司作为生产者不适用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

料甲苯、烯丙基缩水甘油醚、正硅酸乙酯、四甲基二硅氧烷、六甲基二硅氧烷、苯基三氧基硅烷、六甲基二硅氮烷、冰醋酸、乙醇、盐酸、硫酸、天然气等为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中的规定量，因此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虽然公司不是专门从事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的企业，但因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存储，故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

然而，公司部分生产工序处于一定的高温和压力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公司安全管理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物品保管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均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甚至是持续运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九）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经营管理的重心之一，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采取了一系列环保管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责任，并设立一级部门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污染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合公司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种类，采取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治理措施。在生产环节，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但是，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愈发严格，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可能会随着新政策的出台而加大，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832.03万元、11,423.01万元、12,517.48万元和

11,718.39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34.90%、36.75%、36.11%和28.3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主要以一年内到期的为主，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加大了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也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但仍存在个别客户因自身原因经营不善或存在纠纷等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二）存货减值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71.22万元、3,066.67万元、3,582.74万元和4,953.6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01%、18.70%、17.95%和25.52%。如果公司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存在存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0,508.62万元、11,636.32万元、12,753.67万元和11,166.2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和100.00%，流动负债的金额及占比较高；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4倍、1.41倍、1.56倍和1.7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20倍、1.12倍、1.25倍和1.25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44%、32.73%、31.28%和

22.20%；纺织印染助剂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24%、46.81%、48.96%和34.56%。

如果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竞争优势逐渐丧失导致产品售价调整，或产品售价调整幅度小于成本变动幅度，则会影响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进而影响该产品的毛利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资产抵押风险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存在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进行借款的情形。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权利受限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4,827.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08%，主要为生产用地和生产用房。若公司在未来出现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归还银行贷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抵押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础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84%、15.39%、16.77%和4.10%。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础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9、0.50和0.1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汇率变动风险

自2005年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后，报告期内，我国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已从期初的6.0969上升至期末的6.7744，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已从期初的8.4189下跌至期末的7.7496，汇率的变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1,945.70万元、2,044.98万元、3,355.02万元和2,203.14万元，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7.33%、7.64%、11.18%和12.30%；汇兑损失分别为-6.72万元、-33.52万元、-20.55万元和15.70万元，汇兑损失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22%、-1.00%、-0.57%和1.28%，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尚未对财务状况构成较大影响。

随着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不断拓展，汇率的大幅变动可能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顺利开展，并可能会导致较大额汇兑损失的产生。

四、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100176，有效期三年），并于2014年9月25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10020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上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本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的规定，公司在2017年仍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提出资格复审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处于办理阶段。

德清润禾于2013年8月12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000161，有效期三年），并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056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上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德清润禾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和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A)	227.26	627.64	613.31	541.67
利润总额(B)	1,460.96	4,446.13	4,036.66	3,689.59
比率(A/B)	15.56%	14.12%	15.19%	14.68%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政补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A)	212.85	95.76	202.36	75.62
利润总额(B)	1,460.96	4,446.13	4,036.66	3,689.59
比率(A/B)	14.57%	2.15%	5.01%	2.05%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的资金保证。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看，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若未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三）生产基地所在地举办大型活动导致停工停产的风险

2016年9月4至5日，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第十一次峰会于浙江省杭州市奥体博览城举办。为做好峰会期间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G20峰会建设系统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分别以主场馆为中心按50公里、100公里和300公里为参考半径划定核心区、严控区、管控区，公司德清润禾生产基地位于核心区内，公司宁海老厂生产基地和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位于严控区内，同时公司大量客户、供应商亦位于相关区域内。根据《关于〈G20峰会建设系统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司德清润禾生产基地须于8月26日至9月6日期间停止所有生产运营活动。

长时间暂停生产运营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客户流失等风险。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距离杭州市、宁波市等区域中心城市较近，上述城市具备举办大型活动的条件，公司存在未来再次因生产基地所在地举办大型活动导致停工停产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注重自身研发队伍的建设，逐年强化科技方面软、硬件的投入，引进并培养了一批高分子化学、精细化工、纺织印染等相关科研和应用服务人才，拥有一支由高级工程师为科研带头人，以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专科学历等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为骨干的研发人才队伍。公司本部及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23项发明专利（另有11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

公司所处行业中常规型、通用型产品竞争较激烈，但高技术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仍具备较好的市场环境，因此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决定了企业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若公司的薪酬福利水平、奖励激励机制劣于竞争对手，可能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且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在规模化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强调通过研发新工艺、新产品来抓住行业制高点，形成竞争优势。新产品的技术含量越高，相应的开发、试制成本也越高。如果技术开发失败或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将使公司的研发投入没有经济效益的回报，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业，拟投资于“年产2.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但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产能4000吨、乙烯基硅油产能5000吨、端环氧硅油产能5000吨、嵌段硅油产能5000吨、有机硅表面活性剂产能3000吨、软珠产能3000吨。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采取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合计16,012.76万元，按照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上述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内，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1,057.09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一）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

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规模的扩大需要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因此，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在规模扩张的同时根据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将可能形成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320万股，叶剑平、俞彩娟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89.1690%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760万股，叶剑平、俞彩娟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6.8767%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证券市场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非常复杂，除了受公司本身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政策等因素影响之外，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发生并购、重组等事项，宏观经济水平和国家政策、制度层面也会影响股价。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性较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市的风险需要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RunheHigh-TechMaterialsCo.,Ltd.
注册资本:	7,320 万元
实收资本:	7,3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宁海县胡陈乡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563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runhe.com/
电子邮箱:	runhe@chinarunhe.com
信息披露联系人:	柴寅初
联系电话:	0574-65333991
联系传真:	0574-65550997
经营范围:	有机硅新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0 年 11 月 23 日，叶剑平、麻金翠签署《公司章程》，共同投资成立润禾

有限，润禾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宁海县润禾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润禾有限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其中叶剑平以货币形式出资 5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麻金翠以货币形式出资 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0 年 12 月 5 日，宁波东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甬东会验字[2000]393 号），验证确认润禾有限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已实缴到位，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0 年 12 月 6 日，润禾有限取得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22620007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润禾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剑平	52.20	52.20	90.00%
2	麻金翠	5.80	5.80	10.00%
合计		58.00	58.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10 月 29 日，润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79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润禾有限的净资产为 165,870,074.52 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水致远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518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润禾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作出评估，评估结果为 19,606.07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3 日，润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5,870,074.52 元扣除专项储备 7,907,611.18 元后，按 1:0.43048 的折股比例折为 6,800 万股，折股溢价 89,962,463.34 元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1 月 30 日，润禾材料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宁波润禾高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和报告；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11月3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927号），验证确认润禾材料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12月18日，润禾材料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725159588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月22日，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力洋税务分局出具《股权变更登记涉税意见书》，确认本次股权变更项目相关涉税事项已按时足额完结。

完成上述变更后，润禾材料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润禾控股	40,455,100	59.4928%
2	叶剑平	11,217,620	16.4965%
3	协润投资	8,085,715	11.8908%
4	俞彩娟	3,398,980	4.9985%
5	麻金翠	2,378,300	3.4975%
6	咏春投资	2,114,285	3.1092%
7	程焱	350,000	0.5147%
	合计	68,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内部管理成本等目的，公司于2015年收购了德清润禾100%股权，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前，本公司与德清润禾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收购后，德清润禾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2015年收购德清润禾100%股权

1、德清润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长虹东街

法定代表人：叶剑平

注册资本：3,486.2347 万元

实收资本：3,486.2347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生产有机硅新材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清润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润禾材料	34,862,347.00	100.00%
	合计	34,862,347.00	100.00%

2、德清润禾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

德清润禾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收购前润禾有限相应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2014 年度/末		
德清润禾	9,394.08	15,439.68	1,469.16
润禾有限	16,598.64	18,742.79	2,209.25
德清润禾（扣除与润禾有限关联交易后）(A)	7,214.09	8,705.98	777.95
润禾有限（扣除与德清润禾关联交易后）(B)	16,562.65	18,083.46	2,842.79
占比(A/B)	43.56%	48.14%	27.37%

3、德清润禾历史沿革

(1) 2007 年 12 月，德清润禾成立

2007 年 9 月 25 日，华光国际签署《公司章程》，投资成立德清润禾。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德清润禾注册资本 508.00 万美元，由华光国际全额认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15%，余额在二年内缴清。华光国际系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持股 100% 的香港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2007 年 9 月 27 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华光国际出具《关于

同意外资企业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德开字[2007]135号），同意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德清润禾，注册资本 508.00 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15%，余额在二年内缴清。

200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194 号），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德清润禾，注册资本 508.00 万美元，华光国际持有 100.00% 股权。

2007 年 12 月 10 日，德清润禾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德清润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国际	508.00	0.00	100.00%
	合计	508.00	0.00	100.00%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投资华光国际时，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失效）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认为：“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鉴于叶剑平及俞彩娟投资华光国际时，未在德清县当地持有任何境内资产或权益，并未以股权融资为目的，且叶剑平及俞彩娟登记成为其股东后，华光国际亦未进行任何股权融资行为，叶剑平及俞彩娟投资华光国际、并以外商投资企业形式设立德清润禾系因当地政府引进外资的要求，华光国际不属于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德清润禾不属于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企业”，不需要办理 75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后续应就华光国际履行 37 号文项下

的补登记手续，但因 37 号文颁布及实施当时其已计划注销华光国际、故未及时履行前述补登记手续。鉴于（1）德清润禾已变更为内资企业且取得外管局报告期内上述合规专项证明，（2）华光国际已完成注销，且（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已出具全额补偿承诺，该等未及时履行 37 号文项下的外汇补登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对于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鉴于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投资华光国际时，未在德清县当地持有任何境内资产或权益，并未以股权融资为目的，且叶剑平、俞彩娟夫妇登记成为其股东后，华光国际亦未进行任何股权融资行为，叶剑平及俞彩娟投资华光国际、并以外商投资企业形式设立德清润禾系因当地政府引进外资的要求，在德清润禾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并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上述事宜进行访谈确认，华光国际不属于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华光国际设立德清润禾也不属于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不需要办理相关 75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后续应就华光国际履行 37 号文项下的补登记手续，但因 37 号文颁布及实施当时其已计划注销华光国际、故未及时履行前述补登记手续。鉴于（1）德清润禾已变更为内资企业且取得外管局报告期内上述合规专项证明，（2）华光国际已完成注销，且（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已出具全额补偿承诺，该等未及时履行 37 号文项下的外汇补登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华光国际未办理 75 号文及 37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引起任何纠纷或因德清润禾外汇登记相关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引起任何纠纷，本人承诺由本人承担所有损失，并确保德清润禾及其股东润禾材料不因上述处罚或纠纷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3 月 1 日和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德清润禾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的外汇收支业务中，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尚未发现德清润禾

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根据浙江省德清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德清润禾从未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低税率优惠政策。

（2）2008 年 1 月，德清润禾第一期实缴出资

2008 年 1 月 29 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南华欣验报字（2008）第 053 号），验证确认德清润禾第一期出资 77.04 万美元已实缴到位，出资形式为货币。2016 年 8 月 1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6]4722 号），对德清润禾自设立起历次验资之《验资报告》进行复核，认为：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南华欣验报字（2008）第 053 号等十八份《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08 年 3 月 11 日，德清润禾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完成上述变更后，德清润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国际	508.00	77.04	100.00%
	合计	508.00	77.04	100.00%

（3）2010 年 6 月，德清润禾第二期至第十一期实缴出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德清县人民政府、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德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联合批复《外商投资企业延期出资申请表》，同意华光国际延迟出资义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江南华欣验报字（2009）第 0105 号等十份《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德清润禾第二期至第十一期出资合计 269.96 万美元已实缴到位，出资形式为货币。2016 年 8 月 1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6]4722 号），对德清润禾自设立起历次验资之《验资报告》进行复核，认为：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南华欣验报字（2008）第 053 号等十八份《验资报告》在所有

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0 年 6 月 8 日，德清润禾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完成上述变更后，德清润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国际	508.00	347.00	100.00%
	合计	508.00	347.00	100.00%

（4）2010 年 12 月，德清润禾第十二期至第十八期实缴出资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江南华欣验报字（2010）第 3341 号等七份《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德清润禾第十二期至第十八期出资合计 161.00 万美元已实缴到位，出资形式为货币。2016 年 8 月 1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6]4722 号），对德清润禾自设立起历次验资之《验资报告》进行复核，认为：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南华欣验报字（2008）第 053 号等十八份《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0 年 12 月 30 日，德清润禾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完成上述变更后，德清润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光国际	508.00	508.00	100.00%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截至被润禾有限收购前，德清润禾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4、收购德清润禾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3 月 19 日，华光国际与润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光国际向润禾有限转让德清润禾 100.00% 股权，转让价格为德清润禾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5 年 3 月 19 日，润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3 月 19 日，华光国际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4 月 15 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

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德开管函[2015]7号），同意润禾有限以人民币 42,106,570.66 元受让华光国际持有的德清润禾 100%股权，股权转让后润禾有限出资 34,862,347.45 元，占德清润禾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德清县商务局出具证明，该局已根据《关于同意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德开管函[2015]7号）收回《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194号）。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失效，外商投资企业优惠税率取消。德清润禾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实际未曾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优惠税率政策，亦不存在须补缴减免税款的情形。根据浙江省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和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武康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德清润禾无欠税记录。

根据德清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华光国际已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4 月 27 日，德清润禾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完成上述变更后，德清润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禾有限	3,486.2347	3,486.2347	100.00%
	合计	3,486.2347	3,486.2347	100.00%

（二）上述资产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购前，本公司与德清润禾同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实际控制，在研发、生产及销售上分工合作。上述收购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1、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利于规范运作

上述收购前，本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德清润禾主要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和德清润禾存在共用研发成果、市场渠道等的业务关联性，并存在生产工序

上的分工与合作，其中德清润禾生产的嵌段硅油产品是本公司生产的嵌段硅油乳液产品的重要生产原料。上述收购后，德清润禾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德清润禾之间的同业竞争得以消除，关联交易得以规范，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加强协同效应、完善规范运作。

2、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收购德清润禾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收购方德清润禾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收购前润禾有限相应比例情况参见本小节“三、（一）2、德清润禾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财务报表”。

3、对本次申报符合《适用意见第3号》的说明

参照《适用意见第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2号）的规定，逐项对照说明如下：

（1）符合《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款的规定

本公司和德清润禾均为自成立以来受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述收购前，本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德清润禾主要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和德清润禾存在共用研发成果、市场渠道等的业务关联性，并存在生产工序上的分工与合作，其中德清润禾生产的嵌段硅油产品是本公司生产的嵌段硅油乳液产品的重要生产原料。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重组符合《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

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2）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

被收购方德清润禾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重组前本公司相应项目的 20%，但未超过相应项目的 50%（上述数据均为扣除关联交易后口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一）2、德清润禾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

本次首发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收购德清润禾完成后（2015 年 4 月）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重组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第四款的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3）不适用《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五款的规定

本公司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不存在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重组不适用《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五款的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4）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六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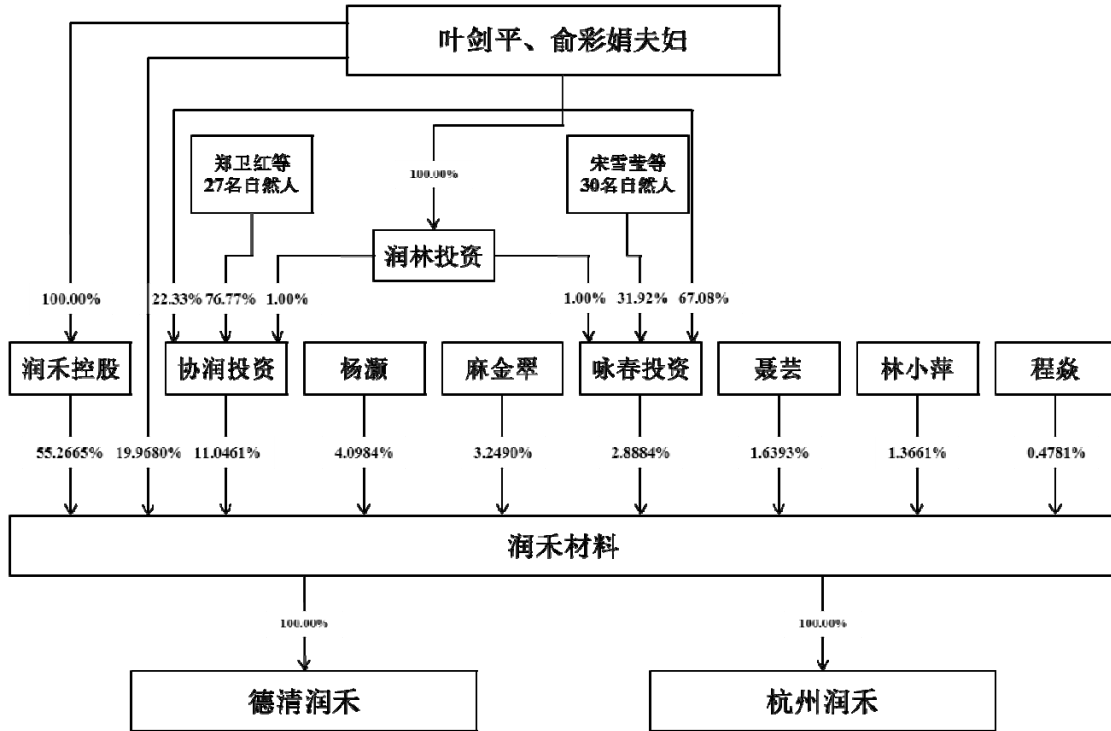
上述收购中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已经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重组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六款的规定：“重组属

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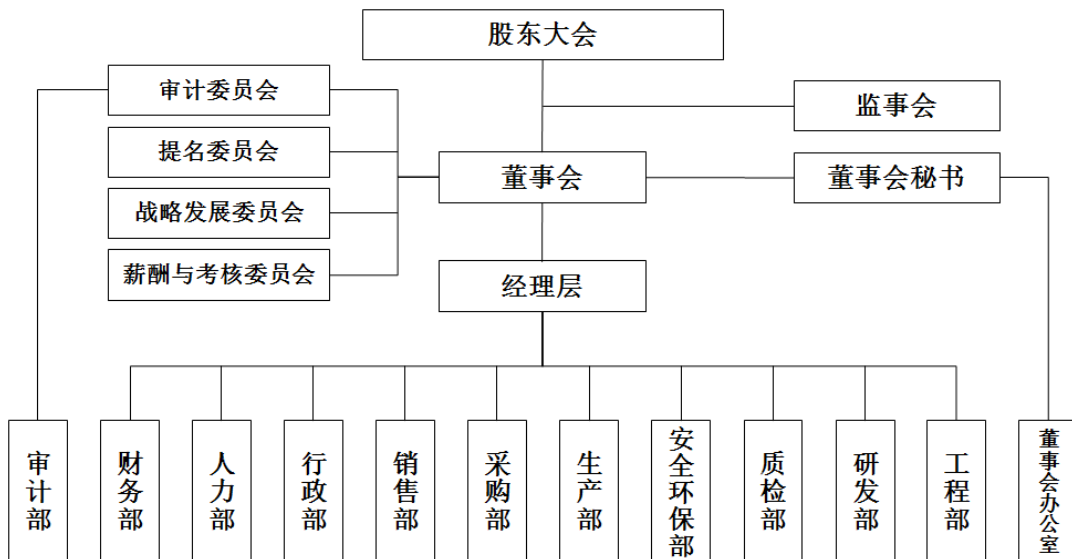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公司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人力部、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安全环保部、质检部、研发部、工程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供资料，为其审计决策提供支持和服务。
财务部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工作程序，进行会计核算、预算编制、财务分析、财务管理；对公司从事的投资决策、经营决策、融资决策进行综合分析，提供财务支持。
人力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进行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薪酬管理、人事服务等工作；建立维护薪酬激励体系和人力成本控制体系；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行政部	负责起草公司有关公文；公司各类文件、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的归档和管理；公司重要活动的组织筹备；行政、后勤和保卫工作；组织策划公司宣传方案；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销售部	负责组织实施产品销售；制定营销策略和营销战略规划；组织市场开拓；负责销售预测、预算和相关人力计划、设计并实施；组建公司营销团队，规范销售流程，制定销售部门管理制度；负责客户档案的管理；负责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服务工作；负责货款及时回笼；拟定客户的信用等级；负责下游市场信息收集。
采购部	负责根据各部门的采购需求编制与之相配套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具体的实施，保证经营过程中的物资供应；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备品、备件、办公用品、检验用品、设备及外协等的采购供应工作；负责各类采购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落实工作，并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物资供应档案的管理，做好物资信息情报的工作，建立起牢固可靠的物资供应网络，并不断开辟和优化物资供应渠道。
生产部	负责组织生产指令计划的落实；制定并控制生产计划实施体系；公司物流运输以及仓储业务的管理；对生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过程的跟踪管理；公司设备的日常管理、大修计划制定。
安全环保部	负责制订、修订或审查安全、消防、职业危害防治、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保卫治安管理和考核工作；组织各类安全检查、环境检测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分析安环事故，组织实施安环整改措施。
质检部	负责技术类文件的编制和审核；指导、检查生产部门执行生产工

	艺规程、安全规程、工艺纪律，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工艺改进及降低消耗增加产能，提高产品质量等项目的实施；产品工时、材料消耗定额的制定与更新；对公司采购、生产、储存、销售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品质进行检验；组织ISO9001等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
研发部	负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做好研发产品、研发投入规划并组织实施；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规划组织现有产品的改进；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组织对业务和客户的产品培训。
工程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实现质量、工期、投资三大控制目标；引进项目技术谈判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编制工程建设的综合计划及计划的平衡工作；工程建设概、预算的审查工作；施工招投标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与评审；协调解决设计、施工、设备制造、监理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有关问题，确保工程按期建成投产；工程建设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作，并组织对项目的评价工作；公司房产、建筑物的购置、维护及日常管理。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与股东单位、董事的信息沟通及日常服务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协调工作；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德清润禾

公司名称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长虹东街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注册资本	3,486.2347 万元
实收资本	3,486.23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有机硅新材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主营业务及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和德清润禾存在共用研发成果、市场渠道等的业务关联性，并存在生产工序上的分工与合作，其中德清润禾生产的嵌段硅油产品是本公司生产的嵌段硅油乳液产品的重要生产原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清润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润禾材料	34,862,347.00	100.00%
合计		34,862,347.00	100.00%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审计，德清润禾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6月末（元）	2016年度/末（元）
总资产	115,285,500.51	121,090,373.30
净资产	85,069,720.20	80,783,106.92
净利润	3,318,866.24	22,259,166.75

德清润禾历史沿革情况参见本节“三、（一）3、德清润禾历史沿革”。

2、杭州润禾

公司名称	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36号1906室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注册资本	570万元
实收资本	57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染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机电设备，百货，装潢材料，水暖电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及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对外贸易，系本公司和德清润禾的出口业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润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润禾材料	5,700,000.00	100.00%
合计		5,700,000.00	100.00%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审计，杭州润禾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6月末（元）	2016年度/末（元）
总资产	8,865,744.14	12,850,675.57
净资产	7,961,544.68	7,143,856.27
净利润	817,688.41	1,876,851.49

杭州润禾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5年3月，杭州润禾成立

2005年3月10日，叶剑平、俞彩娟签署《公司章程》，共同投资成立杭州

润禾。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杭州润禾注册资本 570.00 万元，其中叶剑平以货币形式出资 3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俞彩娟以货币形式出资 17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2005 年 3 月 9 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华磊验字（2005）第 303 号），验证确认杭州润禾注册资本 57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5 年 3 月 11 日，杭州润禾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杭州润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剑平	399.00	399.00	70.00%
2	俞彩娟	171.00	171.00	30.00%
合计		570.00	570.00	100.00%

（2）2012 年 12 月，本公司受让杭州润禾 100% 股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叶剑平、俞彩娟分别与润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叶剑平、俞彩娟分别向润禾有限转让 399.00 万元和 17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每 1.00 元出资额。

2012 年 12 月 28 日，润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12 月 28 日，杭州润禾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润禾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完成上述变更后，杭州润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禾有限	570.00	570.00	100.00%
合计		570.00	570.00	100.00%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润禾控股、协润投资以及叶剑平、俞彩娟夫妇。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禾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55.266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及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除对本公司的投资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禾控股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叶剑平	35,000,000	70.00%
2	俞彩娟	15,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审计，润禾控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末（万元）	2016 年度/末（万元）
总资产（母公司口径）	6,124.16	6,145.88
净资产（母公司口径）	6,120.29	6,134.81
净利润（母公司口径）	-14.52	-17.19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本公司的投资以外，润禾控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禾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9.9680%股份，其实际控制的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9.2010%股份，叶剑平、俞彩娟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9.169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叶剑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710228****，住所：杭州市**区**公寓**幢**单元**室。叶剑平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俞彩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119710930****，住所：杭州市**区**阁**号**室。俞彩娟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外，叶剑平、俞彩娟夫妇还控制以下企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直接出资	间接出资	
润禾控股	股权投资	5,000 万元	100.00%	-	公司控股股东
润林投资	股权投资	100 万元	100.00%	-	协润投资、咏春投资普通合伙人
协润投资*注 1	股权投资	1,981 万元	22.33%	润林投资持有 1.00%	公司直接股东
咏春投资	股权投资	518 万元	67.08%	润林投资持有 1.00%	公司直接股东

注 1：叶剑平、俞彩娟夫妇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直接持有协润投资 22.33% 出资额，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润林投资间接持有协润投资 1.00% 出资额，协润投资其他投资方表决权集中度较低，且叶剑平、俞彩娟持有协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润林投资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四条及第十六条认定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对协润投资实施控制。

（1）润禾控股

润禾控股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润林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及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分别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协润投资 1.00% 的出资份额和咏春投资 1.00% 的出资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林投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剑平	70.00	70.00	70.00%
2	俞彩娟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润林投资简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末（万元）	2016 年度/末（万元）
总资产	102.35	101.87
净资产	100.35	99.87
净利润	0.48	0.7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分别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协润投资 1.00% 的出资份额和咏春投资 1.00% 的出资份额以外，润林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协润投资

企业名称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22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叶剑平
认缴出资	1,981 万元

实缴出资	1,9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及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除对本公司的投资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1.0461%股份。

协润投资系由公司部分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改时担任的职务
1	润林投资	普通合伙人	198,099.65	1.00%	货币	-
2	俞彩娟	有限合伙人	3,086,652.10	15.58%	货币	副总经理
3	郑卫红	有限合伙人	1,592,500.00	8.04%	货币	监事会主席、行政 部经理
4	易有彬	有限合伙人	1,568,000.00	7.92%	货币	副总经理
5	许银根	有限合伙人	1,543,500.00	7.79%	货币	技术总监
6	张静	有限合伙人	1,543,500.00	7.79%	货币	德清润禾 研发部工程师
7	朱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19,000.00	7.67%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8	黄伟利	有限合伙人	1,470,000.00	7.42%	货币	德清润禾 副总经理
9	叶剑平	有限合伙人	1,336,473.25	6.75%	货币	董事长、总经理
10	柴寅初	有限合伙人	1,225,000.00	6.18%	货币	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1	刘丁平	有限合伙人	758,275.00	3.83%	货币	监事、生产部经理
12	施伟鹏	有限合伙人	367,500.00	1.86%	货币	销售部员工
13	王亚东	有限合伙人	294,000.00	1.48%	货币	德清润禾 生产部车间主任
14	黄金芳	有限合伙人	245,000.00	1.24%	货币	销售部员工
15	王士伟	有限合伙人	245,000.00	1.24%	货币	德清润禾 销售部副经理
16	童时军	有限合伙人	245,000.00	1.24%	货币	德清润禾 安全部主管
17	李勉	有限合伙人	245,000.00	1.24%	货币	德清润禾 生产部生产厂长
18	皮碧荣	有限合伙人	220,500.00	1.11%	货币	研发部工程师
19	杨振	有限合伙人	220,500.00	1.11%	货币	研发部副主任
20	刘毛毛	有限合伙人	220,500.00	1.11%	货币	研发部工程师
21	李童成	有限合伙人	220,500.00	1.11%	货币	德清润禾 研发部工程师
22	廖乐新	有限合伙人	220,500.00	1.11%	货币	德清润禾 研发部工程师

23	杨才	有限合伙人	196,000.00	0.99%	货币	德清润禾 销售部员工
24	荆旗	有限合伙人	196,000.00	0.99%	货币	研发部工程师
25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196,000.00	0.99%	货币	研发部工程师
26	陈金状	有限合伙人	147,000.00	0.74%	货币	生产部生产厂长
27	张勇	有限合伙人	122,500.00	0.62%	货币	德清润禾 销售部员工
28	冷恒	有限合伙人	122,500.00	0.62%	货币	德清润禾 财务部副经理
29	杨继考	有限合伙人	122,500.00	0.62%	货币	财务副经理
30	娄秀苹	有限合伙人	122,500.00	0.62%	货币	监事、审计部经理
合计			19,810,000.00	100.00%		-

协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润林投资基本信息参见本节“六、（二）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协润投资简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末（万元）	2016年度/末（万元）
总资产	1,981.16	1,981.53
净资产	1,974.66	1,975.03
净利润	-0.37	-3.9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公司 11.0461% 股份以外，协润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协润投资为润禾材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目的是保证润禾材料员工与润禾材料共享长期发展之利益。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全资控制的企业润林投资负责执行协润投资合伙事务。协润投资所管理的资金系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协润投资的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协润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4）咏春投资

企业名称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2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叶剑平
认缴出资	518 万元
实缴出资	5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
主营业务及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除对本公司的投资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咏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8884%股份。

咏春投资系由公司部分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改时担任的职务
1	润林投资	普通合伙人	51,800.35	1.00%	货币	-
2	叶剑平	有限合伙人	3,474,449.65	67.08%	货币	董事长、总经理
3	宋雪莹	有限合伙人	147,000.00	2.84%	货币	杭州润禾 销售部经理
4	任富清	有限合伙人	122,500.00	2.36%	货币	生产部车间主任
5	童志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00	2.36%	货币	生产部车间主任
6	杨耀魁	有限合伙人	73,500.00	1.42%	货币	德清润禾 销售部员工
7	潘百飞	有限合伙人	73,500.00	1.42%	货币	德清润禾 行政部主任
8	宋春燕	有限合伙人	73,500.00	1.42%	货币	德清润禾 研发部工程师
9	占琼	有限合伙人	73,500.00	1.42%	货币	德清润禾 研发部工程师
10	吴浙芳	有限合伙人	73,500.00	1.42%	货币	德清润禾 财务部副主管
11	吴晓燕	有限合伙人	73,500.00	1.42%	货币	德清润禾生 产部仓库主管
12	王莹莹	有限合伙人	73,500.00	1.42%	货币	杭州润禾 销售部员工
13	何开兰	有限合伙人	73,500.00	1.42%	货币	生产部仓储员工
14	叶云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0.95%	货币	财务部员工
15	余建华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0.95%	货币	德清润禾 研发部工程师
16	潘红飞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0.95%	货币	德清润禾 生产部车间主任
17	任立人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0.95%	货币	德清润禾 生产部车间主任
18	钱雪虎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0.95%	货币	德清润禾 生产部车间主任
19	曾溪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0.95%	货币	杭州润禾 行政部主任
20	陈健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0.95%	货币	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21	章建党	有限合伙人	36,750.00	0.71%	货币	生产部仓库管理员

22	陈卫红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0.47%	货币	德清润禾 人事部人事专员
23	彭艳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0.47%	货币	德清润禾 质检部经理
24	张伟建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0.47%	货币	德清润禾 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25	潘爱军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0.47%	货币	德清润禾 生产部设备主管
26	肖代丽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0.47%	货币	德清润禾 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27	邵圣科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0.47%	货币	生产部车队组长
28	姚国芳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0.24%	货币	德清润禾 生产部仓库副主管
29	叶国余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0.24%	货币	宁海生产部员工
30	周黎娜	有限合伙人	73,500.00	1.42%	货币	财务部员工
31	陈振雪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0.47%	货币	生产部机修组长
32	娄晓绒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0.47%	货币	质检部副经理
合计			5,180,000.00	100.00%		

咏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润林投资基本信息参见本节“六、（二）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咏春投资简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末（万元）	2016年度/末（万元）
总资产	518.27	518.29
净资产	515.77	515.79
净利润	-0.02	-0.9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公司 2.8884%股份以外，咏春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咏春投资为润禾材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目的是保证润禾材料员工与润禾材料共享长期发展之利益。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全资控制的企业润林投资负责执行咏春投资合伙事务。咏春投资所管理的资金系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咏春投资的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咏春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剑平、俞彩娟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协润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1.0461%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协润投资详细情况见本小节之“六、（二）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32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2,44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润禾控股	40,455,100	55.2665%	40,455,100	41.4499%
2	叶剑平	11,217,620	15.3246%	11,217,620	11.4935%
3	协润投资	8,085,715	11.0461%	8,085,715	8.2845%
4	俞彩娟	3,398,980	4.6434%	3,398,980	3.4826%
5	杨灏	3,000,000	4.0984%	3,000,000	3.0738%
6	麻金翠	2,378,300	3.2490%	2,378,300	2.4368%
7	咏春投资	2,114,285	2.8884%	2,114,285	2.1663%
8	聂芸	1,200,000	1.6393%	1,200,000	1.2295%
9	林小萍	1,000,000	1.3661%	1,000,000	1.0246%
10	程焱	350,000	0.4781%	350,000	0.358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4,400,000	25.0000%
合计		73,200,000	100.0000%	97,6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参见本节“七、（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叶剑平	11,217,620	15.3246%	董事长、总经理
2	俞彩娟	3,398,980	4.6434%	副总经理
3	杨灏	3,000,000	4.0984%	-
4	麻金翠	2,378,300	3.2490%	-
5	聂芸	1,200,000	1.6393%	-
6	林小萍	1,000,000	1.3661%	-
7	程焱	350,000	0.4781%	董事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6年12月15日）前一年内，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转让的情形；发行人于2016年6月进行过一次增资，新增股东为杨灏、聂芸和林小萍。

1、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前一年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定价依据

2016年6月15日，润禾材料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6,800.00万元增至7,3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20.00万元分别由杨灏、聂芸和林小萍以货币形式出资300.00万元、120.00万元和1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5.00元/股，溢价部分2,08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股份转让系在参考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以股份公允价值为定价参考基准，由公司与增资方协商确定。

2016年6月23日，润禾材料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7月1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234号），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润禾材料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出资形式为货币。

完成上述变更后，润禾材料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润禾控股	40,455,100	55.2665%
2	叶剑平	11,217,620	15.3246%
3	协润投资	8,085,715	11.0461%
4	俞彩娟	3,398,980	4.6434%
5	杨灏	3,000,000	4.0984%
6	麻金翠	2,378,300	3.2490%
7	咏春投资	2,114,285	2.8884%
8	聂芸	1,200,000	1.6393%
9	林小萍	1,000,000	1.3661%
10	程焱	350,000	0.4781%
合计		73,200,000	100.0000%

2、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润禾材料第一次增资的新增股东为杨灏、聂芸和林小萍。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杨灏	中国	无	42011119750918****
2	聂芸	中国	无	36042319761018****
3	林小萍	中国	无	33010619650611****

3、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润禾材料第一次增资的新增股东杨灏、聂芸和林小萍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叶剑平、俞彩娟为夫妇关系；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麻金翠为叶剑平母亲；协润投资有限合伙人柴寅初为叶剑平姐夫；协润投资有限合伙人易有彬、张静为夫妻关系；咏春投资有限合伙人何开兰为叶剑平婶婶，咏春投资有限合伙人陈振雪为叶剑平表兄。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1	润禾控股	55.2665%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2	叶剑平	15.3246%	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协润投资	11.0461%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叶剑平姐夫柴寅初持有 6.18% 出资份额；易有彬持有 7.92% 出资份额，张静持有 7.79% 出资份额
4	俞彩娟	4.6434%	共同实际控制人
5	麻金翠	3.2490%	叶剑平之母
6	咏春投资	2.8884%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何开兰持有 1.42% 出资份额；陈振雪持有 0.47% 出资份额
	合计	92.4180%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册职工总数分别为 295 人、297 人、310 人和 337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117	34.72%
生产管理人员	61	18.10%
研发人员	57	16.91%
管理人员	49	14.54%
销售人员	53	15.73%
合计	337	100.00%

（三）员工薪酬制度、薪酬水平及未来变动趋势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已制订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的《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绩效管理制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销售部绩效考核方案》等绩效管理制度，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薪酬与激励制度，以促进公司及员工的发展与成长。

公司根据员工的工作岗位、职责、能力和表现等因素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薪酬组成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奖金、津贴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薪酬的统一归口管理，通过薪酬管理实现员工与公司利益一致，达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管理效果。

公司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薪酬制度的建立和调整，并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平均工资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高层员工	19.74	37.76	42.31	38.88
中层员工	7.63	14.38	13.97	13.48
一般员工	4.26	9.09	8.76	9.77
合计	5.19	10.71	10.61	11.18
生产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	3.06	6.22	6.22	6.21
研发人员	6.85	13.87	13.91	15.85
管理人员	10.78	22.84	20.62	20.37
销售人员	5.38	11.05	11.33	11.38
合计	5.19	10.71	10.61	11.18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收入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平均工资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公司平均工资（A）	5.19	10.71	10.61	11.18
浙江省社会平均工资（B）	*注 1	5.64	5.17	4.84
公司平均工资与浙江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A/B）	-	189.89%	205.22%	230.99%

注：《2017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公报》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水平大幅超过浙江省平均工资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薪酬竞争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将继续保持有竞争力的工资薪酬水平，改进、优化薪酬管理制度，密切关注行业及地区的薪酬变化情况，保持员工收入水平与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增长及企业发展规模与效益相适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状况，适时修订相关薪酬制度，使得公司整体薪酬更有市场竞争力并根据公司发展和需要。同时，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将切实履行责任和使命，定期决策讨论公司的薪酬制度是否能够适应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并适时做出调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预计员工薪酬水平将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三）信息披露无重大违规的承诺

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无重大违规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无重大违规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和“六、利润分配政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范畴。依靠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服务能力和保证的发展模式，在业内享有良好的美誉度。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的硅油，以及纺织印染助剂中的后整理助剂。此外，公司还少量兼营硅橡胶、硅树脂等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以及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等其他纺织印染助剂。公司是有机硅后整理助剂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在业内享有良好的美誉度，公司商标先后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和“宁波名牌产品”。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公司嵌段硅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三名，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评为“2013 年度印染助剂综合实力十强企业”、“2014 年度中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企业”、“2015 年度中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企业”^{注 1}。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综合竞争力位居同行业前五名，特别在有机硅后整理助剂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部及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均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另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湖州市专利示范企业”、“中

注 1：“印染助剂综合实力企业排名”自 2014 年度起由十强改为二十强，入选企业排名不分前后。当年度榜单于次年下半年公布。

国氟硅行业新锐企业”等荣誉，生产开发的产品多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奖”等奖项。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研发系统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设立一级部门研发部负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做好研发产品、研发投入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发部下设润禾环保型织物整理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研究院 2 个专业研究中心。2011 年 12 月，润禾环保型织物整理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5 年 7 月和 2016 年 4 月，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研究院先后被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湖州市市级企业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

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与下游客户产品的伍配性与稳定性是公司产品实现价值的关键，也是公司产品进行市场拓展的基础，营销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决定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空间。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服务队伍，摸索出了适合公司的市场开拓方式、路径，重点布局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等下游客户聚集地区，以“深入公司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为宗旨，打造了“及时、专业、到位”的营销品牌，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主要产品情况

本公司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两大类。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硅油	嵌段硅油	经乳化后制成的嵌段硅油乳液是一种新型纺织印染后整理助剂	生产嵌段硅油乳液的原料
		乙烯基硅油	加成型硅橡胶的主要原料	生产加成型硅橡胶的原料、塑料改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改性剂
		端环氧硅油	用于有机树脂的反应性改性，也是重要的嵌段聚合物的中间体原料	生产嵌段硅油的原料

		端含氢硅油	生产有机硅改性嵌段或接枝共聚物的原料，也是重要的有机硅中间体原料	生产嵌段硅油的原料、生产其他改性硅油原料、生产加成型液体硅橡胶的交联剂
		烷基苯基硅油	橡胶、塑料、聚氨脂、金属铸造等制品的脱模剂；塑料改性、纤维润滑剂及涂料的添加剂；化妆品的原料，用于个人护理品中的护肤膏霜类、彩妆类及护发类产品	金属压铸脱模剂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用于聚氨酯、农药、涂料、个人护理品等领域	农药展渗剂、涂料助剂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硅橡胶	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电缆、航空航天、建筑、新能源、医疗卫生等行业	电子电器元件灌封胶、电力绝缘胶、环氧树脂工艺品模具胶、服饰吊牌丝印胶
		硅树脂	用于配制有机硅绝缘漆、有机硅涂料、有机硅粘接剂和有机硅塑料等，也常用作生产加成型硅橡胶的补强填料	生产 LED 封装胶的原料、生产加成型硅橡胶的原料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后整理助剂		用于改进纺织品外观与内在质量，改善手感、稳定形态、提高服用性或赋予纺织品某些特殊功能，主要包括柔软剂、防水剂、硬挺剂、抗起毛起球剂、防皱剂、抗静电剂、阻燃剂等	纺织印染柔软剂、平滑剂、整理剂等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前处理助剂	用于除去纺织品上天然的与人为的杂质，使其充分发挥纺织品的优良特性，以适应后续工艺的需要，主要包括润湿剂、渗透剂、漂白剂、净洗剂等	纺织印染精炼剂、除油剂等
		染色印花助剂	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印花，提升染料（或涂料）在基物上的着色及固色效果，主要包括分散剂、匀染剂、固色剂、荧光增白剂、拔染剂、防染剂、剥色剂、增染剂、防泳移剂、印花粘合剂、增稠剂等	纺织印染匀染剂、固色剂等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四大类别，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二）1、有机硅行业及有机硅深加工行业概况”，本公司主要生产硅油、硅橡胶和硅树脂。

按照化学结构的不同，硅油可以划分为甲基硅油和改性硅油。甲基硅油是最传统的硅油产品；改性硅油以某种有机基团代替甲基硅油里的部分甲基基团，进而改进硅油的某种性能和适应各种不同的用途，改性硅油通常具有更高的经济附加值。本公司生产的硅油产品主要是改性硅油，主要应用领域详见上表。

按照交联反应机理的不同，硅橡胶可以划分为有机过氧化物引发型硅橡胶、缩合型硅橡胶和加成型硅橡胶。其中加成型硅橡胶无毒、无味，氢硅化反应无

低分子副产物放出，具有高转化率、交联密度及速度易控制等特点，故制得的硅橡胶综合性能更佳，通常具有更高的经济附加价值。本公司生产的硅橡胶产品主要是加成型硅橡胶，主要应用领域详见上表。

本公司生产的硅树脂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详见上表。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要包括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和后整理助剂三大类别，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二）2、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发展概况”，公司产品覆盖上述三大类别，其中主要专注于后整理助剂，特别是有机硅后整理助剂（主要为嵌段硅油乳液，系由嵌段硅油原油加水及其他原料乳化而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详见上表。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之间的关联性参见本节“二、（二）3、有机硅深加工行业与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关联性”。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产品包括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两大类。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略高于50%；纺织印染助剂产品营业收入受产能瓶颈影响未有明显增长，随着公司于2016年4月起新增投产3,000吨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产能，以及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于2017年8月起新增投产18,000吨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产能，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产能受限的情形得到一定程度缓解。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1,387.94	63.59%	17,005.57	56.68%	14,402.71	53.79%	14,546.32	54.77%
硅油	10,097.18	56.38%	15,462.53	51.54%	12,587.04	47.01%	12,064.78	45.42%
其中应用于：纺织印染领域	2,889.50	16.13%	4,291.45	14.30%	4,029.80	15.05%	4,286.49	16.14%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二次深加工领域	4,829.46	26.97%	6,749.66	22.50%	4,700.13	17.55%	4,049.34	15.25%
农药领域	1,554.38	8.68%	2,691.61	8.97%	1,868.46	6.98%	1,645.29	6.19%
有色金属压铸领域	620.85	3.47%	1,405.88	4.69%	1,737.37	6.49%	1,859.75	7.00%
涂料领域	202.71	1.13%	323.56	1.08%	241.83	0.90%	222.20	0.84%

LED 封装领域	0.29	0.00%	0.38	0.01%	9.45	0.04%	1.72	0.01%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290.76	7.21%	1,543.04	5.14%	1,815.67	6.78%	2,481.54	9.34%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6,520.65	36.41%	12,995.72	43.32%	12,375.01	46.21%	12,013.84	45.23%
后整理助剂	6,325.09	35.32%	12,687.19	42.29%	11,961.57	44.67%	11,580.52	43.60%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95.56	1.09%	308.53	1.03%	413.44	1.54%	433.32	1.63%
合计	17,908.59	100.00%	30,001.29	100.00%	26,777.72	100.00%	26,560.16	100.00%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硅油是公司的主打产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硅油产品营业收入占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94%、87.39%、90.93%和 88.67%，是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最重要收入来源，其中主要包括嵌段硅油、乙烯基硅油、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烷基苯基硅油等细分产品，按照下游应用行业划分，主要应用于纺织印染领域（嵌段硅油）、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二次深加工领域（乙烯基硅油、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等）、农药领域（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和有色金属压铸领域（烷基苯基硅油）等；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包括硅橡胶和硅树脂，是非主打产品，随着硅油产品营业收入的不断上升，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占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收入占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6%、12.61%、9.07%和 1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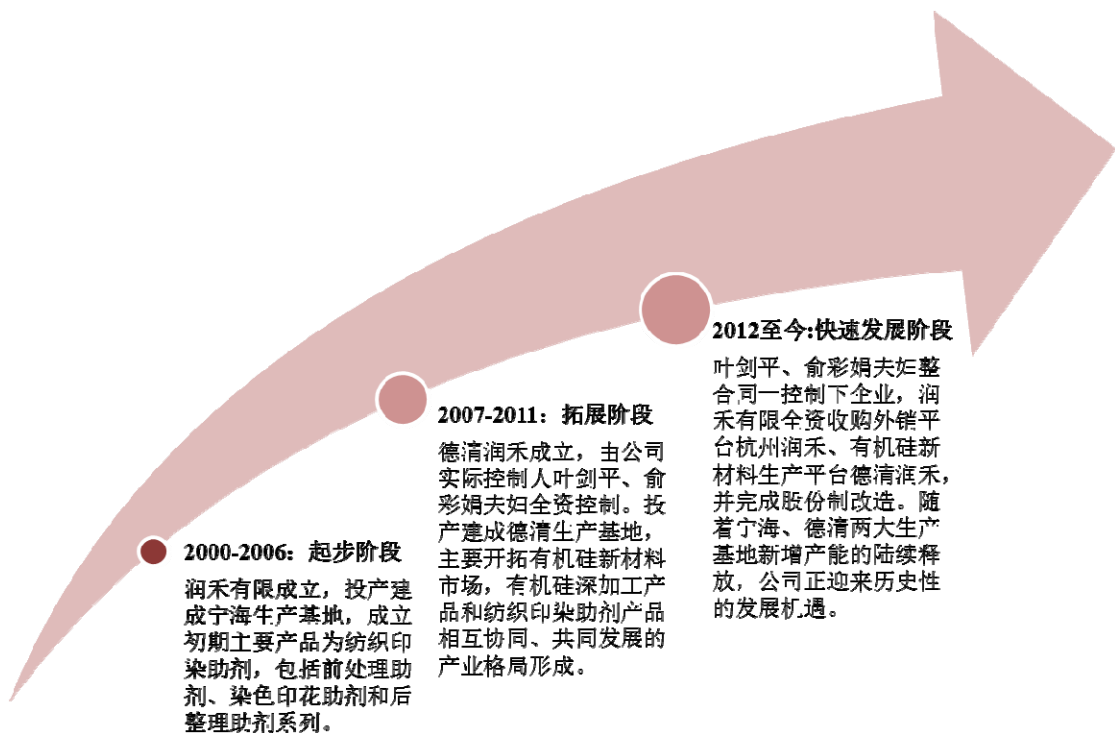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后整理助剂是公司的主打产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后整理助剂营业收入占纺织印染助剂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9%、96.66%、97.63%和 97.00%，是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最重要收入来源，其中嵌段硅油乳液营业收入占后整理助剂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42%、90.41%、93.47%和 87.27%，是后整理助剂的主要来源；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包括前处理助剂和染色印花助剂，是非主打产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营业收入占纺织印染助剂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1%、3.34%、2.37%和 3.00%。

（四）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润禾有限成立于 2000 年，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有机硅纺织印染助剂是公司产品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和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机硅纺织印染助剂的基础上，逐渐将产业链延伸至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宁海、德清建成两大生产基地，在全国多省市布局营销网络，并在杭州建立外销平台，形成了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相互协同、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子公司 2 家。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定位
公司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纺织印染助剂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德清润禾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杭州润禾	主要从事境外市场营销工作

（五）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溢价，即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品质、贴心的营销服务、良好的地理区位、差异化的产品定位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等优势获取下游客户订单，通过外购的 DMC、MM 等原材料、自有的生产装置设备以及相关专利技术、工艺配方，生产制造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履行销售订单约定的权利义务。

2、采购模式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均通过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等规章制度，采购部按照相关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进行比价并择优采购。

公司紧密跟踪主流市场报价信息平台，以确保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采购。鉴于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尚未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主要与合格供应商通过签订单笔合同或订单予以确认业务关系，运输物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通常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账期，到期后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对于日常性原材料采购，由生产部根据生产需求情况向采购部发出采购计划，经审核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在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况下，经审核后采购部门亦会依据市场经验适时集中采购暂作库存。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组织生产，但为确保能够具备应对小额、多批次订单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会对常用产品型号备以安全库存。每月末，销售部门会结合当月订单、历史需求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制定次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次月销售计划和实际生产产能情况，组织调整次月生产计划，并经月度生产例会审核后予以实施。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由内销客户构成，辅以少量外销客户。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公司直销为主、贸易商买断式经销为辅。

对于内销客户，鉴于以直销客户为主且公司产品是下游客户生产加工中的常用中间原料，故产品销售具有小额、多批次的特点，出于商业便利考虑，通常由销售员与客户达成订单意向后录入销售订货系统，具体业务约定内容体现于发货单并须由客户签字签收确认，公司于客户签收发货单后予以确认收入；通过自有车队或签约物流公司送货至收货地点，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客户通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款进行结算。

对于外销客户，主要通过签订合同或订单明确约定业务关系；主要以海运方式出口货物，收入确认时点为：执行 FOB/CIF/CFR 贸易术语时，为在货物发运离境后；执行 DDU 方式贸易术语时，为在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后；客户通常通过电汇（T/T）、信用证（L/C）或托收（D/P）等进行结算，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

公司产品定价时主要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的品牌、质量和服务优势，以及客户的付款周期、议价能力等因素制定。整体来讲在原材料价格下行时，公司会适时调降产品售价，其中公司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与纺织印染助剂相比，销售价格与产品成本变动特别是主要原材料的变动关联性更强，因为公司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与纺织印染助剂相比，部分产品的市场供给更充足导致市场竞争环境更活跃、市场容量相对更大导致品牌效益相对更小、客户平均体量相对更大并且行业惯例付款周期相对更短导致客户议价能力相对更强；而在原材料价格上行时，整体来讲与原材料下行周期相比公司产品价格调整节奏会更审慎、滞后，以便最恰当地平衡原材料涨价对利润空间的负面冲击和产品涨价对销售工作的负面冲击，此外亦有利于出清一部分实力较差的中小型同业竞争者、为细分龙头企业创造更好的长期市场环境。

公司制定了《销售部绩效考核方案》等规章制度，对公司销售管理框架、销售报酬考核、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作出规范。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方式主要包

括：1) 根据客户整体资信状况、业务合作历史、预期合作前景等因素，对客户信用能力进行综合评定，并据此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其中销售员销售账期权限为 90 天，销售部经理账期权限为 150 天，超过 150 天的须由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进行审批；2) 销售部门对每笔出货是否超过信用额度进行审核，在信用额度内方能签单出货；财务部设有专人负责监控客户账期到期日，提前对将要超过账期的客户提出警示；业务经理对将要超过结算期的应收账款及时与客户确认回款时间，并在收回账款前持续进行跟踪；对于超账期客户，未经公司总经理审批的，暂停向其发货；3) 应收账款的回收与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对于造成逾期应收账款的销售部门和人员，以适当方式予以警示并由其承担超期利息，但年收款率达到一定标准后可返还当年被扣罚息；对造成坏账损失的销售部门和人员，给予相应的处罚；4) 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将进行重点跟踪，销售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客户进行催收，经研究有必要进入法律程序的，收集有关证据资料并诉诸法律途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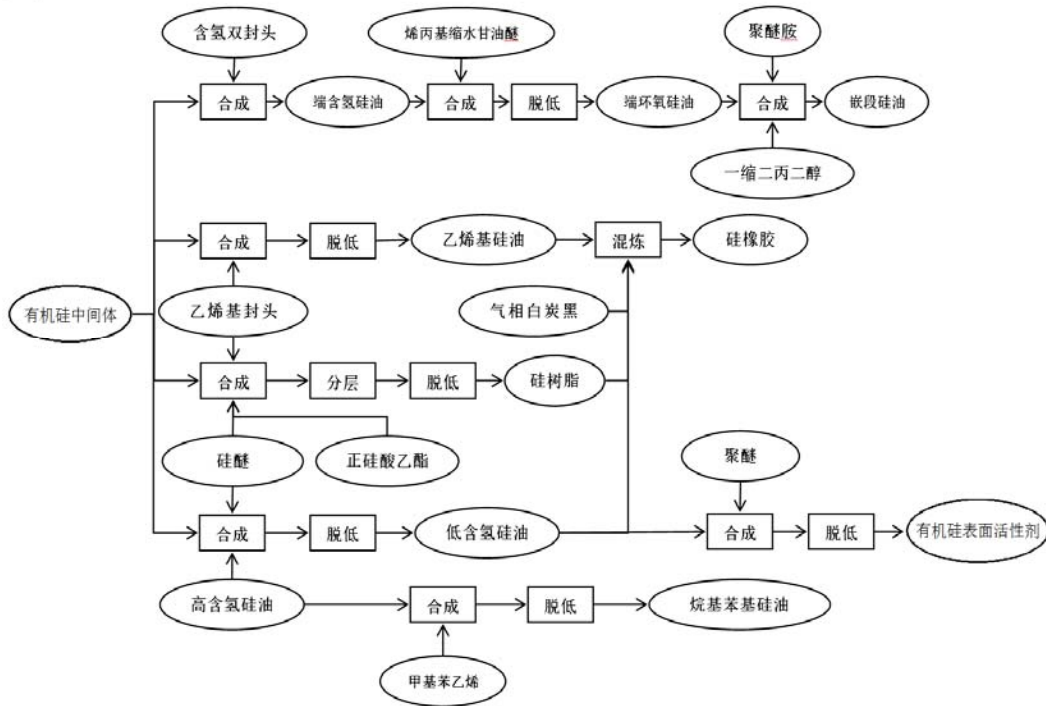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商业惯例相符，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在不同细分产品、区域的竞争环境和竞争地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料供给、公司产品结构、产业发展规划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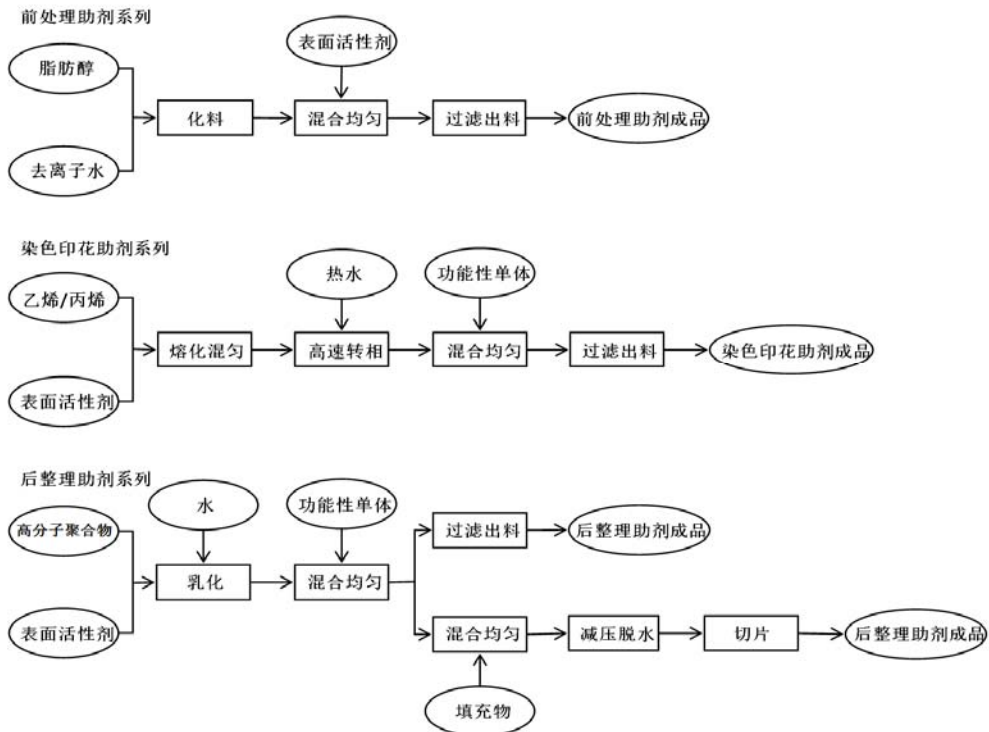
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有机硅行业和纺织印染助剂行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分别承担，其中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

2、行业自律组织

全国性的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有机硅专业委员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承担；此外，浙江省作为有机硅行业和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大省，设有省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由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浙江省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协会承担。上述行业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能是：为政府部门制订规划和政策提供资料及建议；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等委托的工作；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技术研讨会；开展行业管理、科研生产等方面的新成果与先进经验的推广交流活动等。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于 1988 年由“全国有机氟工业联合会”和“全国

有机硅工业联合会”合并成立，是经民政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工业协会，接受民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与业务指导，是由氟化工、有机硅材料行业相关生产、科研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有机硅专业委员会是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的组成部分和专业从事有机硅专业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按照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部署并结合有机硅专业特点开展工作。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于 1985 年成立，是经民政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工业协会，接受民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与业务指导，是由染料工业相关生产、科研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组成部分和专业从事纺织印染助剂专业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按照中国染料工业协会部署并结合纺织印染助剂专业特点开展工作。

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于 2004 年成立，是经浙江省民政厅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省级工业协会，接受浙江省民政厅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管理与业务指导，是由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相关生产、科研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省级非营利性行业组织。

浙江省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协会于 2016 年成立，是经浙江省民政厅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省级工业协会，接受浙江省民政厅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管理与业务指导，是由浙江省印染助剂行业相关生产、科研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省级非营利性行业组织。

公司在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同时亦积极配合行业自律组织的管理工作，是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染料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和浙江省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有机硅行业产业政策

从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有机硅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上来看，国家采取了鼓励和引进新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发展，同时限制和淘汰落后有机硅上游

单体产能并举的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及时间	涉及内容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发改委 商务部 2017.06.28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聚氯乙烯和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与生产”、“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
2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 发改委 科技部 财政部 2016.12.30	发展重点：“特种合成橡胶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轻纺材料”。
3	《中国有机硅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氟硅 有机材料 工业协会 2016.04	“十三五”规划：“合理控制甲基单体总量和建设水平，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降低原料和能源消耗，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甲基单体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加大下游中高端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发改委 商务部 2016.03.02	禁止项目：“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
5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修订）》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29	发展重点：“新型表面活性剂、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新型纺织染整助剂、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硅橡胶及制品制备技术；低衰耗、热匹配性能和密封性能好的封装树脂材料”。
6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2014.11.02	集成发展主导产业：“高分子材料重点发展高端含氟聚合物和含氟中间体及高性能硅橡胶、特种硅树脂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生物基高分子材料”。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发改委 2013.02.16	鼓励类：“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系列高效偶联剂”。 限制类：“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
8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07.09	提出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有机硅是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9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01.04	“十二五”规划：“巩固有机硅单体生产优势，大力发展硅橡胶、硅树脂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
10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	发改委 科技部	优先发展：“硅树脂、异戊橡胶、乙丙橡胶、硅橡胶材料及改性技术”。

	重点领域指南 (2011 年度)》	工信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2011.06.23	
11	《关于开展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重点专项工作的意见》	工信部 2009.04.03	重点专项：“有机硅农药增效剂”、“高档硅树脂”、“功能性硅橡胶”、“新型硅油系列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下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符合“高性能化、功能化、复合化、绿色化、低成本和高附加值”的政策导向，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纺织印染助剂行业产业政策

从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上来看，国家重视并鼓励纺织印染助剂产业的绿色化、科技化、高附加值化进程，同时限制环境不友好、低科技含量、低附加值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及时间	涉及内容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发改委 商务部 2017.06.28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采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的高档织物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2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09.20	发展重点：“加强高效环保型浆料、染料和印染助剂、高效环保化纤催化剂、油剂和助剂的研发及应用。开发推广绿色环保型阻燃、防水等功能性后整理助剂”。
3	《染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16.04	“十三五”规划：“重点研制内容包括设计开发适用于新的染整技术的生态安全印染助剂；绿色环保的新型纺织印染助剂的研究；开发新一代前处理助剂，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适应性；利用纳米技术、生物技术、微乳化技术、缓释技术对传统印染助剂进行改造、改性，得到具有多种特殊功能的高效助剂；开发低碳、短流程、高功能、高附加值助剂；开发应用于智能化纺织品和高性能产业纺织品的助剂”。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发改委 商务部 2016.03.02	禁止项目：“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5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29	发展重点：“新型纺织染整助剂”。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发改委 2013.02.16	鼓励类：“采用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冷轧堆前处理及染色、短流程湿蒸轧染、气流染色、小浴比染色、涂料印染、数

	年本）（2013 年修订）》		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及多功能复合等功能性整理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 限制类：“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7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01.19	发展重点：“推进环境友好型染化料助剂的开发应用”。
8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发改委 科技部 工信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2011.06.23	优先发展：“高效短流程染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生物酶加工技术，多功能染后整理技术，天然纤维织物的防皱整理技术以及环保型、功能性助染剂”。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符合“绿色化、科技化、高附加值”的政策导向，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3）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范畴，适用国家对化工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及时间	涉及内容
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环保部 2017.07.28	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6.11.10	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3	《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	环保部 2016.04.08	省、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
4	《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15.08.2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4.04.2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	《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08.02.2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环保部 2002.12.27	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	安监总局 2015.05.27	对“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就申请、领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条件、程序、许可证使用和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
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	安监总局 2015.05.27	规范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其监督管理。
10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安监总局等 10 部委 2015.02.27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文件列明了 2828 类危险化学品。
11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4.08.3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2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安监总局 公安部 农业部 2013.04.19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 财政部 2012.02.14	<p>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p> <p>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p> <p>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和 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p>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3.02	主要规范纳入《危险化学品名录》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并针对违法行为制订了罚则。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经营管理的重心之一，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采取了一系列环保管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责任，并设立一级部门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污染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生产基地建设

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合公司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种类，采取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治理措施。

公司产品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因此公司作为生产者不适用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甲苯、烯丙基缩水甘油醚、正硅酸乙酯、四甲基二硅氧烷、六甲基二硅氧烷、苯基三氧基硅烷、六甲基二硅氮烷、冰醋酸、乙醇、盐酸、硫酸、天然气等为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中的规定量，因此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虽然公司不是专门从事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的企业，但因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存储，故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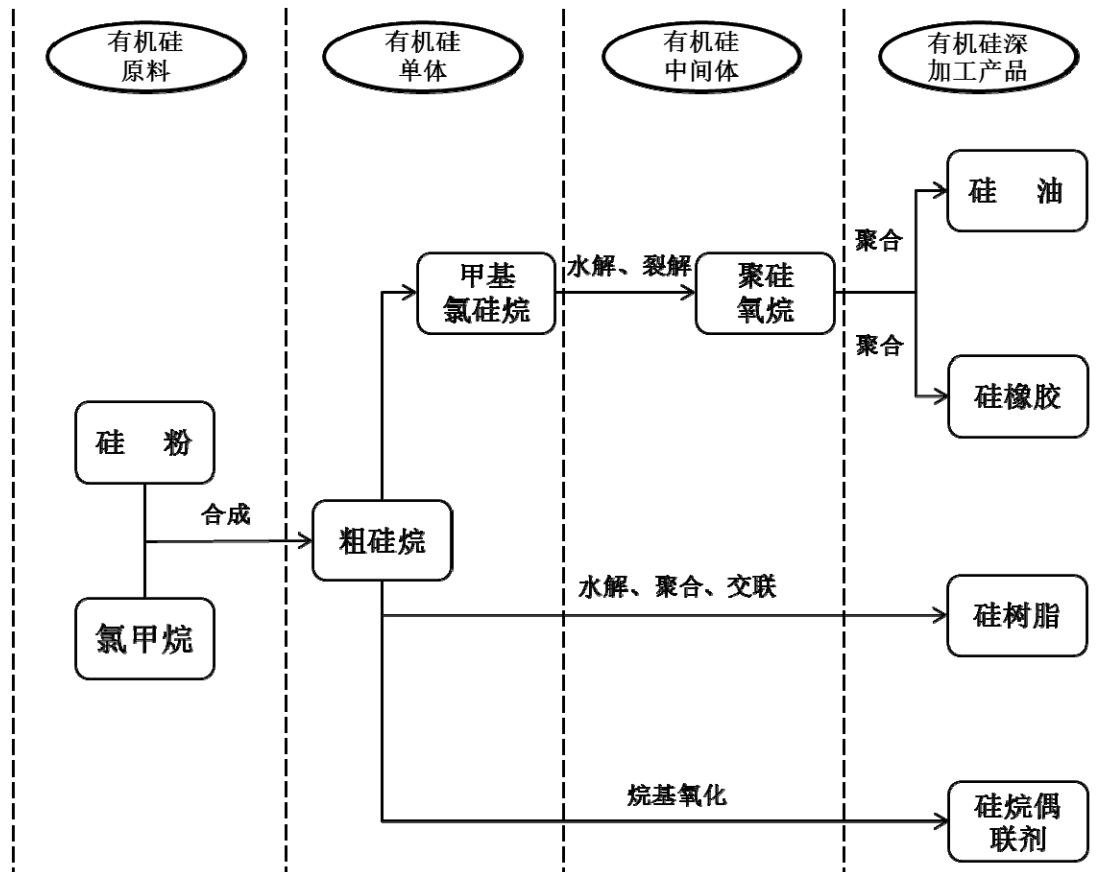
（二）行业概况

1、有机硅行业及有机硅深加工行业概况

（1）有机硅与有机硅产业链简介

有机硅是指含有 Si-C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习惯上把通过氧、硫、氮等使有机基与硅原子相连接的化合物也当作有机硅化合物。有机硅具有优异的耐温特性、耐候性、电气绝缘性、生理惰性、低表面张力和低表面能等特性，下游产品种类繁多，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纺织、电子、交通运输、石油化工、航空航天、新能源、医疗、机械、造纸、日化和个人护理品等几乎所有工业领域和高新技术领域，成为现代工业及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高性能材料。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对高性能材料需求的增长，有机硅材料与人们日常生活、工农业生产和高新技术发展的关系愈加密切。

有机硅产业链分为有机硅原料、有机硅单体、有机硅中间体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四个环节。有机硅产品繁多，品种牌号多达上万种，常用的就有 4000 余种，但主要为根据不同用途研发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上游有机硅原料、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品种规格较少。



资料来源：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

有机硅主要原料为硅粉和氯甲烷，硅粉由金属硅研磨制得。氯甲烷主要来自于两条途径，一是由甲醇和氯化氢制得，二是生产草甘膦回收的副产物。

有机硅单体主要有甲基氯硅烷、苯基氯硅烷、甲基乙烯基氯硅烷、乙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 γ -氯丙基三氯硅烷、巯丙基三氯硅烷和氟硅单体等。其中甲基氯硅烷是最重要的有机硅单体，用量占有机硅单体总量的 90%以上，是整个有机硅工业的基础和支柱。

有机硅中间体主要为各种硅氧烷，如有机硅单体通过水解及裂解制得的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环体（DMC）、硅醚（MM）、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等硅氧烷系列产品。

由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出发，经不同反应，或添加各类填料及助剂，进一步加工成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简介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由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组成，其中

硅橡胶和硅油是消费量最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①硅油

硅油是含有单一或不同有机基团的低分子聚硅氧烷，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消费量第二大的产品。硅油是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具有卓越的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

硅油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应用范围详见下表：

应用领域	利用特性	主要应用范围
纺织印染、皮革工业	表面张力低、憎水、抗剪切性	硅油在纺织服装行业可作为织物的柔软剂、润滑剂、防水剂、整理剂等等。有机硅与聚氨酯组合形成织物的涂层；有机硅与丙烯酸聚合形成织物的印花；有机硅与有机氟组合形成织物表面的防水涂层等。
造纸工业	表面张力低、抗剪切性	纸张柔软剂主要用于改善生活用纸的柔软性及手感，如餐巾纸、面巾纸和卫生纸等。剥离剂又称隔离剂、防粘剂。将其涂布在纸张上形成一层防粘膜，它可使粘接性物质轻易地剥离开来，被广泛用于压敏标签纸等纸种的生产。
机械工业	耐高低温、抗氧化、强抗剪切性	润滑油、防震、阻尼用油、真空泵油。
电子工业	介电性、耐热、疏水性	变压器、晶体管的绝缘、抗热、防湿和填充。
化学工业	表面张力低、化学稳定性好	发酵、造纸、织物等化工生产过程中的消泡。
医学	无毒、疏水性、表面活性	医用消泡剂、软膏及保护脂的基剂，药用添加剂，外科用具的灭菌用油，人造眼球的润滑剂。
一般工业	抗粘、耐候性	涂料、橡胶、塑料添加剂和内脱模剂。
一般工业	耐腐蚀、疏水性	玻璃器具、陶瓷、纸张、皮革、金属、织物等物品的表面处理。

资料来源：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

按照化学结构的不同，硅油可以划分为甲基硅油和改性硅油。甲基硅油是最传统的硅油产品；改性硅油以某种有机基团代替甲基硅油里的部分甲基基团，进而改进硅油的某种性能和适应各种不同的用途，改性硅油通常具有更高的经济附加值。

②硅橡胶

硅橡胶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消费量第一大的产品。硅橡胶具有卓越的耐疲劳、耐高低温、耐臭氧、介电性、耐候性、粘接性、电绝缘性、耐燃耐腐蚀、耐辐射和生理惰性，工作温度范围十分广泛（-100℃至 350℃）。

硅橡胶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应用范围详见下表：

应用领域	利用其特性	主要应用范围
汽车工业	耐高温、耐油、耐疲劳、粘接性	汽车点火线、火花塞保护罩、加热及散热品软管、消声器衬里、加油泵、进油阀、垫圈和密封件、软管、阀门(如滤油器)和其他如波纹管、排气管挂架、雨刮片等。现场成形的密封圈、汽车挡风玻璃、门窗框架、反光灯、排气管及易受水淋设备的粘接密封。
电子电器业	耐疲劳、耐高温、耐臭氧、介电性、耐候性、粘接性	以炭黑等作导电介质的 HTV，用作手机、电脑、电话、传真机各种电器键盘的按键键盘，绝缘子正在逐步取代陶瓷制品用于输电线路等。包封、灌注、粘接、浸渍和涂覆等材料。高效环保的发光材料 LED 市场的飞速成长，则推动了室温硫化硅橡胶在 LED 芯片固定和 LED 镜头灌封保护的应用。LSR 液体硅橡胶是半导体芯片和电子器件优良的灌封和保护材料等。
电缆工业	电绝缘性、耐潮湿	用硅橡胶绝缘的电缆有电力电缆、船舶电缆、航空电线、点火电缆、加热电缆、原子能电缆等。制得的高压输变电用复合绝缘子，不仅重量只有瓷质绝缘子的 1/5-1/10，方便使用，而且耐污闪性能好，确保高压输电网的安全运行。陶瓷化硅橡胶电缆可以取代现行的氧化镁矿物绝缘耐火电缆和云母带绕包、塑料(橡胶)复合绝缘的耐火电缆，在高温火焰的烧蚀后，形成坚硬的铠体，保护着电线电缆不被烧坏，从而达到保证电力、通讯畅通的目的。
航空 航天工业	耐高温、耐臭氧、耐潮湿、耐疲劳、耐燃耐腐蚀、耐辐射	飞机和宇宙飞船的各种胶管、氧气面罩、密封垫圈、缓冲防震层、开关护套。宇宙飞船窗口、真空泵系统和电子设备的密封，烧蚀涂层、耐油部位的密封。透光率高达 91%的有机硅凝胶、飞机三合风档玻璃的中间粘合层、发动机部件的精密铸造。
建筑业	耐老化、着色、粘接性	建筑领域的胶粘剂、密封剂和填缝剂，高层建筑物嵌板、幕墙接缝的密封，厨房瓷砖周围空隙的填平和水斗、便池周围的密封等取代沥青，用于公路接缝的密封剂。
新能源	耐紫外线、高透光性	应用于光伏发电产业等新能源方面，如太阳能电池组件(边框密封、接线盒灌封)和大功率 LED 照明(芯片固定、灌封、硅橡胶直接成型镜头)。
医疗卫生	无毒、生理惰性、耐生物老化	婴儿奶嘴、各种医疗用软管、插管、整容修复、人造器官、药物胶囊等。隐性眼镜和人工角膜、齿科印模材料、防噪音耳塞等。
其他领域	不粘、选择性透气、耐水蒸气、粘接性、仿真性	透气性薄膜、印刷用胶辊、高压锅密封圈、厨房家居用品类等。古代文物复制的模具、常规武器上的密封，厨房家居用品等。

资料来源：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

按照交联反应机理的不同，硅橡胶可以划分为有机过氧化物引发型硅橡胶、

缩合型硅橡胶和加成型硅橡胶。其中加成型硅橡胶无毒、无味，氢硅化反应无低分子副产物放出，具有高转化率、交联密度及速度易控制等特点，故制得的硅橡胶综合性能更佳，通常具有更高的经济附加价值。（《有机硅产品合成工艺及应用》，来国桥、幸松民，2015）加成型硅橡胶具有优良的电气性能和化学稳定性、耐水、耐臭氧、耐辐照、耐气候老化、憎水防潮、防震、低压缩变形、低燃烧性和生理惰性，主要用于制模以铸造环氧树脂、聚酯树脂、聚苯乙烯、乙烯基塑料、石蜡、大件水泥构件、文化石、混凝土等用途，也常用于金属工艺品、合金车载等精密模具制造。

③硅树脂

硅树脂是指具有高度交联网状结构的有机硅氧烷聚合物，通常由甲基三氯硅烷、二甲基二氯硅烷、苯基三氯硅烷、二苯二氯硅烷等各种混合物水解后缩聚而成，消费量远小于硅橡胶和硅油。硅树脂最突出的性能是优异的热氧化稳定性，在 250℃ 高温下加热 24 小时，仅失重 2% 至 8%；另一突出性能是具备优异的电绝缘性能。

硅树脂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应用范围详见下表：

应用领域	利用其特性	主要应用范围
绝缘漆	热氧化稳定性、绝缘性	电机设备的线圈浸渍漆，粘接云母用的绝缘漆，用于玻璃丝、玻璃布及石棉布浸渍的绝缘漆。
涂料		耐热、耐候的防腐涂料，耐搔抓的透明涂料，脱模和防潮涂料、耐辐照涂料。
粘接剂		金属和耐热的非金属材料的粘接剂，耐热橡胶或橡胶与金属的粘接剂，绝热隔音材料与钢或钛合金的粘接剂，以及压敏粘接剂。
有机硅塑料		作半导体封装用的模压塑料，与玻璃布制得的层压塑料，发泡后制得的泡沫塑料。

资料来源：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

④硅烷偶联剂

硅烷偶联剂是一类在分子中同时含有两种不同化学性质基团的有机硅化合物，具有优异的耐温、耐候、粘接、地表面张力和生理惰性，应用于有机聚合物及其复合材料的改性、无机材料的表面改性，起偶联、粘接促进、表面保护、改变表面活性等作用。

硅烷偶联剂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应用范围详见下表：

应用领域	利用其特性	主要应用范围
------	-------	--------

处理玻璃纤维增强材料	耐温性、柔软性	玻璃增强纤维的处理剂，有效提高复合材料的湿态机械性能和稳定电气性能和耐热性。
涂料	耐水性、耐候性、耐磨性、低表面张力	提高涂膜与基材的附着力、耐水性、耐候性、耐磨性，改善树脂和颜料的相容性、分散性，提高涂膜的表面硬度。
处理矿物粉末填料	润湿性、分散性	提高复合材料的机械强度、改善加工性能，增强填料的润湿性和分散性。
增粘剂	粘接性	用作环氧、聚氨酯、氯丁橡胶等粘接剂和密封剂增粘剂、可大大提高树脂对玻璃或金属基材干态粘接性，改善湿态粘接保持率。
绿色轮胎	粘接性	轮胎配方中部分添加沉淀白炭黑作为轮胎面胶，可减少滚动阻力，提高燃油的使用效率。而沉淀白炭黑必须用含硫的硅烷偶联剂处理，才能成为有效的补强填料。
橡胶加工	耐温性、耐候性、易加工性	提高无机填料在橡胶中的分散性，改善橡胶结合加工工艺性能。
其他方面	低表面张力	处理玻璃表面，防止飞机、汽车的挡风玻璃表面结冰现象。

资料来源：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

（3）全球有机硅产业发展情况

制备有机硅材料离不开有机硅单体，甲基氯硅烷是最重要也是用量最大的有机硅单体，其生产水平和装置规模是衡量一个国家有机硅工业技术水平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目前规模最大的五家公司为美国道康宁、中国蓝星、美国迈图、德国瓦克和日本信越，约占全球有机硅单体总产能的 60%。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2010 年全球有机硅单体总产能约 430 万吨/年，2015 年增加到 527 万吨/年，其中中国 267 万吨/年（含外资和合资企业产能），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50%。2010 年全球有机硅单体总产量约 320 万吨，2015 年约 430 万吨，增长主要源自中国。虽然近几年全球经济低迷、市场疲软对有机硅消费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总体来看仍然保持了稳步发展态势。有机硅是一类形态多样、品种繁多、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高性能化工新材料，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机硅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特别是在世界能源危机日益加剧的背景下，作为非石油路线的化工新型材料，有机硅愈加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世界有机硅工业已发展成为产品牌号上万种、销售额超过 200 亿美元的重要的化工新材料产业。2010~

2015 年全球有机硅年均消费增长率约为 6%，中国约 11%。

从有机硅产业链角度来看，有机硅行业市场竞争呈现分化局面：上游的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生产技术曾经仅由少数西方工业化强国垄断掌握，长期作为暴利垄断行业存在，但随着“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我国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生产技术不断取得突破，近年来全球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产能迅速扩张，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产业已由能够获取超高额收益的暴利垄断行业向获取正常平均收益的大宗材料行业转变，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但下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因其用途广泛、品类繁多、差异化竞争明显，虽然部分常规型、通用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竞争激烈，但对于具备较强深加工技术和差异化竞争能力的优势企业来讲，仍然具备较好的竞争环境，同时上游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采购成本显著下降亦有利于下游企业发展。目前行业内主要跨国公司大多以低价销售有机硅上游产品，主要依靠下游技术附加值较高的硅橡胶、硅油等深加工产品获取利润，通过一体化的竞争策略兼顾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

（4）我国有机硅产业发展情况

建国初期，我国亟需有机硅材料等高新技术物资以协助恢复工、农业生产，但当时西方国家通过“巴黎统筹委员会”等组织对我国实行禁运和贸易限制，对有机硅新材料等前沿科学技术实施技术封锁。然而我国科学工作者深刻认识到有机硅是现代工业及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高性能材料，建国伊始便自力更生对有机硅进行研究。经过几代人的努力，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科研水平的不断发展以及上下游市场的迅速壮大，中国有机硅工业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在技术上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中国已建成从基础原材料、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到各类终端产品生产，从有机硅教学、科研、工程化开发和设计到加工助剂、专用设备、分析检测、自动控制、仓储物流、安全环保等相关产业配套齐全的有机硅工业体系。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中国硅氧烷产能超过全球总量的一半，产量和消费量约占全球总量的 40%，年销售额超过 400 亿元。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有机硅生产国和消费国。

从有机硅产业链角度来看，同全球有机硅产业格局一致，我国有机硅行业

市场竞争也呈现分化局面，上游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产业产能呈现过剩局面，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但近年供需格局已有较大程度改善；对于下游有机硅深加工产业来讲，常规型、通用型产品竞争较激烈，但差异化产品市场仍具备较好的竞争环境，虽然我国内资企业中已经形成一批掌握核心生产技术并具备较强差异化竞争能力的优势企业，但整体来讲存在行业内生产企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的问题。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十二五”期间我国主要有有机硅单体、有机硅中间体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0年			2015年			年均增长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有机硅单体	甲基氯硅烷	170	85	50%	267	194	73%	9.45%	17.94%
有机硅中间体	二甲基硅氧烷	82	41	50%	130	94	72%	9.65%	18.05%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注	硅橡胶	80	67	84%	180	140	78%	17.61%	15.88%
	硅油	14	8	57%	30	24	80%	16.47%	24.57%
	硅树脂	2	1	50%	3	1.6	53%	8.45%	9.86%
	硅烷偶联剂	15	12	80%	50	35	70%	27.23%	23.87%

注：为统一统计口径，上述产能、产量均为折合100%硅氧烷（有机硅中间体）后的数据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按照有机硅中间体消费量推算，我国有机硅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单位：万吨

应用领域	消费量	占比
建筑	31.8	34.1%
电子电器/气	26.5	28.4%
纺织业	10.6	11.4%
加工制造业	8.5	9.1%
交通运输	4.8	5.1%
医疗卫生用品	3.7	4.0%
其他	7.4	7.9%
合计	93.3	100.0%

从地域发展水平来讲，浙江省、广东省、江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有机硅工业水平较发达，其中江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有机硅上游产品生产能力较强，广东省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生产能力较强，而浙江省同时具备较强的有机硅上游产品生产能力和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生产能力。根据浙江省有机硅

材料行业协会统计，目前浙江省有机硅单体产能约占全国总产能的四分之一，是国内单体品种最齐全的省份，足以支撑有机硅下游产品发展需要；在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等领域已形成一批骨干企业，上下游协同发展优势明显。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对于硅橡胶、硅油和硅树脂三大类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从消费量结构角度来看，中国受建筑、电子电器/气等行业强劲需求的带动，硅橡胶消费比例远高于硅油和硅树脂，与发达国家有很大差别。中国及世界主要经济体有机硅材料消费结构情况如下：

种类	中国	美国	西欧	日本
硅橡胶	72.3%	49.4%	46.5%	34.1%
硅油	25.9%	48.1%	47.6%	52.3%
硅树脂	1.8%	2.5%	5.9%	13.6%

注：为统一统计口径，上述结果为折合 100%硅氧烷（有机硅中间体）后的数据

（5）有机硅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判断，全球有机硅材料总体趋势是向规模化、高性能化、功能化、复合化、绿色化、低成本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虽然各国各地区差异较大，但总体来说未来有机硅产业发展具有以下趋势：

①随着中国有机硅单体产能不断扩大，技术水平提高，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外国公司基本放弃了新建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重点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②由于中国的资源优势及巨大的市场需求，全球有机硅生产中心向中国转移，世界主要有有机硅企业加快了在中国的投资，形成上下游一体化格局，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③在下游产品和加工技术方面，通过合成技术和配合技术的进步，实现有机硅材料与其他有机聚合物的结合和相互改性，使有机硅材料向高性能、功能化和复合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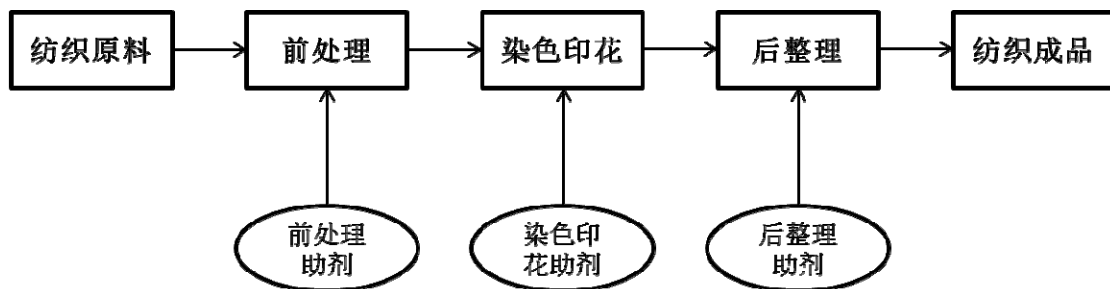
④建筑、纺织、家用电器行业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约占硅氧烷总用量的一半，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有机硅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且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此外，瞄准当前和未来产业技术发展方向，重点关注有机硅材料在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医疗卫生、个人护理、婴童和家用消费品等领域的应用。

2、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发展概况

（1）纺织印染助剂简介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印染行业，作为纺织印染工序中的添加剂，用以改善纺织品的外观和服用性能，赋予纺织品特殊功能，提高纺织品附加值，是纺织品精加工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纺织印染助剂按其在染整工序中的作用，可以分为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和后整理助剂三大类。



前处理助剂的使用主要是为了除去纺织品上天然的与人为的杂质，使其充分发挥纺织品的优良特性，以适应后续工艺的需要，前处理助剂主要包括润湿剂、渗透剂、漂白剂、净洗剂等。

染色印花助剂是指在染色和印花过程中，除染料和涂料外，还要使用的一系列助剂，主要包括分散剂、匀染剂、固色剂、荧光增白剂、拔染剂、防染剂、剥色剂、增染剂、防泳移剂、印花粘合剂、增稠剂等。

后整理助剂的使用主要是通过物理和化学的加工，改进纺织品外观与内在质量，改善手感、稳定形态、提高服用性或赋予纺织品某些特殊功能，如柔软、防水、防缩、防皱、阻燃、抗静电、防霉防菌、防污防油等。

（2）全球纺织印染助剂产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2015 年全球纺织印染助剂产量约为 459 万吨，截至 2015 年全球已开发和生产的助剂产品约为 15000 种。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全球化纤及棉花产量（占

纺织纤维总产量的 98.3%) 为 9048 万吨，其中中国、印度和美国产量分别占全球产量的 55.75%、12.37%和 6.84%。从纺织纤维产品需求倒推，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纺织印染助剂消耗国，印度、美国也是重要的纺织印染助剂消耗国。

2014 年全球化纤及棉花产量情况

项目	全球	中国	印度	美国
产量（万吨）	9,048	5,044	1,119	619
占比	100.00%	55.75%	12.37%	6.84%

全球范围内，规模较大的纺织印染助剂提供商包括中国传化智联、中国德美化工、美国亨斯迈、德国佳和等。

（3）我国纺织印染助剂产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在我国，随着纺织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对纺织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纺织印染助剂消耗总量增长较快，2000 年至 2015 年，我国纺织印染助剂产能由 30 万吨增长至 200 万吨，年均增长 13.48%。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 75%，年产量约为 150 万吨。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目前我国已开发和生产的助剂产品品类较少，约为 1500 余种，仅占全球已开发和生产品类的 10%，常年生产的品种约 1000 余种，其中主要品种约 300 余种，国内企业在技术创新、丰富品类方面仍需加强；由于国内印染企业对纺织印染助剂应用重要性认识不足等原因，目前我国印染助剂的消耗水平还处于较低水平，工业发达国家的纺织印染助剂产量与纤维产量之比约为 15：100，世界平均水平约为 5：100，而我国目前水平仅为约 3：100，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对服装印染质量及多样化需求的不断升级，我国印染助剂消耗水平提升空间较大。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目前我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较多，截至 2015 年底行业内企业约 3000 家，产能约 200 万吨，主要集中于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上海市、福建省等东南沿海地区，以民营企业为主，行业内两大龙头企业传化智联(002010)和德美化工(002054)产能均为 10 余万吨，市场占有率均不超过 10%。

（4）纺织印染助剂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判断，当前纺织印染助剂产业的发展趋势如下：

①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纺织印染行业对纺织印染助剂的需求会不断加大。中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生产、消费和出口国，且单位纺织印染助剂消耗水平仍较低，中国纺织印染业的稳定发展必将为中国印染助剂行业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②今后纺织工业会不断加强高新技术的研究和投入，各种新型纤维不断出现，对纺织印染助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开发适应新纤维、新技术及复合织物相配套的助剂是今后助剂发展的趋势；

③环保、绿色将成为今后纺织化学品发展的主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等国家政策和规定，以及人们对纺织品安全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染整行业将大力推广环保、绿色、清洁工艺。除印染助剂和染料所要求的一般性能外，纺织化学品还必须满足一些特定的质量指标，如安全性、可生物降解性、不能含有环境激素、重金属离子及甲醛不能超过限定值等。

3、有机硅深加工行业与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关联性

本公司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范畴。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纺织行业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超过硅氧烷总用量的 10%，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有机硅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于纺织领域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是硅油。20 世纪 50 年代初，二甲基硅油首先用作织物憎水剂，此后各国科学工作者对硅油用作纺织印染助剂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开发研究，现已迅速扩展到织物柔软剂、纤维平滑剂、仿丝及纺麻整理剂、抗静电剂、亲水剂、杀菌防臭剂、防皱缩剂、涂层整理剂及深色加工剂等方面。目前，传统甲基硅油使用量逐渐下降，改性硅油越来越

成为现代纺织工业中不可缺少的配套加工助剂，为纤维制品创造了巨大的经济附加价值。（《有机硅产品合成工艺及应用》，来国桥、幸松民，2015）

有机硅纺织印染助剂主要应用于纺织后整理工序阶段，在各类整理剂中，以氨基硅油的用量最大。嵌段硅油制成品是采用最先进的原子自由基聚合技术研制开发的新一代纺织印染助剂，具有不黄变、不漂油、不粘辊、不会在被加工织物上形成难以去除的硅油斑以及配伍性好的优点，与氨基硅油制成品处理手感相当又同时解决了氨基硅油制成品的若干弊端，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

（《亲水嵌段硅油的性能及应用》，倪威、卢山俊、王晓红，《2015 全国新型染料助剂、印染适用新技术研讨会论文集》）

由于织物整理主要在水体系中进行，故为其匹配的硅油也多以乳液形态使用，即硅油乳液，具体做法是将硅油原油通过乳液聚合或机械乳化法进行乳化、复配。在此过程中，硅油的浓度亦会随之被稀释。

4、公司业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1）公司主要经营精细化工一种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要包括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两大产品类别，其中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直接下游产品

公司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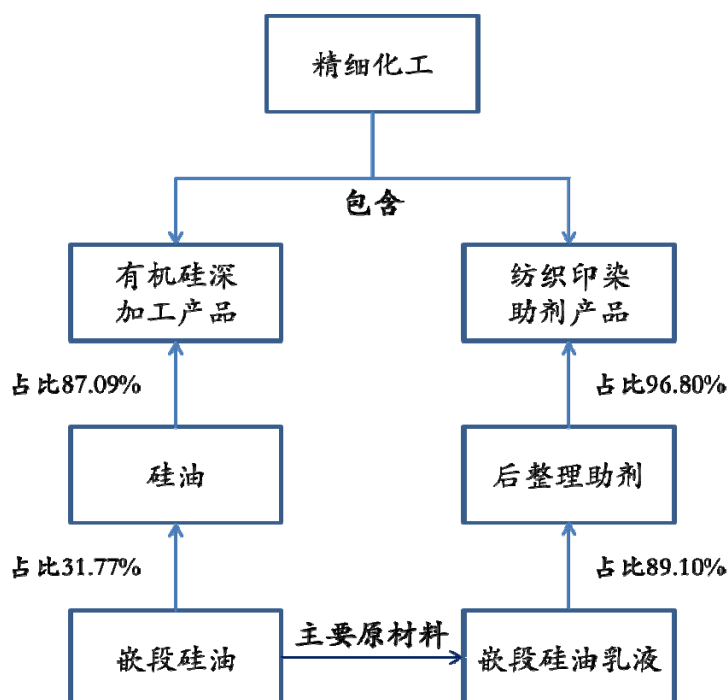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1,387.94	63.59%	17,005.57	56.68%	14,402.71	53.79%	14,546.32	54.77%
硅油	10,097.18	56.38%	15,462.53	51.54%	12,587.04	47.01%	12,064.78	45.42%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290.76	7.21%	1,543.04	5.14%	1,815.67	6.78%	2,481.54	9.34%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6,520.65	36.41%	12,995.72	43.32%	12,375.01	46.21%	12,013.84	45.23%
后整理助剂	6,325.09	35.32%	12,687.19	42.29%	11,961.57	44.67%	11,580.52	43.60%

其中：嵌段硅油乳液	5,519.78	30.82%	11,858.75	39.53%	10,814.73	40.39%	9,660.44	36.37%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95.56	1.09%	308.53	1.03%	413.44	1.54%	433.32	1.63%
合计	17,908.59	100.00%	30,001.29	100.00%	26,777.72	100.00%	26,560.16	100.00%

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分为硅油和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两大类，其中硅油是主打产品，公司硅油产品营业收入占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取 2014-2016 年平均数）为 87.09%，是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中主要细分产品嵌段硅油占硅油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取 2014-2016 年平均数）为 31.77%。

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要分为后整理助剂和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两大类，其中后整理助剂是主打产品，公司后整理助剂营业收入占纺织印染助剂营业收入的比重（取 2014-2016 年平均数）为 96.89%，是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中以嵌段硅油（一种硅油产品）为主要原料复配制成的嵌段硅油乳液的营业收入占后整理助剂营业收入的比重（取 2014-2016 年平均数）为 89.10%，是后整理助剂的主要收入来源。



综上所述：1) 公司主要经营精细化工一种业务；2) 公司具体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两大类产品，两大类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范畴；3) 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系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直接下

游产品：嵌段硅油乳液是公司最主要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其主要原材料是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之主要产品嵌段硅油。

（2）从具体产品角度分析：公司嵌段硅油乳液（公司最主要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嵌段硅油（公司最主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系直接上下游关系，二者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

嵌段硅油乳液系由嵌段硅油、表面活性剂和水等复配制成，其中嵌段硅油是其最主要的原材料，嵌段硅油乳液与嵌段硅油构成直接上下游关系，具有天然的内在联系。

嵌段硅油乳液是公司最主要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占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营业收入（取 2014-2016 年平均数）的 86.33%；嵌段硅油是公司最主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占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收入（取 2014-2016 年平均数）的 27.6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嵌段硅油乳液产品（公司最主要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嵌段硅油产品（公司最主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51%、55.44%、53.83%和 46.53%，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时也共同构成了公司最具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公司嵌段硅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三名，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综合竞争力位居同行业前五名，特别在有机硅后整理助剂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从具体产品角度分析，公司嵌段硅油乳液（公司最主要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嵌段硅油（公司最主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系直接上下游关系，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司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3）从原材料角度分析：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和有机硅深加工产

品的最主要原材料均为 DMC，二者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

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上游原材料主要为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其中 DMC（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环体，一种有机硅中间体）为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要系有机硅制成品，上游原材料亦主要为有机硅中间体，其中 DMC 为最主要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从原材料角度分析，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最主要原材料均为 DMC，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司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4）从客户角度分析：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最主要下游行业均为纺织印染，二者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

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服饰标牌、环氧树脂工艺品、电力电子器件、LED 封装和其他有机硅深加工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领域覆盖纺织业、电器制造业、汽车业、建筑业、农业、服装业、工艺美术品业、电力业、电子制造业等行业。其中，纺织印染是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最主要下游行业之一。

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纺织业。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的预测，纺织行业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超过硅氧烷总用量的 10%，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有机硅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且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

综上所述，从客户角度分析，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最主要下游行业均为纺织印染，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司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5）从技术和生产工艺角度分析：公司嵌段硅油乳液（公司最主要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嵌段硅油（公司最主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均采用原子自由基聚合技术，嵌段硅油乳液是嵌段硅油与其他辅料复配后的深加工产品，二者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

嵌段硅油制成品是采用最先进的原子自由基聚合技术研制开发的新一代纺织印染助剂，具有不黄变、不漂油、不粘辊、不会在被加工织物上形成难以去除的硅油斑以及配伍性好的优点，与氨基硅油制成品处理手感相当又同时解决了氨基硅油制成品的若干弊端，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亲水嵌段硅油的性能及应用》，倪威、卢山俊、王晓红，《2015 全国新型染料助剂、印染适用新技术研讨会论文集》）。

嵌段硅油乳液系由嵌段硅油、表面活性剂和水等复配制成，其中嵌段硅油是其最主要的原材料，嵌段硅油乳液与嵌段硅油构成直接上下游关系，具有天然的内在联系。

综上所述，从技术和生产工艺角度分析，公司嵌段硅油乳液（公司最主要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嵌段硅油（公司最主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均采用原子自由基聚合技术，嵌段硅油乳液是嵌段硅油与其他辅料复配后的深加工产品，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司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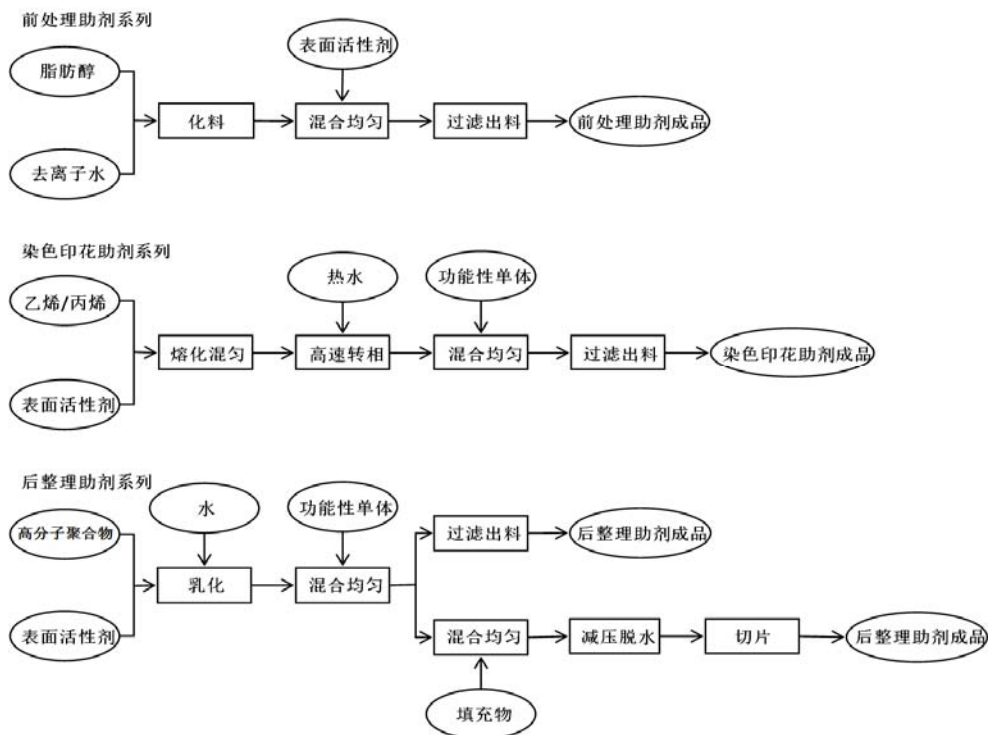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申报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精细化工一种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要包括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两大产品类别，其中发行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直接下游产品。从具体产品、原材料、客户、技术和生产工艺异同等角度分析，发行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均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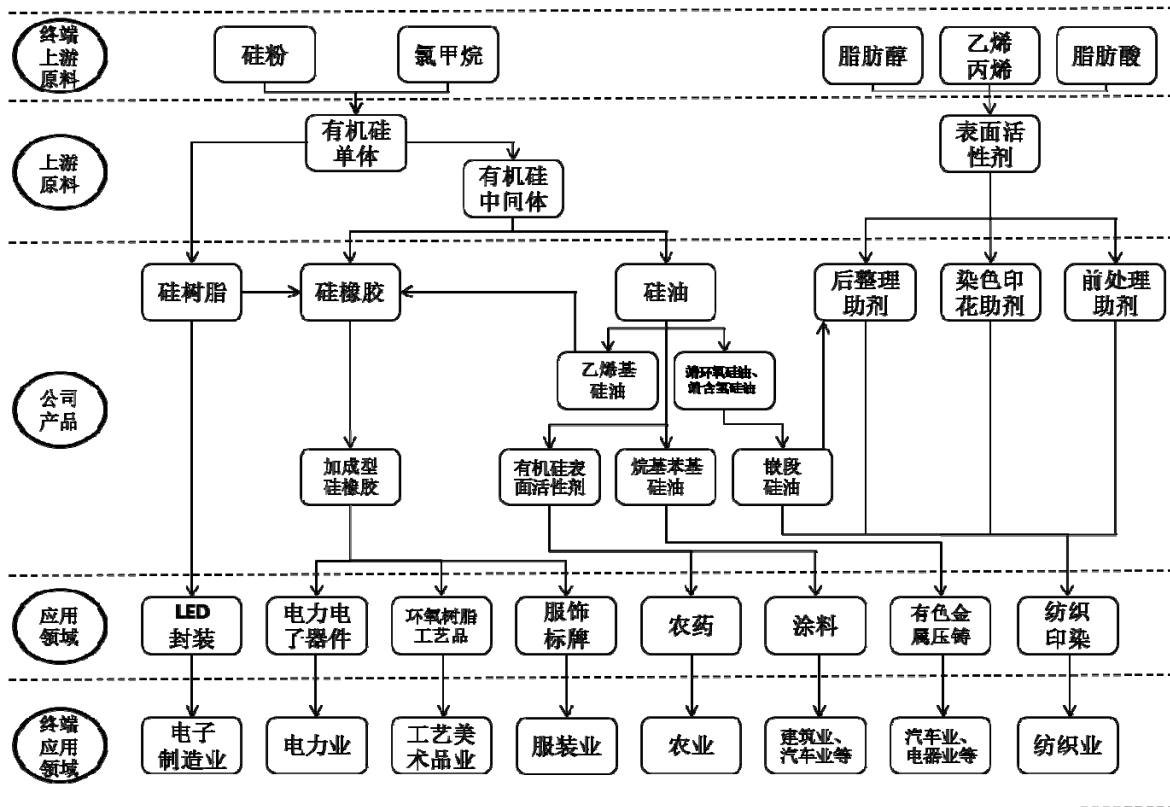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

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上游原材料主要为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其中有机硅单体主要由硅粉和氯甲烷制成；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服饰标牌、环氧树脂工艺品、电力电子器件、LED封装和其他有机硅深加工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领域覆盖纺织业、电器制造业、汽车业、建筑业、农业、服装业、工艺美术品业、电力业、电子制造业等行业。

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要系有机硅制成品，上游原材料亦主要为有机硅中间体（并进一步加工为含硅高分子聚合物），除含硅高分子聚合物外还主要由表面活性剂（包括聚醚等）构成，表面活性剂主要由脂肪醇、脂肪酸、乙烯或丙烯制成；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领域，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纺织业。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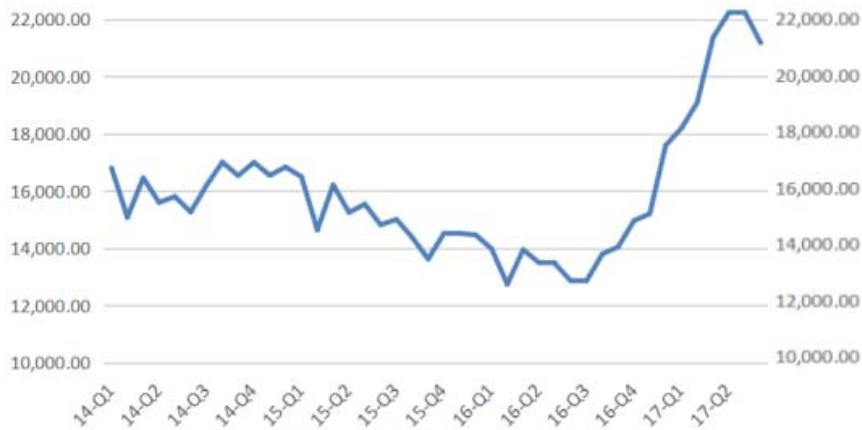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上游原材料主要为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其中有机硅单体主要由硅粉和氯甲烷制成；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要系有机硅制成品，上游原材料亦主要为有机硅中间体（并进一步加工为含硅高分子聚合物），除含硅高分子聚合物外还主要由表面活性剂（包括聚醚等）构成，表面活性剂主要由脂肪醇、脂肪酸、乙烯或丙烯制成。

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生产技术曾经仅由少数西方工业化强国垄断掌握，长期作为暴利垄断行业存在，但随着“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我国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生产技术不断取得突破，近年来全球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产能迅速扩张，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产业已由能够获取超高额收益的暴利垄断行业向获取正常平均收益的大宗材料行业转变，市场竞争激烈。

近年来 DMC 价格总体持续走跌，但 DMC 价格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呈现出快速上涨的趋势并延续到 2017 年度。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主要有机硅单体甲基氯硅烷和主要有机硅中间体二甲基硅氧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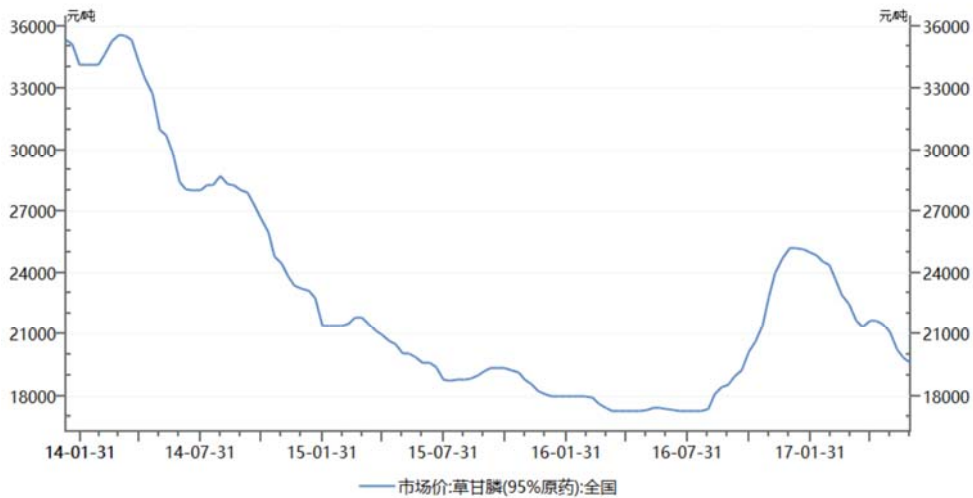
（DMC）的产能分别为 267 万吨和 130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3%和 72%。在有机硅上游单体及中间体较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背景之下，加之近期国内环保监管趋严，部分有机硅生产企业开工率阶段性下降，行业供需格局已有较大程度改善。

报告期内，主要有机硅中间体二甲基硅氧烷（DMC）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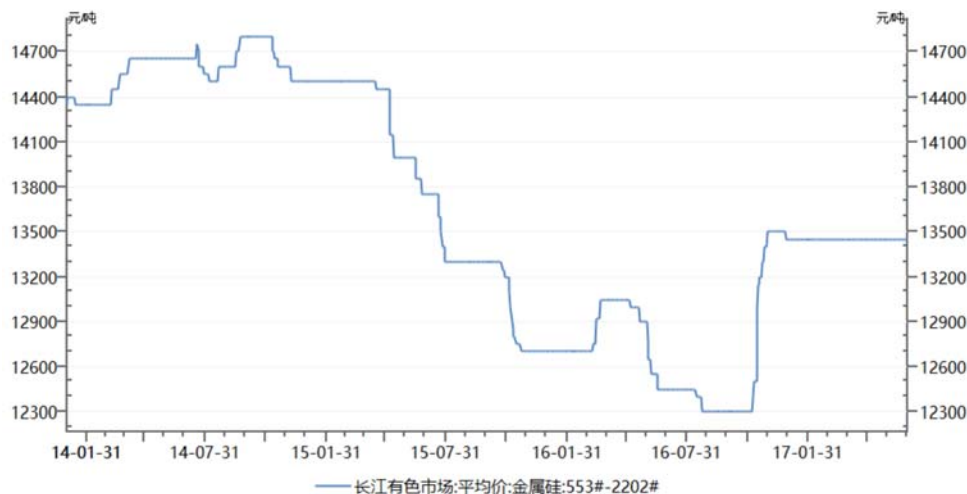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化工在线（chemsino.com）

有机硅单体主要由硅粉和氯甲烷制成，金属硅是由石英和焦炭在电热炉内冶炼成的产品，氯甲烷的来源主要是作为草甘膦生产的副产品或者由甲烷氯化而来。报告期内，氯甲烷主要原料草甘膦和主要硅粉品种金属硅 553#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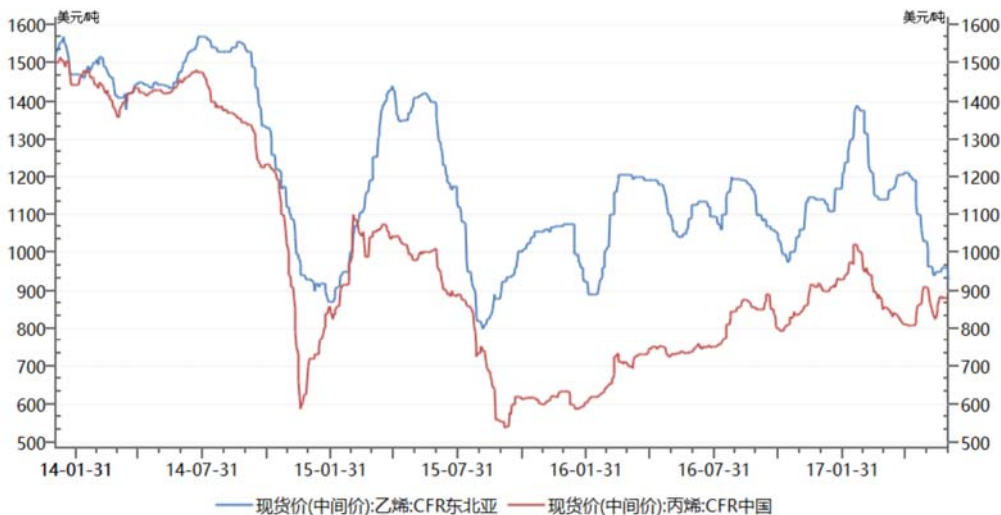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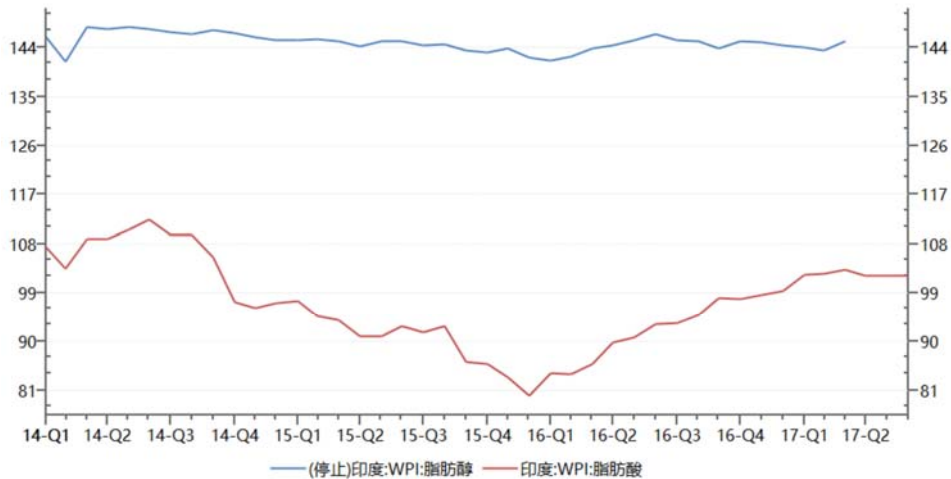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表面活性剂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供应充足。表面活性剂主要由脂肪醇、脂肪酸、乙烯或丙烯制成，上述原料均为常见的有机化合物，其中乙烯和丙烯是常见的石油衍生品，价格走势受石油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脂肪醇、脂肪酸、乙烯和丙烯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资料来源：WIND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服饰标牌、环氧树脂工艺品、电力电子器件、LED封装和其他有机硅深加工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领域覆盖纺织业、电器制造业、汽车业、建筑业、农业、服装业、工艺美术品业、电力业、电子制造业等行业；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纺织业。

上述领域中，应用于纺织印染领域的公司产品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纺织印染及其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公司应用于纺织印染领域的产品主要为嵌段硅油乳液，辅以一定数量的其他纺织印染助剂。嵌段硅油制成品是采用最先进的原子自由基聚合技术研制开发的新一代纺织印染助剂，具有不黄变、不漂油、不粘辊、不会在被加工织物上形成难以去除的硅油斑以及配伍性好的优点，与氨基硅油制成品处理手感相当又同时解决了氨基硅油制成品的若干弊端，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的预测，纺织行业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超过硅氧烷总用量的10%，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有机硅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且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

除纺织印染领域以外，公司产品还应用于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服饰标牌、环氧树脂工艺品、电力电子器件、LED封装和有机硅深加工等领域，电器制造业、汽车业、建筑业、农业、服装业、工艺美术品业、电力业、电子制造业

等行业的发展状况对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亦有较大影响。

有机硅材料因其独特的化学结构，具有易改性的特点，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常常被用作二次深加工的原材料。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材料中，常被应用于二次深加工的产品主要包括：端含氢硅油、端环氧硅油用于加工嵌段硅油；嵌段硅油用于加工嵌段硅油乳液；乙烯基硅油、硅树脂用于加工硅橡胶；有机硅表面活性剂中间体用于加工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上述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二、（四）行业市场情况”。

除上述下游领域自身发展情况影响外，公司还有能力从产品结构上进行主动调整，以应对下游市场的变化：一方面，目前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的高技术附加值品类仍然供不应求，公司作为研发能力较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可以进一步凭借技术优势拓展有前景的市场；另一方面，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品类繁多、应用领域较广，公司还可以适时开发投产应用于其他下游领域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四）行业市场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中国硅氧烷（有机硅中间体）产能超过全球总量的一半，产量和消费量约占全球总量的40%，年销售额超过400亿元。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有机硅生产国和消费国。从有机硅产业链角度来看，同全球有机硅产业格局一致，我国有机硅行业市场竞争也呈现分化局面，上游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产业产能呈现过剩局面，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但近年供需格局已有较大程度改善；对于下游有机硅深加工产业来讲，常规型、通用型产品竞争较激烈，但差异化产品市场仍具备较好的竞争环境，虽然我国内资企业中已经形成一批掌握核心生产技术并具备较强差异化竞争能力的优势企业，但整体来讲存在行业内生产企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的问题。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目前我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较多，截至2015年底行业内企业约3000家，

产能约 200 万吨，主要集中于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上海市、福建省等东南沿海地区，以民营企业为主，行业内两大龙头企业传化智联(002010)和德美化工(002054)产能均为 10 余万吨，市场占有率均不超过 10%。同时，国内市场也存在结构性供需矛盾，常规型、通用型产品竞争激烈而高技术附加值产品仍然供不应求，国内企业在技术创新、丰富品类方面仍需加强，开发适应新纤维、新技术及复合织物相配套的助剂是今后助剂发展的趋势。

2、行业供应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随着国内有机硅生产技术的不断突破以及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硅橡胶、硅油等主要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产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十二五”期间，我国两种最主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硅橡胶、硅油产能合计由 94 万吨增长至 210 万吨（注：为统一统计口径，上述结果为折合 100%硅氧烷（有机硅中间体）后的数据），年均增长 17.44%，截至 2015 年底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 79%，年产量约为 164 万吨（注：为统一统计口径，上述结果为折合 100%硅氧烷（有机硅中间体）后的数据）。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随着纺织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对纺织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纺织印染助剂消耗总量增长较快，2000 年至 2015 年，我国纺织印染助剂产能由 30 万吨增长至 200 万吨，年均增长 13.48%。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 75%，年产量约为 150 万吨。

3、行业需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有机硅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 2020 年我国硅氧烷表观消费量将达 145 万吨，“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率约 9%；硅橡胶、硅油、硅树脂产量分别达到 210 万吨、40 万吨和 3 万吨（注：为统一统计口径，上述结果为折合 100%硅氧烷（有机硅中间体）后的数据），分别较 2015 年产量增加 50%、67%和 88%。建筑、纺织、家用电器行业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约占硅氧烷总用量的一半，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有机硅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且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此外，瞄准当前和未来产业技术发

展方向，重点关注有机硅材料在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医疗卫生、个人护理、婴童和家用消费品等领域的应用。

根据《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染颜料行业工业总产值预计年均增长 5%~7%，利税总额年均增长 5%~10%，同时将配合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生产方式的集成化与自动化进程。

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服饰标牌、环氧树脂工艺品、电力电子器件、LED 封装和其他有机硅深加工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领域覆盖纺织业、电器制造业、汽车业、建筑业、农业、服装业、工艺美术品业、电力业、电子制造业等行业；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纺织业。

上述各下游领域发展情况展望如下：

（1）纺织印染领域（嵌段硅油、纺织印染助剂）

纺织印染是纺织生产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工序的不同可以分为前处理阶段、染色印花阶段和后整理阶段。纺织印染助剂作为纺织印染工序中的添加剂，用以改善纺织品的外观和服用性能，赋予纺织品特殊功能，提高纺织品附加值，是纺织品精加工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2015 年全球纺织印染助剂产量约为 459 万吨，销售产值约为 390 亿元；2015 年我国纺织印染助剂产量约为 150 万吨，销售产值约为 120 亿元。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全国应用于纺织印染助剂领域的硅油原油消费量约为 17 万吨，销售产值约为 46 亿元，其中嵌段硅油原油消费量约为 5 万吨，销售产值约为 15 亿元（不含嵌段硅油乳液的销售产值）。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预测，嵌段硅油制成品作为一种经济附加值较高的新型纺织印染助剂，在“十三五”期间年均需求量增长超过 15%，预计到 2020 年，嵌段硅油原油消费量约为 10 万吨，销售产值约为 30 亿元（不含嵌段硅油乳液的销售产值），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①纺织印染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高增长，行业盈利能力稳中有进，江浙

地区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 2015/2016》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纺织印染企业 500 万以上项目固定资产实际完成投资 429.73 亿元，同比增加 16.8%，施工项目数 818 个，同比增加 9.95%，新开工项目数 697 个，同比增加 19.76%，竣工项目数 687 个，同比增加 18.04%，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高增长；2015 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05.6 亿元，同比增长 4.25%，增速较 2014 年同期提高 1.34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202.6 亿元，同比增长 7.25%，增速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4.52 个百分点，销售利润率 5.19%，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0.19 个百分点，表明随着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深入推进，行业盈利能力稳中有进。

纺织印染行业产业地域聚集明显，2015 年全国印染布产量 509.53 亿米，其中浙江省、江苏省产量分别占 62.34%和 12.65%，是我国纺织印染产业发展的主力军。

②纺织印染行业环保水平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仍将继续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布局优化、打造整体产业升级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十二五”期间，纺织印染行业加快了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的步伐，全行业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制备技术，企业生产装备、工艺技术围绕节能减排不断进行技术改造，行业“三废”生产量得到了很好的消减和控制。“十三五”期间，纺织印染行业在产业结构、投资结构、产品结构、贸易结构等方面的调整是重要课题，将围绕重大产业基地建设目标，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产品研发支撑水平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优势企业，在带动性、关键性、方向性、战略性、调结构转方式等方面起到明显的引领作用。同时，将加快生产过程废物的有效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提高全产业链绿色制造水平，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实现全行业“三废”减排 10%的目标。

浙江省是全国纺织印染行业最发达的省份，印染布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62.34%，其中绍兴、萧山地区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三分之一。为进一步推动纺织印染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印染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并配合 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顺利召开，2016 年上半年绍兴、萧山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纺织印染

行业转型升级的相关方案，提出加紧制定行业地方标准、设立产业基金、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积极培育上市公司以及加强环境监测等任务和目标，进一步增强对印染转型升级支持力度，提出“停产整治一批、限产整治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示范创建一批”的综合整治目标。根据海通证券研究所 2016 年 3 月的研究报告判断：“印染行业的整合有利于纺织印染助剂龙头企业，在环保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印染行业在加速整合，必然出现采购向印染助剂行业龙头倾斜，印染助剂龙头有望迎来量价齐增。”

③纺织行业增速高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并仍将保持这一态势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 2015/2016》统计，2015 年全国 38774 户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比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平均增速高出 0.2 个百分点。2015 年，纺织企业效益情况总体正常，增速好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全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713.5 亿元，同比增长 5%，增速高于全国工业 4.2 个百分点。预计 2016 年，纺织行业出口扭转负增长态势的压力较大，但在内需市场及运行质量的支撑下，行业主要产销指标及投资仍将保持增长，增速有望继续保持好于全国工业的增长水平。

（2）农药领域（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农药是指在农业生产中，为保障、促进植物和农作物的成长，所施用的杀虫、杀菌、杀灭有害动物（或杂草）的一类药物统称。农药助剂是在农药剂型的加工和施用中，使用的各种辅助物料。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具有良好的表面活性，能诱导农药直接经叶气孔被植物吸收，另外其还具有超级伸展性能，可使药剂达到最大覆盖和附着，甚至还可使药剂进入到叶背面或果树缝隙中藏匿害虫处，达到杀虫和杀菌效果，可提高药效、缩减药量、节约成本、减少污染，是一种理想的环保型农药助剂。

根据长期从事农药助剂研究的张小军博士统计（《中国农药》，2015年，第4期），2014年我国农药表面活性剂总销量达到10万至15万吨。根据《中国化工报》（2015年6月4日）统计，2014年全球农业活化助剂市场总值为18.314亿美元，预计到2019年将以5.9%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24.392亿美元。

根据《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4年全国农药产量达到374.4万吨，其中出口量为164.2万吨，可生产500多个品种，常年生产300多个品种。2014年全国农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3008.41亿元，2011~2014年全国农药销售收入年均递增17%。随着全球气候变暖、自然灾害加重、人口增长、病虫草害发生频繁、生物燃料推广以及国际游资投机因素等综合影响，农产品平均价格将逐年提高，为缓解全球粮食危机压力和抑制农产品价格上涨，各国将更加重视农业生产资料的投入，从而带动农药需求增加，2015年全球农药销售额超过640亿美元。特别是南美、东南亚及东欧国家将成为重要的农药新兴消费市场，这些地区农药工业基础薄弱，可以给我国农药企业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然而我国农药助剂尚不能满足剂型开发要求，开发新助剂和新剂型是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此外，日益紧迫的资源和环保压力对农药工业发展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新《环境保护法》的颁布实施，以及正在编制的农药“废气排放标准”和“废水排放标准”，将大大增加农药生产企业环保治理成本，开发推广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三废”处理技术是未来发展的重点。

（3）涂料领域（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涂料是涂覆在被保护或被装饰的物体表面，并能与被涂物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通常由树脂、颜填料和溶剂、助剂构成。涂料助剂，系配制涂料的辅助材料，能改进涂料性能，促进涂膜形成，有机硅材料因其良好的抗粘、耐候性、低表面张力特性，是一种理想的涂料助剂。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涂料助剂在单位质量涂料中用量少，但起的作用大，2014年我国涂料助剂用量约为57.7万吨，销售产值173亿元，比2010年分别增长70.7%和69.6%，平均年增长14.14%和13.92%。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国应用于涂料助剂领域的有机硅表面活性剂消费量约为8000吨，销售产值约为5.20亿元。

涂料行业在高速成长的房地产、汽车、船舶、运输、交通基础设施、家电、食品等行业的带动下，呈现出“产量连连攀升、发展势头强劲”的特点。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2011-2015年，我国涂料年产量从1079.51万吨增至1717.57万吨，增长1.59倍；涂料行业年利润从183亿元增至308亿元，增

长 1.68 倍，是产量增长速率的 1.07 倍，说明中高档涂料产品比例增加较多。就具体省份分布情况而言，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五省市的涂料产量合计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56.22%。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虽然我国涂料人均使用量过去十年增长很快，但依然远低于欧美国家年人均建筑涂料使用量 25kg，以及全球人均建筑涂料消费量 15kg 左右。所以，我国建筑涂料后期增长潜力巨大。汽车、住房和城乡建设是国家支柱产业，涂料行业紧密配合并促进其发展。

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 6.5% 左右。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元左右；产量按年均 5% 增长计算，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2200 万吨左右。按现有的技术水平预测，涂料助剂用量在“十三五”期间仍将随涂料产量增加而增加，预测增加速度在 4%~5%。

2015 年，汽车原厂漆市场约为 55 万吨，汽车修补涂料使用量从 2011 年的 13 万吨左右增长到 2015 年的 22 万吨左右。“十二五”期间，汽车涂料行业完成了大量的新技术引进和国产化，许多汽车涂料品种 2011 年还依赖进口，2015 年已全部由中国本土工厂生产供应，且有少部分产品出口到亚太地区。

住房建筑业增速虽比“十一五”期间慢，但仍保持稳中向上的态势。2010-2014 年全国建筑面积增加了 164.81 亿平方米，平均年增长 32.96 亿平方米，2015-2016 年初，连续出台的降准、降息、减税政策有利地刺激了房地产经济，去库存化明显。“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涂料行业在高速增长的房地产行业的带动下，除 2011 年受统计范围改变略有下降外，其他年份建筑涂料生产总量每年均以两位数的增速发展，呈现出产量连续攀升、发展势头强劲的特点。

（4）有色金属压铸领域（烷基苯基硅油）

有色金属压铸成型是在高压、高速条件下，将熔融的有色金属注入模具中充型，并在高压下冷却凝固成型的精密铸造方法。金属压铸过程中使用脱模剂的作用是为金属液和压铸模具之间提供有效的隔离保护层，避免金属液直接冲刷型腔和型芯表面，改善压铸模具的工作条件，提高金属液的成型性。金属铸造时温度很高，有机硅材料的耐高温性能优于其他有机化合物，含苯基的有机硅聚合物比通常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的热稳定性更好，适合做金属铸造的脱模剂，

目前主要应用于铝合金压铸件的脱模。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国应用于有色金属压铸脱模领域的烷基苯基硅油消费量约为4000吨，销售产值约为1.00亿元。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2015年中国铝（镁）合金压铸件总产量611万吨。根据中国铝业协会统计，中国现有压铸企业中，压铸件产量年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其中铝合金压铸件占有所有压铸件产量的3/4以上。压铸技术与开发中，铝合金压铸的深化依然是压铸技术发展的一个主要方向。近几年中国压铸件产品的种类呈多元化，包括汽车、摩托车、通讯、家电、五金制品、电动工具、IT、照明、扶梯梯级、玩具灯等。随着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提高，压铸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不断扩宽，其压铸设备、压铸模和压铸工艺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2015年，除传统压铸件外，汽车结构件是一大亮点，此外，智能手机金属件需求为压铸增加了动力。

根据中国铝业协会统计，汽车行业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中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蝉联世界第一，2011年中国汽车总产量为1850万辆，2016年产量达到2811万辆，涨幅高达51.95%，由此带动了汽车压铸件产业的迅猛发展，尤其是近年来汽车结构件的压铸成功为汽车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汽车结构件市场对压铸件需求量渐增，刺激着汽车产业的不断进步；除汽车结构件外，智能手机金属件的研发生产也是压铸产品的亮点之一，著名电子行业研究机构Trend Force研究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3.60亿部，较2015年增长4.7%，其中来自中国地区的手机品牌合计出货量高达6.29亿部，占全球比重近五成，随着全球智能手机金属外壳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及新增客户项目的量产，金属部件产品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5）电力电子器件领域（硅橡胶）

电力电子器件是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控制电路方面大功率的电子器件。液体硅橡胶具有优越的耐候、防潮、憎水和电绝缘性，常应用于电力系统中的互感器、冷缩附件、绝缘子、避雷器等领域。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国应用于电力电子器件领域的绝缘硅橡胶消费量约为25000吨，销售产值约为12.50亿元。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0~2014年，我国电力工业累计投资3.8万亿元，其中电源投资1.9万亿元，电网投资1.9万亿元；发电装机从9.6亿千瓦增加到13.6亿千瓦，年均增长9.1%；全社会用电量从4.2万亿千瓦时增长到5.5万亿千瓦时，以年均7%的电力增长支撑了8%左右的经济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2020年以前中国电力需求仍将处于中速增长，按照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目标，预计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7万亿千瓦时，“十三五”年均增长4.8%左右。

（6）服饰标牌领域（硅橡胶）

硅橡胶具有无毒、无异味、高强度、高透明、高扯裂性、手感柔软、粘接力强等特性，适合作为服饰标牌用料，既可以单独制成商标，又可用于压布、压皮制成商标，还用于牛仔裤、鞋子、玩具制品的商标制造。目前我国服装行业产值约为两万亿元，目前尚未有权威机构对服饰标牌产值占服装行业总产值占比进行统计，按照0.1%的保守比例推算，服饰标牌产业产值至少约为20亿元。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国应用于服饰标牌领域的硅橡胶消费量约为2000吨，销售产值约为1.00亿元。

根据《中国服装行业“十三五”发展纲要》，“十二五”时期我国服装行业坚持“发展”这一要务，全面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产业素质明显提高，品牌优势进一步增强，产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中国服装行业取得了发展的新成绩。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2010年1-11月的11133.69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20769.83亿元，累计增长86.55%，年均增长16.87%。出口额从2010年的1294.78亿美元增长到2014年的1878.16亿美元，累计增长45.06%。“十三五”期间我国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也将为服装行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利的条件，我国服装业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产业势能，必然在新的发展时期得到有效释放。

（7）环氧树脂工艺品领域（硅橡胶）

以环氧树脂为原料的工艺品制作工艺简单，在造型方面美观逼真，是常见的工艺品类型。目前市面上主要有仿金、仿银、仿水晶、仿玛瑙、仿琉璃、仿大理石、仿铜仿骨雕、仿砂岩、仿汉白玉、仿玉、仿象牙、仿大理石、仿红木、仿陶、仿木等环氧树脂工艺品。有机硅橡胶具有流动性好、易排泡、易灌注、操作简略

且便于脱模的特性，广泛应用于环氧树脂工艺品的模具制作。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国应用于环氧树脂工艺品模具领域的硅橡胶消费量约为5000吨，销售产值约为1.75亿元。

根据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统计，2013年全球环氧树脂消费量约为255.5万吨，其中中国消费量约占世界消费总量的46.15%，预计2013-2018年全球环氧树脂消费量年均增长4.1%。环氧树脂是一种常见的高分子化合物，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

（8）LED 封装领域（硅树脂）

LED产业链可分为上、中、下游，分别是LED外延芯片、LED封装及LED应用。作为LED产业链中承上启下的LED封装，在整个产业链中起着重要作用。LED由芯片、导线、支架、导电胶、封装材料等组成，其中封装材料是影响LED性能和使用寿命的关键因素之一。传统的LED环氧树脂封装材料存在内应力大、耐热性差、容易老化等缺陷，不能满足LED封装材料性能上日益发展的需求，正逐步被有机硅材料取代。有机硅树脂易改性，可以在侧链上引入具有提高折射率的功能基团以提高封装材料的折射率，提高LED发光效率，是理想的LED封装材料。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国应用于LED封装领域的硅树脂材料年消费量约2000吨，市场容量约为1.40亿元。

LED在中国兴起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国内LED已逐渐在通用照明、背光源、景观照明、显示屏、交通信号、车用照明及家用电子消费等领域获得了较好应用和推广。根据LED行业知名机构高工LED产业研究所(GGII)统计，全球70%以上LED应用产品集中在中国生产，2016年中国LED行业总体市场规模达4576亿元，同比增长15.35%。其中，LED上游外延芯片、LED中游封装、LED下游应用规模分别为145亿元、734亿元和369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54%、14.33%和15.71%，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LED应用生产基地。

（9）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二次深加工领域（端含氢硅油、端环氧硅油、嵌段硅油、乙烯基硅油、硅树脂、有机硅表面活性剂中间体）

有机硅材料因其独特的化学结构，具有易改性的特点，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常常被用作二次深加工的原材料。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材料中，常被应用于二次深加工的产品主要包括：端含氢硅油、端环氧硅油用于加工嵌段硅油；嵌段硅油用于加工嵌段硅油乳液；乙烯基硅油、硅树脂用于加工硅橡胶；有机硅表面活性剂中间体用于加工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端含氢硅油、端环氧硅油是制备嵌段硅油过程中的重要原料，根据具体工艺配方的不同，每制备1.00吨嵌段硅油约消耗0.60至0.70吨端含氢硅油、0.30至0.50吨端环氧硅油。嵌段硅油制成品是采用最先进的原子自由基聚合技术研制开发的新一代纺织印染助剂，具有不黄变、不漂油、不粘辊、不会在被加工织物上形成难以去除的硅油斑以及配伍性好的优点，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国应用于纺织印染助剂领域的硅油原油消费量约为17万吨，其中嵌段硅油原油消费量约为5万吨，预计到2020年嵌段硅油原油消费量约为10万吨。综上推算，按照目前常见的生产工艺，预计到2020年，用于制备嵌段硅油的端含氢硅油、端环氧硅油市场需求量分别约为6至7万吨、3至5万吨。

由于织物整理主要在水体系中进行，故为其匹配的嵌段硅油也多以乳液形态使用，即嵌段硅油乳液，具体做法是将嵌段硅油原油通过乳液聚合或机械乳化法进行乳化、复配，根据具体产品特性及配方的不同，嵌段硅油乳液含油浓度自5%至50%不等。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国应用于纺织印染助剂领域的硅油原油消费量约为17万吨，其中嵌段硅油原油消费量约为5万吨，预计到2020年嵌段硅油原油消费量约为10万吨。

乙烯基硅油是加成型硅橡胶的主要原料。根据具体工艺配方的不同，每制备1.00吨加成型硅橡胶约消耗0.50至0.80吨乙烯基硅油。硅树脂作为生产加成型硅橡胶的补强填料，不致引起胶料黏度骤增，补强效果理想，根据具体工艺配方的不同，每制备1.00吨加成型硅橡胶约消耗0.02至0.05吨硅树脂。此外，由于硅树脂可用作加成型硅橡胶的补强填料，通常该类硅树脂也会使用乙烯基硅油作为主要原料，根据具体工艺配方的不同，每制备1.00吨该类硅树脂约消耗0.50至0.60吨乙烯基硅油。2015年我国加成型硅橡胶消费量约为10万吨，据此估计用于生产加成型硅橡胶的乙烯基硅油消费量约为5.1至8.3万吨，用于生产加成型硅橡胶的

硅橡胶约为0.2至0.5万吨。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中间体是生产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的重要原料，主要包括七甲基三硅氧烷、八甲基四硅氧烷等。有机硅表面活性剂主要应用于聚氨酯、农药、涂料、个人护理品等领域，根据伯克希尔哈撒韦(Berkshire Hathaway)旗下的美国商业资讯(Business Wire)研究报告显示，2015至2020年全球表面活性剂行业将保持5.3%的年均增长，预测2020年全球表面活性剂市场容量约为421亿美元，消费量约为2403万吨，其中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约占3%，即72万吨。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以及行业内部竞争格局的变动情况。

近年来，一方面，主要原材料 DMC 价格总体持续走跌，但 DMC 价格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呈现出快速上涨的趋势并延续到 2017 年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三）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另一方面，根据《中国有机硅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并将在“十三五”期间保持健康发展态势，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三）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为公司所处行业创造了较好的盈利环境，且从长期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将保持比较稳定的利润水平。较好的外部环境，一方面使优势企业借机做强做大、提升技术开发能力和应用水平，另一方面也使许多中小企业在行业内得以生存。

由于规模、成本、技术、产品结构及管理方面的差异，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区别。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且能够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且规模化经营的企业，盈利能力稳定，利润水平较高。中小规模企业必须走专业化和精细化道路，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才能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能够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专用产品且又具备较强研发优势、规模优势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而以低端产品生产为主且又不具备研发能力、规模优势的企业，只能在市场竞争与整合的进程中，逐步退出市场。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生产配方复杂多样、生产工艺条件要求高，产品在开发、制造和应用过程中涉及许多技术问题，这就要求业内企业不仅需要拥有一支具备较强产品开发能力的研发人员团队，还需要有一批稳定、高素质的技工队伍，而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因此，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市场和品牌壁垒

从产业链定位来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大多是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下游客户通常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而经过较长生产实践检验认可后，通常具有较高的客户粘度。为确保持续稳定地向客户提供商品，企业需要具备可靠的生产质量控制能力、较强的大批量供应生产能力和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此外，若想在市场竞争中免遭淘汰，还需要在下游客户群体中打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口碑。因此，市场后进入者将面临着一定的市场和品牌壁垒。

（3）管理壁垒

生产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特别是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的核心要素包括精良的生产装备、精细的现场管理以及经过长期技术经验积累形成的工艺控制标准。这些装备和技术在应用过程中不仅要精确控制相关技术参数，而且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而这些都需要长时期的积累才能实现，市场后进入者面临一定的管理壁垒。

（4）资金壁垒

目前行业内已经形成数家产值较大的现代化生产企业，已在前期投入大量资源于生产技术的研发、生产设备的改造、专业人才的培育以及市场渠道的拓展，并且通过多年努力已达到规模经济效益需要的生产规模。而市场后进入者必须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在短时间内达到一定的生产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优势企

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从而构成了行业的资金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有机硅行业“十三五”规划和染料行业“十三五”规划等产业政策，均在提出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的同时，重视并鼓励新型有机硅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下游需求稳定

根据《中国有机硅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 2020 年我国硅氧烷表观消费量将达 145 万吨，“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率约 9%；硅橡胶、硅油、硅树脂产量分别达到 210 万吨、40 万吨和 3 万吨，分别较 2015 年产量增加 50%、67% 和 88%。建筑、纺织、家用电器行业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约占硅氧烷总用量的一半，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有机硅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且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此外，瞄准当前和未来产业技术发展方向，重点关注有机硅材料在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医疗卫生、个人护理、婴童和家用消费品等领域的应用。

根据《染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染料行业工业总产值预计年均增长5%~7%，利税总额年均增长5%~10%，同时将配合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生产方式的集成化与自动化进程。

2、不利因素

（1）研发能力与国外领先企业尚存在差距

尽管近年来我国科研人员对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工

作投入了较大精力，并在产品向高性能、功能化和复合化转变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但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尚存在差距。多数中小规模企业偏重产品销售而对技术开发投入不足，同时缺乏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人才，导致国内企业新产品特别是高端产品的开发能力不足。

（2）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管要求不断提高

当前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升，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保持从严趋势，执法力度不断加大，舆论监督的关注度也在不断提高，一方面带动了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企业的前期投入和生产成本，使企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我国虽然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但由于我国业内企业发展较先进国家晚了几十年，因此在技术研发水平上与业内国外知名企业相比仍然存在差距。业内国际知名企业技术底蕴深厚、技术积累丰富、技术水平领先，特别是在高端前沿产品研发领域保持了领先优势。

近年来，国内部分优势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一定技术实力，在部分细分领域掌握了先进技术，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基础研究能力、加工制造工艺、产品检测技术均有了较大提高，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中、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正在逐步缩小与国际知名企业的技术差距。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有机硅深加工行业和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受宏观经济及上下游供需状况的影响，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或上下游行业的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呈现一定的

周期性。

（2）区域性

从地域发展水平来讲，浙江省和广东省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生产企业较为聚集，其中浙江省同时具备较强的有机硅上游产品生产能力和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生产能力。根据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统计，目前浙江省有机硅单体产能约占全国总产能的四分之一，是国内单体品种最齐全的省份，足以支撑有机硅下游产品发展需要；浙江省在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等领域已形成一批骨干企业，上下游协同发展优势明显。从地理分布来看，目前我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主要集中于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上海市、福建省等东南沿海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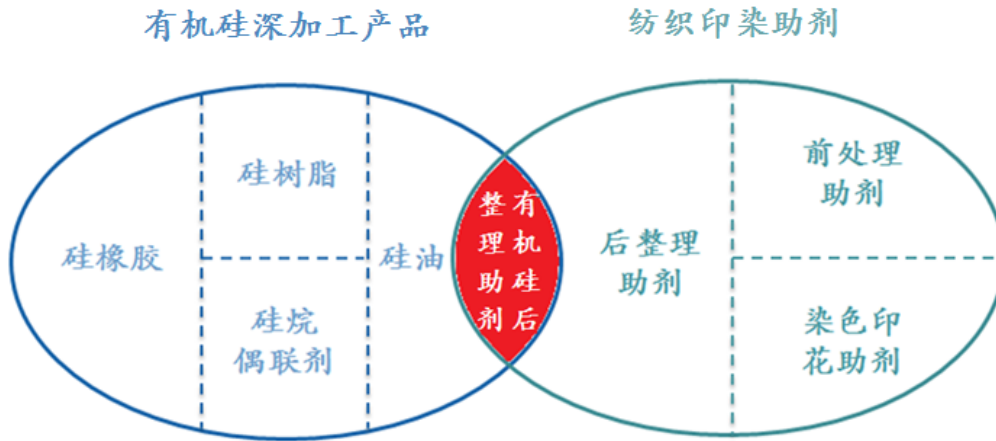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下游客户的行业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其中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季节性特征比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季节性特征更为明显，主要呈现为上半年销售占比较少，随着当年客户生产计划的逐步落实，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依靠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服务能力和保证的发展模式，在业内享有良好的美誉度。2015年1月，公司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5年12月，公司商标被宁波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认定为“宁波名牌产品”。



公司系有机硅后整理助剂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公司嵌段硅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三名，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评为“2013 年度印染助剂综合实力十强企业”、“2014 年度中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企业”、“2015 年度中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企业”^{*注1}。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综合竞争力位居同行业前五名，特别在有机硅后整理助剂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从有机硅产业链角度来看，同全球有机硅产业格局一致，我国有机硅行业市场竞争也呈现分化局面，上游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产业产能呈现过剩局面，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但近年供需格局已有较大程度改善；对于下游有机硅深加工产业来讲，常规型、通用型产品竞争较激烈，但差异化产品市场仍具备较好的竞争环境，虽然我国内资企业中已经形成一批掌握核心生产技术并具备较强差异化竞争能力的优势企业，但整体来讲存在行业内生产企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的问题。本公司专注于研究、生产和销售高技术附加的部分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细分领域，其中优势产品

注 1：“印染助剂综合实力企业排名”自 2014 年度起由十强改为二十强，入选企业排名不分前后。当年度榜单于次年下半年公布。

嵌段硅油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位居同行业前三名，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目前我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较多，截至 2015 年底行业内企业约 3000 家，行业内两大龙头企业传化智联(002010)和德美化工(002054)的产销量明显高于其他行业内企业，但市场占有率均不超过 10%。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本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综合竞争力位居同行业前五名，特别在有机硅后整理助剂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和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判断，“十三五”期间，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行业仍将保持健康发展；另一方面，随着产业发展的不断升级，高科技含量、高技术附加值的生产技术越来越受到重视，并引领我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行业从“大国”向“强国”蜕变。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拥有较强科技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竞争优势，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越发得以体现，在当前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拓展和整合空间，公司未来的市场占有率有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本公司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主要国际竞争对手

（1）美国道康宁（Dow Corning）

道康宁成立于 1943 年，致力于探索和开发有机硅的应用潜力，现为全球硅基技术和创新领域的领导者，提供 7000 多种产品和服务。道康宁是陶氏化学旗下企业，陶氏化学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DOW）。

（2）德国瓦克（Wacker Chemie）

德国瓦克成立于 1914 年，是有机硅、聚合物、精细化学品、多晶硅和半导体领域的市场领先者。德国瓦克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WCH）。

（3）美国迈图（Momentive）

美国迈图是一家拥有 70 余年历史的全球硅、石英及陶瓷材料制造企业，其中硅业务主要包括硅烷、特种硅油、氨基甲酸酯添加剂、密封胶等。

（4）美国亨斯迈（Huntsman）

美国亨斯迈成立于 1970 年，是一家综合性化学工业集团，主要产品包括化工原料、塑料、个人护理用品、保健产品、纺织品及包装工业品。美国亨斯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HUN）。

（5）德国佳和（CHT）

德国佳和自 1953 年起在德国从事开发制造纺织助剂，现今为世界最主要的纺织助剂供应商之一，生产全系列的前处理、染色印花及后整理剂。

2、主要国内竞争对手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精细化工、石油化工和农牧食品三大产业，其中精细化工业务占其整体营业收入的 35%左右，主要为纺织印染助剂。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54）。

（2）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化工与物流两大产业，化工业务旗下主要包括纺织印染助剂、化纤油剂、聚酯树脂、涂料、合成橡胶等产品系列，其中纺织印染助剂及染料业务占其整体营业收入的 25%左右。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10）。

（3）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纺织印染助剂、洗水助剂、塑料助剂和农用化学品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其中纺织印染助剂是其重要的业务构成部分，主要产品包括纺织用软片和硅油柔软剂。

（四）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研发系统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设立一级部门研发部负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做好研发产品、研发投入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发部下设润禾环保型织物整理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研究院 2 个专业研究中心。2011 年 12 月，润禾环保型织物整理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5 年 7 月和 2016 年 4 月，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研究院先后被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湖州市市级企业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

公司本部及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均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另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湖州市专利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新锐企业”等荣誉，生产开发的产品多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奖”等奖项。

2、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管理层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始终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致力于打造“全流程控制”的管理理念；公司还拥有一批稳定、高素质的技工队伍，能够熟练掌握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技术，是公司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重要保障；此外，公司

已布局深入客户的销售服务体系，能够对客户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分析和反馈。

基于上述有效的内部管理安排，公司产品得以保持良好的质量稳定性，在下游客户群体中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口碑。2015年1月，公司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5年12月，公司商标被宁波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认定为“宁波名牌产品”。

3、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与下游客户产品的匹配性与稳定性是公司产品实现价值的关键，也是公司产品进行市场拓展的基础。因此，营销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决定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空间。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服务队伍，摸索出了适合公司的市场开拓方式、路径，重点布局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等下游客户聚集地区，以“深入公司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为宗旨，打造了“及时、专业、到位”的营销品牌，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4、地域优势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境内销售市场广阔，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和浙江省湖州市。浙江省经济发展迅速，是我国最主要的经济核心区之一，也是国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产业链和纺织印染助剂产业链最为聚集的地区。良好的产业环境为企业提供了发展土壤，也有利于公司采购、销售、产品研发等各项业务的开展。

5、差异化竞争优势

当前有机硅深加工行业和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充分，常规型、通用型产品竞争日趋激烈，但差异化产品市场仍具备较好的竞争环境。

公司具备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专注于嵌段硅油、嵌段硅油乳液、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等具备较高技术附加值和经济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在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保持较好的利润空间。

（五）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劣势

本公司一直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稳健经营和独立发展。这种单纯依靠自我积累、滚动发展的模式，已对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形成了较大制约，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发展潜力。

2、产能规模劣势

公司在嵌段硅油等细分市场上具有规模优势，但整体产能、产值规模与国内外巨头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公司产能规模的不足已经制约了公司产值的进一步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能 *注 ¹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硅油	7,750.00	15,500.00	15,500.00	10,000.00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50.00	500.00	500.00	500.00
	纺织印染助剂	后整理助剂	6,250.00	11,750.00	9,500.00	9,500.00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250.00	500.00	500.00	500.00
产量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硅油	9,840.81	14,136.93	11,015.26	9,639.13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390.78	397.40	417.42	546.05
	纺织印染助剂	后整理助剂	6,923.42	13,159.05	11,406.42	11,731.29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81.00	275.28	436.56	432.26
产能利用率 *注 ²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硅油	126.98%*注 ¹	91.21%	71.07%	96.39%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56.31%*注 ¹	79.48%	83.48%	109.21%
	纺织印染助剂	后整理助剂	110.77%*注 ¹	111.99%	120.07%	123.49%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72.40%	55.06%	87.31%	86.45%
自用量 *注 ³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硅油	5,120.54	7,210.10	5,675.39	5,012.61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1.57	11.65	7.37	8.60
	纺织印染助剂	后整理助剂	-	-	-	-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	-	-	-
外销量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硅油	4,403.87	7,018.19	5,177.68	4,599.35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389.63	387.33	409.40	545.50
	纺织印染助剂	后整理助剂	6,676.59	12,889.95	11,437.25	11,387.05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82.06	304.70	393.92	421.97
销量 *注 ³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硅油	9,524.41	14,228.29	10,853.07	9,611.96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401.20	398.98	416.77	554.10
	纺织印染助剂	后整理助剂	6,676.59	12,889.95	11,437.25	11,387.05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82.06	304.70	393.92	421.97
产销率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硅油	96.78%	100.65%	98.53%	99.72%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02.67%	100.40%	99.84%	101.47%
	纺织印染助剂	后整理助剂	96.43%	97.96%	100.27%	97.07%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00.59%	110.69%	90.23%	97.62%

注 1：计算加权平均产能时，对于新增产能，以其正式投产（不含试生产）当月起至当年年末的时间占全年的比例作为计算其当年产能的权重。报告期内产能变化情况详见本小节“（2）报告期内产能变化情况”。

注 2：自用量主要包括自产端环氧硅油（硅油）用于嵌段硅油（硅油）生产；自产端含氢硅油（硅油）用于嵌段硅油（硅油）生产；自产嵌段硅油（硅油）用于嵌段硅油乳液（后整理助剂）生产；自产有机硅表面活性剂中间体（硅油）用于深加工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硅油）生产；自产乙烯基硅油（硅油）用于硅橡胶（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生产；自产乙烯基硅油（硅油）用于硅树脂（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生产；自产硅树脂（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用于硅橡胶（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生产。

注 3：销量=自用量+外销量

（2）报告期内产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①2013年12月17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环建[2013]102号），同意德清润禾进行“年产6000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项目”。2014年11月19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

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湖环建验[2014]68号），同意德清润禾“年产6000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德清润禾自2014年12月起新增6,000吨硅油产能；

②2014年8月25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润禾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新兴开发区金龙路10号厂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4]116号），同意公司进行“金龙路10号厂区技改项目”。2016年3月31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宁环验[2016]45号），同意公司“金龙路10号厂区技改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宁海老厂生产基地自2016年4月起新增3,000吨后整理助剂产能。宁海新厂生产基地竣工投产后，宁海老厂生产基地全部13,000吨纺织印染助剂产能迁入宁海新厂生产基地；

③2013年12月5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年产50,000吨有机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3]202号），同意公司在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建设年产50,000吨有机硅产品项目。根据公司规模，先期建设一期工程并形成25,000吨复配工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能。

2016年8月4日，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宁波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16-2020年）》，将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划入宁海县化工集中区。受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当地产业政策限制，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在上述政策出台之前不能生产采用合成工艺的产品（含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被划入宁海县化工集中区后原则上具备生产条件。

2016年12月12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16]141号），同意公司建设25,000吨复配工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能（一期）和20,000吨合成工艺生产的产品产能（二期，含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根据公司规模，于2017年内完成一期和二期工程的试生产及环评验收工作。

2017年8月23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宁环验[2017]19号），同意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宁海新厂生产基地自2017年8月起形成25,000吨复配生产工艺的纺织印染助剂产能（含13,000吨宁海老厂迁入产能），6,000吨合成工

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能，14,000吨合成工艺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产能。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1,387.94	4,793.50	2.38	17,005.57	7,405.52	2.30
硅油	10,097.18	4,403.87	2.29	15,462.53	7,018.19	2.20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290.76	389.63	3.31	1,543.04	387.33	3.98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4,402.71	5,587.09	2.58	14,546.32	5,144.86	2.83
硅油	12,587.04	5,177.68	2.43	12,064.78	4,599.36	2.62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815.67	409.41	4.43	2,481.54	545.50	4.55

与2014年相比，2015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下降0.99%至14,402.71万元，销售数量上升8.60%至5,587.09吨，销售单价下降8.82%至2.58万元/吨。

与2015年相比，2016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18.07%至17,005.57万元，销售数量上升32.55%至7,405.52吨，销售单价下降10.92%至2.30万元/吨。

与2016年1-6月相比，2017年1-6月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58.51%至11,387.94万元，销售数量上升57.34%至4,793.50吨，销售单价上涨0.74%至2.38万元/吨。

(2)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6,520.65	6,858.65	0.95	12,995.72	13,194.65	0.98
后整理助剂	6,325.09	6,676.59	0.95	12,687.19	12,889.95	0.98
其中：嵌段硅油乳液	5,519.78	5,853.38	0.94	11,858.75	11,970.69	0.99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95.56	182.06	1.07	308.53	304.70	1.01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12,375.01	11,831.16	1.05	12,013.84	11,809.02	1.02
后整理助剂	11,961.57	11,437.25	1.05	11,580.52	11,387.05	1.02
其中：嵌段硅油乳液	10,814.73	9,996.71	1.08	9,660.44	8,467.38	1.14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413.44	393.92	1.05	433.32	421.97	1.03

与2014年相比,2015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增加3.01%至12,375.02万元,销售数量上升0.19%至11,831.16吨,销售单价上升2.94%至1.05万元/吨。

与2015年相比,2016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增加5.02%至12,995.72万元,销售数量上升11.52%至13,194.65吨,销售单价下降5.84%至0.98万元/吨。

与2016年1-6月相比,2017年1-6月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增加33.08%至6,520.65万元,销售数量上升45.69%至6,858.65吨,销售单价下降8.65%至0.95万元/吨。

3、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性质
2017年 1-6月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²	乙烯基硅油	484.83	2.70%	直接客户
	杭州瑞江实业有限公司*注 ³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359.25	2.00%	贸易商
	MARUBENI SPECIALTY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324.57	1.80%	直接客户

	CHEMICALSINC.				
	C&T LITECH CO., LIMITED	后整理助剂	306.23	1.70%	贸易商
	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注 ¹	嵌段硅油	297.81	1.66%	贸易商
	合计		1,772.69	9.85%	
2016 年度	MARUBENI SPECIALTY CHEMICALSINC.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829.68	2.76%	直接客户
	C&T LITECH CO., LIMITED	后整理助剂	492.47	1.64%	贸易商
	厦门市金泰祥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烯基硅油	490.04	1.63%	直接客户
	上海灼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烯基硅油	459.91	1.53%	直接客户
	桐乡市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	362.23	1.20%	贸易商
	合计		2,634.33	8.76%	-
2015 年度	浙江兴美达印染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 后整理助剂	423.96	1.58%	直接客户
	中山市安品电器有限公司	乙烯基硅油、硅树脂	313.75	1.17%	直接客户
	MARUBENI SPECIALTY CHEMICALSINC.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302.43	1.13%	直接客户
	肇庆皓明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乙烯基硅油、硅树脂、 硅橡胶	302.13	1.12%	直接客户
	绍兴市华绅 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	后整理助剂	299.98	1.12%	直接客户
	合计		1,642.26	6.11%	-
2014 年度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后整理助剂	769.49	2.87%	直接客户
	MARUBENI SPECIALTY CHEMICALSINC.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547.71	2.04%	直接客户
	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注 ¹	嵌段硅油	433.62	1.62%	贸易商
	浙江兴美达印染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 后整理助剂	423.20	1.58%	直接客户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²	乙烯基硅油	379.34	1.42%	直接客户
	合计		2,553.36	9.53%	-

注 1：该销售金额为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绍兴市七宝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注 2：该销售金额为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注 3：该销售金额为杭州瑞江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瑞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HANGZHOU RUIJIANG CHEMICAL CO., LIMITED 的合并口径数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累计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6.11%、8.76%和 9.85%，销售集中度较低，与所处行业客户集中度特征相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对单一客户无重大依赖。

（二）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DMC、MM、含氢硅油、Rh-300 聚醚、聚醚胺等，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681.72	88.98%	15,833.74	86.43%	14,004.93	86.07%	14,779.31	87.16%
直接人工	274.02	2.07%	505.58	2.76%	539.29	3.31%	479.70	2.83%
制造费用	1,172.02	8.93%	1,979.77	10.81%	1,726.87	10.61%	1,698.16	10.01%
合计	13,127.76	100.00%	18,319.08	100.00%	16,271.08	100.00%	16,957.16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来看，原材料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MC	5,580.20	47.77%	6,436.73	40.65%	6,053.89	43.23%	6,613.72	44.75%
MM	816.88	6.99%	1,262.76	7.98%	675.79	4.83%	729.63	4.94%
含氢硅油	305.72	2.62%	553.11	3.49%	668.76	4.78%	656.04	4.44%
Rh-300 聚醚	469.81	4.02%	774.38	4.89%	508.61	3.63%	500.84	3.39%
聚醚胺	335.09	2.87%	807.18	5.10%	808.78	5.77%	746.66	5.05%
其他	4,174.02	35.73%	5,999.58	37.89%	5,289.10	37.77%	5,532.41	37.43%
合计	11,681.72	100.00%	15,833.74	100.00%	14,004.93	100.00%	14,779.31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DMC	1.70	44.42%	1.17	-6.66%	1.26	-7.97%	1.37
MM	1.56	18.11%	1.33	4.74%	1.27	8.10%	1.17
含氢硅油	0.91	8.60%	0.83	-31.83%	1.22	1.49%	1.21
Rh-300 聚醚	1.28	10.61%	1.16	-0.93%	1.17	-12.95%	1.35
聚醚胺	3.32	-4.31%	3.47	-11.17%	3.91	-7.63%	4.23
综合单价	1.63	29.62%	1.26	-5.96%	1.34	-5.85%	1.42

注：综合单价为五种主要材料合计采购金额/五种主要材料合计采购数量

公司主要原材料 DMC、MM、含氢硅油、Rh-300 聚醚、聚醚胺等的采购价格分别与大宗商品 DMC 和原油等价格密切相关。近年来 DMC 和原油价格总体持续走跌，但 DMC 价格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呈现出快速上涨的趋势并延续到 2017 年度。

3、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材料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性质
2017年1-6月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²	DMC；MM	4,377.34	32.53%	生产商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DMC	740.46	5.50%	生产商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⁴	DMC；202 含氢硅油	657.79	4.89%	生产商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DMC	653.73	4.86%	生产商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³	Rh-300 聚醚	601.58	4.47%	生产商
	合计		7,030.91	52.25%	
2016年度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²	DMC；MM	3,005.64	17.39%	生产商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¹	DMC；202 含氢硅油	2,149.52	12.44%	生产商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³	Rh-300 聚醚	951.65	5.51%	生产商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MM；201 甲基硅油； 202 含氢硅油	923.36	5.34%	贸易商
	道康宁（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D4	862.91	4.99%	生产商
	合计		7,893.08	45.67%	-
2015年度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²	DMC；MM	2,385.77	15.21%	生产商

	浙江新安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¹	DMC; 202 含氢硅油	1,723.48	10.99%	生产商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DMC	982.97	6.27%	生产商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DMC	894.84	5.71%	生产商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³	Rh-300 聚醚	655.87	4.18%	生产商
	合计		6,642.92	42.36%	-
2014 年度	中国蓝星（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注 ²	DMC; MM	4,599.27	28.56%	生产商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DMC; 202 含氢硅油	899.79	5.59%	生产商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DMC	816.47	5.07%	生产商
	江苏省信诺医药 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异丙醇; 乙二醇单丁醚	762.66	4.74%	贸易商
	浙江新安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¹	DMC; 202 含氢硅油	632.17	3.93%	生产商
	合计		7,710.37	47.88%	-

注 1：该采购金额为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注 2：该采购金额为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注 3：该采购金额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注 4：该采购金额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8%、42.36%、45.67%和 52.25%，采购集中度较高，与所处行业供应商集中度特征相符。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有机硅中间体、有机硅基础加工品为主，我国是有机硅产业链供应大国，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以及时通过公开市场采购到足够的原材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金额 50%的情况。

4、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柴油和天然气。报告期内，主要

能源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万元）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275.51	0.71	196.63
柴油（万升、元/升）	0.85	4.15	3.51
蒸汽（万吨、元/吨）	0.35	208.38	73.00
天然气（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25.16	3.03	76.20
项目	2016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万元）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428.78	0.73	311.79
柴油（万升、元/升）	3.48	3.75	13.07
蒸汽（万吨、元/吨）	0.46	196.66	89.80
天然气（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27.01	3.20	86.39
项目	2015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万元）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348.41	0.75	262.84
柴油（万升、元/升）	5.69	4.16	23.66
蒸汽（万吨、元/吨）	0.38	194.97	74.85
天然气（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17.18	3.83	65.77
项目	2014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万元）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316.17	0.77	241.95
柴油（万升、元/升）	5.93	5.74	34.01
蒸汽（万吨、元/吨）	0.11	205.62	22.72
天然气（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39.49	4.03	159.15

报告期内，电力、蒸汽的价格基本稳定；柴油、天然气价格有一定波动，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地方主管部门价格调整影响。公司主要能源支出占采购总额比重较小，主要能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所用电为工业用电，电力供应商为国网浙江宁海县供电公司、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公司；公司所用柴油主要用于生产活动（不含自有货车耗用量），柴油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公司所用天然气为工业用气，供应商为宁海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于 2016 年下半年陆续开始试生产，启用新设备并使用天然气替代柴油作为加热动力；公司所用蒸汽为工业用气，蒸汽供应商为德清绿能热电有限公司，德清润禾于 2014 年 4 月完成蒸汽系统安装并陆续开始使用，用蒸汽替代部分天然气和柴油作为加热动力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动力供给充足，保证了公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

（三）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贯彻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和《设备设施安全检修制度》等规章制度，并设立一级部门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相关事宜，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本部和生产型子公司德清润禾分别被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公司产品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因此公司作为生产者不适用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甲苯、烯丙基缩水甘油醚、正硅酸乙酯、四甲基二硅氧烷、六甲基二硅氧烷、苯基三氧基硅烷、六甲基二硅氮烷、冰醋酸、乙醇、盐酸、硫酸、天然气等为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中的规定量，因此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虽然公司不是专门从事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的企业，但因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存储，故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

2、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德清润禾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宁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3 日和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县安监局的处罚。

根据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和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德清润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经营管理的重心之一，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采取了一系列环保管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责任，并设立一级部门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污染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合公司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种类，采取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治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德清润禾存在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中公司本部宁海老厂生产基地主要采用复配工艺生产，合成过程少、污染程度轻；公司本部宁海新厂生产基地采用复配及合成工艺生产，但排放水平较轻。公司本部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亦不是宁波市排污重点监控企业；德清润禾主要使用合成工艺生产，但排放水平较轻，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亦不是湖州市重点排污监控企业。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德清润禾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对象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本公司	城镇排水许可证	宁海县城市管理局	浙宁海字第 16011 号	2021 年 08 月 04 日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浙 EA2017B01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德清润禾	城市排水许可证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德排许字第 2013-39 号	2018 年 12 月 04 日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浙 EA2012B0169	2022 年 08 月 10 日

根据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7 日和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6 日和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城镇排水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和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德清润禾近三年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和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德清润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缴纳各项排污费，持续改进废水处理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大了环保设施、人员培训、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投入。公司环保方面投入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投入（元）	534,372.61	7,828,679.97	6,325,107.03	1,166,754.85
其中：环保设备等资本性环保投入	296,224.04	7,086,159.87	5,908,720.00	598,652.83
列入成本费用的环保投入	238,148.57	742,520.10	416,387.03	568,102.02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30%	2.60%	2.35%	0.44%
---------------	-------	-------	-------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5,752.73 万元，累计折旧 3,146.60 万元，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12,606.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9,976.67	1,136.95	-	8,839.72	88.60%
机器设备	5-10 年	5,197.09	1,634.20	-	3,562.89	68.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345.31	221.19	-	124.12	35.94%
运输设备	3-5 年	233.67	154.26	-	79.41	33.98%
合计	-	15,752.73	3,146.60	-	12,606.14	80.0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中的主要核心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用途	设备名称	数量	先进程度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纺织印染助剂	反应釜	36	国内先进	503.75	338.49	67.19%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反应釜	48	国内先进	878.91	645.79	73.48%
	精馏系统	2	国内先进	193.42	180.76	93.45%
	捏合机	4	国内先进	178.17	90.22	50.64%

3、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公司	宁海字第 X0129901 号	桃源北路 2 号	1,072.87m ²	办公
2		宁海字第 X0129833 号	金龙路 10 号	4,922.88m ²	生产

3		宁海字第 X0129832 号	金龙路 10 号	1,800.78m ²	生产
4		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1457 号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22,570.68m ²	生产
5	德清润禾	武康镇 6 字第 00084-0001 号	武康镇伟业路 102 号	1,955.06m ²	生产
6		武康镇 6 字第 00084-0002 号	武康镇伟业路 102 号	5,007.98m ²	生产
7		武康镇 6 字第 00084-0003 号	武康镇伟业路 102 号	1,376.90m ²	生产
8		武康镇 6 字第 00084-0004 号	武康镇伟业路 102 号	2,036.77m ²	生产
9		武康镇 6 字第 00084-0005 号	武康镇伟业路 102 号	1,584.16m ²	生产
10		武康镇 6 字第 00084-0006 号	武康镇伟业路 102 号	3,279.92m ²	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 至 3 及 4 至 9 项房屋所有权已被设置抵押。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合同到期日	用途
1	杭州润禾	叶剑平、俞彩娟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36 号 1906 室	286.47m ²	490,324 元/年	2017.01.01-2017.12.31	办公
2	公司	黄登	益泉世纪城 1704-1705 室	115.00m ²	44,000 元/年	2017.04.19-2018.04.18	办公
3		张卫标	北站一区 73 幢 5 单元	120.00m ²	26,000 元/年	2017.04.01-2018.04.01	仓库
4		张戟	常熟市海虞镇府东村后巷路 29 号（含车库）	265.40m ²	31,500 元/年	2016.12.15-2017.12.14	仓库
5		徐炳坤	桐乡市振东新区永兴小区三区 58 号	120.00m ²	31,600 元/年	2017.06.15-2018.06.15	仓库
6		黄彦鑫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富升路 108 号 1 楼	200.00m ²	4,500 元/月	2016.07.01-2019.06.30	仓库
7		曹费忠	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电厂路 59 号	150.00m ²	15,000 元/年	2017.08.16-2018.08.16	仓库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5、6 项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但该房产的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有权依法将租赁房屋租赁给润禾材料使用，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其向润禾材料出租租赁房屋而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形。在租赁期限内，如因其产权瑕疵或因第三人对其向润禾材料出租租赁房屋而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导致润禾材料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润禾材料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经营停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虽然公司部分承租房产的权属证明存在瑕疵，但瑕疵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

较小，并且仅用作临时周转仓库，同时公司有能够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用房，对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418.28 万元，累计摊销 336.54 万元，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4,081.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4,400.32	328.52	-	4,071.81
专利权	8 年	7.50	7.50	-	-
软件	5 年	10.45	0.52	-	9.93
合计	-	4,418.28	336.54	-	4,081.74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编号	使用人	产权证书	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面积	终止日期
1	公司	宁国用（2016）第 02541 号	桃源街道桃源北路 2 号	出让	商务金融	43.50m ²	2050.01.11
2		宁国用（2016）第 02601 号	桃源街道金龙路 10 号	出让	工业	5,721.80m ²	2053.08.07
3		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1457 号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出让	工业	52,639.00m ²	2063.08.11
4		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4334 号	宁东区块 15-4 地块	出让	工业	9,563.00m ²	2066.11.20
5	德清润禾	德清国用（2010）第 01400389 号	武康镇伟业路 102 号	出让	工业	25,679.46m ²	2059.06.05
6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4497 号	德清经济开发区秋北地块伟业路西侧、阜溪东侧	出让	工业	30,036.00m ²	2066.10.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2、5 项土地使用权已被设置抵押。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产品
1	公司		4779331	2009.8.7 -2019.8.6	1	蓄电池用防泡沫溶液；抗静电剂；工业增亮化学制品（颜料）；脱模剂；杀虫用化学添加剂；玻璃防污剂；塑料分散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工业用洗净剂（截止）
2			4779333	2009.5.21 -2019.5.20	3	去漆剂；擦亮用剂；皮革保护剂（上光）（截止）
3			7226714	2010.9.28 -2020.9.27	1	表面活性化学剂（截止）
4			4779332	2009.9.28 -2019.9.27	2	颜料；食品色素；印刷合成物（油墨）；防腐剂（截止）
5			3122261	2013.6.28 -2023.6.27	1	固色剂；柔软剂；匀染剂；纤维润滑剂；印染用整理剂；纺织品上光化学品；纺织工业用漂洗剂；防皱剂；印染用扩散剂；纺织品浸渍化学品（截止）
6			12442715	2015.3.21-20 25.3.20	1	纺织品上光化学品；漂洗剂；染料助剂；印染用渗透剂；纺织品浸渍化学品；柔软剂；匀染剂；印染用整理剂；纤维润滑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抗静电剂（截止）
7			12442705	2015.3.21-20 25.3.20	2	皮革染色剂；染料；颜料；麦芽酱色(食品色素)；制革用墨；防腐剂（截止）
8			12442693	2015.3.21-20 25.3.20	3	去漆剂；清洁制剂；皮革保护剂(上光)；皮革洗涤剂；上光剂（截止）
9			12442754	2015.4.7-202 5.4.6	1	纺织品上光化学品；漂洗剂；染料助剂；印染用渗透剂；纺织品浸渍化学品；柔软剂；匀染剂；印染用整理剂；纤维润滑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抗静电剂（截止）
10			12442742	2015.3.21-20 25.3.20	2	皮革染色剂；染料；颜料；麦芽酱色(食品色素)；制革用墨；防腐剂（截止）
11			12442730	2015.3.21-20 25.3.20	3	去漆剂；清洁制剂；皮革保护剂(上光)；皮革洗涤剂；上光剂（截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来源
1	一种甲氧基封端氨基改性硅油的	公司	ZL201410077478.4	2014.02.25	自专利申请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制备方法		德清润禾			日起 20 年		
2	一种高活性抗黄变改性氨基硅油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87097.3	2013.12.05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3	一种环型结构有机硅柔软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88109.4	2013.12.07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4	一种两性型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96041.2	2012.12.22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5	一种聚氧烷基环氧改性氨基硅油柔软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96584.4	2012.12.1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6	一种环保型涤纶织物油光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68510.X	2012.12.11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7	长链烷基苯基改性硅油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81325.9	2008.11.11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8	一种四甲基环四硅氧烷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70195.9	2008.10.10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9	柔软高弹型织物抗起毛起球整理剂的制备技术		ZL200810129068.4	2008.06.16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	功能性织物防水硬挺剂及其制备技术		ZL200810129069.9	2008.06.16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1	用于 LED 封装的乙烯基苯基硅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11488.8	2012.10.25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2	乙烯基苯基硅树脂		ZL201210411490.5	2012.10.25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3	聚硅氧烷固化剂		ZL201210134487.3	2012.05.0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4	阳离子改性超柔软亲水嵌段硅油化合物和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210134486.9	2012.05.0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5	一种环保型涤纶仿棉丰厚手感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34488.8	2012.05.0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6	半导体封装胶用聚硅氧烷		ZL201210134515.1	2012.05.0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7	一种超柔软亲水嵌段硅油化合物和制备方法		ZL201210134514.7	2012.05.0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8	一种超柔软亲水嵌段硅油中间体化合物和制备方法		ZL201210134571.5	2012.05.0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9	有机硅半导体封装胶组合物		ZL201210134490.5	2012.05.0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	一种终端改性有机硅涂料流平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34489.2	2012.05.0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1	LED 封装胶组合物		ZL201210134512.8	2012.05.0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2	一种超柔软硅油整理剂		ZL201210134513.2	2012.05.0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3	一种长链烷基硅油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81326.3	2008.11.11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来源
1	一种支链硅油及其制备方法	德清润禾	2016100252092	2016.01.15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	一种乙烯基硅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99209X	2015.04.2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3	一种含亚烷基结构的乙烯基硅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991186	2015.04.2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4	含亚烷基结构的乙烯基硅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992808	2015.04.2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5	一种耐水解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919855	2015.04.22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6	一种烯丙醇聚醚缩水甘油醚的制备方法		2016109413437	2016.10.25	发明专利	合作研发
7	一种甲基封端烯丙醇聚醚的制备方法	德清润禾、浙江科技学院 *注 1	2016109414425	2016.10.25	发明专利	合作研发
8	一种甲基封端丁醇聚氧乙烯醚的制备方法		2016109388740	2016.10.25	发明专利	合作研发
9	一种新的烯丙醇无规聚醚缩水甘油醚的制备方法		2016109379991	2016.10.25	发明专利	合作研发
10	一种甲基封端丁醇无规聚醚的制备方法		2016109337467	2016.10.25	发明专利	合作研发
11	一种烯丙醇无规聚醚甲基封端的新方法		201610933691X	2016.10.25	发明专利	合作研发

注 1：根据浙江科技学院与德清润禾签订的《协议书》，浙江科技学院承诺向德清润禾转让上述六项专利的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权利，双方对转让细节没有争议，浙江科技学院将积极配合德清润禾处理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更名事宜，且在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之前，德清润禾使用上述专利产生的经济利益全部归德清润禾所有。

5、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主要业务资质

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硅新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经营范围为：生产有机硅新材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润禾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染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机电设备，百货，装潢材料，水暖电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均不需要专门资质证书。

公司和子公司德清润禾生产的产品有少量出口，报告期内全部通过杭州润禾进行对外贸易经营，杭州润禾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此外，

公司于 2016 年申请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计划未来直接承担部分对外贸易经营业务。

证书名称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	02351160	91330226725159588E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润禾	02344555	913301037708251643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本部及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另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其中主要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对应关系如下：

类别	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产业化阶段	知识产权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硅油	一种超柔软亲水嵌段硅油化合物和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阳离子改性超柔软亲水嵌段硅油化合物和制备方法及应用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一种甲氧基封端氨基改性硅油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一种超柔软亲水嵌段硅油中间体化合物和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一种高活性抗黄变改性氨基硅油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乙烯基硅油	含亚烷基结构的乙烯基硅油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审核中发明专利
		一种乙烯基硅油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审核中发明专利

			一种含亚烷基结构的乙烯基硅油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审核中发明专利	
		端环氧硅油	一种聚氧烷基环氧改性氨基硅油柔软剂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烷基苯基硅油	一种长链烷基硅油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长链烷基苯基改性硅油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一种耐水解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审核中发明专利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硅橡胶	应用于环氧树脂仿钻饰品的模具制作用加成型饰品模具胶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应用于电气电器的注射成型绝缘硅橡胶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硅树脂	乙烯基苯基硅树脂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用于 LED 封装的乙烯基苯基硅树脂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聚硅氧烷固化剂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半导体封装胶用聚硅氧烷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LED 封装胶组合物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有机硅半导体封装胶组合物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纺织印染助剂	后整理助剂		一种环保型涤纶织物油光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涤纶仿棉丰厚手感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功能性织物防水硬挺剂及其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柔软高弹型织物抗起毛起球整理剂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一种超柔软硅油整理剂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一种环型结构有机硅柔软剂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织物增深剂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审核中发明专利	
			水性蜡乳液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非硅柔软剂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前处理助剂	高效多功能前处理助剂复配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染色印花助剂	高浓无醛固色剂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上表中列示的专利技术情况参见本节“五、（二）4、专利”。

上表中列示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1）高效多功能前处理助剂复配技术

印染前处理主要是为了去除纤维或织物表面的各类天然蜡质、杂质或者生产过程中粘附的油渍或浆料等，这一工序是整个纺织品印染加工过程中的基本环节，对保证后道工序（染色/印花、后整理）的产品质量起着重要的作用。以棉为例，前处理工序涵盖退浆、煮练、漂白及丝光流程，工艺流程长，生产效率低，水、电、气消耗量高，废水排放量大。

在满足“绿色、高效”基础上，公司通过多年技术钻研和生产实践，不断调整复配工艺及产品配方，开发出了系列多功能前处理助剂，兼具螯合、精练、漂白多重功效，极大地简化了前处理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能源消耗和废水排放量，真正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2）高浓无醛固色剂生产技术

染色印花是纺织品印染加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涵盖了染色/印花、固色及皂洗流程，通过染料的上染或图案的印制，改变了传统单调、乏味的视觉效果，赋予纺织品以美感、多彩、个性化的效果。以活性染料为例，其色谱齐全、色泽鲜艳，广泛应用于纤维素纤维的染色加工。活性染料分子结构中含有反应性基团，能与纤维素纤维以共价键的形式结合，染色牢度较高，但是由于未参与反应和部分水解的染料不可能完全清洗干净，会在织物表面形成浮色，即使是在染色织物上已经形成的共价键也会发生断裂，导致染色织物的湿处理牢度尤其是湿摩擦牢度较差。提高色牢度有多种方法，用固色剂进行后处理来改善色牢度是一种常用的方法。因此，固色剂成为纺织品印染加工行业中的重要助剂之一，是活性染料染纤维素纤维时不可缺少的染色后处理剂。但织物经染色固色后，仍需进行其他功能性整理，这就要求固色后织物仍然具有良好的亲水性，但目前市面上的固色剂大多会降低织物亲水性，进而影响后续染整加工。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在传统固色剂的基础上，进行结构性的调整，成功解决了固色剂牢度与亲水性不能兼得的问题，生产了系列通用型及专用性高浓无醛固色剂，应用于染色印花后固色处理，满足了不同客户的需求。

（3）水性蜡乳液生产技术

后整理助剂的使用主要是通过物理和化学的加工，改进纺织品外观与内在质量，改善手感、稳定形态、提高服用性或赋予纺织品某些特殊功能，如柔软、防水、防缩、防皱、阻燃、抗静电、防霉抗菌、防污防油等。纺织品在生产或服用过程中，其表面易受到不同程度的摩擦，而产生静电或起毛起球现象，影响纺织品的服用性能。蜡种类繁多，天然易得，具有独特的平滑、柔软、抗静电性能，以乳液的形式在各领域中得到广泛的应用。

公司已掌握水性蜡乳液生产工艺，生产各种离子类型纳米级水性蜡乳液，可用作柔软剂、润滑剂、起毛助剂和抗起毛起球剂等后整理助剂，有效提升纺织品的弹性、抗摩性、抗静电性、强力及缝纫性等物理性能。

（4）非硅柔软剂生产技术

柔软整理是纺织品后整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有效改善及提高由于经各种化学品的湿热处理并受到机械张力等作用造成组织结构变形，而引起的纺织品手感僵硬和粗糙的手感，提升纺织品穿着舒适性和产品附加值。

非硅类柔软剂以其高性价比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市场需求量大，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储备，开发了系列以硬脂酸、油酸为主要原料的非硅类柔软剂，可根据客户要求生产片状、珠状及膏状产品，满足客户对纺织品后整理中柔软手感的需求。

（5）应用于环氧树脂仿钻饰品的模具制作用加成型饰品模具胶

硅橡胶具有优异的柔软性、耐高低温性、透明性、脱模性；具有一定的机械性能，是模具制作的极好材料，硅橡胶制作的模具，由于对环氧材料的优异脱模性，一个模具可以多次灌注固化剥离使用，尺寸精确，纹理精细清晰，是橡胶塑料等材料不能比拟的。

公司掌握应用于环氧树脂仿钻饰品的模具制作用加成型饰品模具胶的生产技术，可达到替代进口技术水平，主要应用于用环氧树脂制作饰品仿钻的模具，产品脱模性、耐撕性好，模具可重复使用高达 40 模；饰品表面没有麻点和水纹、表面光亮精美、纹理精细；模具尺寸不变形、精确；透明性好、手感佳。

（6）应用于电气电器的注射成型绝缘硅橡胶

注射成型硅橡胶是一种适合注射成型工艺的双组份高透明、高强度、高抗撕液体硅橡胶；具有优异的透明度、优异的抗撕裂强度($\geq 35\text{N/mm}$)、优良回弹性、优良热稳定性和耐候性(使用温度 -60°C -- 250°C)、抗黄变性、耐热老化性。在电性能方面，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其介电损耗、耐电压、耐电弧、耐电晕、体积电阻系数和表面电阻系数等均在绝缘材料中名列前茅，且其电气性能受温度和频率的影响很小。因此，注射成型硅胶是一种稳定的电绝缘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工业上。上述产品还具有优异的拒水性，是电气设备在湿态条件下使用具有高可靠性的保障。

公司掌握应用于电气电器的注射成型绝缘硅橡胶的生产技术，电性能指标优异，可达到替代进口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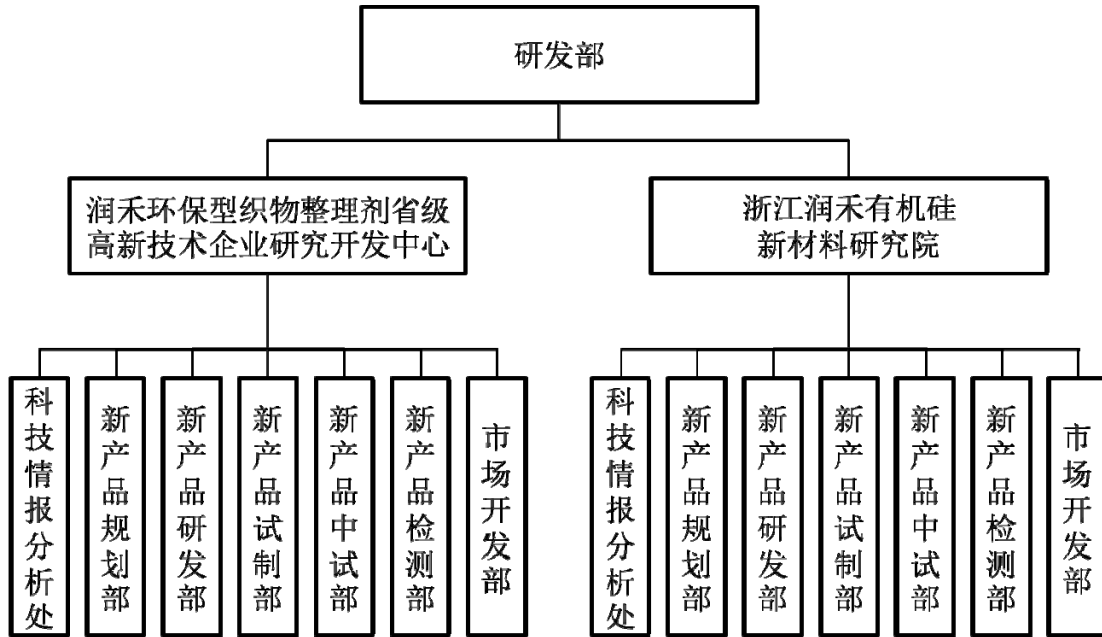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上述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涵盖公司全部主营业务产品，所产生的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100%。

（二）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注重自身研发团队的建设，逐年强化科技方面软、硬件的投入，引进并培养了一批高分子化学、精细化工、纺织印染等相关科研和应用服务人才，拥有一支由高级工程师为科研领头人，以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专科学历等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为骨干的研发人才队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7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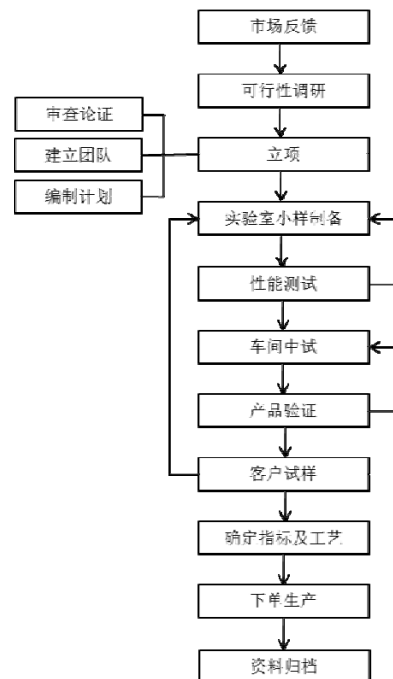


公司具备强有力的技术研发系统和持续创新能力，设立一级部门研发部负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做好研发产品、研发投入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发部下设润禾环保型织物整理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研究院 2 个专业研究中心。2011 年 12 月，润禾环保型织物整理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5 年 7 月和 2016 年 4 月，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研究院先后被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湖州市市级企业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

2、技术研发流程与机制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特点设计了技术研发流程，通过流程的优化和监管来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公司技术研发流程如右图所示。

公司重视产品的研发，为了对科研项目全程的各个环节实行制度化和科学化的原理，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知识



产权管理办法》、《技术保密管理规定》等科研管理制度，通过上述管理制度的实施和应用，公司能够有效对研发工作全流程进行管理，形成“权责明确、程序清晰”的科研管理体系。

3、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已制定《绩效管理制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等一系列研发激励制度：鼓励发明创新，对专利的提交、受理、授权都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鼓励科研成果转化，研发团队绩效直接与其科研成果转化情况挂钩，根据其转化的公司产品产生的效益情况给予奖励；年度考核时奖励在研发工作、研发成果转化工作中有出色表现和突出贡献的人员。

通过上述激励政策的实施，公司得以保持在科研创新上的竞争优势，公司本部及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两个企业研发中心分别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另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湖州市专利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新锐企业”等荣誉，生产开发的产品多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奖”等奖项。

4、产学研合作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充实科研力量，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与浙江大学、山东大学、武汉纺织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专业院校在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开展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与浙江大学、武汉纺织大学合作设立了研究生创新基地，并在浙江大学、武汉纺织大学设立了“润禾”奖学金。

序号	合作主体	合作院校	合作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安排
1	德清润禾	山东大学	2016.06.01 -2019.05.31	系列功能聚硅氧烷及其硅氢加成技术研究	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德清润禾可无偿使用
2		浙江科技学院	2015.10.30 -2018.10.30	新型高性能负载 Pt 纳米催化剂的工艺开发	专利申请权归德清润禾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德清

					润禾所有
3	本公司	武汉纺织大学	2015.03.10 -2017.12.31	聚氨酯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制备、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和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合作双方共同享有发表论文的署名权

5、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金	382.41	741.04	709.58	886.20
材料及模具费	320.11	608.80	521.03	550.88
折旧、摊销及检测费	16.03	30.25	29.12	27.98
委外合作研发费	12.50	114.00	72.50	118.42
其他	74.42	115.66	69.11	56.09
合计	805.47	1,609.75	1,401.34	1,639.56
营业收入	17,988.72	30,109.57	26,859.53	26,789.44
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8%	5.35%	5.22%	6.12%

6、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弱阳离子软片

本项目自主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进行客户试样。

本产品采用通过在分子结构中引入大量羟基，构架为规整的链状结构，提升产品的水溶性，赋予整理后织物更加蓬松、柔软、平滑的效果。该工艺产品为非硅类柔软整理剂，开稀液粘度低、泡沫少，使用过程中不会发生破乳或产生柔软剂斑，无磷，无硫酸酯、无 APEO，环保，可降解。

（2）高效除油剂

本项目自主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进行车间中试。

本产品采用特殊结构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与高效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复配而成，通过阴-非离子结构的协同作用，通过高效的润湿、渗透、乳化，快速去除织物上的油渍，并有效防止油污回沾。该工艺产品为高浓产品，水溶性好，开稀液粘度低、无泡沫，无 APEO，环保，可降解。

（3）超细纤维吸湿排汗整理剂

本项目自主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进行客户试样。

本产品通过成膜、交联等多种作用来提高聚酯树脂亲水整理剂在织物表面的成膜能力，通过提高反应性来提高聚酯树脂亲水整理剂对织物的固着力，通过多种单体的合成，得到可行的产品，将其用水溶开，作用于涤纶面料上，通过一浸一轧，高温定型，回潮后测试织物的亲水性，并通过复配亲水性硅油来提升手感。公司客户群体广泛，高性价比的吸湿排汗整理剂能够获得市场的认可。

（4）有机硅加深增艳剂

本项目自主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进行客户试样。

本产品采用特制的具有低折射率及很好柔软性的氨基硅油为主体，与具有同样低折射率、滑爽性以及反应活性的特种有机聚硅氧烷化合物进行复配。并精选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配成乳液型整理剂，处理聚酯纤维的染色布，不仅提高染色效果，而且赋予织物耐久、柔软、滑爽风格。由于该整理剂为弱阳离子性与其它助剂配伍性较好，使其应用范围更广泛。处理工艺简单操作方便，无特殊的操作要求。解决客户因染色过程或染料无法达到的加深增艳效果。

（5）烯丙醇聚醚缩水甘油醚

本项目自主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进行客户试样。

本产品采用相转移催化法合成烯丙基醇醚缩水甘油醚。本产品具有良好的反应性和活泼性，是合成各种表面活性剂的重要中间体、重要的聚合单体和有机合成中间体。产品通过加成、水解反应可应用于涂料行业、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和聚氨酯行业等领域。特别是通过硅氢加成，可制备具有优异特性的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在环氧树脂、化学纤维、塑料和橡胶生产中均可用作添加剂、溶剂、催化剂、交联剂及链转移剂。

（6）混粉性好的乙烯基硅油

本项目自主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进行车间中试。

乙烯基硅油是乙烯基双封头与 D4 在有催化剂时加热聚合的产物。一般情况下是分子量分布均匀，含硅羟基越少越好。但此类乙烯基硅油加填料粉时，由于增稠作用，混粉后粘度增长很大，使用过程中会带来使用不方便，即加粉

困难。因此，要对乙烯基硅油进行改性，使其有比较好的润湿性，使粉体在加入到乙烯基硅油后，粘度增长小，便于使用，降低成本。随着有机硅导热胶的应用越来越广，导热胶的主要原料乙烯基硅油的合用性越发重要。本课题主要解决思路是对乙烯基硅油适量增加官能团，以提高其加粉的润湿性。

（7）单端氢硅油

本项目自主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进行实验室小样制备。

单端氢硅油是用五甲基二硅氧烷作为原料合成的，单端氢聚二甲基硅氧烷的单端活性氢，可直接接枝到高分子或低分子化合物上形成新型有机硅化合物。如通过硅氢加成引入聚醚基团、环氧基、氨基、长链烷基等，可制成各种特种有机硅改性硅油，用于个人护理品、隐形眼镜、涂料工业、聚氨酯泡沫以及农药助剂等。

（8）有机硅低泡表面活性剂

本项目自主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进行车间中试。

低泡聚醚改性三硅氧烷是一种聚醚改性的三硅氧烷，它具有低表面张力，有优良的润湿和铺展性，加入基料中不会产生大量气泡，便于操作，用于农药、涂料，油墨等。

（9）低泡聚高粘高硬度乙烯基硅树脂

本项目自主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进行车间中试。

本技术更换了处理树脂的碱，并改变了处理工艺，可以对树脂的里的羟基以及未水解完全的甲氧基都做进一步处理，使得树脂本身的粘度增加，分子规整性更好，并且通过调节树脂里乙烯基硅油的粘度来提高树脂本身的粘度，增加树脂在后期使用的操作性能。这种硅树脂，作为反应性主要成分，主要用于加成型硅橡胶中，提高硅橡胶的机械性能和耐高温性能；用于制作高透高硬光滑的成品材质的主要材料；用于 LED 封装胶提高强度、提高耐高温性以及与基材的粘接性。

（10）其他合作研发项目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二）4、产学研合作情况”。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朱建华、易有彬、许银根、杨振、张静和廖乐新，其基本情况、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四）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2、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员工专业结构”。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截止日，公司未开展境外经营。

九、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控控制标准

本公司所处行业尚未制定明确的国家标准。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实践和客户需求，制定了企业标准 16 个，上述标准均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1	回收粗品乙醇	Q/ZRH-0024-2015	企业标准
2	二甲基硅氧烷含氢混合环体	Q/ZRH-0025-2015	企业标准
3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Q/ZRH-0026-2015	企业标准
4	副产物氯化钠	Q/ZRH-0027-2016	企业标准
5	小分子含氢硅油	Q/ZRH-0028-2016	企业标准
6	氨基酸改性嵌段有机硅柔软剂	Q/ZRH-0002-2017	企业标准
7	单端氢硅油	Q/ZRH-0013-2017	企业标准
8	农用有机硅增效剂	Q/ZRH-0014-2017	企业标准

9	长链烷基改性硅油	Q/ZRH-0015-2017	企业标准
10	芳烷基改性硅油	Q/ZRH-0016-2017	企业标准
11	消泡剂	Q/ZRH-0017-2017	企业标准
12	低含氢硅油	Q/ZRH-0018-2017	企业标准
13	乙烯基硅油	Q/ZRH-0019-2017	企业标准
14	流平剂	Q/ZRH-0020-2017	企业标准
15	苯基乙烯基硅树脂	Q/ZRH-0021-2017	企业标准
16	乙烯基硅树脂	Q/ZRH-0023-2017	企业标准

（二）质控控制体系

公司设立一级部门质检部，负责对公司采购、生产、储存、销售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品质进行检验。

公司管理层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始终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致力于打造“全流程控制”的管理理念，主要内容包括：在采购环节，由质检部依据相应原材料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在生产环节，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程序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和生产指令进行操作，由质检部对半成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在保证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成品在入库前需要由质检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在产品交付前需要对产品各项指标进行检验及测试，各项指标达到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后方可交付客户。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针对生产、质量检测设备的控制流程，确保相关设备在申购、选型、制作、验收、适用、维修、保养等环节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其稳定持续的工作能力。

本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德清润禾均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主体	认证标准	认证注册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润禾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0350217Q30334R4M	有机硅、纺织助剂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20年08月23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04)	0350217E20182R4M		2020年08月23日
德清润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0350214Q20418R1M	有机硅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17年10月12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50214E10237R1M		2017年10月12日

	(ISO14001:2004)			
--	-----------------	--	--	--

（三）报告期内质量纠纷情况

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质量控制能力，以及良好的客户维护及服务体系，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德清润禾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和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之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和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德清润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之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十、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服务能力和保证的发展模式，在业内享有良好的美誉度。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自身的优势，不断探索适合企业成长的发展路径，同时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产能、扩充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2、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是有机硅后整理助剂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公司嵌段硅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三名，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综合竞争力位居同行业前五名，特别在有机硅后整理助剂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扩大自身综合实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者和市场引导者。

3、公司发展计划

（1）产能优化计划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纺织印染助剂产能 13,000 吨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产能 16,000 吨。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已于 2017 年 8 月取得环评验收批复并形成 18,000 吨新增纺织印染助剂产能和 14,000 吨新增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产能。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的实施，新增有机硅改性材料产能 4,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产能 18,000 吨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产能 3,000 吨，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规模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前提下，加大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与国内相关高等院校开展技术研发合作，优化公司现有工艺条件，加快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加速产品应用领域的探讨。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建设高水平的科研基地，完善研发体系，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加快引进高素质科研人才，进一步提高市场反应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依靠技术进步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3）营销拓展计划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服务队伍，摸索出了适合公司的市场开拓方式、路径，以“深入公司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为宗旨，打造了“及时、专业、到位”的营销品牌，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为配合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不扩张，公司拟进一步优化现有营销网络、整合现有营销资源，重点

布局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等下游客户聚集地区，以更贴近客户的服务形式，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人才建设计划

公司将继续贯彻实施人才战略，不断完善用人制度，提高人才引进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性，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用人观。在公司发展的各个阶段，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急需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并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努力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提高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决策能力，形成多层次的人才结构。同时，完善公司的薪酬考核体系，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层级的员工，制定与公司发展和员工需求相适应的薪酬体系，激发和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完善岗位的绩效考核机制，营造良好的竞争氛围，帮助员工实现其职业发展。

（5）资本市场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筹资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采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筹集资金，补充公司发展资金，分散投资风险，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升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步壮大，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以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筹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规划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其拟定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国内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国家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公司所在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方针不存在重大变化。

- (3) 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下游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4) 公司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及产品的销售价格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
- (5) 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且募集资金能够达到预期水平。
- (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并按预期达产。
-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问题：

(1) 如果本次新股发行不能顺利完成，或者募投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

(2) 公司未来几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高级管理人员与科研人员，公司内部的人才培养也日益重要。因此，高级人才的引进和防止流失将成为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影响因素。

（三）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多年探索，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已有深厚的积累。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行业经验，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构建良好的平台。公司上述发展规划的拟定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未来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的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升级。

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对公司扩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愿景：成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者和市场引导者。

（四）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润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润禾有限的各项资产与权利。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除按公允价值承租实际控制人所有的一处写字楼办公用房外，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和必要资源，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关联方无混合

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员、资金、物资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关联方，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润禾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润禾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润禾控股实际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直接出资	间接出资	
润禾控股	股权投资	5,000 万元	100.00%	-	公司控股股东
润林投资	股权投资	100 万元	100.00%	-	协润投资、咏春投资普通合伙人
协润投资*注1	股权投资	1,981 万元	22.33%	润林投资持有 1.00%	公司直接股东
咏春投资	股权投资	518 万元	67.08%	润林投资持有 1.00%	公司直接股东

注 1：叶剑平、俞彩娟夫妇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直接持有协润投资 22.33% 出资额，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润林投资间接持有协润投资 1.00% 出资额，协润投资其他投资方表决权集中度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四条及第十六条认定其对协润投资实施控制。

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实际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润林投资，实际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对协润投资、咏春投资的投资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且保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2）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润禾材料；（3）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润禾材料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润禾材料及润禾材料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对润禾材料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且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

（1）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2）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润禾材料；（3）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润禾材料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4、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润禾材料及润禾材料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对润禾材料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润禾控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9.9680%股份，实际控制的润禾

		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9.2010%股份，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9.169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润禾控股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55.266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以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润林投资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2	协润投资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3	咏春投资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叶剑平、俞彩娟夫妇还曾控制宁波润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没有实际运营，已于 2015 年注销。

报告期内，叶剑平、俞彩娟夫妇还曾控制华光国际。报告期内，除在 2015 年德清润禾被发行人收购以前持有德清润禾股权，该公司没有实际运营，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德清润禾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杭州润禾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五）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故叶剑平、俞彩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毅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程焱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智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程焱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程焱担任独立董事
4	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程焱担任董事
5	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程焱间接控制的企业
6	《有机硅材料》杂志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主编
7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担任独立董事
1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担任独立董事
1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担任独立董事
1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担任独立董事
13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担任独立董事
1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担任独立董事
15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担任独立董事
16	宁海县晶博达橡塑厂	本公司监事娄秀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其全资股东
17	宁海县玖汇橡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娄秀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其全资股东、法定代表人
	常山顺发箱包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朱建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其全资股东、执行董事和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的母亲、持股 5%以下股东麻金翠曾控制富阳市富春街道海娃服装店，已于 2014 年注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柴寅初曾控制杭州德孚服饰有限公司、德清武康安奈儿服装店，均已于 2015 年注销。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104.50 万元、179.36 万元、753.04 万元和 740.46 万元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816.47 万元、894.84 万元、752.88 万元和 124.98 万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润禾控股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	2.00 万元
	润林投资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	0.80 万元
	协润投资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	1.00 万元
	咏春投资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	1.00 万元
从关联方租入房产	叶剑平、俞彩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47.44 万元、47.44 万元、49.03 万元和 24.52 万元*注 1
接受广告服务	《有机硅材料》杂志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5.66 万元、2.83 万元和 5.85 万元
关键管理	关键管理人员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349.95 万元、423.07 万元、

人员薪酬		和 2017 年 1-6 月	393.96 万元和 206.40 万元
------	--	----------------	----------------------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上述房屋租金为含增值税金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
从关联方借入资金	润禾控股	2015 年	1,150.00 万元
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叶剑平	2014 年	68.10 万元
从关联方受让股权	华光国际	2015 年	4,210.66 万元
从关联方接受担保	叶剑平、俞彩娟、 德清润禾	参见本节“四、（三）2、关联担保”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商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注 1	DMC	740.46	5.50%	753.04	4.36%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注 2	DMC	124.98	0.93%	752.88	4.35%
合计		865.45	6.43%	1,505.92	8.71%
关联方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注 1	DMC	179.36	1.14%	104.50	0.6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注 2	DMC	894.84	5.71%	816.47	5.07%
合计		1,074.20	6.85%	920.97	5.72%

注 1：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41.SH）控股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杨晓勇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注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00189.HK）控股子公司，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杨晓勇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业内知名有机硅中间体材料供应商，上述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在仍然具备商业合理性的前提下，公司仍将与其持续进行业务往来。

2、房产租赁

（1）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租赁单价	报告期内租金总额
润禾控股	2015.04.01-2016.05.31	宁海县桃源街道桃源北路2号1706室	31 平方米	1.50 元/天/平方米	2.00
润林投资	2015.05.01-2016.05.31	宁海县桃源街道桃源北路2号1714室	13 平方米	1.50 元/天/平方米	0.80
协润投资	2015.09.01-2016.05.31	宁海县桃源街道桃源北路2号1711室	25 平方米	1.50 元/天/平方米	1.00
咏春投资	2015.09.01-2016.05.31	宁海县桃源街道桃源北路2号1712室	25 平方米	1.50 元/天/平方米	1.00
合计					4.80

上述租赁价格与同期同区域写字楼的租赁价格基本相当。

（2）从关联方租入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租入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租赁单价	报告期内租金总额
叶剑平、俞彩娟	2014.01.01-2017.12.31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36号1906室	286.47 平方米	2014年至2015年47.44万元/年；2016年起49.03万元/年	168.43*注1

注1：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上述房屋租金为含增值税金额。

上述租赁价格与同期同区域写字楼的租赁价格基本相当。

3、广告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有机硅材料》杂志*注1	5.85	2.83	5.66	-

注1：因《有机硅材料》杂志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实际开票单位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述广告服务依据杂志社统一收费标准定价。《有机硅材料》杂志系业内知名杂志，具有广泛的影响力，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6.40	393.96	423.07	349.95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349.95万元、423.07万元、393.96万元和206.40万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提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董事、监事的报酬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借款

（1）从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润禾控股*注1	-	-	-	-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润禾控股*注 1	1,150.00	1,150.00	-	-
----------	----------	----------	---	---

注 1：上述借入资金系关联方润禾控股向公司提供的短期经营周转资金，按照 4.50%年利率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短期经营周转的情形，关联方不存在收取不合理资金占用费的情况，未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累计借出	累计归还	累计借出	累计归还
叶剑平	-	-	-	-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累计借出	累计归还	累计借出	累计归还
叶剑平	-	-	68.10	179.34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用于短期周转的情形。截至 2014 年末，借款人叶剑平已清还所有借款，其中 2014 年度累计归还大于累计借出系期初其他应收款余额导致。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述制度规定，关联方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借款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已承诺，在对润禾材料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	------	-----	------	------	------	-------

叶剑平、俞彩娟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宁海 2012 人个保 0305 号	最高额抵押金额 34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2.02 -2015.12.02
叶剑平、俞彩娟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82100620130006051 号	最高额抵押金额 600 万元	抵押	2013.08.05 -2016.08.04
叶剑平、俞彩娟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82100620130006052 号	最高额抵押金额 1430 万元	抵押	2013.08.05 -2016.08.04
叶剑平、俞彩娟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宁海 2014 人抵 0105 号	最高额抵押金额 442 万元	抵押	2014.06.12 -2019.06.12
叶剑平、俞彩娟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宁海 2014 人抵 0106 号	最高额抵押金额 781 万元	抵押	2014.06.12 -2019.06.12
德清润禾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宁海 2012 人保 0304 号	最高额保证金额 75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2.02 -2015.12.02
德清润禾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06001BY20158207 号	最高额保证金额 80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30 -2023.12.30
德清润禾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宁海 2016 人保 0074 号	最高额保证金额 153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7 -2021.05.17
叶剑平、俞彩娟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宁海 2016 人个保 0075 号	最高额保证金额 28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7 -2021.05.1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德清润禾（2015 年开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而提供的担保，系叶剑平、俞彩娟、德清润禾无偿向公司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5 日，华光国际将其持有的德清润禾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德清润禾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	-	-	-	-
叶剑平	备用金	-	-	-	0.50
柴寅初	备用金	-	-	-	0.50

其他应付款：		-	-	-	-
润禾控股	往来款	-	-	7.93	-
叶剑平	报销款	-	-	1.62	0.50
俞彩娟	报销款	-	-	1.44	1.73
柴寅初	报销款	-	-	-	0.50
朱建华	报销款	2.11	8.67	14.99	2.43
张静*注 2	报销款	4.56	11.22	6.12	1.01
许银根	报销款	12.50	12.10	8.26	1.21
易有彬	报销款	4.42	11.24	6.09	-
应付账款：		-	-	-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	1.25	93.00	-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	0.60	-	-
预付款项：		-	-	-	-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告费	-	-	-	6.00

注 1：张静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易有彬配偶，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清润禾担任研发部工程师职务，是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二）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主持会议的董事长需要回避的，董事长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回避；（三）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四）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五）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表决；（六）如

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二)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公司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的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行使表决权；（三）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四）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或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或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关联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董事会授权内容不含对外担保以及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委托理财类投资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5%，且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交易对方；（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述（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或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披露前款关联交易事项。必要时，交易所可以要求公司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独立董事均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前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2016年8月15日、2017年3月1日和2017年8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复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人经审慎复核认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内：2013年和2015年，润禾材料存在从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短期经营周转的情形，关联方不存在收取不合理资金占用费的情况，未侵犯润禾材料及润禾材料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2013年和2014年，润禾材料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用于短期周转的情形，自2015年起至今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形；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润禾材料能够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关联方和润禾材料之间不存在关联借款的情形。综上所述，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内，润禾材料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借款行为，不存在损害润禾材料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人经审慎复核认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内：润禾材料的其它关联交易亦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润禾材料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并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1、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本公司还特别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量化细化，强化了相关制度的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2、本公司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3，并通过《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润禾材料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润禾材料及润禾材料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润禾材料及润禾材料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对润禾材料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承诺不利用润禾材料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润禾材料及润禾材料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润禾材料及润禾材料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对润禾材料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承诺不利用担任润禾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润禾材料及润禾材料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润禾材料及润禾材料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担任润禾材料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2 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叶剑平	董事长	2015.11.30—2018.11.29	润禾控股
柴寅初	董事	2015.11.30—2018.11.29	润禾控股
朱建华	董事	2015.11.30—2018.11.29	叶剑平
程焱	董事	2015.11.30—2018.11.29	协润投资
杨晓勇	独立董事	2015.11.30—2018.11.29	俞彩娟
周亚娜	独立董事	2015.11.30—2018.11.29	麻金翠
郑曙光	独立董事	2015.11.30—2018.11.29	咏春投资

上述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叶剑平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EMBA 在读。200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润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德清润禾董事长、总经理，杭州润禾执行董事、总经理。叶剑平先生还担任润禾控股董事、润林投资执行董事。

柴寅初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9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1 月担任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管理部经

理；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深圳豪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11年4月担任杭州德孚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德清润禾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德清润禾董事、副总经理。

朱建华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5年1月任东莞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润禾有限研发部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焱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1995年1月至1997年5月，担任国家超细粉末工程研究中心员工；1997年6月至2006年3月，担任上海卓越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商务部副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历任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担任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4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毅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上海智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程焱先生还担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晓勇先生，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2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计所副所长、总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先生还担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有机硅材料》主编、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亚娜女士，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教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4年12月

至今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会计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商学院院长、商学院教授；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还担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曙光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3年8月至1996年7月历任浙江水产学院讲师、经管系副主任；1996年8月至今历任宁波大学法学系主任、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人文社科处处长、经济法研究所所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先生还担任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郑卫红	监事会主席	2015.11.30—2018.11.29	润禾控股
刘丁平	监事	2015.11.30—2018.11.29	叶剑平
娄秀苹	职工监事	2015.11.30—2018.11.29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郑卫红女士，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助理统计师。1982年12月至1996年4月担任宁海县第一橡胶厂会计；1996年5月至2001年3月担任鸿泰克建筑器材（宁波）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4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润禾有限财务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同时兼任德清润禾监事。

刘丁平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03年6月担任宁海县供销联社一市供销社员工；2003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润禾有限纺化事业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娄秀苹女士，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2年1至2006年1月任宁波东旭文具有限公司统计员；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宁波华东机电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润禾有限会计；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宁海分所）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得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兼任宁海德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助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润禾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剑平先生、柴寅初先生、朱建华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俞彩娟女士：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6月担任杭州胡庆余堂制药厂研究所员工；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杭州大光明电脑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7月至2000年11月担任宁海精诚化工公司采购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润禾有限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杭州润禾监事、德清润禾董事。俞彩娟女士还担任润禾控股监事、润林投资监事。

易有彬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2004年2月历任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工程师、副科长、主任、厂长助理、总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润禾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德清润禾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德清润禾副总经理。

许银根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2004年1月历任江西星火有机硅厂质检中心技术员、质检中心主任、质量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8年7月担任润禾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德清润禾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朱建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易有彬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许银根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杨振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历任武汉纺织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辅导员、实验室教师；2009年6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润禾有限研发部工程师、研发部副主任；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主任。

张静女士，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81年9月至1987年8月担任化工部燎原化工厂质检员；1987年9月至1989年8月脱产学习；1989年9月至1996年3月担任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化验室技术员；1996年4月至2000年1月担任法国罗地亚（江西）密封胶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4年3月担任江西星火有机硅厂研究中心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0年8月担任润禾有限研发部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担任德清润禾研发部工程师。

廖乐新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3年2月担任江西星火有机硅厂研发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宁波广用纳米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江西昌瑞纳米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担任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0年7月担任润禾有限研发部工程师；2010年8月至今担任德清润禾研发部工程

师。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技术成果
朱建华	参与申请“一种超柔软亲水嵌段硅油化合物和制备方法”、“阳离子改性超柔软亲水嵌段硅油化合物和制备方法及应用”等发明专利 16 项；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宁海县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等奖项荣誉；在专业期刊及专业会议发表《新型超柔软滑爽硅油的合成》、《多元共聚嵌段硅油的改性与应用》等学术论文 11 篇。
易有彬	高级工程师；参与申请“长链烷基苯基改性硅油的制备方法”、“用于 LED 封装的乙烯基苯基硅树脂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 6 项；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奖项荣誉；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专业会议发表《聚氨酯类高分子印染助剂及其应用》、《结晶交联型/温控型聚氨酯织物防水透湿整理剂的研制》等学术论文 13 篇。
许银根	高级工程师；参与申请“一种四甲基环四硅氧烷的制备方法”、“LED 封装胶组合物”、“半导体封装胶用聚硅氧烷”等发明专利 9 项；获得宁波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湖州市等奖项荣誉优秀发明人；在专业期刊及专业会议发表《长链烷基苯基改性硅油的制备》、《RH 系列羊毛衫(纱)平滑剂的开发及使用性能》等学术论文 4 篇。
杨振	工程师，浙江省德清市第三批“3511”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参与申请“一种环保型涤纶织物油光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环保型涤纶纺棉丰厚手感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 14 项；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湖北省科学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奖项荣誉；在专业期刊及专业会议发表《有机硅改性聚丙烯酸酯涂料印花粘合剂的制备》、《环保型有机硅改性聚丙烯酸酯黏合剂的制备》等学术论文 17 篇。
张静	参与申请“含亚烷基结构的乙烯基硅油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含亚烷基结构的乙烯基硅油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 3 项；在专业期刊及专业会议发表《甲基氢环硅氧烷的制备及应用》、《高性能加成型液体硅橡胶的制备》等学术论文 6 篇。
廖乐新	工程师；参与申请“一种终端改性有机硅涂料流平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支链硅油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 2 项；在专业期刊及专业会议发表《有机硅高低沸物裂解歧化转化为单位硅烷的研究》等学术论文 3 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叶剑平与俞彩娟系夫妻

关系，柴寅初系叶剑平姐夫，易有彬与张静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接受了上市辅导。辅导期内，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会同中伦律师、华普天健会计师组织辅导对象接受了全面系统的法律法规学习与培训。经过上市辅导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法定义务与责任。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叶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1,217,620	15.3246%
俞彩娟	副总经理	3,398,980	4.6434%
程焱	董事	350,000	0.4781%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股 东持股比例(A)	持有间接持股股 东股权比例(B)	间接持股 比例(A*B)
叶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润禾控股	55.2665%	70.00%	38.6866%
		协润投资	11.0461%	7.45%*注 1	0.8229%
		咏春投资	2.8884%	67.78%*注 1	1.8073%
柴寅初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协润投资	11.0461%	6.18%	0.6826%
朱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协润投资	11.0461%	7.67%	0.8472%
郑卫红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协润投资	11.0461%	8.04%	0.8881%
刘丁平	监事、生产部经理	协润投资	11.0461%	3.83%	0.4231%
娄秀苹	职工监事、审计部经理	协润投资	11.0461%	0.62%	0.0685%
俞彩娟	副总经理	润禾控股	55.2665%	30.00%	16.5800%
		协润投资	11.0461%	15.88%*注 1	1.7541%
		咏春投资	2.8884%	0.30%*注 1	0.0087%
易有彬	副总经理	协润投资	11.0461%	7.92%	0.8749%
许银根	技术总监	协润投资	11.0461%	7.79%	0.8605%
张静	德清润禾研发部工程师	协润投资	11.0461%	7.79%	0.8605%
杨振	研发部副主任	协润投资	11.0461%	1.11%	0.1226%
廖乐新	德清润禾研发部工程师	协润投资	11.0461%	1.11%	0.1226%

注 1：含通过润林投资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含本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麻金翠	叶剑平母亲	2,378,300	3.249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含本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的近亲属（不含本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间接持股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A)	持有间接持股股 东股权比例(B)	间接持股 比例(A*B)
何开兰	叶剑平婶婶；在 公司担任生产 部仓储员工	咏春投资	2.8884%	1.42%	0.0410%
陈振雪	叶剑平表兄；在 公司担任生产 部机修组长	咏春投资	2.8884%	0.47%	0.013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变化情况及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详见下表（出于方便阅读之目的，下表仅列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以及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直接持股比例	变动后直接持股比例
润禾控股	2015年5月，润禾有 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0.00%	62.98%
叶剑平		79.13%	29.30%
俞彩娟		20.00%	7.40%
麻金翠		0.87%	0.32%
润禾控股	2015年5月，润禾有 限第四次增资	62.98%	75.01%
叶剑平		29.30%	19.78%
俞彩娟		7.40%	5.00%
麻金翠		0.32%	0.22%
润禾控股	2015年10月，润禾 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75.01%	59.4928%
叶剑平		19.78%	16.4965%
协润投资		0.00%	11.8908%
俞彩娟		5.00%	4.9985%
麻金翠		0.22%	3.4975%
咏春投资		0.00%	3.1092%
程焱		0.00%	0.5147%
润禾控股	2016年6月，润禾材 料第一次增资	59.4928%	55.2665%
叶剑平		16.4965%	15.3246%
协润投资		11.8908%	11.0461%
俞彩娟		4.9985%	4.6434%
麻金翠		3.4975%	3.2490%
咏春投资		3.1092%	2.8884%
程焱		0.5147%	0.4781%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咏春投资出资结构在报告期内存在变动情况，详情

如下：

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比例
叶剑平	2016年5月，咏春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咏春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原合伙人应静桦、曹志军因个人原因离职	60.20%*注1	62.57%*注1
叶剑平	2016年12月，咏春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咏春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原合伙人王晓峰因个人原因离职	62.57%*注1	64.94%*注1
叶剑平	2017年5月，咏春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咏春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原合伙人张喆因个人原因离职	64.94%*注1	67.78%*注1

注1：含通过润林投资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中披露的对本公司的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在被投资企业职务	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叶剑平	董事长 总经理	润禾控股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70.00%	公司控股股东
		润林投资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70.00%	公司股东协润投资、咏春投资普通合伙人
		协润投资	无	直接持股 6.75%；润林投资持股 1.00%	公司直接股东
		咏春投资	无	直接持股 67.08%；润林投资持股 1.00%	公司直接股东
程焱	董事	上海毅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0.00%	因程焱实际控制而成为关联方
		上海智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直接持股 90.00%	
		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通过毅瑞投资间接持股 0.58%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	无	通过毅瑞投资	

		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62%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1%	
		上海合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湖南懋天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南斗月矿业有限公司	无	直接持股 0.2986%	
俞彩娟	副总经理	润禾控股	监事	直接持股 30.00%	公司控股股东
		润林投资	监事	直接持股 30.00%	公司股东协润投资、咏春投资普通合伙人
		协润投资	无	直接持股 15.58%；润林投资持股 1.00%	公司直接股东
		咏春投资	无	润林投资持股 1.00%	公司直接股东

上述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叶剑平	董事长 总经理	润禾控股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润林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协润投资、咏春投资普通合伙人
程焱	董事	上海毅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因程焱任职而成

			总经理	为关联方
		上海智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勇	独立董事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专家委员会 主任	公司为该全国性 行业协会会员
		《有机硅材料》杂志	主编	因杨晓勇任职而 成为关联方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 执行董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亚娜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商学院	教授	无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因周亚娜任职而 成为关联方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曙光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所长	无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因郑曙光任职而 成为关联方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俞彩娟	副总经理	润禾控股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润林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协润投 资、咏春投资普 通合伙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提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董事、监事的报酬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叶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69.04	否
柴寅初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28.31	否
朱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61.71	否
程焱	董事	-	否
杨晓勇	独立董事	6.00	否
周亚娜	独立董事	6.00	否
郑曙光	独立董事	6.00	否
郑卫红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21.03	否

刘丁平	监事、生产部经理	20.97	否
娄秀苹	职工监事、审计部经理	16.18	否
俞彩娟	副总经理	60.44	否
易有彬	副总经理	49.32	否
许银根	技术总监	48.95	否
杨振	研发部副主任	15.22	否
张静	德清润禾研发部工程师	49.71	否
廖乐新	德清润禾研发部工程师	20.43	否

注 1：上述数据为税前口径，包含相关人员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取的薪酬。

注 2：本公司董事程焱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述人员薪酬总额 (A)	249.87	479.32	515.75	439.93
当期利润总额 (B)	1,460.96	4,446.13	4,036.66	3,689.59
占比 (A/B)	17.10%	10.78%	12.78%	11.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聘任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聘任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前身润禾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叶剑平担任。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叶剑平、朱建华、柴寅初、程焱、杨晓勇、周亚娜、郑曙光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杨晓勇、周亚娜、郑曙光为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剑平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前身润禾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麻金翠担任。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郑卫红、刘丁平担任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推举的职工监事娄秀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卫红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前身润禾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叶剑平，副总经理郑卫红、朱建华、俞彩娟。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剑平担任总经理，聘任柴寅初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朱建华、俞彩娟、易有彬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许银根担任技术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尚不齐全，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高效化，同时，公司还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参与公司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身权利，履行自身义务。

2、会议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召开7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1	2015年11月30日	创立大会
2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年6月15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年3月21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17年7月5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和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发展战略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都占 2/3，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周亚娜、程焱、郑曙光	周亚娜
提名委员会	叶剑平、周亚娜、杨晓勇	杨晓勇
战略发展委员会	叶剑平、杨晓勇、郑曙光	叶剑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柴寅初、周亚娜、郑曙光	郑曙光

3、会议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之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 年 1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 年 3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 年 6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自公司整体变更至今，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

2、会议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召开 8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之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 年 1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 年 3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建立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晓勇、郑曙光、周亚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的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并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聘任柴寅初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

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十、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439 号），认为：“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十一、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十二、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用于短期周转的情形；2015年起，关联方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述制度规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已承诺，在对本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述制度规定。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资金是指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现金、银行存款、银行票据和其他资金。

公司至少应关注涉及资金管理的下列风险：

- （1）筹资决策不当而导致企业资本结构的合理；
- （2）投资决策失误而导致盲目扩张或丧失发展机遇；
- （3）资金调试不合理、营运不畅而导致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或资金冗余；

（4）资金活动管控不严而导致资金被挪用、侵占、抽逃或遭受欺诈。

公司在建立与实施资金内部控制中，至少应强化对日常资金管理的控制措施：

（1）未经授权审批不得经办资金收付业务，明确不同级别管理人员的权限；

（2）公司财务部对相关凭证进行横向复核（即平级人员的相互核对）和纵向复核（即上下级人员的相互核对）；

（3）出纳根据审核后的相关收款原始凭证收款或付款，并加盖印章确认

（4）授以专人保管资金，定期、不定期盘点；

（5）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使用、核对、清理严格有效，现金盘点和银行对账单的核对应按规定严格执行

（6）票据的购买、保管、使用、销毁等应有完整记录，票据由专人保管、统一印制或购买，印章与空白票据分管，财务专用章与企业法人章分管。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资金管理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授权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

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等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发生的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达到以下任一标准的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应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决定。

2、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况。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程序与审批权限范围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发生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以上；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项时，必须经出席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明确了投资者应享有的权利，并设置了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以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充分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与勤勉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流程和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等有关事项，规定主要包括：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除应当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方式能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体现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1、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2、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3、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如下职责：

- 1、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3、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披露。其具体职责如下：

1、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及时将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3、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4、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

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的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股东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股东计票机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便利投资者参与决策的措施安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收益分配权的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华普天健会计师受本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7]44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声明，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讨论分析内容，应结合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索引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会计信息，若无特别说明，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14,815,903.42	30,030,535.98	10,182,758.85	13,129,16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454,270.99	9,898,428.26	10,458,082.00	5,758,083.19
应收账款	107,596,090.42	115,430,942.58	105,929,845.61	102,174,909.87
预付款项	3,087,985.29	2,867,438.98	403,563.33	461,691.4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155,767.46	4,459,871.48	4,148,218.66	5,335,309.68
存货	49,536,924.76	35,827,386.05	30,666,664.98	22,712,183.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51,728.25	1,097,993.62	2,237,500.08	1,739,401.83
流动资产合计	194,098,670.59	199,612,596.95	164,026,633.51	151,310,746.20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6,061,362.63	122,269,747.00	45,869,720.40	44,632,790.13
在建工程	5,976,703.85	7,221,050.48	54,438,956.18	12,939,652.7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0,817,382.37	41,158,552.59	26,926,354.40	27,517,328.1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2,220.76	1,792,979.64	2,044,440.89	1,453,38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767.67	118,588.72	969,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53,437.28	172,560,918.43	130,248,571.87	86,543,158.21
资产总计	369,052,107.87	372,173,515.38	294,275,205.38	237,853,904.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22,500,000.00	38,150,000.00	36,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0,525,717.87	51,617,473.00	21,461,500.00	7,896,000.00
应付账款	14,337,198.45	33,915,734.34	34,912,947.17	17,196,448.09
预收款项	739,906.91	734,056.50	1,108,105.44	756,238.55
应付职工薪酬	4,936,468.42	10,924,887.38	10,757,792.21	11,742,225.58
应交税费	2,706,205.28	5,513,128.53	7,430,563.44	8,717,244.72
应付利息	58,347.40	30,404.70	59,367.46	63,197.57
应付股利	-	-	-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58,473.78	2,499,555.89	2,482,959.48	1,814,881.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662,318.11	127,735,240.34	116,363,235.20	105,086,235.65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11,662,318.11	127,735,240.34	116,363,235.20	105,086,235.65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73,200,000.00	73,200,000.00	68,000,000.00	16,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3,656,792.59	103,656,792.59	82,856,792.59	34,927,560.0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6,387,904.88	15,674,139.15	11,434,325.55	10,416,779.11
盈余公积	2,941,772.72	2,941,772.72	1,695,180.47	9,155,655.5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1,203,319.57	48,965,570.58	13,925,671.57	61,607,67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7,389,789.76	244,438,275.04	177,911,970.18	132,767,668.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389,789.76	244,438,275.04	177,911,970.18	132,767,66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052,107.87	372,173,515.38	294,275,205.38	237,853,904.41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8,523,655.04	12,961,682.69	3,785,083.68	3,619,49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396,833.40	7,889,498.68	8,430,553.90	4,117,728.00
应收账款	76,160,498.62	94,316,431.60	91,121,132.37	90,176,435.32
预付款项	6,755,026.86	1,286,290.33	172,348.23	315,090.2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81,780.69	693,372.39	3,435,597.29	4,102,636.32
存货	21,167,081.02	15,573,585.39	6,223,524.80	8,399,112.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2,998.03	106,099.83	-	-
流动资产合计	125,047,873.66	132,826,960.91	113,168,240.27	110,730,498.82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4,912,241.41	54,912,241.41	54,912,241.41	5,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5,901,764.82	93,454,910.93	14,445,047.02	13,143,450.91
在建工程	4,828,914.28	5,454,929.20	54,406,477.55	11,942,691.6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5,057,282.21	25,231,028.97	22,439,044.04	22,926,861.2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263.79	1,331,919.29	1,326,799.23	953,02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517.67	80,740.26	969,1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984,984.18	180,465,770.06	148,498,709.25	54,666,027.37
资产总计	307,032,857.84	313,292,730.97	261,666,949.52	165,396,526.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22,500,000.00	26,150,000.00	23,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5,778,217.87	27,396,473.00	4,786,000.00	3,286,000.00
应付账款	6,778,013.50	40,558,628.76	39,915,650.13	24,332,819.29
预收款项	323,775.67	337,650.60	395,878.51	350,695.20
应付职工薪酬	2,706,046.35	5,873,832.01	6,012,940.42	6,625,870.85
应交税费	2,352,550.60	2,479,709.19	5,797,307.44	5,965,064.43
应付利息	58,347.40	30,404.70	39,725.12	38,958.9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782,477.94	1,628,730.34	6,831,219.27	8,740,087.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779,429.33	100,805,428.60	89,928,720.89	73,239,496.07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86,779,429.33	100,805,428.60	89,928,720.89	73,239,496.07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73,200,000.00	73,200,000.00	68,000,000.00	16,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10,762,463.34	110,762,463.34	89,962,463.34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0,280,202.67	10,534,183.98	8,251,032.75	6,209,855.31
盈余公积	1,799,065.50	1,799,065.50	552,473.25	6,858,446.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4,211,697.00	16,191,589.55	4,972,259.29	62,428,72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253,428.51	212,487,302.37	171,738,228.63	92,157,03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032,857.84	313,292,730.97	261,666,949.52	165,396,526.19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887,209.57	301,095,756.63	268,595,312.25	267,894,416.64
其中：营业收入	179,887,209.57	301,095,756.63	268,595,312.25	267,894,416.64
二、营业总成本	167,360,819.56	257,344,967.96	229,908,497.03	230,966,189.35
其中：营业成本	131,854,386.57	184,044,918.34	163,021,851.59	171,092,201.83
税金及附加	1,627,383.87	2,349,366.11	1,647,853.99	1,500,999.88
销售费用	14,733,816.09	28,899,744.23	26,084,248.74	23,319,930.45
管理费用	18,529,647.70	40,334,310.73	33,508,837.58	33,611,908.89
财务费用	867,861.84	1,316,772.71	2,214,354.76	2,205,095.28
资产减值损失	-252,276.51	399,855.84	3,431,350.37	-763,946.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428,512.86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54,902.87	43,750,788.67	38,686,815.22	36,928,227.29
加：营业外收入	1,857,675.29	969,893.26	2,056,651.15	802,73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2,307.70	7,809.40	36,749.18
减：营业外支出	203,006.45	259,358.23	376,875.36	835,09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6,873.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09,571.71	44,461,323.70	40,366,591.01	36,895,874.83
减：所得税费用	2,371,822.72	8,174,832.44	6,868,695.65	5,757,01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7,748.99	36,286,491.26	33,497,895.36	31,138,85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7,748.99	36,286,491.26	33,497,895.36	31,138,857.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37,748.99	36,286,491.26	33,497,895.36	31,138,85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7,748.99	36,286,491.26	33,497,895.36	31,138,85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1	0.49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985,086.14	171,123,063.91	171,184,479.11	170,509,178.17
减：营业成本	67,467,582.01	111,430,595.72	105,795,434.78	113,669,384.46
税金及附加	850,173.85	1,163,151.26	1,063,186.49	881,433.21

销售费用	9,129,749.03	19,355,441.22	18,960,110.77	16,650,481.89
管理费用	9,754,578.31	21,943,830.12	17,060,375.06	18,133,144.58
财务费用	658,607.02	986,170.65	1,641,725.39	1,451,109.98
资产减值损失	-875,432.68	617,693.09	2,788,872.43	-1,123,651.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9,828.60	15,626,181.85	23,874,774.19	20,847,275.86
加：营业外收入	1,752,795.63	423,578.27	1,137,069.40	383,04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809.40	5,698.33
减：营业外支出	181,806.45	250,417.80	289,193.30	772,32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70,817.78	15,799,342.32	24,722,650.29	20,457,991.83
减：所得税费用	1,550,710.33	3,333,419.81	4,288,299.97	3,291,799.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0,107.45	12,465,922.51	20,434,350.32	17,166,191.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20,107.45	12,465,922.51	20,434,350.32	17,166,191.91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109,572.70	174,254,163.56	138,449,530.70	135,989,49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6,351.95	2,439,251.39	1,908,054.70	1,472,92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827.33	2,531,507.06	2,948,811.24	756,23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12,751.98	179,224,922.01	143,306,396.64	138,218,66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23,965.91	40,678,304.84	35,486,695.03	44,749,68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55,108.60	33,337,073.30	32,143,221.15	28,559,56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88,566.08	28,733,415.15	28,162,238.24	22,460,84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0,174.93	48,293,673.43	36,188,166.03	32,510,69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27,815.52	151,042,466.72	131,980,320.45	128,280,79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5,063.54	28,182,455.29	11,326,076.19	9,937,86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384.62	12,820.51	554,636.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88.43	84,745.09	122,284.52	171,91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88.43	100,129.71	135,105.03	726,55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4,519.33	22,547,743.45	2,550,665.17	6,497,84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2,106,570.6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4,519.33	22,547,743.45	44,657,235.83	6,497,84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430.90	-22,447,613.74	-44,522,130.80	-5,771,29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00,000.00	5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36,500,000.00	61,900,000.00	5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500,000.00	1,793,35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	62,500,000.00	123,400,000.00	56,693,359.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52,150,000.00	60,650,000.00	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134.18	1,283,975.77	22,482,023.53	2,342,446.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500,000.00	68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5,134.18	53,433,975.77	94,632,023.53	55,023,44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4,865.82	9,066,024.23	28,767,976.47	1,669,91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037.97	205,528.21	335,224.95	67,22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5,666.59	15,006,393.99	-4,092,853.19	5,903,71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3,706.29	5,827,312.30	9,920,165.49	4,016,45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8,039.70	20,833,706.29	5,827,312.30	9,920,165.4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11,543.64	87,189,816.97	73,336,615.71	68,429,466.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575.32	3,363,499.77	2,261,043.43	7,063,55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12,118.96	90,553,316.74	75,597,659.14	75,493,02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63,043.56	33,021,222.90	21,846,413.60	19,394,75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57,654.89	16,564,465.16	16,487,627.72	15,354,77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6,451.58	15,400,708.33	17,085,981.13	13,981,38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9,904.32	31,551,810.76	25,757,391.44	18,904,98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27,054.35	96,538,207.15	81,177,413.89	67,635,90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4,935.39	-5,984,890.41	-5,579,754.75	7,857,11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820.51	441,005.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2.44	52,206.50	84,515.72	152,64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02.44	52,206.50	97,336.23	593,64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8,319.55	9,148,712.12	2,473,583.01	3,630,90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2,106,570.6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319.55	9,148,712.12	44,580,153.67	3,630,90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017.11	-9,096,505.62	-44,482,817.44	-3,037,25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00,000.00	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26,500,000.00	41,900,000.00	40,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0,000.00	11,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	56,400,000.00	103,400,000.00	4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30,150,000.00	39,65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134.18	1,001,023.75	1,699,085.83	1,575,12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71,914.35	11,5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5,134.18	36,122,938.10	52,849,085.83	44,575,12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4,865.82	20,277,061.90	50,550,914.17	-3,675,12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8,086.68	5,195,665.87	488,341.98	1,144,72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7,503.00	2,281,837.13	1,793,495.15	648,76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9,416.32	7,477,503.00	2,281,837.13	1,793,495.15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认为，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需求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产品技术附加和差异化水平、期间费用率和非经常性损益。

1、下游行业需求变化情况

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服饰标牌、环氧树脂工艺品、电力电子器件、LED 封装和其他有机硅深加工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领域覆盖纺织业、电器制造业、汽车业、建筑业、农业、服装业、工艺美术品业、电力业、电子制造业等行业；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纺织业。

根据相关行业协会判断，在“十三五”期间，公司所处的有机硅深加工行业及纺织印染助剂行业下游需求稳定，工业总产值仍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势头：根据《中国有机硅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 2020 年我国硅氧烷表观消费量将达 145 万吨，“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率约 9%；硅橡胶、硅油、硅树脂产量分别达到 210 万吨、40 万吨和 3 万吨（注：为统一统计口径，上述结果为折合 100%硅氧烷（有机硅中间体）后的数据），分别较 2015 年产量增加 50%、67%和 88%。建筑、纺织、家用电器行业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约占硅氧烷总用量的一半，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有机硅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且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根据《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染颜料行业工业总产值预计年均增长 5%~7%，利税总额年均增长 5%~10%，同时将配合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生产方式的集成化与自动化进程。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DMC、MM、含氢硅油、Rh-300聚醚、聚醚胺等合计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54.53%、53.57%、53.68%和57.19%。鉴于上述和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尚未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而是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单笔合同或订单予以确认业务关系。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紧密跟踪主流市场报价信息平台，确保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DMC、MM、含氢硅油、Rh-300聚醚、聚醚胺等的采购价格分别与大宗商品DMC和原油等价格密切相关。近年来DMC和原油价格总体持续

走跌，但DMC价格在2016年第四季度呈现出快速上涨的趋势并延续到2017年度。

3、产品技术附加和差异化水平

当前有机硅深加工行业和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充分，常规型、通用型产品竞争日趋激烈，但差异化产品市场仍具备较好的竞争环境。公司具备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专注于嵌段硅油、嵌段硅油乳液、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等具备较高技术附加值和经济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在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保持较好的利润空间。

公司本部及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均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拥有23项发明专利，另有11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湖州市专利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新锐企业”等荣誉，生产开发的产品多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奖”等奖项。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研发系统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设立一级部门研发部负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做好研发产品、研发投入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发部下设润禾环保型织物整理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研究院2个专业研究中心。2011年12月，润禾环保型织物整理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5年7月和2016年4月，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研究院先后被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湖州市市级企业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

4、期间费用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07%、23.01%、23.43%和18.97%，处于合理水平区间，其中2017年1-6月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48.47%影响。未来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提高费用管理水平，使期间费用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内，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非经常性损益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44.68万元、700.01万元、87.08万元和192.19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97%、20.90%、2.40%和15.70%。报告期前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系2015年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德清润禾100%股权，而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收购完成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明显降低，2016年已经降至2.40%。2017年上半年，公司收到“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等政府补助款，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的比值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低的范围。公司具备持续获取经常性损益的能力。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于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从财务角度反映出市场需求的变动。本公司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依靠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術，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服务能力和保证的发展模式，在业内享有良好的美誉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0.82%、12.04%和48.20%，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主要受益于宁海新厂新增产能释放以及有效的市场营销工作。。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还受到生产产能等因素的制约。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后整理助剂产能分别为9,500吨、9,500吨、11,750吨和6,250吨（对于新增产能，以其正式投产（不含试生产）当月起至当年末的时间占全年的比例作为计算其当年产能的权重），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23.49%、120.07%、111.99%和110.77%，报告期处于产能超负荷运营状

态,同期后整理助剂销量分别为 11,387.05 吨、11,437.25 吨、12,889.95 吨和 6,676.59 吨,销售数量增长受产能制约明显。随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起新增投产 3,000 吨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产能,以及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于 2017 年 8 月起新增投产 18,000 吨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产能,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产能受限的情形得到一定程度缓解。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公司市场地位、产品需求、产品品质、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因素的综合体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16%、39.24%、38.94%和 26.70%,总体保持较高水平。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但仍保持 26.70%的较高水平),系受主要原材料 DMC 市场价格短期快速上涨、宁海新厂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资产折旧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已在审慎观察市场变动趋势后,于 2017 年年中积极部署提高产品售价、优化运营管理等对策。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同时表明了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均无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1、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德清润禾	德清县	制造	3,486.2347	3,486.2347	100.00%	0.00%
杭州润禾	杭州市	贸易	570.0000	570.0000	100.00%	0.00%

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德清润禾，合并后本公司持有德清润禾100%股权。

本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编制合并比较会计报表时，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德清润禾，从报告期期初（2014年初）纳入申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内销商品

公司以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客户签收为时点确认收入。

②外销商品

以 FOB、CIF 及 CFR 方式的出口销售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合同产品发运离境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以 DDU 方式的出口销售以货物运至进口国国内指定地点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

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

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

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者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

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

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

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五）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3-5	5	31.67-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专利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许可费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

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应收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八）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

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

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及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

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相关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

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

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

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

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

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

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未产生影响。

2017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该准则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该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以上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按准则要求将 2017 年 1-6 月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自“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列示，对 2017 年 1-6 月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收益	428,512.86
		营业外收入	-428,512.8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 2017 年 1-6 月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各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报告期内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各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注2} 、7% ^{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3} 、25% ^{注3}

注1：子公司杭州润禾出口货物执行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主要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3%，另有少量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9%、5%和0%。

注2：本公司及子公司德清润禾适用税率为5%，子公司杭州润禾适用税率为7%。

注3：本公司及子公司德清润禾适用税率为15%，子公司杭州润禾适用税率为2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润禾实行增值税免退税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和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100176，有效期三年），并于2014年9月25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10020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上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本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

“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的规定，公司在 2017 年仍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提出资格复审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处于办理阶段。

德清润禾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000161，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056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上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德清润禾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八、非经常性损益

1、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华普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关于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441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307.70	7,809.40	36,749.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8,512.86	957,585.56	1,620,166.74	384,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96,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869,678.79	12,687,503.6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5,427.15	283,315.2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31.16	-259,358.23	-289,303.18	-770,982.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28,608.85	993,850.23	7,208,351.75	12,434,170.46
所得税影响额	306,701.87	123,026.19	208,291.67	-12,656.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1,906.98	870,824.04	7,000,060.08	12,446,826.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1,906.98	870,824.04	7,000,060.08	12,446,826.63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	12,237,748.99	36,286,491.26	33,497,895.36	31,138,85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1,921,906.98	870,824.04	7,000,060.08	12,446,82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1	10,315,842.01	35,415,667.22	26,497,835.28	18,692,03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A）	15.70%	2.40%	20.90%	39.97%

注1：2014年度和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包含1,268.75万元和586.97万元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若不考虑上述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37.95万元、3,236.75万元、3,541.57万和1,031.58万元。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74	1.56	1.41	1.44
速动比率（倍）	1.25	1.25	1.12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6%	32.18%	34.37%	44.2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1%	0.01%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2	3.34	2.62	-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7	2.52	2.41	2.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6	5.52	6.11	7.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91.04	5,227.30	4,795.28	4,41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3.77	3,628.65	3,349.79	3,11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1.58	3,541.57	2,649.78	1,869.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39	30.29	16.78	16.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2	0.39	0.17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21	-0.06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有限公司阶段不披露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等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有限公司阶段不披露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有限公司阶段不披露
- (12) 为增加可比性，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在计算时以2倍计算
- (13) 2014年度和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包含1,268.75万元和586.97万元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若不考虑上述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37.95万元、3,236.75万元、3,541.57万和1,031.58万元。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4.86%	0.17	-
	2016年度	17.18%	0.51	-
	2015年度	19.45%	0.49	-
	2014年度	23.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4.10%	0.14	-
	2016年度	16.77%	0.50	-
	2015年度	15.39%	0.39	-
	2014年度	13.84%	-	-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时，有限公司阶段不披露每股收益；股份公司设立当期，期初股本即为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动，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相关规定计算股本。

十、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构成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409.87	52.59%	19,961.26	53.63%	16,402.66	55.74%	15,131.07	63.61%
非流动资产	17,495.34	47.41%	17,256.09	46.37%	13,024.86	44.26%	8,654.32	36.39%
资产合计	36,905.21	100.00%	37,217.35	100.00%	29,427.52	100.00%	23,785.39	100.00%
流动负债	11,166.23	30.26%	12,773.52	34.32%	11,636.32	39.54%	10,508.62	44.18%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负债合计	11,166.23	30.26%	12,773.52	34.32%	11,636.32	39.54%	10,508.62	44.18%
股东权益合计	25,738.98	69.74%	24,443.83	65.68%	17,791.20	60.46%	13,276.77	55.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738.98	69.74%	24,443.83	65.68%	17,791.20	60.46%	13,276.77	55.8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6,905.21	100.00%	37,217.35	100.00%	29,427.52	100.00%	23,785.3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3,785.39 万元、29,427.52 万元、37,217.35 万元和 36,905.21 万元。从资产结构角度来看，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3.61%、55.74%、53.63%和 52.59%，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6.39%、44.26%、46.37%和 47.41%，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资本支出增加影响。

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角度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占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4.18%、39.54%、34.32% 和 30.26%；股东权益占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5.82%、60.46%、65.68%和 69.74%。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股东权益占比逐步上升，系公司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导致。

（二）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81.59	4.01%	3,003.05	8.07%	1,018.28	3.46%	1,312.92	5.52%
应收票据	1,245.43	3.37%	989.84	2.66%	1,045.81	3.55%	575.81	2.42%
应收账款	10,759.61	29.15%	11,543.09	31.02%	10,592.98	36.00%	10,217.49	42.96%
预付款项	308.80	0.84%	286.74	0.77%	40.36	0.14%	46.17	0.19%
其他应收款	415.58	1.13%	445.99	1.20%	414.82	1.41%	533.53	2.24%
存货	4,953.69	13.42%	3,582.74	9.63%	3,066.67	10.42%	2,271.22	9.55%
其他流动资产	245.17	0.66%	109.80	0.30%	223.75	0.76%	173.94	0.73%
流动资产合计	19,409.87	52.59%	19,961.26	53.63%	16,402.66	55.74%	15,131.07	63.61%
固定资产	12,606.14	34.16%	12,226.97	32.85%	4,586.97	15.59%	4,463.28	18.76%
在建工程	597.67	1.62%	722.11	1.94%	5,443.90	18.50%	1,293.97	5.44%
无形资产	4,081.74	11.06%	4,115.86	11.06%	2,692.64	9.15%	2,751.73	1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22	0.46%	179.30	0.48%	204.44	0.69%	145.34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8	0.11%	11.86	0.03%	96.91	0.3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5.34	47.41%	17,256.09	46.37%	13,024.86	44.26%	8,654.32	36.39%
资产总计	36,905.21	100.00%	37,217.35	100.00%	29,427.52	100.00%	23,785.39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785.39 万元、29,427.52 万元、37,217.35 万元和 36,905.21 万元。从资产结构角度来看，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3.61%、55.74%、53.63%和 52.59%，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6.39%、44.26%、46.37%和 47.41%。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81.59	7.63%	3,003.05	15.04%	1,018.28	6.21%	1,312.92	8.68%
应收票据	1,245.43	6.42%	989.84	4.96%	1,045.81	6.38%	575.81	3.81%
应收账款	10,759.61	55.43%	11,543.09	57.83%	10,592.98	64.58%	10,217.49	67.53%
预付款项	308.80	1.59%	286.74	1.44%	40.36	0.25%	46.17	0.31%
其他应收款	415.58	2.14%	445.99	2.23%	414.82	2.53%	533.53	3.53%
存货	4,953.69	25.52%	3,582.74	17.95%	3,066.67	18.70%	2,271.22	15.01%
其他流动资产	245.17	1.26%	109.80	0.55%	223.75	1.36%	173.94	1.15%
流动资产合计	19,409.87	100.00%	19,961.26	100.00%	16,402.66	100.00%	15,13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5,131.07 万元、16,402.66 万元、19,961.26 万元和 19,409.8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61%、55.74%、53.63%和 52.6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4.60	5.22	1.34	2.52
银行存款	727.20	2,078.15	581.40	989.50
其他货币资金	749.79	919.68	435.54	320.90
合计	1,481.59	3,003.05	1,018.28	1,312.92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12.92 万元、1,018.28 万元、3,003.05 万元和 1,481.5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合计的分别为 8.68%、6.21%、15.04%和 7.63%，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18.97万元，增长65.37%，主要系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94.64万元，下降22.44%。虽然2015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5,000万元，但当年公司继续建设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项目新形成在建工程4,149.93万元，收购德清润禾100%股权支付4,210.66万元收购款，同时德清润禾在本公司完成上述收购前实施了2,000万元股利分配。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984.77万元，增长194.92%，主要系公司收到新股东增资款2,600.00万元所致。

2017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1,521.46万元，下降50.66%，主要系主要原材料DMC等的销售价格上涨、付款账期缩短，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45.43	989.84	1,035.81	575.81
商业承兑汇票	-	-	10.00	-
合计	1,245.43	989.84	1,045.81	575.81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575.81万元、1,045.81万元、989.84万元和1,245.43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别为3.81%、6.38%、4.96%和6.4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变动主要系客户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公司货款，公司背书给供应商剩余所致。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9,506.50万元，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759.61	11,543.09	10,592.98	10,217.4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8.78	974.39	830.03	614.5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11,718.39	12,517.48	11,423.01	10,832.0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6.38%	9.58%	11.80%	22.2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17,988.72	30,109.57	26,859.53	26,789.44
营业收入（含税）（B）	20,681.52	34,664.41	31,086.03	31,038.14
营业收入（含税）增长率*注1	48.38%	11.51%	0.15%	15.2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A/B）*注2	28.33%	36.11%	36.75%	34.90%

注1：营业收入（含税）增长率指标为2017年1-6月同比2016年1-6月增长；

注2：为增加可比性，2017年1-6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计算时除以2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832.03万元、11,423.01万元、12,517.48万元和11,718.39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217.49万元、10,592.98万元、11,571.61万元和10,759.61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34.90%、36.75%、36.11%和28.33%，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12,517.48	11,423.01	10,832.03
当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次年前2个月的收回金额（B）	8,289.70	7,279.06	6,918.85
当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次年前2个月的收回金额占当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B/A）	66.22%	63.72%	63.87%

公司部分客户受经营环境、周转安排等的影响，存在在农历春节前集中清还上一年度欠款的付款习惯，因此各自然年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次年春节前后（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会明显降低，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占绝大多数。具体情况详见上表，截至2015年2月末、2016年2月末和2017年2月末，上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当年前2个月的收回额占上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3.87%、63.72%和66.22%，即截至次年春节前后，上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超过六成已收回。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对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并且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方式主要包括：1）根据客户整体资信状况、业务合作历史、预期合作前景等因素，对客户信用能力进行综合评定，并据此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其中销售员销售账期权限为 90 天，销售部经理账期权限为 150 天，超过 150 天的须由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进行审批；2）销售部门对每笔出货是否超过信用额度进行审核，在信用额度内方能签单出货；财务部设有专人负责监控客户账期到期日，提前对将要超过账期的客户提出警示；业务经理对将要超过结算期的应收账款及时与客户确认回款时间，并在收回账款前持续进行跟踪；对于超账期客户，未经公司总经理审批的，暂停向其发货；3）应收账款的回收与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对于造成逾期应收账款的销售部门和人员，以适当方式予以警示并由其承担超期利息，但年收款率达到一定标准后可返还当年被扣罚息；对造成坏账损失的销售部门和人员，给予相应的处罚；4）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将进行重点跟踪，销售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客户进行催收，经研究有必要进入法律程序的，收集有关证据资料并诉诸法律途径解决。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443.22	1 年以内	3.78%
迈图高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	1 年以内	2.00%
ALTERA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A.S.	非关联方	197.69	1 年以内	1.69%
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2	1 年以内	1.61%
桐乡市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9	1 年以内	1.54%
合计		1,240.19	-	9.91%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桐乡市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06	1 年以内	3.27%
嘉兴市伟峰漂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48	1 年以内	2.66%

江阴市吉祥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30	1年以内	1.54%
浙江兴美达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32	1年以内	1.28%
昌邑华达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4	1年以内	1.16%
合计		1,243.52	-	10.61%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嘉兴市伟峰漂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73	1年以内	2.00%
桐乡市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6	1年以内	1.73%
昌邑华达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9	1年以内	1.37%
绍兴逸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4	1年以内	1.32%
浙江兴美达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1	1年以内	1.25%
合计		875.63	-	7.67%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46	1年以内	3.00%
无锡江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7	1年以内	1.33%
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124.39	1年以内	1.15%
吴江市润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3	1年以内	1.26%
浙江兴美达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8	1年以内	1.16%
合计		843.03	-	7.78%

注*1：该金额为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绍兴市七宝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江南涂料助剂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注*2：该金额为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7.67%、9.91%和 10.61%，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不存在单一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过高的情形，与公司所处行业客户较为分散的特点相吻合。

③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41.12	96.78	668.00	5.89	10,673.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26	3.22	290.78	77.08	86.48
合计	11,718.39	100.00	962.16	8.18	10,759.61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52.29	97.08	706.70	5.82	11,445.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20	2.92	267.69	73.30	97.50
合计	12,517.48	100.00	974.39	7.78	11,543.09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75.38	97.83	631.10	5.65	10,544.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63	2.17	198.92	80.33	48.71
合计	11,423.01	100.00	830.03	7.27	10,592.98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32.03	100.00	614.54	5.67	10,217.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832.03	100.00	614.54	5.67	10,217.4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08.82	95.31%	11,514.71	94.75%	10,470.56	93.69%	10,436.67	96.35%
1-2年	386.54	3.41%	477.52	3.93%	631.94	5.66%	287.50	2.65%
2-3年	81.23	0.72%	109.79	0.90%	40.71	0.36%	62.72	0.58%
3年以上	64.53	0.57%	50.27	0.41%	32.17	0.29%	45.14	0.42%
合计	11,341.12	100.00%	12,152.29	100.00%	11,175.38	100.00%	10,832.03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90%，账龄结构质量较高。为保证回款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公司积极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定期对应收账款风险进行衡量和信用评估，以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吴江市润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2.80	41.40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湖州新嘉力印染有限公司	39.73	39.73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福州三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36.47	18.24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6.50	26.50	100.00%	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宁波东升针织有限公司	25.05	25.05	100.00%	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绍兴宏福印花有限公司	24.96	24.96	100.00%	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十五分厂）	22.86	22.86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杭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	15.84	15.84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常熟市圣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4.24	14.24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绍兴金球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13.24	13.24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常州克力斯化工有限公司	12.30	6.15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广州市伟林达贸易有限公司	9.88	4.94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四分厂）	9.68	9.68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台州市黄岩榜泰染色有限公司	9.11	4.55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淄博钥烁纺织有限公司	9.04	4.52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浦江环美水洗厂、吴通	8.54	4.27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慈溪三联经编有限公司	5.68	5.68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义乌市飞来线业有限公司	4.32	4.32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青岛德聚纺织有限公司	2.65	1.33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无锡麒麟化学品有限公司	2.22	2.22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高密市海汇针纺有限公司	2.16	1.08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377.26	290.78	77.08%	

（续）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吴江市润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1.57	45.79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湖州新嘉力印染有限公司	39.73	39.73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福州三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36.47	18.24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6.50	26.50	100.00%	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宁波市镇海东升针织有限公司	25.05	25.05	100.00%	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绍兴宏福印花有限公司	24.96	12.48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十五分厂）	22.86	22.86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杭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	15.84	15.84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常熟市圣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4.24	14.24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绍兴金球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13.24	13.24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上虞市青利源化工有限公司	12.65	6.32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绍兴市海虹染纱针织漂染二分厂	10.21	5.11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宁波市友茂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4	5.02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台州市黄岩榜泰染色有限公司	9.11	4.55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365.20	267.69	73.30%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州新嘉力印染有限公司	39.73	39.73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	29.17	29.17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6.50	26.50	100.00%	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宁波东升针织有限公司	25.05	25.05	100.00%	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宁波市友茂纺织品有限公司	17.04	17.04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宁波诚信毛绒有限公司	12.73	12.73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十五分厂）	22.86	11.43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东阳市茂盛洗染有限公司	18.86	9.43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杭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	15.84	7.92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常熟市圣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70	6.85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绍兴金球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13.24	6.62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诸暨富润服饰有限公司	12.92	6.46	5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247.63	198.92	80.33%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应收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10,808.82	540.44	11,514.71	575.74	10,470.56	523.53	10,436.67	521.83
1-2 年	10%	386.54	38.65	477.52	47.75	631.94	63.19	287.50	28.75
2-3 年	30%	81.23	24.37	109.79	32.94	40.71	12.21	62.72	18.82
3 年以上	100%	64.53	64.53	50.27	50.27	32.17	32.17	45.14	45.14
合计	-	11,341.12	668.00	12,152.29	706.70	11,175.38	631.10	10,832.03	614.5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政策比较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2054.SZ	德美化工	5%	10%	30%	50%	80%	100%
002010.SZ	传化智联	6%	20%	40%	80%	80%	100%
836338.OC	宏远新材	1%	10%	30%	100%	100%	100%
可比公司范围		1%~6%	10%~20%	30%~40%	50%~100%	80%~100%	100%
本公司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中各档次的计提比例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范围相当，其中 3 年以上档次按照 100% 计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审慎。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98.92 万元、267.69 万元和 290.78 万元，占当期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0.00%、80.33%、73.30%和 77.0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核销应收账款 10.42 万元、0.00 万元、50.41 万元和 15.14 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坏账损失及因应收账款金额过大影响流动性和资产质量的情形。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0.00 万元、215.48 万元、194.77 万元和 0.00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85.98 万元、0.00 万元、28.33 万元和 0.4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较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更为审慎，各期坏账计提充分。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保证金	264.89	58.68%	297.82	57.79%	352.18	49.33%	444.70	63.08%
资金往来款	0.09	0.02%	0.09	0.02%	160.09	22.42%	160.00	22.69%
出口退税	90.39	20.02%	130.34	25.29%	50.77	7.11%	55.01	7.80%
备用金	8.23	1.82%	8.25	1.60%	22.73	3.18%	24.49	3.47%
其他	87.80	19.45%	78.84	15.30%	128.19	17.96%	20.82	2.95%
合计	451.40	100.00%	515.35	100.00%	713.96	100.00%	705.0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05.02 万元、713.96 万元、515.35 万元和 451.40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保证金主要是公司为建设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向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保证金主要是德清润禾为建设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向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末，资金往来款账面余额 160.00 万元全部为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款；截至 2015 年末，资金往来款账面余额 160.09 万元全部为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截至 2016 年末，资金往来款账面余额 0.09 万元全部为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资金往来款账面余额 0.09 万元全部为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述制度规定，关联方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借款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分别承诺，在对本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润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往来款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诉讼保全款等。

②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01	79.98	35.83	9.92	325.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39	20.02	-	-	90.39
合计	451.40	100.00	35.83	9.92	415.58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5.01	74.71	69.37	18.02	315.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34	25.29	-	-	130.34
合计	515.35	100.00	69.37	13.46	445.99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3.19	85.89	249.14	40.63	364.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77	14.11	50.00	49.62	50.77
合计	713.96	100.00	299.14	41.90	414.82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01	92.20	171.49	26.38	478.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1	7.80	-	-	55.01
合计	705.02	100.00	171.49	24.32	533.5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45	88.49%	318.60	82.75%	87.10	14.20%	32.86	5.06%
1-2年	22.88	6.34%	13.20	3.43%	11.32	1.85%	487.91	75.06%
2-3年	1.59	0.44%	1.57	0.41%	387.32	63.16%	11.70	1.80%
3年以上	17.09	4.73%	51.64	13.41%	127.46	20.79%	117.54	18.08%
合计	361.01	100.00%	385.01	100.00%	613.19	100.00%	650.01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变化较大，主要是：1) 2013年公司为建设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缴纳400.20万元履约保证金，随着时间推移导致账龄变长，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收回48.02万元和352.18万元，截至2016年末已全部收回；2) 2016年德清润禾为建设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缴纳225.00万元履约保证金；3) 公司于2016年核销了账期较长的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60.00万元。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90.39	-	-	出口退税预计无收回风险
合计	90.39	-	-	
项目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130.34	-	-	出口退税预计无收回风险
合计	130.34	-	-	
项目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50.77	-	-	出口退税预计无收回风险
浙江至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00.77	50.00	49.62	
项目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55.01	-	-	出口退税预计无收回风险
合计	55.01	-	-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应收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319.45	15.97	318.60	15.93	87.10	4.35	32.86	1.64
1-2年	10%	22.88	2.29	13.20	1.32	11.32	1.13	487.91	48.79
2-3年	30%	1.59	0.48	1.57	0.47	387.32	116.20	11.70	3.51
3年以上	100%	17.09	17.09	51.64	51.64	127.46	127.46	117.54	117.54
合计	-	361.01	35.83	385.01	69.37	613.19	249.14	650.01	171.49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政策比较分析表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054.SZ	德美化工	5%	10%	30%	50%	80%	100%
002010.SZ	传化智联	6%	20%	40%	80%	80%	100%
836338.OC	宏远新材	1%	10%	30%	100%	100%	100%
可比公司范围		1%~6%	10%~20%	30%~40%	50%~100%	80%~100%	100%
本公司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中各档次的计提比例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范围相当，其中3年以上档次按照100%计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审慎。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分别计提坏账准备0.00万元、6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0.00%、49.62%、0.00%和0.00万元。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分别核销其他应收款0.00万元、0.00万元、60.00万元和0.00万元。2016年度核销的60.00万元均系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产生于报告期以前年度，截至核销日已确定无法收回。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分别计提坏账准备9.59万元、127.6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转回坏账准备0.00万元、0.00万元、

169.77 万元和 33.5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具备充分性。

（6）存货

存货是公司重要的流动资产之一，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9.60	-	1,929.60	1,603.55	-	1,603.55
库存商品	2,045.90	14.11	2,031.79	1,114.59	14.99	1,099.61
在产品	957.83	-	957.83	614.88	-	614.88
发出商品	34.48	-	34.48	264.70	-	264.70
合计	4,967.81	14.11	4,953.69	3,597.72	14.99	3,582.74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3.85	-	1,303.85	822.91	-	822.91
库存商品	1,200.21	-	1,200.21	1,039.14	-	1,039.14
在产品	529.45	-	529.45	387.21	-	387.21
发出商品	33.15	-	33.15	21.96	-	21.96
合计	3,066.67	-	3,066.67	2,271.22	-	2,271.22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71.22 万元、3,066.67 万元、3,597.72 万元和 4,967.81 万元。

① 报告期存货波动的原因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和其在期后 2 个月领用金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当年/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A）	1,929.60	1,603.55	1,303.85	822.91

当年/期末原材料在期后 2 个月的领用金额（B）	1,389.84	1,277.94	929.98	595.22
当年/期末原材料在期后 2 个月的领用金额占当年末/期原材料账面余额比例（B/A）	72.03%	79.69%	71.33%	72.3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大部分在 2 个月时间内领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和其在期后 2 个月出库金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当年/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A）	2,045.90	1,114.59	1,200.21	1,039.14
当年/期末库存商品在期后 2 个月出库金额（B）	1,669.77	859.43	884.75	750.11
当年/期末库存商品在期后 2 个月出库金额占当年/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比例（B/A）	81.62%	77.11%	73.72%	72.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大部分在 2 个月时间内出库。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大部分于 2 个月左右时间内消化，报告期各期末余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销售需求，与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相匹配。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016 年度，公司对部分毛利率表现不佳的硅橡胶产品和存放时间较长的硅树脂产品按照其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并计提了 14.99 万元跌价准备。2017 年 1-6 月，公司对部分存放时间较长的产品按照其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并计提了 14.11 万元跌价准备。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均较高，经测试可以覆盖相关成本、销售费用和税费，不存在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606.14	72.05%	12,226.97	70.86%	4,586.97	35.22%	4,463.28	51.57%
在建工程	597.67	3.42%	722.11	4.18%	5,443.90	41.80%	1,293.97	14.95%
无形资产	4,081.74	23.33%	4,115.86	23.85%	2,692.64	20.67%	2,751.73	3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22	0.96%	179.30	1.04%	204.44	1.57%	145.34	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8	0.24%	11.86	0.07%	96.91	0.7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5.34	100.00%	17,256.09	100.00%	13,024.86	100.00%	8,65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8,654.32万元、13,024.86万元、17,256.09万元和17,495.34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39%、44.26%、46.37%和47.41%。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15,752.73	14,956.37	6,758.84	6,200.89
房屋及建筑物	9,976.67	9,956.14	3,391.20	3,245.00
机器设备	5,197.09	4,495.53	2,937.04	2,571.0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5.31	297.86	255.97	222.82
运输设备	233.67	206.85	174.63	161.99
二、累计折旧	3,146.60	2,729.40	2,171.87	1,737.61
房屋及建筑物	1,136.95	962.80	766.00	626.57
机器设备	1,634.20	1,422.30	1,102.90	854.2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1.19	202.83	179.63	152.77
运输设备	154.26	141.46	123.34	103.99
三、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2,606.14	12,226.97	4,586.97	4,463.28
房屋及建筑物	8,839.72	8,993.34	2,625.20	2,618.43
机器设备	3,562.89	3,073.23	1,834.14	1,716.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4.12	95.03	76.34	70.05
运输设备	79.41	65.38	51.29	58.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3.28 万元、4,586.97 万元、12,226.97 万元和 12,606.14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基本保持平稳，2016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的主体部分于 2016 年下半年分阶段验收转固所致。2017 年 1-6 月保持稳定。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其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13%、97.22%、98.69%和 98.39%。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基本一致，详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002054.SZ	德美化工	20	5-10	4-5	4-5
002010.SZ	传化智联	5-35	3-13	3-7	4-10
836338.OC	宏远新材	20	5-8	10	3
可比公司范围		5-35	3-13	3-10	3-10
本公司		20-30	5-10	3-5	3-5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项目	482.89	-	482.89	545.49	-	545.49
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100.00	-	100.00	-	-	-
零星工程	14.78	-	14.78	176.61	-	176.61
合计	597.67	-	597.67	722.11	-	722.11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项目	5,440.65	-	5,440.65	1,072.74	-	1,072.74
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	-	-	-	-	-
零星工程	3.25	-	3.25	221.23	-	221.23
合计	5,443.90	-	5,443.90	1,293.97	-	1,293.97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3.97 万元、5,443.90 万元、722.11 万元和 597.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5%、41.80%、4.18%和 3.42%。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建设项目产生；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的主体部分于 2016 年下半年分阶段验收转固所致。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4,418.28	4,407.82	2,918.60	2,918.60
土地使用权	4,400.32	4,400.32	2,911.10	2,911.10
专利许可费	7.50	7.50	7.50	7.50
软件	10.45	-	-	-
二、累计摊销	336.54	291.97	225.97	166.87
土地使用权	328.52	284.68	219.55	161.33
专利许可费	7.50	7.29	6.42	5.54
软件	0.52	-	-	-
三、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许可费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4,081.74	4,115.86	2,692.64	2,751.73
土地使用权	4,071.81	4,115.65	2,691.55	2,749.77
专利许可费	-	0.21	1.08	1.96
软件	9.93	-	-	-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

价值分别为 2,751.73 万元、2,692.64 万元、4,115.65 万元和 4,081.74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7 年 1-6 月基本保持平稳，2016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本部和德清润禾分别购入一块土地所致。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其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6%、99.99%和 99.76%。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基本一致，详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002054.SZ	德美化工	50	10	3-5
002010.SZ	传化智联	37-50	10	5-10
836338.OC	宏远新材	50	-	-
可比公司范围		37-50	10	3-10
本公司		50	8	5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11,718.39	12,517.48	11,423.01	10,832.03
	坏账准备	958.78	974.39	631.10	614.54
	占比	8.18%	7.78%	7.27%	5.67%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451.40	515.35	713.96	705.02
	坏账准备	35.83	69.37	299.14	171.49
	占比	7.94%	13.46%	41.90%	24.32%
存货	账面余额	4,967.81	3,597.72	3,066.67	2,271.22
	跌价准备	14.11	14.99	-	-
	占比	0.28%	0.42%	-	-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08.72	1,058.74	1,129.16	786.03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二）2、（3）应收账款”和“十二、（二）2、（4）其他应收款”。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二）2、（6）存货”。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资产未发生需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资产质量与结构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公司将继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财务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1,166.23	100.00%	12,773.52	100.00%	11,636.32	100.00%	10,508.6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11,166.23	100.00%	12,773.52	100.00%	11,636.32	100.00%	10,508.6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10,508.62 万元、11,636.32 万元、12,773.52 万元和 11,166.23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700.00	42.09%	2,250.00	17.61%	3,815.00	32.79%	3,690.00	35.11%
应付票据	4,052.57	36.29%	5,161.75	40.41%	2,146.15	18.44%	789.60	7.51%

应付账款	1,433.72	12.84%	3,391.57	26.55%	3,491.29	30.00%	1,719.64	16.36%
预收款项	73.99	0.66%	73.41	0.57%	110.81	0.95%	75.62	0.72%
应付职工薪酬	493.65	4.42%	1,092.49	8.55%	1,075.78	9.25%	1,174.22	11.17%
应交税费	270.62	2.42%	551.31	4.32%	743.06	6.39%	871.72	8.30%
应付利息	5.83	0.05%	3.04	0.02%	5.94	0.05%	6.32	0.06%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	2,000.00	19.03%
其他应付款	135.85	1.22%	249.96	1.96%	248.30	2.13%	181.49	1.73%
流动负债合计	11,166.23	100.00%	12,773.52	100.00%	11,636.32	100.00%	10,508.6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08.62 万元、11,636.32 万元、12,773.52 万元和 11,166.2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应付股利构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4,700.00	100.00%	2,250.00	100.00%	1,815.00	47.58%	3,690.00	100.00%
保证借款	-	-	-	-	1,800.00	47.18%	-	-
信用借款	-	-	-	-	200.00	5.24%	-	-
合计	4,700.00	100.00%	2,250.00	100.00%	3,815.00	100.00%	3,690.0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90.00 万元、3,815.00 万元、2,250.00 万元和 4,7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因当年吸收了较大额新增资本金，故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故增加了部分银行借款。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52.57	5,161.75	2,146.15	789.60
合计	4,052.57	5,161.75	2,146.15	789.6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89.60 万元、2,146.15 万元、5,161.75 万元和 4,052.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比例分别为 7.51%、18.44%、40.41%和 36.2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充分利用银行信用并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进行结算，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的波动。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款	906.05	2,146.16	1,968.95	511.04
材料采购款	312.45	995.02	1,298.74	1,048.96
运费	188.54	154.57	223.61	159.65
其他	26.68	95.83	-	-
合计	1,433.72	3,391.57	3,491.29	1,719.64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9.64 万元、3,491.29 万元、3,391.57 万元和 1,433.7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36%、30.00%、26.55%和 12.84%，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

报告期内的应付工程款主要系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建设项目产生。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建设项目自 2014 年开始动工，已于 2017 年 8 月取得环评验收批复。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工程款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1.04 万元、1,968.95 万元、2,146.16 万元和 906.05 万元，与工程项目进度相匹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DMC、MM 等，根据此类大宗商品市场交易惯例，其付款信用账期较短，故随着各报告期期末截点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化，容易形成跨期截止日应付账款余额的相应变动。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822.91 万元和 1,303.85 万元，与同期期末应付账款中的材料采购款余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 年第四季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 DMC 的市场价格出现短期快速上涨的趋势，DMC 产品供应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下游客户缩短付款账期甚至先预付款后发货，导致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的应付材料采购款有所下降。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479.00	984.26	1,048.24	1,171.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5	48.14	27.53	3.12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93.65	1,032.40	1,075.78	1,174.22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74.22 万元、1,075.78 万元、1,032.40 万元和 493.65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7%、9.25%、8.55%和 4.42%。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内容是短期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主要系公司当年计提年终奖和销售提成并于次年年初发放所致。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6.21	180.81	355.96	563.91
企业所得税	155.48	318.18	320.87	23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	9.08	17.81	28.54
教育费附加	3.81	9.05	17.81	28.5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63	27.90	25.31	8.00
其他	0.68	6.29	5.30	11.70
合计	270.62	551.31	743.06	871.72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871.72 万元、743.06 万元、551.31 万元和 270.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0%、6.39%、4.32%和 2.42%。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交税费均为正常纳税申报期之未缴款，符合相关税收征缴规定。华普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438 号），认为：“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6）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	-	-	2,000.00
合计	-	-	-	2,000.00

在被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之前，德清润禾存在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2014 年 12 月 26 日，德清润禾独资股东华光国际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德清润禾向独资股东华光国际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已于 2015 年实施。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四）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7,320.00	7,320.00	6,800.00	1,666.00
资本公积	10,365.68	10,365.68	8,285.68	3,492.76
专项储备	1,638.79	1,567.41	1,143.43	1,041.68
盈余公积	294.18	294.18	169.52	915.57
未分配利润	6,120.33	4,896.56	1,392.57	6,16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738.98	24,443.83	17,791.20	13,276.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5,738.98	24,443.83	17,791.20	13,276.77

1、股本

2015 年 4 月 22 日，叶剑平、俞彩娟和麻金翠分别与润禾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叶剑平、俞彩娟和麻金翠分别向润禾控股转让 2,242.55 万元、566.80

万元和 24.65 万元认缴出资额（均尚未实缴）。2015 年 4 月 22 日，润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润禾控股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合计 2,834.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实缴。2015 年 5 月 15 日，润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增至 6,6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66.00 万元全部由润禾控股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每 1.00 元出资额；同意润禾控股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合计 5,00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根据中国银行宁海跃龙支行提供的银行进账单，润禾控股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期间累计向润禾有限汇入出资款合计 5,000.00 万元。至此，润禾有限第三次增资和第四次增资尚未实缴的出资款合计 5,000.00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出资形式为货币。2016 年 8 月 1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6]4527 号），验证确认润禾有限第三次增资和第四次增资尚未实缴的出资款合计 5,000.00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出资形式为货币，公司股本由 1,666.00 万元增加至 6,666.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3 日，润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5,870,074.52 元扣除专项储备 7,907,611.18 元后，按 1:0.43048 的折股比例折为 6,800 万股，折股溢价 89,962,463.34 元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927 号），验证确认润禾材料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本由 6,666.00 万元增加至 6,8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润禾材料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 6,800.00 万元增至 7,3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20.00 万元分别由杨灏、聂芸和林小萍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溢价部分 2,08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234 号），验证确认润禾材料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出资形式为货币，公司股本由 6,800.00 万元增加至 7,32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103,656,792.59	103,656,792.59	82,856,792.59	34,927,560.05
合计	103,656,792.59	103,656,792.59	82,856,792.59	34,927,560.05

2016 年度新增股本溢价 20,800,000.00 元，系 2016 年 6 月杨灏、聂芸和林小萍按照 5.00 元/股的价格合计向公司增资 520 万元而形成。

2015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97,068,134.09 元，其中 89,962,463.34 元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形成，7,105,670.75 元为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德清润禾 100% 股权形成；减少 49,138,901.55 元，其中 7,105,670.75 元为净资产折股形成，42,033,230.80 元为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德清润禾 100% 股权形成。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16,387,904.88	15,674,139.15	11,434,325.55	10,416,779.11
合计	16,387,904.88	15,674,139.15	11,434,325.55	10,416,779.11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德清润禾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41,772.72	2,941,772.72	1,695,180.47	9,155,655.58
合计	2,941,772.72	2,941,772.72	1,695,180.47	9,155,655.58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965,570.58	13,925,671.57	61,607,674.02	53,454,186.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7,748.99	36,286,491.26	33,497,895.36	31,138,857.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46,592.25	2,043,435.03	2,985,369.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	-	3,289,078.87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75,847,383.9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203,319.57	48,965,570.58	13,925,671.57	61,607,674.02

2014 年末 20,000,000.00 元“应付普通股股利”系德清润禾在 2015 年被本公司收购之前向其股东进行的利润分配事宜而形成。

2015 年末 3,289,078.87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系 2015 年本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德清润禾 100% 股权而形成。

2015 年末 75,847,383.91 元“股东权益内部结转”系本公司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形成。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74	1.56	1.41	1.44
速动比率（倍）	1.25	1.25	1.12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6%	32.18%	34.37%	44.28%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91.04	5,227.30	4,795.28	4,419.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39	30.29	16.78	16.8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等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的情况，资信记录良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的渠道较为通畅。但是，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大都要求公司提供抵押等担保措施，使公司的融资额度受到一定的限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表外负债、表外融资等情况。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比较如下：

（1）流动比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002054.SZ	德美化工	2.13	2.20	2.90	2.01
002010.SZ	传化智联	1.76	2.82	5.92	2.22
836338.OC	宏远新材	2.96	2.95	1.73	1.3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8	2.66	3.52	1.85
可比公司中位数		2.13	2.82	2.90	2.01
本公司		1.74	1.56	1.41	1.44

注：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比率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2）速动比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002054.SZ	德美化工	1.65	1.67	2.28	1.55
002010.SZ	传化智联	1.20	2.45	4.76	1.78
836338.OC	宏远新材	2.28	2.40	0.84	1.1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1	2.17	2.63	1.48
可比公司中位数		1.65	2.40	2.28	1.55
本公司		1.25	1.25	1.12	1.20

注：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比率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4倍、1.41倍、1.56倍和1.7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20倍、1.12倍、1.25倍和1.25倍。

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2014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虽然2015年取得了5,000万元增资款，但同时公司亦对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和德清润禾100%股权收购项目等非流动资产用途投入了逾8,000万元。

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2015年末相比明显改善，主要系取得了2,600万元增资款，当年资本性支出大幅减少，且向供应商结算时使用的承兑汇票较以前年度比例更高。

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与2016年末相比明显改善，主要系2016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DMC等的市场价格出现短期快速上涨的趋势，供应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下游客户缩短付款账期甚至先预付款后发货，导致公司截至2017年6月末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有所下降，进而使流动负债降低，流动比例上升。

报告期内，与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上市/挂牌时间较长，通过股权融资、长期债务融资等途径筹措了大量资金，同时近年大额资本性支出较少；而本公司一方面无法利用公开资本市场筹措低成本资金，另一方面出于节省财务费用目的主要通过短期债务方式进行融资，故导致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与此同时，公司近年存在新建生产基地等大额资本性支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002054.SZ	德美化工	32.49%	33.14%	26.58%	34.10%
002010.SZ	传化智联	21.44%	17.39%	12.07%	44.52%
836338.OC	宏远新材	27.07%	27.82%	48.10%	67.8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00%	26.12%	28.92%	48.81%
可比公司中位数		27.07%	27.82%	26.58%	34.10%

本公司	28.26%	32.18%	34.37%	44.28%
-----	--------	--------	--------	--------

注：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比率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44.28%、34.37%、32.18%和28.26%，呈逐年下降的态势，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总体而言处于合理范围内，资产负债变动趋势显示公司发展稳健，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4、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与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054.SZ	德美化工	2.68	7.22	17.10	5.84
002010.SZ	传化智联	7.50	15.22	14.92	6.72
836338.OC	宏远新材	50.33	14.65	4.48	1.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17	12.36	12.17	4.67
可比公司中位数		7.50	14.65	14.92	5.84
本公司		22.39	30.29	16.78	16.86

注：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比率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419.30万元、4,795.28万元、5,227.30万元和1,991.0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86、16.78、30.29和22.3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2016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14年度、2015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公司2016年银行借款规模下降，财务费用降低造成。2017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季节性因素扰动，与2016年1-6月（19.76倍）水平基本相当。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	2.52	2.41	2.70

存货周转率（次）	6.16	5.52	6.11	7.78
----------	------	------	------	------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注2：为增加可比性，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在计算时以2倍计算。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054.SZ	德美化工	5.82	5.41	6.35	3.88
002010.SZ	传化智联	8.27	11.77	8.15	7.44
836338.OC	宏远新材	2.42	3.49	6.36	6.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5.50	6.89	6.95	5.79
可比公司中位数		5.82	5.41	6.35	6.06
本公司		2.97	2.52	2.41	2.70

注1：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比率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注2：为增加可比性，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在计算时以2倍计算。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0次/年、2.41次/年、2.52次/年和2.97次/年。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较2013年、2014年下降0.20次/年和0.29次/年，主要与当年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上升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有关：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2014年上升15.12%和0.26%，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2014年末上升19.79%和5.46%，略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但由于上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更高，导致2014年、2015年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2014年上升23.86%和11.98%。

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上升0.11次/年，基本相当且略有好转，主要与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上升略高于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关：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上升12.10%，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上升5.46%和9.58%，导致2016年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长7.57%。

201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上升0.45次/年，较2016年1-6月上升0.60次/年，有较明显好转，主要与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上升高于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关：2017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16年1-6月上升48.52%，2017年6月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6年6月末和2015年末分别上升29.56%和9.58%，导致2017年1-6月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长1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期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特种化工行业	3.69	3.57	3.35	3.75
公路运输行业	9.95	11.05	13.21	16.81
农产品行业	19.54	24.37	31.73	32.78

注1：数据来源为WIND行业分类统计数据。

注2：为增加可比性，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在计算时以2倍计算。

可比公司中，德美化工除经营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外，还从事石油化工和农牧食品业务，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纺化助剂产品/纺织化学品分别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74.91%、42.92%、38.54%和37.50%，其中2014年纺化助剂产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本公司，一方面因为德美化工为行业龙头企业，比本公司拥有更多回款周期较短的优质下游客户，另一方面因为德美化工还经营占营业收入20%至30%的其他业务，而自2015年开始德美化工石油化工和农牧食品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提高（根据WIND行业分类统计数据，农产品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特种化工行业，详见上表）；传化智联除经营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外，还从事公路运输业务，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传化智联印染助剂及染料业务产品分别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59.01%、46.24%、40.54%和25.84%，公路运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根据WIND行业分类统计数据（见上表），公路运输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特种化工行业，故传化智联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本公司具备合理性。宏远新材主要经营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本公司同时经营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同属精细化工制造领域，但宏远新材主要下游客户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生产企业，本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以纺织印染行业为主，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服饰标牌、环氧树脂工艺品、电力电子器件、LED封装和有

机硅深加工等行业也有涉及，本公司下游纺织印染等行业具有账期较长的行业惯例（例如德美化工综合实力明显强于宏远新材，但德美化工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低于宏远新材），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宏远新材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且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7 年 1-6 月已优于宏远新材，体现了公司相对较好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3、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054.SZ	德美化工	8.39	7.24	8.72	4.45
002010.SZ	传化智联	9.10	10.01	7.96	7.78
836338.OC	宏远新材	8.73	8.15	7.62	3.72
可比公司平均值		8.74	8.46	8.10	5.31
可比公司中位数		8.73	8.15	7.96	4.45
本公司		6.16	5.52	6.11	7.78

注 1：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比率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注 2：为增加可比性，2017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在计算时以 2 倍计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8 次/年、6.11 次/年、5.52 次/年和 6.16 次/年。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 1.07 次/年，主要与当年平均存货账面余额（而非当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上升有关：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15.12%，带动同期营业成本上升 9.70%，在较好的收入增长预期带动下，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和安全库存备货，201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上升 6.73%，低于营业成本增长率，但由于 201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长更快，导致 2014 年平均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3 年上升 24.62%，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同比下降。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 1.67 次/年，主要受当年末存货数量较高影响，和 2016 年前 2 个月生产领用和库存商品出库情况有关：公司会根据历史经验、市场动态等因素综合判断未来数月市场销售前景，并据此提前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安全库存备货，故在预测大致无误的前提下，各报告期期末的存货

账面余额变动与未来数月的生产领用和库存商品出库变动趋势一致。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5.02%，相应 2016 年前 2 个月原材料领用和库存商品出库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6.24%和 17.95%，变动趋势一致。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下降 0.59 次/年，主要与当年平均存货账面余额（而非当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上升有关：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12.10%，带动同期营业成本上升 12.90%，在较好的收入增长预期带动下，同时考虑到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于 2016 年下半年陆续开始试生产导致安全库存备货量的上升，以及公司主要原材料 DMC 价格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出现短期快速上涨的影响，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和安全库存备货，2016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上升 17.32%，较接近营业成本增长率，但由于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长更快，导致 2016 年平均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5 年上升 24.85%，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同比下降。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上升 0.64 次/年，主要与当年营业成本受主营业务销量增长、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共同影响而增长较快有关：一方面，受益于宁海新厂新增产能释放以及有效的市场营销工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48.20%和 50.27%；另一方面，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主要原材料 DMC 的市场价格出现短期快速上涨的趋势，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78.36%，而同期存货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42.84%，低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导致存货周转率同比上升。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特种化工行业	3.45	3.22	3.48	4.15
公路运输行业	6.79	5.86	5.02	4.92
农产品行业	6.33	7.17	6.96	6.89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行业分类统计数据。

注 2：为增加可比性，2017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在计算时以 2 倍计算。

可比公司中，德美化工除经营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外，还从事石油化工和农牧食品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纺化助剂产品/纺织化学品分别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74.91%、42.92%、38.54%和 37.50%，其中 2014 年纺化助剂产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同期存货周转率低于本公司，而自 2015 年开始德美化工石油化工和农牧食品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存货周转率随之提高（根

据 WIND 行业分类统计数据，农产品行业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特种化工行业，详见上表)；传化智联除经营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外，还从事公路运输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传化智联印染助剂及染料业务产品分别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59.01%、46.24%、40.54%和 25.84%，公路运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根据 WIND 行业分类统计数据（见上表），公路运输行业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特种化工行业，故传化智联存货周转率高于本公司具备合理性。宏远新材主要经营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本公司同时经营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同属精细化工制造领域，但宏远新材主要下游客户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生产企业，本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以纺织印染行业为主，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服饰标牌、环氧树脂工艺品、电力电子器件、LED 封装和有机硅深加工等行业也有涉及，本公司产品类别更广泛，且生产工序链条更长，相应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种类更多，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宏远新材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带来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体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908.59	99.55%	30,001.29	99.64%	26,777.72	99.70%	26,560.16	99.14%
其他业务收入	80.13	0.45%	108.28	0.36%	81.81	0.30%	229.28	0.86%
合计	17,988.72	100.00%	30,109.57	100.00%	26,859.53	100.00%	26,789.44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89.44 万元、26,859.53 万元、30,109.57 万元和 17,988.72 万元，发展态势良好，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60.16 万元、26,777.72 万元、30,001.29 万元和 17,908.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1,387.94	63.59%	17,005.57	56.68%	14,402.71	53.79%	14,546.32	54.77%
硅油	10,097.18	56.38%	15,462.53	51.54%	12,587.04	47.01%	12,064.78	45.42%
其中应用于：纺织印染领域	2,889.50	16.13%	4,291.45	14.30%	4,029.80	15.05%	4,286.49	16.14%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二次深加工领域	4,829.46	26.97%	6,749.66	22.50%	4,700.13	17.55%	4,049.34	15.25%
农药领域	1,554.38	8.68%	2,691.61	8.97%	1,868.46	6.98%	1,645.29	6.19%
有色金属压铸领域	620.85	3.47%	1,405.88	4.69%	1,737.37	6.49%	1,859.75	7.00%
涂料领域	202.71	1.13%	323.56	1.08%	241.83	0.90%	222.20	0.84%
LED封装领域	0.29	0.00%	0.38	0.01%	9.45	0.04%	1.72	0.01%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290.76	7.21%	1,543.04	5.14%	1,815.67	6.78%	2,481.54	9.34%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6,520.65	36.41%	12,995.72	43.32%	12,375.01	46.21%	12,013.84	45.23%
后整理助剂	6,325.09	35.32%	12,687.19	42.29%	11,961.57	44.67%	11,580.52	43.60%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95.56	1.09%	308.53	1.03%	413.44	1.54%	433.32	1.63%
合计	17,908.59	100.00%	30,001.29	100.00%	26,777.72	100.00%	26,560.16	100.00%

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产品包括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两大类。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略高于 50%；纺织印染助剂产品营业收入受产能瓶颈影响未有明显增长，随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起新增投产 3,000 吨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产能，以及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于 2017 年 8 月起新增投产 18,000 吨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产能，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产能受限的情形得到一定程度缓解。此外，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下游客户的行业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其中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季节性特征比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季节性特征更为明显，主要呈现为上半年销售占比较少，随着当年客户生产计划的逐步落实，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硅油是公司的主打产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硅油产品营业收入占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94%、87.39%、90.93%和 88.67%，是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中主要包括嵌段硅油、乙烯基硅油、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烷基苯基硅

油等细分产品，按照下游应用行业划分，主要应用于纺织印染领域（嵌段硅油）、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二次深加工领域（乙烯基硅油、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等）、农药领域（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和有色金属压铸领域（烷基苯基硅油）等；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包括硅橡胶和硅树脂，是公司的非主打产品，随着硅油产品营业收入的不断上升，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占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收入占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06%、12.61%、9.07%和11.33%。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后整理助剂是公司的主打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后整理助剂营业收入占纺织印染助剂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39%、96.66%、97.63%和97.00%，是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最重要收入来源，其中嵌段硅油乳液营业收入占后整理助剂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42%、90.41%、93.47%和87.27%，是后整理助剂的主要来源；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包括前处理助剂和染色印花助剂，是公司的非主打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营业收入占纺织印染助剂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1%、3.34%、2.37%和3.00%。

（2）按区域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5,705.45	87.70%	26,646.27	88.82%	24,732.75	92.36%	24,614.46	92.67%
其中：华东	11,251.35	62.83%	21,270.73	70.90%	19,580.47	73.12%	19,799.85	74.55%
华南	3,757.90	20.98%	4,946.65	16.49%	4,648.64	17.36%	4,263.69	16.05%
其他	696.20	3.89%	428.89	1.43%	503.64	1.88%	550.91	2.07%
境外	2,203.14	12.30%	3,355.02	11.18%	2,044.98	7.64%	1,945.70	7.33%
其中：美洲	618.71	3.45%	1,132.21	3.77%	759.06	2.83%	938.43	3.53%
亚洲	922.61	5.15%	1,335.94	4.45%	551.96	2.06%	710.48	2.67%
其他	661.82	3.70%	886.86	2.96%	733.96	2.74%	296.8	1.12%
合计	17,908.59	100.00%	30,001.29	100.00%	26,777.72	100.00%	26,560.16	100.00%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境内销售市场广阔，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上海市、福建省等东南沿海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地也集中于华东和华南地区。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华东地区，在华东市场耕耘多年，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60%以上；与此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特别是下游客户比较聚集的华南地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4,263.69 万元、4,648.64 万元、4,946.65 万元和 3,757.90 万元，是公司除华东地区之外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地区。

在着重开发内销市场的同时，公司也逐渐开始重视外销市场的开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3%、7.64%、11.18%和 12.30%，占比仍旧较小。公司外销的主要产品为嵌段硅油乳液以及用于农药展渗剂的有机硅表面活性剂，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上述两类商品收入为 1,269.46 万元、1,521.72 万元、2,756.63 万元和 1,616.81 万元，占全部外销收入的 65.24%、74.41%、82.16%和 73.39%。

（3）按销售模式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公司直销为主、贸易商买断式经销为辅。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3,991.18	78.13%	22,502.11	75.00%	19,396.95	72.44%	18,903.24	71.17%
经销模式	3,917.41	21.87%	7,499.18	25.00%	7,380.77	27.56%	7,656.92	28.83%
销售合计	17,908.59	100.00%	30,001.29	100.00%	26,777.72	100.00%	26,560.16	100.00%

①境内销售按销售模式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2,506.90	79.63%	20,567.43	77.19%	18,321.38	74.08%	17,650.18	71.71%
经销模式	3,198.55	20.37%	6,078.85	22.81%	6,411.36	25.92%	6,964.28	28.29%

内销合计	15,705.45	100.00%	26,646.28	100.00%	24,732.74	100.00%	24,614.46	100.00%
------	-----------	---------	-----------	---------	-----------	---------	-----------	---------

对于内销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买断式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直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内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71%、74.08%、77.19%和79.63%；经销模式在内销市场占比较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是小型纺织印染企业，该群体单个主体用量较小，采用经销模式能够有效提高整体销售效率，同时公司对于经销商客户执行比直销客户更为严格的账期管理制度。

②境外销售按销售模式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484.28	67.37%	1,934.68	57.67%	1,075.57	52.60%	1,253.06	64.40%
经销模式	718.85	32.63%	1,420.33	42.33%	969.41	47.40%	692.64	35.60%
外销合计	2,203.14	100.00%	3,355.01	100.00%	2,044.98	100.00%	1,945.70	100.00%

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也主要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买断式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开发外销客户，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直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40%、52.60%、57.67%和67.37%；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是外销市场的重要销售途径。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性质
2017年1-6月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²	乙烯基硅油	484.83	2.70%	直接客户
	杭州瑞江实业有限公司*注 ³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359.25	2.00%	贸易商
	MARUBENI SPECIALTY CHEMICALS INC.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324.57	1.80%	直接客户
	C&T LITECH CO., LIMITED	后整理助剂	306.23	1.70%	贸易商
	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注 ¹	嵌段硅油	297.81	1.66%	贸易商
	合计		1,772.69	9.85%	
2016年度	MARUBENI SPECIALTY CHEMICALS INC.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829.68	2.76%	直接客户
	C&T LITECH CO., LIMITED	后整理助剂	492.47	1.64%	贸易商
	厦门市金泰祥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烯基硅油	490.04	1.63%	直接客户
	上海灼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烯基硅油	459.91	1.53%	直接客户

	桐乡市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	362.23	1.20%	贸易商
	合计		2,634.33	8.76%	-
2015 年度	浙江兴美达印染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 后整理助剂	423.96	1.58%	直接客户
	中山市安品电器有限公司	乙烯基硅油、硅树脂	313.75	1.17%	直接客户
	MARUBENI SPECIALTY CHEMICALSINC.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302.43	1.13%	直接客户
	肇庆皓明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乙烯基硅油、硅树脂、 硅橡胶	302.13	1.12%	直接客户
	绍兴市华绅 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	后整理助剂	299.98	1.12%	直接客户
	合计		1,642.26	6.11%	-
2014 年度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后整理助剂	769.49	2.87%	直接客户
	MARUBENI SPECIALTY CHEMICALSINC.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547.71	2.04%	直接客户
	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注 ¹	嵌段硅油	433.62	1.62%	贸易商
	浙江兴美达印染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 后整理助剂	423.20	1.58%	直接客户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²	乙烯基硅油	379.34	1.42%	直接客户
	合计		2,553.36	9.53%	-

注 1：该销售金额为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绍兴市七宝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江南涂料助剂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注 2：该销售金额为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注 3：该销售金额为杭州瑞江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瑞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HANGZHOU RUIJIANG CHEMICAL CO., LIMITED 的合并口径数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累计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6.11%、8.76% 和 9.85%，销售集中度较低，与所处行业客户特征相符：主要客户群体较为分散，所采购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通常系其生产活动中的辅材，占其总成本比例较小，单个客户采购量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因为：（1）基于公司产品的定位（下游客户生产加工中的常用中间辅料），公司单个客户年度采购金额的绝对值较低，报告期内进入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最低销售金额约为 300 万元，数十万元销售额变动就会较大幅度地影响客户排名；（2）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培育新的优质客户；（3）因客户自身情况变化等原因，存在部分客户销售规模降低的情况，但因公司单个客户的年度采购金额的绝对值较低，单个客户的采购变动不会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且仍旧保持增长势头，而供应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占据绝对优势的企业，客户开发空间较大。同时，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研发工作，最近几年也进行过数次技

改、扩产，领先的技术储备以及充足的生产能力也为销售拓展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5）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收回的货款及其占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A）	243.00	1,055.47	1,283.67	931.07
营业收入（含税）（B）	20,681.52	34,664.41	31,086.03	31,038.14
占比（A/B）	1.17%	3.04%	4.13%	3.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以现金而非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货款的情形，但现金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较小，仅约为1%至4%。

②发行人关于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

公司重视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控措施，制定了《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现金收款管理制度》、《销售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从合同审批、发货运输、货款回收、交存银行到对账复核的一整套内部控制流程，并建立了内控流转单据存档管理制度。

为保证销售货款安全，及时足额返回公司，公司已明确财务部是公司应收账款和收款业务的责任部门。公司要求销售收入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并避免销售人员直接接触销售现款。公司已建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至少应包括：1）销售部门的销售业务与发货业务分离；2）销售业务、发货业务与会计业务分离；3）发运员与仓库保管员分离；4）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的制定人员与执行人员分离，信用管理岗位与销售收款岗位分设；5）销售业务人员与发票开具人员分离。

③发行人对现金收款的规范引导

受客观因素制约，公司客户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的情形无法完全杜绝：1）公司部分客户所在区域金融网点较少，通过银行转账会带给客户一定的不便利

性；2）公司部分交易发生在周末等银行对公业务歇业时间，特别对于没有被授予信用账期的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无法保证客户付款的及时性；3）公司产品是下游客户生产加工中的常用中间原料，故产品销售具有小额、多批次的特点，部分客户习惯使用现金支付小额货款；4）当公司业务人员到客户现场催收货款时，通常对回款的形式不做过多要求。

公司已在销售和收款过程中重点推荐和引导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货款，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客户现金支付货款的比例。公司要求销售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执行《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现金收款管理制度》、《销售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和执行层面严格把控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560.16万元、26,777.72万元、30,001.29万元和17,908.59万元。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20%、0.82%、12.04%和48.20%。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1,387.94	58.51%	17,005.57	18.07%	14,402.71	-0.99%	14,546.32	21.95%
硅油	10,097.18	54.57%	15,462.53	22.84%	12,587.04	4.33%	12,064.78	34.35%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290.76	98.01%	1,543.04	-15.02%	1,815.67	-26.83%	2,481.54	-15.83%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6,520.65	33.08%	12,995.72	5.02%	12,375.01	3.01%	12,013.84	6.04%
后整理助剂	6,325.09	33.49%	12,687.19	6.07%	11,961.57	3.29%	11,580.52	5.08%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95.56	21.01%	308.53	-25.37%	413.44	-4.59%	433.32	40.54%
合计	17,908.59	48.20%	30,001.29	12.04%	26,777.72	0.82%	26,560.16	14.20%

注：2017年1-6月收入增长率为2017年1-6月收入同比2016年1-6月的增长比率。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4.20%，其中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增长21.95%，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增长6.04%。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硅油收入增长34.35%，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下降15.83%，硅油收入增长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后整理助剂收入增长

5.08%，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增长 40.54%，但其他纺织印染助剂基数低，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增长来源主要是后整理助剂。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放缓，增长 0.82%，其中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下降 0.99%，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增长 3.01%。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硅油收入增长 4.33%，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下降 26.83%，硅油收入增长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后整理助剂收入增长 3.29%，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下降 4.59%，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增长来源主要是后整理助剂。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04%，其中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增长 18.07%，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增长 5.02%。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硅油收入增长 22.84%，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下降 15.02%，硅油收入增长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后整理助剂收入增长 6.07%，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下降 25.37%，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增长来源主要是后整理助剂。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下游客户的行业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其中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季节性特征比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季节性特征更为明显，主要呈现为上半年销售占比较少，随着当年客户生产计划的逐步落实，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因此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销售数据与往年全年数据不具备可比性。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16 年 1-6 月增长 48.20%，其中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58.51%，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33.08%。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硅油收入同比增长 54.57%，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同比收入增长 98.01%，硅油收入增长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后整理助剂收入同比增长 33.49%，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1.01%，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增长来源主要是后整理助剂。

（1）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1,387.94	4,793.50	2.38	17,005.57	7,405.52	2.30
硅油	10,097.18	4,403.87	2.29	15,462.53	7,018.19	2.20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290.76	389.63	3.31	1,543.04	387.33	3.98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4,402.71	5,587.09	2.58	14,546.32	5,144.86	2.83
硅油	12,587.04	5,177.68	2.43	12,064.78	4,599.36	2.62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815.67	409.41	4.43	2,481.54	545.50	4.55

与2014年相比，2015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下降0.99%至14,402.71万元，销售数量上升8.60%至5,587.09吨，销售单价下降8.82%至2.58万元/吨。

与2015年相比，2016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18.07%至17,005.57万元，销售数量上升32.55%至7,405.52吨，销售单价下降10.92%至2.30万元/吨。

与2016年1-6月相比，2017年1-6月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58.51%至11,387.94万元，销售数量上升57.34%至4,793.50吨，销售单价上涨0.74%至2.38万元/吨。

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对产品收入变动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4,150.25	53.31	4,203.55	4,175.72	-1,572.86	2,602.86
硅油	3,459.20	105.44	3,564.64	4,055.02	-1,179.54	2,875.49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789.19	-150.29	638.91	-87.96	-184.67	-272.63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140.01	-1,283.62	-143.61	4,261.64	-1,643.49	2,618.15
硅油	1,405.91	-883.65	522.26	4,244.44	-1,159.61	3,084.83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603.53	-62.34	-665.87	-503.97	37.30	-466.67

注1：产品销量变动影响额=（产品当期销量-产品上期销量）×产品当期单价

注2：产品单价变动影响额=（产品当期单价-产品上期单价）×产品当期销量

注 3：产品销售收入影响额=产品当期销售收入-产品上期销售收入

2014 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增加 2,618.15 万元，增长 21.95%，其中，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1,643.49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4,261.64 万元，销量增加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硅油收入增加 3,084.83 万元，增长 34.35%，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1,159.61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4,244.44 万元；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减少 466.67 万元，下降 15.83%，单价上升使收入增加 37.30 万元，销量减少使收入减少 503.97 万元。

2015 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减少 143.61 万元，减少 0.99%，其中，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1,283.62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1,140.01 万元，销量增加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硅油收入增加 522.26 万元，增长 4.33%，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883.65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1,405.91 万元；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减少 665.87 万元，下降 26.83%，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62.34 万元，销量下降使收入减少 603.53 万元。

2016 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增加 2,602.86 万元，增长 18.07%，其中，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1,572.86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4,175.72 万元，销量增加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硅油收入增加 2,875.49 万元，增长 22.84%，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1,179.54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4,055.02 万元；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减少 272.63 万元，下降 15.02%，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184.67 万元，销量下降使收入减少 87.96 万元。

2017 年 1-6 月，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同比 2016 年 1-6 月增加 4,203.55 万元，增长 58.51%。其中，单价上涨使收入增加 53.31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4,150.25 万元，销量增加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硅油收入同比增加 3,564.64 万元，增长 54.57%，单价上涨使收入增加 105.44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3,459.20 万元；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638.91 万元，增长 98.01%，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150.29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789.19 万元。

影响上述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①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因素

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原材料 DMC、MM、含氢硅油、Rh-300 聚醚、聚醚胺等的采购价格分别与大宗商品 DMC 和原油等价格密切相关。近年来 DMC 和原油价格总体持续走跌，但 DMC 价格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呈现出快速上涨的趋势并延续到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DMC	1.70	44.42%	1.17	-6.66%	1.26	-7.97%	1.37
MM	1.56	18.11%	1.33	4.74%	1.27	8.10%	1.17
含氢硅油	0.91	8.60%	0.83	-31.83%	1.22	1.49%	1.21
Rh-300 聚醚	1.28	10.61%	1.16	-0.93%	1.17	-12.95%	1.35
聚醚胺	3.32	-4.31%	3.47	-11.17%	3.91	-7.63%	4.23
综合单价	1.63	29.62%	1.26	-5.96%	1.34	-5.85%	1.42

注：综合单价为五种主要材料合计采购金额/五种主要材料合计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 88%-91%，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 年和 2016 年，DMC、MM、含氢硅油、Rh-300 聚醚和聚醚胺综合单价分别下降 5.85%和 5.96%。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主要原材料 DMC 等价格快速上涨，使得 2017 年 1-6 月五种主材的综合单价比 2016 年上涨 29.62%。

公司产品定价时主要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的品牌、质量和服务优势，以及客户的付款周期、议价能力等因素制定。整体来讲在原材料价格下行时，公司会适时调降产品售价，其中公司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与纺织印染助剂相比，销售价格与产品成本变动特别是主要原材料的变动关联性更强，因为公司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与纺织印染助剂相比，部分产品的市场供给更充足导致市场竞争环境更活跃、市场容量相对更大导致品牌效益相对更小、客户平均体量相对更大并且行业惯例付款周期相对更短导致客户议价能力相对更强；而在原材料价格上行时，整体来讲与原材料下行周期相比公司产品价格调整节奏会更审慎、滞后，以便最恰当地平衡原材料涨价对利润空间的负面冲击和产品涨价对销售工作的负面冲击，此外亦有利于出清一部分实力较差的中小型同业竞争者、为细分龙头企业创造更好的长期市场环境。

②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因素

2015年，产品单价相对较低的乙烯基硅油销售数量上升49.82%至1,569.53吨，上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进一步推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在销售数量上升8.60%的同时销售单价下降8.83%。

2016年，产品单价相对较低的乙烯基硅油销售数量上升61.59%至2,536.25吨，产品单价相对较高的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销售数量上升63.30%至1,706.39吨、嵌段硅油销售数量上升19.09%至1,775.84吨，平均增幅略小于乙烯基硅油的增长率；上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进一步推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在销售数量上升32.55%的同时销售单价下降10.92%。

2017年1-6月，产品单价相对较低的乙烯基硅油销售数量同比2016年1-6月上升37.54%至1,478.65吨，产品单价相对较高的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销售数量同比2016年1-6月上升56.89%至1,186.17吨、嵌段硅油销售数量上升108.92%至1,209.05吨，平均增幅大于乙烯基硅油的增长率；上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进一步推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在销售数量同比上升57.34%的同时销售单价上涨0.74%。

③市场环境变化因素

公司嵌段硅油产品一方面自己耗用生产嵌段硅油乳液（后整理助剂），另一方面也对外直接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加工嵌段硅油乳液的化工企业以及少量拥有乳化复配技术、设备的印染企业。嵌段硅油的制成品是一种经济附加值较高的新型纺织印染助剂，目前处于市场推广和不断替代上一代产品的阶段，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容量不断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嵌段硅油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1,523.31吨、1,491.16吨、1,775.84吨和1,209.05吨，其中2014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市场开拓效果较好，销售数量分别同比增长30.30%、19.09%和108.92%；2015年与2014年相比销售数量基本持平，主要系当年公司对该产品的直销、经销结构作出了一定调整，中止了部分与直销渠道重叠的经销商合作关系。

乙烯基硅油是加成型硅橡胶的主要原料。硅橡胶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消费量第一大的产品，加成型硅橡胶因其技术附加值较高的特性，是未来硅橡胶发展的重点方向，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空间，如能掌握相关核心生产技术，乙烯基硅

油的市场拓展前景较好，虽然该产品单价及利润空间相对较低，但可以达到迅速扩大销量、分摊成本、产生效益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加大了对乙烯基硅油的市场营销力度，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乙烯基硅油销售数量分别为1,047.64吨、1,569.53吨、2,536.25吨和1,478.65吨，2014年-2016年年化复合增长率为55.59%，2017年1-6月同比增长37.54%，乙烯基硅油产品销售增长较快。

公司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及其中间体产品主要用作农药展渗剂，少量用作涂料助剂。农药展渗剂与农药溶液混合后，可提高药效、降低药量，达到节约成本、减少农药对环境的污染的效果，在美国等农业先进国家有较好的推广，报告期内该产品大量用于出口。我国是农药使用大国，但目前国内对农药展渗剂的使用比率还较低，随着推广工作的不断推进，未来市场空间亦十分广阔。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销售数量分别为997.47吨、1,044.95吨、1,706.39吨和1,186.17吨，持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

公司烷基苯基硅油产品主要用作金属压铸脱模剂，公司在该细分下游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客户结构亦较稳定，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烷基苯基硅油销售数量分别为792.23吨、789.97吨、673.09吨和315.03吨，销售量略有下滑。

公司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包括硅橡胶和硅树脂，基于公司比较优势和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未将研发重心和营销重心放于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2014年至2016年，受市场竞争环境较活跃等因素影响，公司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量呈下滑趋势，但对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2017年1-6月，公司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量同比2016年1-6月增长42.38%，但对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仍然较小。

（2）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6,520.65	6,858.65	0.95	12,995.72	13,194.65	0.98
后整理助剂	6,325.09	6,676.59	0.95	12,687.19	12,889.95	0.98
其中：嵌段硅油乳液	5,519.78	5,853.38	0.94	11,858.75	11,970.69	0.99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95.56	182.06	1.07	308.53	304.70	1.01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12,375.01	11,831.16	1.05	12,013.84	11,809.02	1.02
后整理助剂	11,961.57	11,437.25	1.05	11,580.52	11,387.05	1.02
其中：嵌段硅油乳液	10,814.73	9,996.71	1.08	9,660.44	8,467.38	1.14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413.44	393.92	1.05	433.32	421.97	1.03

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3.01%至 12,375.02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0.19%至 11,831.16 吨，销售单价上升 2.94%至 1.05 万元/吨。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5.02%至 12,995.72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11.52%至 13,194.65 吨，销售单价下降 5.84%至 0.98 万元/吨。

与 2016 年 1-6 月相比，2017 年 1-6 月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33.08%至 6,520.65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45.69%至 6,858.65 吨，销售单价下降 8.65%至 0.95 万元/吨。

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对产品收入变动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2,044.88	-424.02	1,620.86	1,342.93	-722.22	620.71
后整理助剂	2,015.06	-428.16	1,586.90	1,429.85	-704.24	725.62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25.60	8.36	33.95	-90.34	-14.57	-104.91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23.16	338.01	361.18	1,276.84	-592.06	684.78
后整理助剂	52.50	328.55	381.05	1,134.08	-574.28	559.80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29.45	9.57	-19.88	143.70	-18.72	124.99

注 1：产品销量变动影响额=（产品当期销量-产品上期销量）×产品当期单价

注 2：产品单价变动影响额=（产品当期单价-产品上期单价）×产品当期销量

注 3：产品销售收入影响额=产品当期销售收入-产品上期销售收入

2014 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增加 684.78 万元，增长 6.04%，其中，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592.06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1,276.84 万元，销量增加是纺织印染助剂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后整理助剂收入增加 559.80 万元，增长 5.08%，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574.28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1,134.08 万元；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增加 124.99 万元，增长 40.54%，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18.72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143.70 万元。

2015 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增加 361.18 万元，增长 3.01%，其中，单价上升使收入增加 338.01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23.16 万元，单价上升是纺织印染助剂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后整理助剂收入增加 381.05 万元，增长 3.29%，单价上升使收入增加 328.55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52.50 万元；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减少 19.88 万元，下降 4.59%，单价上升使收入增加 9.57 万元，销量下降使收入减少 29.45 万元。

2016 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增加 620.71 万元，增长 5.02%，其中，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722.22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1,342.93 万元，销量增加是纺织印染助剂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后整理助剂收入增加 725.62 万元，增长 6.07%，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704.24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1,429.85 万元；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减少 104.91 万元，下降 25.37%，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14.57 万元，销量下降使收入减少 90.34 万元。

2017 年 1-6 月，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同比 2016 年 1-6 月增加 1,620.86 万元，增长 33.08%，其中，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424.02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2,044.88 万元，销量增加是纺织印染助剂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后整理助剂收入同比增加 1,586.90 万元，增长 33.49%，单价下降使收入减少 428.16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2,015.06 万元；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33.95 万元，增长 21.01%，单价上涨使收入增加 8.36 万元，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25.60 万元。

影响上述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①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因素

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要由后整理助剂中的嵌段硅油乳液构成，其主要原材料为 DMC 和聚醚胺等。

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要原材料 DMC 和聚醚胺等的采购价格分别与大宗商品 DMC 和原油等价格密切相关。近年来 DMC 和原油价格总体持续走跌，但 DMC 价格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呈现出快速上涨的趋势并延续到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DMC	1.70	44.42%	1.17	-6.66%	1.26	-7.97%	1.37
聚醚胺	3.32	-4.31%	3.47	-11.17%	3.91	-7.63%	4.23
综合单价	1.75	27.65%	1.29	-6.32%	1.37	-6.41%	1.47

注：综合单价为两种主要材料合计采购金额/两种主要材料合计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 81%-86%，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 年和 2016 年，DMC 和聚醚胺综合单价分别下降 6.41%和 6.32%。DMC 价格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呈现出快速上涨的趋势并延续到 2017 年度，使得 2017 年 1-6 月两种主材的综合单价比 2016 年上涨 27.65%。

公司产品定价时主要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的品牌、质量和服务优势，以及客户的付款周期、议价能力等因素制定。整体来讲在原材料价格下行时，公司会适时调降产品售价，其中公司的纺织印染助剂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相比，销售价格与产品成本变动特别是主要原材料的变动关联性更弱，因为公司的纺织印染助剂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相比，产品差异化较明显导致市场竞争环境较宽松、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导致品牌效益相对较大、客户平均体量相对较小并且行业惯例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弱；而在原材料价格上行时，整体来讲与原材料下行周期相比公司产品价格调整节奏会更审慎、滞后，以便最恰当地平衡原材料涨价对利润空间的负面冲击和产品涨价对销售工作的负面冲击，此外亦有利于出清一部分实力较差的中小型同业竞争者、为细分龙头企业创造更好的长期市场环境。

②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因素

2015 年，产品单价相对较高的嵌段硅油乳液销售数量占纺织印染助剂销售

数量的比例由 71.70% 上升至 84.49%，上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进一步推动纺织印染助剂在销售数量上升 0.19% 的同时销售单价上升 2.94%。

2016 年，产品单价相对较高的嵌段硅油乳液销售数量占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数量的比例由 84.49% 上升至 90.72%，但其内部结构有所变化，单价相对较低、有机硅浓度相对较低的型号产品占比上升，上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进一步推动纺织印染助剂在销售数量上升 11.52% 的同时销售单价下降 5.84%。

2017 年 1-6 月，嵌段硅油乳液销售数量占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数量的比例由 2016 年度的 90.72%（2016 年 1-6 月占比为 88.39%）降至 85.34%，略有下降，其中单价相对较低、有机硅浓度相对较低的型号产品占比上升，上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进一步推动纺织印染助剂在销售数量同比 2016 年 1-6 月上升 45.69% 的同时销售单价下降 8.65%。

③市场环境变化因素

嵌段硅油乳液是一种新型后整理助剂，目前处于市场推广和不断替代上一代产品的阶段，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容量不断增长。随着市场对其认可度不断加深，公司的嵌段硅油乳液产品销售数量增长亦较快，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嵌段硅油乳液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8,467.38 吨、9,996.71 吨、11,970.68 吨和 5,853.38 吨，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增长幅度为 18.90%，2017 年 1-6 月同比增长 40.67%。此外，公司在技术方面也不断发展革新，使嵌段硅油乳液在涤纶、锦纶等织物上的处理效果进一步得到提升，为市场的成功拓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的其他纺织印染助剂包括前处理助剂和染色印花助剂，受市场容量、产品技术含量影响，前处理助剂和染色印花助剂的利润空间通常低于后整理助剂，故公司未将研发重心和营销重心集中于其他纺织印染助剂。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421.97 吨、393.92 吨、304.70 吨和 182.06 吨，上下有一定浮动但基本保持平稳水平。

2016 年，为配合 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顺利召开，绍兴、萧山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纺织印染行业转型升级的相关方案，公司部分纺织印染企业客户被停业整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销售工作。对此，公司提前布局

山东、江苏等下游市场的开拓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分别同比上升 5.02%和 11.52%。

④产能达到瓶颈因素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后整理助剂产能分别为 9,500 吨、9,500 吨、11,750 吨和 6,250 吨（对于新增产能，以其正式投产（不含试生产）当月起至当年末的时间占全年的比例作为计算其当年产能的权重），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3.49%、120.07%、111.99%和 110.77%，报告期处于产能超负荷运营状态，同期后整理助剂销量分别为 11,387.05 吨、11,437.25 吨和 12,889.95 吨和 6,676.59 吨，销售数量增长受产能制约明显。

对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起新增投产 3,000 吨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产能，以及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于 2017 年 8 月起新增投产 18,000 吨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产能，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产能受限的情形得到一定程度缓解。

4、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按上下半年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上下半年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上半年	11,652.15	100%	17,908.59	100%
合计	11,652.15	100%	17,908.59	100%
项目	2016 年度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上半年	7,754.32	37.64%	12,084.17	40.28%
下半年	12,845.85	62.36%	17,917.12	59.72%
合计	20,600.17	100.00%	30,001.29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上半年	6,100.73	35.02%	10,743.15	40.12%
下半年	11,317.52	64.98%	16,034.57	59.88%
合计	17,418.25	100.00%	26,777.72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上半年	5,633.95	33.23%	9,629.08	36.25%
下半年	11,319.93	66.77%	16,931.08	63.75%
合计	16,953.88	100.00%	26,560.16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下游客户的行业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其中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季节性特征比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季节性特征更为明显，主要呈现为上半年销售占比较少，随着当年客户生产计划的逐步落实，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

（2）按上下半年列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按上下半年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上半年	4,793.50	100.00%	11,387.94	100.00%
合计	4,793.50	100.00%	11,387.94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上半年	3,046.56	41.14%	7,184.40	42.25%
下半年	4,358.98	58.86%	9,821.19	57.75%
合计	7,405.53	100.00%	17,005.59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上半年	2,502.97	44.80%	6,720.87	46.66%
下半年	3,084.11	55.20%	7,681.83	53.34%
合计	5,587.08	100.00%	14,402.70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上半年	2,096.78	40.78%	6,102.38	41.96%
下半年	3,045.07	59.22%	8,439.69	58.04%
合计	5,141.85	100.00%	14,542.07	100.00%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上半年销售收入、数量约占全年销售收入、数量的 40% 至 45%；下半年销售收入、数量约占全年销售收入、数量的 55%至 60%，具有

一定季节性，但与纺织印染助剂相比相对不明显。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下游市场主要为纺织印染、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服饰标牌、环氧树脂工艺品、电力电子器件、LED 封装和有机硅深加工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领域覆盖纺织业、电器制造业、汽车业、建筑业、农业、服装业、工艺美术品业、电力业、电子制造业等行业，下游涉及领域较广，导致季节性因素相对不明显。

（3）按上下半年列示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按上下半年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上半年	6,858.65	100.00%	6,520.65	100.00%
合计	6,858.65	100.00%	6,520.65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上半年	4,707.76	35.68%	4,899.78	37.70%
下半年	8,486.88	64.32%	8,095.93	62.30%
合计	13,194.64	100.00%	12,995.71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上半年	3,597.76	30.41%	4,022.28	32.50%
下半年	8,233.41	69.59%	8,352.74	67.50%
合计	11,831.16	100.00%	12,375.01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上半年	3,537.17	29.95%	3,526.69	29.34%
下半年	8,274.86	70.05%	8,491.41	70.66%
合计	11,812.03	100.00%	12,018.10	100.00%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具有鲜明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销售收入与上半年销售收入相比明显放量，上半年销售收入、数量约占全年销售收入、数量的30%-35%，下半年销售收入、数量约占全年销售收入、数量的65%-70%。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游市场主要为纺织印染领域，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纺织业。纺织行业季节性消费特征明显，下半年是消费旺季，公司受下游客户开工安排的影响，每年下半年销售旺盛，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大；自第一季度开始进入销售淡季，同时亦受春节因素的影响，上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数量的比重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127.76	99.56%	18,319.08	99.54%	16,271.08	99.81%	16,957.16	99.11%
其他业务成本	57.68	0.44%	85.40	0.46%	31.10	0.19%	152.06	0.89%
合计	13,185.44	100.00%	18,404.48	100.00%	16,302.19	100.00%	17,109.2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在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出售废料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8,860.35	67.49%	11,686.09	63.79%	9,689.03	59.55%	9,537.12	56.24%
硅油	7,654.68	58.31%	10,404.39	56.80%	8,198.15	50.38%	7,728.11	45.57%
其中应用于：纺织 印染领域	2,140.56	16.31%	2,388.27	13.04%	2,152.70	13.23%	2,537.41	14.96%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二次深加工领域	4,175.08	31.80%	5,269.31	28.76%	3,635.83	22.35%	2,924.46	17.25%
农药领域	839.82	6.40%	1,449.65	7.91%	905.49	5.57%	837.45	4.94%
有色金属压铸领域	390.50	2.97%	1,104.80	6.03%	1,339.21	8.23%	1,277.94	7.54%
涂料领域	108.57	0.83%	192.21	1.05%	160.10	0.98%	150.23	0.89%
LED封装领域	0.15	0.00%	0.16	0.01%	4.81	0.03%	0.62	0.01%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205.67	9.18%	1,281.70	7.00%	1,490.88	9.16%	1,809.01	10.67%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4,267.41	32.51%	6,632.99	36.21%	6,582.05	40.45%	7,420.04	43.76%
后整理助剂	4,142.35	31.55%	6,444.07	35.18%	6,306.85	38.76%	7,120.68	41.99%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25.06	0.95%	188.92	1.03%	275.20	1.69%	299.36	1.77%
合计	13,127.76	100.00%	18,319.08	100.00%	16,271.08	100.00%	16,957.16	100.00%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硅油是公司的主打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硅油产品营业成本占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1.03%、84.61%、89.03%和86.39%，是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最重要来源。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成本占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8.97%、15.39%、10.97%和13.61%。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后整理助剂是公司的主打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后整理助剂营业成本占纺织印染助剂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5.97%、95.82%、97.15%和97.07%，是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最重要来源，其中嵌段硅油乳液营业成本占后整理助剂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9.03%、88.54%、92.43%和87.47%，是后整理助剂的主要来源；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营业成本占纺织印染助剂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03%、4.18%、2.85%和2.93%。

（2）按成本要素列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681.72	88.98%	15,833.74	86.43%	14,004.93	86.07%	14,779.31	87.16%
直接人工	274.02	2.09%	505.58	2.76%	539.29	3.31%	479.70	2.83%
制造费用	1,172.02	8.93%	1,979.77	10.81%	1,726.87	10.61%	1,698.16	10.01%
合计	13,127.76	100.00%	18,319.08	100.00%	16,271.08	100.00%	16,95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单位直接材料	10,025.38	30.43%	7,686.22	-4.40%	8,040.38	-7.77%	8,717.36	-11.09%
单位直接人工	235.17	-4.18%	245.42	-20.73%	309.61	9.42%	282.94	1.52%
单位制造费用	1,005.84	4.66%	961.04	-3.06%	991.41	-1.02%	1,001.63	10.56%
合计	11,266.38	26.69%	8,892.68	-4.80%	9,341.40	-6.60%	10,001.94	-8.98%

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业务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驱动因素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长额	影响比例	增长额	影响比例	增长额	影响比例	增长额	影响比例
单位直接材料	2,339.16	98.54%	-354.16	78.93%	-676.99	102.49%	-1,087.06	110.12%
单位直接人工	-10.26	-0.43%	-64.19	14.30%	26.67	-4.04%	4.24	-0.43%
单位制造费用	44.80	1.89%	-30.37	6.77%	-10.22	1.55%	95.66	-9.69%
合计	2,373.70	100.00%	-448.71	100.00%	-660.54	100.00%	-987.16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对单位成本影响最大的是单位直接材料，其变动额对单位成本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10.12%、102.49%、78.93%和98.54%，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影响均较小。

直接材料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87.16%、86.07%、86.43%和88.98%，包括生产所消耗的DMC、MM、含氢硅油、Rh-300聚醚和聚醚胺等，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直接材料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MC	5,580.20	47.77%	6,436.73	40.65%	6,053.89	43.23%	6,613.72	44.75%
MM	816.88	6.99%	1,262.76	7.98%	675.79	4.83%	729.63	4.94%
含氢硅油	305.72	2.62%	553.11	3.49%	668.76	4.78%	656.04	4.44%
Rh-300聚醚	469.81	4.02%	774.38	4.89%	508.61	3.63%	500.84	3.39%
聚醚胺	335.09	2.87%	807.18	5.10%	808.78	5.77%	746.66	5.05%
其他	4,174.02	35.73%	5,999.58	37.89%	5,289.10	37.77%	5,532.41	37.43%
合计	11,681.72	100.00%	15,833.74	100.00%	14,004.93	100.00%	14,779.31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DMC	1.70	44.42%	1.17	-6.66%	1.26	-7.97%	1.37
MM	1.56	18.11%	1.33	4.74%	1.27	8.10%	1.17
含氢硅油	0.91	8.60%	0.83	-31.83%	1.22	1.49%	1.21
Rh-300 聚醚	1.28	10.61%	1.16	-0.93%	1.17	-12.95%	1.35
聚醚胺	3.32	-4.31%	3.47	-11.17%	3.91	-7.63%	4.23
综合单价	1.63	29.62%	1.26	-5.96%	1.34	-5.85%	1.42

注：综合单价为五种主要材料合计采购金额/五种主要材料合计采购数量

2015年和2016年，DMC、MM、含氢硅油、Rh-300聚醚和聚醚胺综合单价分别下降5.85%和5.96%，此外销售的细分产品结构和工艺配方也存在一定变化，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分别下降7.77%和4.40%。2017年1-6月，主要原材料DMC等的市场价格出现短期快速上涨的趋势，使得2017年1-6月五种主材的综合单价比2016年上涨29.62%。

直接人工主要来自于生产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2015年，单位直接人工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配合德清润禾技改项目投产，新招聘了一定数量的生产人员，以及公司生产人员绩效薪酬增长，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成本上涨。2016年，单位直接人工金额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因为产品销量大幅上升，高于同期人均薪酬涨幅和生产人员数量增幅，摊薄了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另一方面因为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于2016年下半年陆续开始启动试生产，机械化程度较宁海老厂生产基地更高，单位人工消耗相对较低，且因宁海老厂生产基地位于县城城区，而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位于工业开发区，部分薪酬较高的老生产员工因个人生活习惯原因主动离职，新招聘的生产员工起薪水平较低，同时也有部分薪酬较高的老生产员工转岗为生产管理人员，其薪酬转为计入制造费用；2017年1-6月，随着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调试运转逐渐步入正常状态，公司相应新招聘了一定数量的生产人员，但同时销售数量同比2016年1-6月大幅增长50.27%，摊薄了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述两方面原因综合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比2016年全年小幅下降。

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厂房和设备的折旧费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能源成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安全生产费等。2015年，单位制造费用同比下降1.03%，主要系2014年4月德清润禾加装蒸汽系统后，生产设备逐渐改造更换蒸汽作为加热动力来源，相较使用天然气更具经济性，导致2015年单位能源成本有所下降，

同时，随着德清润禾技改项目新增生产设备逐渐度过磨合期，机物料消耗相应降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相应下降。2016年，单位制造费用同比下降3.06%，虽然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于下半年陆续开始试生产，且因其试生产期间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仍不稳定导致单位产品摊销的折旧费用、能源等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但因为公司总体产量增速较快，进一步摊薄了单位成本中的能源、折旧等制造费用，同时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使用更经济的天然气代替柴油作为加热动力来源，也对单位制造费用的降低有正面作用。2017年1-6月，单位制造费用较2016年全年上升4.66%，主要受公司销售季节性（上半年销售占比较低，特别是纺织印染助剂的上述特征更为明显）、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和设备分期转固导致折旧增加较大、新厂房及产能设备投入使用产生的能源消耗相应增加等影响，故虽然销售数量同比2016年1-6月大幅增长50.27%，但单位制造费用比2016年全年小幅上升4.66%。

①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035.70	90.69%	10,404.84	89.04%	8,540.77	88.15%	8,419.79	88.28%
直接人工	165.65	1.87%	249.59	2.14%	249.24	2.57%	218.05	2.29%
制造费用	659.57	7.44%	1,031.66	8.83%	899.01	9.28%	899.29	9.43%
合计	8,860.35	100.00%	11,686.09	100.00%	9,689.03	100.00%	9,537.12	100.00%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驱动因素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单位直接材料	16,762.55	19.31%	14,050.09	-8.09%	15,286.61	-6.59%	16,365.44	-16.14%
单位直接人工	345.57	2.53%	337.03	-24.45%	446.11	5.26%	423.81	-12.98%
单位制造费用	1,375.97	-1.23%	1,393.09	-13.42%	1,609.09	-7.94%	1,747.93	1.43%
合计	18,484.08	17.13%	15,780.22	-9.00%	17,341.81	-6.45%	18,537.18	-14.68%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长额	影响比例	增长额	影响比例	增长额	影响比例	增长额	影响比例
单位直接材料	2,712.46	100.32%	-1,236.52	79.18%	-1,078.83	90.25%	-3,149.93	98.79%

单位直接人工	8.54	0.32%	-109.08	6.98%	22.30	-1.87%	-63.22	1.98%
单位制造费用	-17.12	-0.63%	-216.00	13.83%	-138.84	11.61%	24.61	-0.77%
合计	2,703.87	100.00%	-1,561.59	100.00%	-1,195.38	100.00%	-3,188.54	100.00%

对单位成本影响最大的是单位直接材料，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其变动额影响比例分别为98.79%、90.25%、79.18%和100.32%；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较小。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88.28%、88.15%、89.04%和90.69%，是该类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DMC	1.70	44.42%	1.17	-6.66%	1.26	-7.97%	1.37
MM	1.56	18.11%	1.33	4.74%	1.27	8.10%	1.17
含氢硅油	0.91	8.60%	0.83	-31.83%	1.22	1.49%	1.21
Rh-300 聚醚	1.28	10.61%	1.16	-0.93%	1.17	-12.95%	1.35
聚醚胺	3.32	-4.31%	3.47	-11.17%	3.91	-7.63%	4.23
综合单价	1.63	29.62%	1.26	-5.96%	1.34	-5.85%	1.42

注：综合单价为五种主要材料合计采购金额/五种主要材料合计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下降所致。2015年和2016年，DMC、MM、含氢硅油、Rh-300聚醚和聚醚胺综合单价分别下降5.85%和5.96%，此外销售的细分产品结构和工艺配方也存在一定变化，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分别下降6.59%和8.09%。2017年1-6月，主要原材料DMC等的市场价格出现短期快速上涨的趋势，使得2017年1-6月五种主材的综合单价比2016年上涨29.62%。

为适应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适度招聘了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也在逐年上涨。2015年，为配合德清润禾技改项目投产，新招聘了一定数量的生产人员，但同期销售数量仅上升8.60%，导致单位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小幅上升；2016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量大幅上升32.55%，高于同期人均薪酬涨幅和生产人员数量增幅，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下降。2017年1-6月，随着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二期工程调试运转逐渐步入正常状态，公司相应新招聘了一定数量的生产人员，同时有

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数量同比 2016 年 1-6 月大幅增长 57.34%，上述两方面原因综合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比 2016 年全年小幅增长 2.53%。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较多且价值较高，消耗的能源较高，因此单位制造费用与纺织印染助剂相比相对较高。2014 年 4 月德清润禾加装蒸汽系统后，生产设备逐渐改造更换蒸汽作为加热动力来源，相较使用天然气更具经济性，导致 2015 年和 2016 年单位能源成本有所下降，同时，随着技改项目新增生产设备逐渐度过磨合期，机物料消耗相应降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相应下降；此外，2016 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产量增速较快，进一步摊薄了单位成本中的能源、折旧等制造费用。2017 年 1-6 月，随着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二期工程陆续完工，分摊的厂房、机器折旧及随之产生的能源消耗相应增加，但与此同时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数量同比 2016 年 1-6 月大幅增长 57.34%，摊薄了制造费用，上述两方面原因综合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比 2016 年全年小幅下降 1.23%。

②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46.60	85.45%	5,428.90	81.85%	5,464.15	83.02%	6,359.53	85.71%
直接人工	108.38	2.54%	255.98	3.86%	290.04	4.41%	261.65	3.53%
制造费用	512.43	12.01%	948.11	14.29%	827.85	12.58%	798.87	10.77%
合计	4,267.41	100.00%	6,632.99	100.00%	6,582.05	100.00%	7,420.06	100.00%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单位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单位直接材料	5,316.80	29.22%	4,114.48	-10.91%	4,618.44	-14.24%	5,385.32	-16.60%
单位直接人工	158.02	-18.55%	194.00	-20.86%	245.15	10.64%	221.57	7.09%
单位制造费用	747.13	3.98%	718.56	2.69%	699.72	3.43%	676.49	8.37%
合计	6,221.94	23.77%	5,027.05	-9.64%	5,563.32	-11.46%	6,283.38	-13.79%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驱动因素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额	影响比例	增长额	影响比例	增长额	影响比例	增长额	影响比例

单位直接材料	1,202.31	100.62%	-503.96	93.97%	-766.87	106.50%	-1,072.08	106.66%
单位直接人工	-35.98	-3.01%	-51.15	9.54%	23.58	-3.27%	14.68	-1.46%
单位制造费用	28.57	2.39%	18.84	-3.51%	23.23	-3.23%	52.23	-5.20%
合计	1,194.90	100.00%	-536.27	100.00%	-720.07	100.00%	-1,005.18	100.00%

对单位成本影响最大的是单位直接材料，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其变动额影响比例分别为106.66%、106.50%、93.97%和100.62%；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较小。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85.71%、83.02%、81.85%和85.45%，是该类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DMC	1.70	44.42%	1.17	-6.66%	1.26	-7.97%	1.37
聚醚胺	3.32	-4.31%	3.47	-11.17%	3.91	-7.63%	4.23
综合单价	1.75	27.65%	1.29	-6.32%	1.37	-6.41%	1.47

注：综合单价为两种主要材料合计采购金额/两种主要材料合计采购数量

2015年和2016年，DMC和聚醚胺综合单价分别下降6.41%和6.32%，此外销售的细分产品结构和工艺配方也存在一定变化，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分别下降14.24%和10.91%。自2016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主要原材料DMC等价格快速上涨，使得2017年1-6月两种主材的综合单价比2016年上涨27.65%。

2015年，单位直接人工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当年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数量增长较缓，而员工薪酬总额小幅增长，导致分摊的单位人工成本较高；2016年，单位直接人工金额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因为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于2016年下半年陆续开始启动试生产，机械化程度较宁海老厂生产基地更高，单位人工消耗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因宁海老厂生产基地位于县城城区，而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位于工业开发区，部分薪酬较高的老生员工因个人生活习惯原因主动离职，新招聘的生产员工起薪水平较低，同时也有部分薪酬较高的老生员工转岗为生产管理人员，其薪酬转为计入制造费用；同时，2016年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数量同比

上升 11.52%，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单位直接人工成本；2017 年 1-6 月，随着宁海新厂生产基地设备调试运转步入正常状态，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数量同比 2016 年上半年较大幅增长 45.69%，而宁海新厂自动化程度与 2016 年上半年主要生产场地宁海老厂相比大幅度提高，导致与 2016 年全年相比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18.55%。

纺织印染助剂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较少且价值较低，消耗的能源较少，因此单位制造费用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相比相对较低。2015 年，因生产管理及辅助人员绩效薪酬上涨以及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上涨的影响，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3.43%；2016 年，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于下半年陆续开始试生产，同时使用更经济的天然气代替柴油作为加热动力来源，但试生产期间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仍不稳定，导致单位产品摊销的折旧费用、能源等制造费用有所增加；因宁海新厂生产基地系于 2016 年下半年才陆续开始试生产，同时新厂房、设备分批转固，故 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全年相比，多分摊的厂房、机器折旧及随之产生的能源消耗增加，同时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数量虽然同比 2016 年上半年较大幅增长 45.69%，但因纺织印染助剂销售季节性特征较明显，主要呈现为上半年销售较少、下半年销售较多，故其在上半年分摊的制造费用高于全年水平，上述三方面原因综合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比 2016 年全年增长 3.98%。

（3）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柴油和天然气。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万元）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275.51	0.71	196.63
柴油（万升、元/升）	0.85	4.15	3.51
蒸汽（万吨、元/吨）	0.35	208.38	73.00
天然气（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25.16	3.03	76.20
项目	2016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万元）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428.78	0.73	311.79
柴油（万升、元/升）	3.48	3.75	13.07
蒸汽（万吨、元/吨）	0.46	196.66	89.80

天然气（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27.01	3.20	86.39
项目	2015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万元）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348.41	0.75	262.84
柴油（万升、元/升）	5.69	4.16	23.66
蒸汽（万吨、元/吨）	0.38	194.97	74.85
天然气（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17.18	3.83	65.77
项目	2014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万元）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316.17	0.77	241.95
柴油（万升、元/升）	5.93	5.74	34.01
蒸汽（万吨、元/吨）	0.11	205.62	22.72
天然气（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39.49	4.03	159.15

报告期内，电力、蒸汽的价格基本稳定；柴油、天然气价格有一定波动，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地方主管部门价格调整影响。公司主要能源支出占采购总额比重较小，主要能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所用电为工业用电，电力供应商为国网浙江宁海县供电公司、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公司；公司所用柴油主要用于生产活动（不含自有货车耗用量），柴油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公司所用天然气为工业用气，供应商为宁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于 2016 年下半年陆续开始试生产，启用新设备并使用天然气替代柴油作为加热动力；公司所用蒸汽为工业用气，蒸汽供应商为德清绿能热电有限公司，德清润禾于 2014 年 4 月完成蒸汽系统安装并开始使用，用蒸汽替代部分天然气和柴油作为加热动力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动力供给充足，保证了公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957.16 万元、16,271.08 万元、18,319.78 万元和 13,127.76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8.73%、-4.05%和 12.59%。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 2016 年 1-6 月增长 78.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8,860.35	79.04%	11,686.09	20.61%	9,689.03	1.59%	9,537.12	20.68%
硅油	7,654.68	74.46%	10,404.39	26.91%	8,198.15	6.08%	7,728.11	31.71%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205.67	114.89%	1,281.70	-14.03%	1,490.88	-17.59%	1,809.01	-11.12%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4,267.41	76.95%	6,632.99	0.77%	6,582.05	-11.29%	7,420.04	-3.54%
后整理助剂	4,142.35	78.86%	6,444.07	2.18%	6,306.85	-11.43%	7,120.68	-4.51%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25.06	30.69%	188.92	-31.35%	275.20	-8.07%	299.36	27.19%
合计	13,127.76	78.36%	18,319.08	12.59%	16,271.08	-4.05%	16,957.16	8.73%

注：2017年1-6月成本增长率为2017年1-6月成本同比2016年1-6月的增长比率。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8.73%，其中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长20.68%，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减少3.54%。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硅油成本增长31.71%，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下降11.12%，硅油成本增长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长的主要来源；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后整理助剂成本下降4.51%，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增长27.19%，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下降来源主要是后整理助剂。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下降4.05%，其中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长1.59%，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下降11.29%。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硅油成本增长6.08%，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下降17.59%，硅油成本增长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长的主要来源；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后整理助剂成本下降11.43%，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下降8.07%，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增长来源主要是后整理助剂。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12.59%，其中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长20.61%，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增长0.77%。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硅油成本增长26.91%，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下降14.03%，硅油成本增长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长的主要来源；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后整理助剂成本增长2.18%，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下降31.35%，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增长来源主要是后整理助剂。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下游客户的行业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其中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季节性特征比有机硅深加工

产品的季节性特征更为明显，主要呈现为上半年销售/成本占比较少，随着当年客户生产计划的逐步落实，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因此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销售/成本数据与往年全年数据不具备可比性。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 2016 年 1-6 月增长 78.36%，其中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长 79.04%，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增长 76.95%。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硅油成本增长 74.46%，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长 114.89%，硅油成本增长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长的主要来源；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后整理助剂成本增长 78.86%，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增长 30.69%，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增长来源主要是后整理助剂。

（1）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成本、销售数量、单位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8,860.35	4,793.50	1.85	11,686.09	7,405.52	1.58
硅油	7,654.68	4,403.87	1.74	10,404.39	7,018.19	1.48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205.67	389.63	3.09	1,281.70	387.33	3.31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9,689.03	5,587.09	1.73	9,537.12	5,144.86	1.85
硅油	8,198.15	5,177.68	1.58	7,728.11	4,599.36	1.68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490.88	409.41	3.64	1,809.01	545.50	3.32

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成本增长 1.59%至 9,689.03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8.60%至 5,587.09 吨，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6.45%至 1.73 万元/吨。其中，硅油产品销售成本增加 6.08%至 8,198.15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12.57%至 5,177.68 吨，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5.77%至 1.58 万元/吨；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成本下降 17.59%至 1,490.88 万元，销售数量下降 24.95%至 409.41 吨，单位销售成本上涨 9.81%至 3.64 万元/吨。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成本增长 20.61%至 11,686.09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32.55%至 7,405.52 吨，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9.00%至 1.58 万元/吨。其中，硅油产品销售成本增加 26.91%至 10,404.39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35.55%至 7,018.19 吨，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6.37%至 1.48 万元/吨；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成本下降 14.03%至 1,281.70 万元，销售数量下降 5.39%至 387.33 吨，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9.13%至 3.31 万元/吨。

与 2016 年 1-6 月相比，2017 年 1-6 月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成本增长 79.04%至 8,860.35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57.34%至 4,793.50 吨，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上涨 13.79%至 1.85 万元/吨。其中，硅油产品销售成本增加 74.46%至 7,654.68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52.11%至 4,403.87 吨，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上涨 14.69%至 1.74 万元/吨；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成本增长 114.89%至 1,205.67 万元，销售数量增长 157.35%至 389.63 吨，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16.50%至 3.09 万元/吨。

单位销售成本和销售数量对产品成本变动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	销售成本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	销售成本影响额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3,229.08	682.47	3,911.55	2,869.52	-872.48	1,997.04
硅油	2,622.42	644.52	3,266.94	2,728.53	-522.31	2,206.22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737.17	-92.56	644.61	-73.06	-136.12	-209.18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	销售成本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	销售成本影响额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766.91	-615.00	151.91	2,794.09	-1,159.86	1,634.24
硅油	915.69	-445.65	470.04	2,718.78	-858.20	1,860.58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495.57	177.44	-318.13	-367.39	141.04	-226.34

注 1：产品销量变动影响额=（产品当期销量-产品上期销量）×产品当期单位成本

注 2：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产品当期单位成本-产品上期单位成本）×产品上期销量

注 3：产品销售成本影响额=产品当期销售成本-产品上期销售成本

2014 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加 1,634.24 万元，增长 20.68%，其中，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1,159.86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2,794.09 万元，销量增加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硅油成本增加 1,860.58 万元，增长 31.71%，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858.20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2,718.78 万元；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减少 226.34 万元，下降 3.54%，单

位成本上升使成本增加 141.04 万元，销量减少使成本减少 367.39 万元。

2015 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加 151.91 万元，增长 1.59%，其中，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615.00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766.91 万元，销量增加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硅油成本增加 470.04 万元，增长 6.08%，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445.65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915.69 万元；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减少 318.13 万元，下降 17.59%，单位成本上升使成本增加 177.44 万元，销量减少使成本减少 495.57 万元。

2016 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加 1,997.04 万元，增长 20.61%，其中，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872.48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2,869.52 万元，销量增加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硅油成本增加 2,206.22 万元，增长 26.91%，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522.31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2,728.53 万元；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减少 209.18 万元，下降 14.03%，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136.12 万元，销量减少使成本减少 73.06 万元。

2017 年 1-6 月，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同比 2016 年 1-6 月增加 3,911.55 万元，增长 79.04%，其中，单位成本上涨使成本增加 682.47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3,229.08 万元，销量增加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硅油成本增加 3,266.94 万元，增长 74.46%，单位成本上涨使成本增加 644.52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2,622.42 万元；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成本增加 644.61 万元，增加 114.89%，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92.56 万元，销量减少使成本增加 737.17 万元。

（2）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4,267.41	6,858.65	0.62	6,632.99	13,194.65	0.50
后整理助剂	4,142.35	6,676.59	0.62	6,444.07	12,889.95	0.50
其中：嵌段硅油乳液	3,623.16	5,853.38	0.62	5,956.57	11,970.68	0.50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25.06	182.06	0.69	188.92	304.70	0.62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6,582.05	11,831.16	0.56	7,420.04	11,809.02	0.63
后整理助剂	6,306.85	11,437.25	0.55	7,120.68	11,387.05	0.63
其中：嵌段硅油乳液	5,584.14	9,996.71	0.56	5,627.60	8,467.38	0.66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275.20	393.92	0.70	299.36	421.97	0.71

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成本减少 11.29%至 6,582.05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0.19%至 11,831.16 吨，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11.46%至 0.56 万元/吨。其中，后整理助剂产品销售成本下降 11.43%至 6,306.85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0.44%至 11,437.25 吨，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11.82%至 0.55 万元/吨；其他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成本下降 8.07%至 275.20 万元，销售数量减少 6.65%至 393.92 吨，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1.53%至 0.70 万元/吨。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成本增加 0.77%至 6,632.99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11.52%至 13,194.65 吨，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9.64%至 0.50 万元/吨。其中，后整理助剂产品销售成本增长 2.18%至 6,444.07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12.70%至 12,889.95 吨，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9.34%至 0.50 万元/吨；其他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成本下降 31.35%至 188.92 万元，销售数量减少 22.65%至 304.70 吨，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11.25%至 0.62 万元/吨。

与 2016 年 1-6 月相比，2017 年 1-6 月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成本增加 76.95%至 4,267.41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45.69%至 6,858.65 吨，单位销售成本上涨 21.46%至 0.62 万元/吨。其中，后整理助剂产品销售成本增长 78.86%至 4,142.35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46.75%至 6,676.59 吨，单位销售成本上涨 21.88%至 0.62 万元/吨；其他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成本上涨 30.69%至 125.06 万元，销售数量增加 15.06%至 182.06 吨，单位销售成本增长 13.59%至 0.69 万元/吨。

单位销售成本和单位销售数量对产品成本变动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	销售成本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	销售成本影响额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1,338.27	517.53	1,855.79	685.43	-634.47	50.96
后整理助剂	1,319.69	506.74	1,826.42	726.25	-589.01	137.24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6.37	13.00	29.37	-55.32	-30.96	-86.28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	销售成本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	销售成本影响额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12.32	-850.31	-837.99	788.61	-1,060.88	-272.27
后整理助剂	27.68	-841.51	-813.83	697.33	-1,033.59	-336.27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9.60	-4.57	-24.17	99.28	-35.28	64.00

注 1：产品销量变动影响额=（产品当期销量-产品上期销量）×产品当期单位成本

注 2：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产品当期单位成本-产品上期单位成本）×产品上期销量

注 3：产品销售成本影响额=产品当期销售成本-产品上期销售成本

2014 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减少 272.27 万元，下降 3.54%，其中，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1,060.88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788.61 万元，单位成本下降是纺织印染助剂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其中，后整理助剂成本减少 336.27 万元，下降 4.51%，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1,033.59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697.33 万元；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增加 64.00 万元，增长 27.19%，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35.28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99.28 万元。

2015 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减少 837.99 万元，下降 11.29%，其中，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850.31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12.32 万元，单位成本下降是纺织印染助剂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其中，后整理助剂成本减少 813.83 万元，下降 11.43%，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841.51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27.68 万元；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减少 24.17 万元，下降 8.07%，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4.57 万元，销量减少使成本减少 19.60 万元。

2016 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增加 50.96 万元，增加 0.77%，其中，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634.47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685.43 万元，销量增加是纺织印染助剂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后整理助剂成本增加 137.24 万元，增长 2.18%，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589.01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726.25 万元；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减少 86.28 万元，下降 31.35%，单位成本下降使成本减少 30.96 万元，销量减少使成本减少 55.32 万元。

2017 年 1-6 月，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同比 2016 年 1-6 月增加 1,855.79 万元，增长 76.95%，其中，单位成本上涨使成本增加 517.53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

本增加 1,338.27 万元，销量增加是纺织印染助剂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后整理助剂成本增加 1,826.42 万元，增长 78.86%，单位成本上涨使成本增加 506.74 万元，销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1,319.69 万元；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成本增加 29.37 万元，增长 30.69%，单位成本上涨使成本增加 13.00 万元，销量增长使成本增加 16.37 万元。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材料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性质
2017年 1-6月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²	DMC；MM	4,377.34	32.53%	生产商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DMC	740.46	5.50%	生产商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⁴	DMC；202 含氢硅油	657.79	4.89%	生产商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DMC	653.73	4.86%	生产商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³	Rh-300 聚醚	601.58	4.47%	生产商
	合计		7,030.91	52.25%	
2016年度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²	DMC；MM	3,005.64	17.39%	生产商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¹	DMC；202 含氢硅油	2,149.52	12.44%	生产商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³	Rh-300 聚醚	951.65	5.51%	生产商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MM；201 甲基硅油；202 含氢硅油	923.36	5.34%	贸易商
	道康宁（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D4	862.91	4.99%	生产商
	合计		7,893.08	45.67%	-
2015年度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²	DMC；MM	2,385.77	15.21%	生产商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¹	DMC；202 含氢硅油	1,723.48	10.99%	生产商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DMC	982.97	6.27%	生产商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DMC	894.84	5.71%	生产商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³	Rh-300 聚醚	655.87	4.18%	生产商
	合计		6,642.92	42.36%	-
2014年度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²	DMC；MM	4,599.27	28.56%	生产商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DMC；202 含氢硅油	899.79	5.59%	生产商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DMC	816.47	5.07%	生产商
	江苏省信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异丙醇；乙二醇单丁醚	762.66	4.74%	贸易商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¹	DMC；202 含氢硅油	632.17	3.93%	生产商
	合计		7,710.37	47.88%	-

注 1：该采购金额为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注 2：该采购金额为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注 3：该采购金额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8%、42.36%、45.67%和 52.25%，采购集中度较高，与所处行业供应商集中度特征相符。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有机硅中间体、有机硅基础加工品为主，我国是有机硅产业链供应大国，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以及时通过公开市场采购到足够的原材料。

（三）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1）按利润表科目列示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3,689.59 万元、4,036.66 万元、4,446.13 万元和 1,460.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营业利润	1,295.49	88.67%	4,375.08	98.40%	3,868.68	95.84%	3,692.82	100.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5.47	11.33%	71.05	1.60%	167.98	4.16%	-3.24	-0.09%
利润总额	1,460.96	100.00%	4,446.13	100.00%	4,036.66	100.00%	3,689.59	100.00%
减：所得税费用	237.18	16.23%	817.48	18.39%	686.87	17.02%	575.7	15.60%
净利润	1,223.77	83.77%	3,628.65	81.61%	3,349.79	82.98%	3,113.89	84.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77	83.77%	3,628.65	81.61%	3,349.79	82.98%	3,113.89	84.4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9%、95.84%、98.40%和 88.6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对于公司利润影响较小，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 年、2015 年、

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3,692.82万元、3,868.68万元、4,375.08万元和1,295.49万元，保持健康发展态势，其中受销售季节性特征影响（上半年销售占比较小），2017年半年数据与往期全年数据可比性较弱。

（2）按业务类型列示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占比在99%以上，其他业务主要出售废料收入，毛利占比较小，基本维持稳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三、（四）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3）按产品类型和销售模式列示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按照产品类型划分主要来源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按照销售模式划分主要来源于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模式划分的毛利结构情况参见本节“十三（四）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经审慎判断，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不确定因素中，外部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税收优惠政策风险等；内部因素主要包括市场开拓风险、新厂区投产后运营管理和资产折旧风险、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和应收账款风险等。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4,780.83	99.53%	11,682.21	99.80%	10,506.64	99.52%	9,603.00	99.20%

其他业务	22.45	0.47%	22.87	0.20%	50.70	0.48%	77.22	0.80%
合计	4,803.28	100.00%	11,705.08	100.00%	10,557.35	100.00%	9,68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占比在 99%以上，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毛利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毛利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527.59	52.87%	5,319.50	45.54%	4,713.68	44.86%	5,009.20	52.16%
硅油	2,442.51	51.09%	5,058.16	43.30%	4,388.90	41.77%	4,336.67	45.16%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85.09	1.78%	261.34	2.24%	324.78	3.09%	672.53	7.00%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2,253.24	47.13%	6,362.71	54.46%	5,792.97	55.14%	4,593.80	47.84%
后整理助剂	2,182.74	45.66%	6,243.10	53.44%	5,654.72	53.82%	4,459.84	46.44%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70.50	1.47%	119.61	1.02%	138.24	1.32%	133.96	1.39%
合计	4,780.83	100.00%	11,682.21	100.00%	10,506.65	100.00%	9,603.00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2.16%、44.86%、45.54%和52.87%；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7.84%、55.14%、54.46%和47.13%。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硅油产品毛利占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的比重分别为86.57%、93.11%、95.09%和96.63%，占比较大且逐年上升，是影响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的主要原因；而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占比分别为13.43%、6.89%、4.91%和3.37%。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后整理助剂产品毛利占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7.08%、97.61%、98.12%和96.87%，占比稳定且占比很大，是影响纺织印染助剂毛利的主要原因；而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占比分别为2.92%、2.39%、1.88%和3.13%，占比较小且变动不大。

（2）按销售模式列示主营业务毛利来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内销	3,938.14	100.00%	10,231.29	100.00%	9,572.80	100.00%	8,796.71	100.00%
直销模式	3,123.90	79.32%	7,844.58	76.67%	6,535.05	68.27%	6,260.00	71.16%
经销模式	814.24	20.68%	2,386.71	23.33%	3,037.75	31.73%	2,536.70	28.84%
外销	842.70	100.00%	1,450.93	100.00%	933.84	100.00%	806.29	100.00%
直销模式	611.85	72.61%	890.14	61.35%	514.03	55.04%	494.86	61.38%
经销模式	230.85	27.39%	560.78	38.65%	419.81	44.96%	311.43	38.62%
合计	4,780.83	100.00%	11,682.21	100.00%	10,506.64	100.00%	9,603.00	100.00%
直销模式	3,735.75	78.14%	8,734.72	74.77%	7,049.08	67.09%	6,754.87	70.34%
经销模式	1,045.09	21.86%	2,947.49	25.23%	3,457.56	32.91%	2,848.13	29.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直销模式，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内销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产生的毛利占内销毛利的比重分别为71.16%、68.27%、76.67%和79.60%，与同期内销客户中直销模式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相比较低0.55、5.81、0.52和0.31个百分点。

外销亦以直销模式为主，但直销模式产生的毛利占外销毛利的比重低于内销，报告期内分别为61.38%、55.04%、61.35%和72.65%，与同期外销客户中直销模式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相比较高-3.02、2.44、3.68和5.2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具有合理性。虽然通过直销模式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尤其是在面对中小型客户时，相较经销渠道不一定拥有销售效率优势，但是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与下游客户产品的匹配性、稳定性是公司产品实现价值的关键，也是公司产品进行市场拓展的基础，营销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决定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空间，对销售客户的掌控能力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公司始终坚持以直销模式为主、以经销模式为辅的营销策略，该策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2.20%	-9.09%	31.28%	-1.45%	32.73%	-1.71%	34.44%	0.69%
硅油	24.19%	-8.52%	32.71%	-2.16%	34.87%	-1.08%	35.94%	1.29%
其中应用于：纺织印染领域	25.25%	-19.10%	44.35%	-2.23%	46.58%	5.78%	40.80%	3.04%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二次深加工领域	13.55%	-8.38%	21.93%	-0.71%	22.64%	-5.14%	27.78%	7.30%
农药领域	45.97%	-0.17%	46.14%	-5.40%	51.54%	2.44%	49.10%	8.29%
有色金属压铸领域	37.10%	15.68%	21.42%	-1.50%	22.92%	-8.37%	31.28%	-5.96%
涂料领域	46.44%	5.84%	40.60%	6.80%	33.80%	1.41%	32.39%	-7.13%
LED封装领域	48.83%	-9.06%	57.89%	8.79%	49.10%	-14.85%	63.95%	-2.98%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6.59%	-10.34%	16.94%	-0.95%	17.89%	-9.21%	27.10%	-3.86%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34.56%	-14.40%	48.96%	2.15%	46.81%	8.57%	38.24%	6.14%
后整理助剂	34.51%	-14.70%	49.21%	1.93%	47.27%	8.76%	38.51%	6.17%
其中：嵌段硅油乳液	34.36%	-15.41%	49.77%	1.41%	48.37%	6.62%	41.75%	7.60%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36.05%	-2.72%	38.77%	5.33%	33.44%	2.52%	30.91%	7.25%
合计	26.70%	-12.24%	38.94%	-0.30%	39.24%	3.08%	36.16%	3.21%

注：2017年1-6月毛利率变动的比较基数为2016年度毛利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16%、39.24%、38.94%和26.70%。其中，2017年1-6月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下滑，系受主要原材料DMC市场价格短期快速上涨、宁海新厂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资产折旧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已在审慎观察市场变动趋势后，于2017年年中积极部署提高产品售价、优化运营管理等对策。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率变动相对比较平稳，其毛利率变动分别为涨0.69个百分点、跌1.71个百分点、跌1.45个百分点；其中，硅油毛利率较为平稳，毛利率变动分别为涨1.29个百分点、跌1.08个百分点和跌2.16个百分点；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分别为跌3.86个百分点、跌9.21个百分点和跌0.95个百分点。2017年1-6月，受主要原材料DMC等价格快速上涨、宁海新厂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资产折旧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率与2016年全年相比跌9.09个百分点，其中硅油跌8.52个百分点，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跌10.34个百分点。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大，其毛

利率变动分别为涨 6.14 个百分点、涨 8.57 个百分点和涨 2.15 个百分点，主要受原材料 DMC 等价格持续下降等因素影响；其中，后整理助剂毛利率变动分别为涨 6.17 个百分点、涨 8.76 个百分点、涨 1.93 个百分点；其他纺织印染助剂分别为涨 7.25 个百分点、涨 2.52 个百分点和涨 5.33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 DMC 等价格快速上涨、宁海新厂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资产折旧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与 2016 年全年相比跌 14.40 个百分点，其中后整理助剂跌 14.70 个百分点，其他纺织印染助剂跌 2.72 个百分点。

（1）主要产品毛利率贡献度分析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2.20%	14.11%	31.28%	17.73%	32.73%	17.60%	34.44%	18.86%
硅油	24.19%	13.64%	32.71%	16.86%	34.87%	16.39%	35.94%	16.33%
其中应用于：纺织印染领域	25.25%	4.07%	44.35%	6.34%	46.58%	7.01%	40.80%	6.59%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二次深加工领域	13.55%	3.65%	21.93%	4.93%	22.64%	3.97%	27.78%	4.24%
农药领域	45.97%	3.99%	46.14%	4.14%	51.54%	3.60%	49.10%	3.04%
有色金属压铸领域	37.10%	1.29%	21.42%	1.00%	22.92%	1.49%	31.28%	2.19%
涂料领域	46.44%	0.53%	40.60%	0.44%	33.80%	0.30%	32.39%	0.27%
LED 封装领域	48.83%	0.00%	57.89%	0.01%	49.10%	0.02%	63.95%	0.01%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6.59%	0.48%	16.94%	0.87%	17.89%	1.21%	27.10%	2.53%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34.56%	12.58%	48.96%	21.21%	46.81%	21.63%	38.24%	17.30%
后整理助剂	34.51%	12.19%	49.21%	20.81%	47.27%	21.12%	38.51%	16.79%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36.05%	0.39%	38.77%	0.40%	33.44%	0.52%	30.91%	0.50%
合计	26.70%	26.70%	38.94%	38.94%	39.24%	39.24%	36.16%	36.16%

注：毛利率贡献度=该类产品毛利率*该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对毛利率贡献最大的是后整理助剂和硅油。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后整理助剂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 16.79%、21.12%、20.81%和 12.19%，硅油产品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 16.33%、16.39%、16.86%和 13.64%，其他产品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 3.04%、1.73%、1.27%和 0.87%，其他产品毛利率贡献度较小。其中，因纺织印染助剂销售季节性特征更为明显（上半年销售占比较小），故 2017 年 1-6 月纺织印染助剂的毛利率贡献度与往年年

度数据相比相对较低。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率变动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9.09%	2.30%	-11.38%	-1.45%	-8.25%	6.80%
硅油	-8.52%	2.63%	-11.15%	-2.16%	-6.73%	4.58%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0.34%	-16.83%	6.48%	-0.95%	-9.30%	8.35%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		
	毛利率变动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71%	-6.35%	4.64%	0.69%	-10.59%	11.28%
硅油	-1.08%	-5.06%	3.99%	1.29%	-9.69%	10.97%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9.21%	-1.88%	-7.33%	-3.86%	0.86%	-4.72%

注1：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本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销售成本）/本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销售成本）/上年销售单价

注2：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年销售单价-本年单位销售成本）/本年销售单价-（本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销售成本）/本年销售单价

2014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单价下降13.78%，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0.59%，单位成本下降14.68%，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1.28%，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略高于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使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0.69%。其中，硅油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9.69%，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0.97%，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弥补了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使硅油产品毛利率上升1.29%；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86%，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4.72%，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远高于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销售单价上升的影响未能覆盖成本上升的幅度，使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率下降3.86%。

2015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单价下降8.82%，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35%，单位成本下降6.4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4.64%，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高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使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1.71%。其中，硅油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06%，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99%，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未能抵御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使硅油产品毛利率下降1.08%；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88%，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33%，两个方向的不利变化使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率下降 9.21%。

2016 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10.92%，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8.25%，单位成本下降 9.00%，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6.80%，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高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使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45%。其中，硅油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73%，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4.58%，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小于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使硅油产品毛利率下降 2.16%；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9.30%，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8.35%，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小于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使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率下降 0.95%。

2017 年 1-6 月，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单价比 2016 年全年上涨 3.46%，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30%，单位成本比 2016 年全年上涨 17.1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1.38%，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高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使毛利率较 2016 年全年下降 9.09%。其中，硅油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63%，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1.15%，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大于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使硅油产品毛利率下降 8.52%；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6.83%，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6.48%，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小于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使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率下降 10.34%。

单位成本与单位售价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一）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和“（二）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②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毛利率变动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14.40%	-1.84%	-12.57%	2.15%	-3.30%	5.44%
后整理助剂	-14.70%	-1.98%	-12.72%	1.93%	-3.30%	5.23%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2.72%	3.51%	-6.23%	5.33%	-2.43%	7.76%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变动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8.57%	1.69%	6.88%	6.14%	-3.74%	9.88%
后整理助剂	8.76%	1.70%	7.07%	6.17%	-3.72%	9.89%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2.52%	1.49%	1.03%	7.25%	-4.93%	12.18%

注 1: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本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销售成本) /本年销售单价- (上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销售成本) /上年销售单价

注 2: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本年销售单价-本年单位销售成本) /本年销售单价- (本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销售成本) /本年销售单价

2014 年,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5.23%, 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74%, 单位成本下降 13.79%, 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9.88%, 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高于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 使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6.14%。其中, 后整理助剂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72%,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9.89%, 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弥补了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 使后整理助剂产品毛利率上升 6.17%;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4.93%,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2.18%, 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远高于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 使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上升 7.25%。

2015 年,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单价上升 2.81%, 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69%, 单位成本下降 11.46%, 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6.88%, 在销售单价上涨和单位成本下降的双重影响下, 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8.57%。其中, 后整理助剂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70%,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7.07%, 销售单价上涨和单位成本下降的双重影响使后整理助剂产品毛利率上升 8.76%;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49%,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03%, 销售单价上涨和单位成本下降的双重影响使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上升 2.52%。

2016 年,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5.84%, 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30%, 单位成本下降 9.64%, 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5.44%, 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高于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 使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2.15%。其中, 后整理助剂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30%,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5.23%, 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弥补了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 使后整理助剂产品毛利率上升 1.93%;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43%,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7.76%, 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远高

于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使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上升 5.33%。

2017 年 1-6 月，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单价比 2016 年全年下降 3.47%，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84%，单位成本比 2016 年全年上涨 23.77%，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2.57%，单位成本上涨的同时单位售价也出现下降，使毛利率较 2016 年全年下降 14.40%。其中，后整理助剂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98%，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2.72%，单位成本上涨的同时单位售价也出现下降，使后整理助剂产品毛利率下降 14.70%；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51%，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6.23%，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远高于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使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下降 2.72%。

单位成本与单位售价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一）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和“（二）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本招股说明书选取了产品较为类似的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作为同行业对比的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相关产品	产品构成与特性	相关产品的下游客户领域	备注
002054.SZ	德美化工	纺织助剂：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和后整理助剂	主营纺织助剂产品，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和后整理助剂出货量均较大，其中后整理助剂主要为氨基硅油制成品。氨基硅油制成品、嵌段硅油制成品的技术特性异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有机硅深加工行业与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关联性”	纺织印染行业	德美化工主要业务包括精细化工、石油化工和农牧食品三大产业。精细化工业务主要包括纺织化学品、环戊烷、异辛烷及聚氨酯类产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纺织化学品产品分别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74.91%、42.92%、38.54%和 37.50%。
002010.SZ	传化智联	纺织助剂：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和后整理助剂	主营纺织助剂产品，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和后整理助剂出货量均较大，其中后整理助剂主要为氨基硅油制成品。氨基硅油制成品、嵌段硅油制成品的技术特性异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有机硅深加工行业与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关联性”	纺织印染行业	传化智联主要业务包括化工与物流两大产业，化工产业主要包括纺织印染助剂、化纤油剂、聚酯树脂、涂料、合成橡胶等产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印染助剂及染料业务产品分别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59.01%、46.24%、40.54%和 25.84%。
836338.OC	宏远新材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201 甲基硅油、107 胶、乙烯基硅油	主营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 201 甲基硅油和缩合型硅橡胶的基础胶 107 胶。自 2016 年起，开始生产乙烯基硅油产品。硅油、硅橡胶产品的分类及技术特性异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1、有机硅行业及有机硅深加工行业概况”	高阶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生产企业	宏远新材产品包括 201 甲基硅油、107 胶和乙烯基硅油，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

本公司	纺织助剂： 以后整理助剂为主；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以改性硅油为主	纺织助剂产品：主要专注于后整理助剂的生产，其中以嵌段硅油乳液为主；兼营少量前处理助剂和染色印花助剂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专注于硅油的生产，其中以改性硅油为主；兼做少量硅橡胶和硅树脂，其中硅橡胶以加成型硅橡胶为主	纺织印染行业为主；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服饰标牌、环氧树脂工艺品、电力电子器件、LED 封装和有机硅深加工等行业也有涉及	本公司产品包括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0.00%，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营业收入分析”。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产品构成、生产技术工艺、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具有一定区别，敬请投资者在比较分析时予以注意。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产品*注 1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002054.SZ	德美化工	纺化助剂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36.99%	44.13%	43.97%	43.00%
002010.SZ	传化智联	印染助剂及染料*注 2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38.43%	40.05%	34.99%	30.53%
836338.OC	宏远新材	201 甲基硅油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9.07%	25.43%	20.96%	18.23%
		107 胶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7.44%	18.09%	23.56%	15.70%
		乙烯基硅油*注 3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6.55%	13.94%	-	-
本公司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2.20%	31.28%	32.73%	34.44%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34.56%	48.96%	46.81%	38.24%

注 1：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注 2：传化智联自 2014 年起调整了其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印染助剂产品、染料产品不再分别列示。可供参考的信息：2013 年其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 38.71%，染料毛利率 20.13%。

注 3：宏远新材自 2016 年起新增乙烯基硅油产品。

（1）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产品*注 1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836338.OC	宏远新材	201 甲基硅油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9.07%	25.43%	20.96%	18.23%
		107 胶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7.44%	18.09%	23.56%	15.70%
		乙烯基硅油*注 2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6.55%	13.94%	-	-
本公司	硅油			24.19%	32.71%	34.87%	35.94%
	其中：乙烯基硅油			6.61%	21.17%	24.19%	25.39%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6.59%	16.94%	17.89%	27.10%

注 1：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注 2：宏远新材自 2016 年起新增乙烯基硅油产品。

按照化学结构的不同，硅油可以划分为甲基硅油和改性硅油。甲基硅油是最传统的硅油产品；改性硅油以某种有机基团代替甲基硅油里的部分甲基基团，进而改进硅油的某种性能和适应各种不同的用途，改性硅油通常具有更高的经济附加值。

公司硅油产品主要为改性硅油，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硅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5.94%、34.87%、32.71%和24.19%。宏远新材硅油产品主要为201甲基硅油，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18.23%、20.96%、25.43%和19.07%，与公司硅油产品毛利率相比偏低，主要系甲基硅油与改性硅油的技术附加值有明显的差异，导致经济附加值存在差异。此外，宏远新材自2016年起开始生产乙烯基硅油（乙烯基硅油是乙烯基封端的聚硅氧烷，调整两端中乙烯基含量，可得到不同交联点的乙烯基硅油，常常用作硅橡胶生产中的添料，以增强硅橡胶的强度、硬度等），2016年和2017年1-6月毛利率水平为13.94%和26.55%，与本公司同期乙烯基硅油产品21.17%和6.61%的毛利率水平互有高低，主要因为宏远新材2016年和2017年1-6月乙烯基硅油销售额仅为25.48万元和69.36万元，销售规模极小，受单笔业务毛利率干扰较大，可比性较低（例如在主要原材料DMC等价格快速上涨的背景下，宏远新材乙烯基硅油毛利率在2017年1-6月反而较2016年度上涨近一倍）。

公司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由硅树脂和硅橡胶组成，其中硅橡胶产品全部为加成型硅橡胶，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10%、17.89%、16.94%和6.59%，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上述产品非本公司的主打产品，产品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最近几年公司未重点开拓上述产品的销售市场，2014年至2016年，销售数量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上升；2017年上半年，受主要原材料DMC等价格快速上涨影响，毛利率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

（2）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产品*注1	产品类型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002054.SZ	德美化工	纺化助剂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36.99%	44.13%	43.97%	43.00%
002010.SZ	传化智联	印染助剂及染料*注2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38.43%	40.05%	34.99%	30.53%
平均数				37.71%	42.09%	39.48%	36.77%
本公司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34.56%	48.96%	46.81%	38.24%
	其中：后整理助剂			34.51%	49.21%	47.27%	38.51%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36.05%	38.77%	33.44%	30.91%

注1：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注2：传化智联自2014年起调整了其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印染助剂产品、染料产品不再分别列示，同一列示为“印染助剂及染料”。可供参考的信息：2013年其印染助剂

产品毛利率 38.71%，染料毛利率 20.13%。

德美化工和传化智联的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和后整理助剂出货量均较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德美化工和传化智联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6.77%、39.48%、42.09%和 37.71%，前三年呈上升趋势，2017 年 1-6 月有所下滑。德美化工和传化智联的后整理助剂主要为氨基硅油制成品，前处理助剂和染色印花助剂主要为非硅产品，其受 DMC 价格影响相对较小，故在 2017 年 1-6 月 DMC 等价格快速上涨时，其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略小于本公司下降幅度；而在 2014 年至 2016 年 DMC 等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时，其产品毛利率涨幅略低于本公司上涨幅度。

公司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绝大部分由后整理助剂构成，主要为嵌段硅油制成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后整理助剂毛利率分别为 38.51%、47.27%、49.21%和 34.51%，报告期前三年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重要原材料 DMC 成本下降较快导致，同时毛利率较高的嵌段硅油乳液产品销售占比持续上升。2017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明显，主要系 DMC 快速上涨、宁海新厂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资产折旧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已在审慎观察市场变动趋势后，于 2017 年年中积极部署提高产品售价、优化运营管理等对策。公司的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主要为前处理助剂和染色印花助剂。公司其他纺织印染助剂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均不超过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总量的 5%，但因其总销量不多，较小数量的产品结构变动即可能会对综合毛利率形成扰动因素，此外，因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中有较大比例的非硅产品，故受 DMC 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公司纺织印染助剂综合毛利率在 2014 年至 2016 年略高于德美化工和传化智联纺织印染助剂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首先，受市场容量、产品技术含量影响，前处理助剂和染色印花助剂的利润空间通常低于后整理助剂。德美化工和传化智联的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和后整理助剂出货量均较大，而公司前处理助剂和染色印花助剂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均不超过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总量的 5%。

其次，德美化工和传化智联的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和后整理助剂出货量均较大，而公司前处理助剂和染色印花助剂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均不超过

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总量的 5%。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中有较大比例的非硅产品，其受 DMC 价格影响相对较小，故在 2014 年至 2016 年 DMC 价格呈下降趋势时，其产品毛利率涨幅略低于本公司上涨幅度。

再次，德美化工和传化智联的后整理助剂主要为氨基硅油制成品，本公司的后整理助剂主要为嵌段硅油制成品。嵌段硅油制成品是采用最先进的原子自由基聚合技术研制开发的新一代纺织印染助剂，具有不黄变、不漂油、不粘辊、不会在被加工织物上形成难以去除的硅油斑以及配伍性好的优点，与氨基硅油制成品处理手感相当又同时解决了氨基硅油制成品的若干弊端，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因此嵌段硅油制成品相较氨基硅油制成品，具有更高的经济附加值。

另外，传化智联自 2014 年起调整了其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印染助剂产品、染料产品不再分别列示，统一列示为“印染助剂及染料”。2013 年传化智联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 38.71%，染料毛利率 20.13%，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染料毛利率，合并后综合毛利率 30.13%，若以可比性更高的“印染助剂产品”单独列示，传化智联毛利率应当比合并列示的“印染助剂及染料”更高。

公司纺织印染助剂综合毛利率在 2017 年 1-6 月略低于德美化工和传化智联纺织印染助剂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首先，德美化工和传化智联的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和后整理助剂出货量均较大，而公司前处理助剂和染色印花助剂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均不超过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总量的 5%。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中有较大比例的非硅产品，其受 DMC 价格影响相对较小，故在 2017 年 1-6 月 DMC 价格快速上涨的背景下，其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略小于本公司下降幅度。

其次，德美化工和传化智联作为细分行业龙头，已在 2017 年上半年适时调整了产品报价。本公司同样作为细分行业龙头，在审慎观察市场变动趋势后，已于 2017 年年中积极部署提高产品售价、优化运营管理等对策以提升产品毛利率空间。

4、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敏感性分析

(1)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影响公司成本的其他因素不变，则各类产品价格变动 1%对主营业务毛

利变动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变动 (万元)	敏感系数	毛利变动 (万元)	敏感系数	毛利变动 (万元)	敏感系数	毛利变动 (万元)	敏感系数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13.88	0.97	170.06	1.46	144.03	1.37	145.46	1.51
硅油	100.97	0.86	154.63	1.32	125.87	1.20	120.65	1.26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2.91	0.28	15.43	0.13	18.16	0.17	24.82	0.26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65.21	0.56	129.96	1.11	123.75	1.18	120.14	1.25
后整理助剂	63.25	1.36	126.87	1.09	119.62	1.14	115.81	1.21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96	0.04	3.09	0.03	4.13	0.04	4.33	0.05

注：敏感系数=该类产品价格变动1%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变动额/主营业务毛利/1%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在其他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硅油产品价格每上升/下降1%，主营业务毛利上升/下降幅度为1.26%、1.20%、1.32%和0.86%；后整理助剂产品价格每上升/下降1%，主营业务毛利上升/下降幅度为1.21%、1.14%、1.09%和1.36%。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较小。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以及成本中的其他因素不变，则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1%对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变动 (万元)	敏感系数	毛利变动 (万元)	敏感系数	毛利变动 (万元)	敏感系数	毛利变动 (万元)	敏感系数
DMC	-55.80	-3.88	-64.37	-0.21	-60.54	-0.23	-66.14	-0.25
MM	-8.17	-0.57	-12.63	-0.04	-6.76	-0.03	-7.30	-0.03
含氢硅油	-3.06	-0.21	-5.53	-0.02	-6.69	-0.02	-6.56	-0.02
Rh-300 聚醚	-4.70	-0.33	-7.74	-0.03	-5.09	-0.02	-5.01	-0.02
聚醚胺	-3.35	-0.23	-8.07	-0.03	-8.09	-0.03	-7.47	-0.03

注：敏感系数=该类原材料价格变动1%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变动额/主营业务毛利/1%
公司所有主要原材料中，DMC的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最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DMC的价格每上升/下降1%，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下降/上升0.25%、0.23%、0.21%和3.88%。MM、含氢硅油、Rh-300聚醚和聚醚胺等材料的影响力相对较小。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73.38	8.19%	2,889.97	9.60%	2,608.42	9.71%	2,331.99	8.70%
管理费用	1,852.96	10.30%	4,033.43	13.40%	3,350.88	12.48%	3,361.19	12.55%
财务费用	86.79	0.48%	131.68	0.44%	221.44	0.82%	220.51	0.82%
合计	3,413.13	18.97%	7,055.08	23.43%	6,180.74	23.01%	5,913.69	22.0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7%、23.01%、23.43%和 18.97%，基本保持稳定，期间费用控制情况良好。

1、销售费用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331.99万元、2,608.42万元、2,889.97万元和1,473.38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8.70%、9.71%、9.60%和8.19%，销售费用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发行人销售情况相匹配，控制情况良好。公司销售费用中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装卸费	554.44	37.63%	1,066.95	36.92%	941.04	36.08%	876.42	37.58%
业务招待费	282.85	19.20%	543.14	18.79%	480.38	18.42%	224.13	9.61%
职工薪酬	284.91	19.34%	643.48	22.27%	687.52	26.36%	722.78	30.99%
差旅费	183.55	12.46%	315.89	10.93%	277.43	10.64%	280.91	12.05%
展览广告费	61.61	4.18%	99.78	3.45%	71.69	2.75%	78.44	3.36%
其他	106.01	7.19%	220.74	7.64%	150.36	5.76%	149.31	6.40%
合计	1,473.38	100.00%	2,889.97	100.00%	2,608.42	100.00%	2,331.99	100.00%

（1）运输装卸与车辆费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运输装卸费分别为876.42

万元、941.04 万元、1,066.95 万元和 554.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7%、3.50%、3.54%和 3.08%。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货运量亦随之上升；公司销售区域中华南等地所占比重有所增长，销售区域扩大导致运输距离拉长；另外，随着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德清润禾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与德清润禾、杭州润禾之间内部交易随之增长，上下游产地之间、产地和销售地之间的货运量呈逐年上涨趋势，相应的运输费用随之增长。

(2) 业务招待费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24.13 万元、480.38 万元、543.14 万元和 282.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4%、1.79%、1.80%和 1.57%。

公司重视对下游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工作，为应对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同时为了应对公司德清生产基地、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产能扩张的需求，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导致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快。

(3) 职工薪酬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基本保持稳定，其金额分别为 722.78 万元、687.52 万元、643.48 万元和 284.91 万元。销售人员的薪酬结构中，主要是绩效和奖金，公司根据销售额、利润额、应收账款回收率等相关指标对业务员进行考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此外，为进一步优化销售管理、提高销售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人员总数进行了精简、结构进行了优化，上述调整取得了较好成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稳步提高，但薪酬总额随上述调整有所下降。

(4) 差旅费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280.91 万元、277.43 万元、315.89 万元和 183.55 万元，总体基本保持平稳，主要系公司在主要下游客户聚集地均派驻了当地驻场销售人员，并重视差旅费的报销管理。为了应对公司德清生产基地、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产能扩张的需求，公司销售人员加大了营销工作力度并拓展了营销区域，公司差旅费总额有一定程度上涨。

（5）展览与广告宣传费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展览与广告宣传费78.44万元、71.69万元、99.78万元和61.61万元，基本保持稳定，系公司有针对性的选择参加一些行业内的展会以及广告投放。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054.SZ	德美化工	5.82%	7.61%	6.46%	9.52%
002010.SZ	传化智联	5.90%	7.20%	6.50%	5.60%
836338.OC	宏远新材	2.19%	2.47%	2.49%	4.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4%	5.76%	5.15%	6.54%
本公司		8.19%	9.60%	9.71%	8.70%

注：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比率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销售费用率高低主要与客户集中度、销售运输半径有关。客户集中度越高，需要的销售人员越少，相关的薪酬和其他费用越少，客户开发和维护的需求也相对较小；销售半径越短，运费越少。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054.SZ	德美化工	-	10.52%	13.14%	9.64%
002010.SZ	传化智联	-	12.38%	5.44%	4.63%
836338.OC	宏远新材	44.62%	37.06%	39.00%	23.9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62%	19.99%	19.19%	12.74%
本公司		9.85%	8.76%	6.11%	8.91%

注1：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比率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注2：德美化工、传化智联未披露2017年1-6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此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要的原材料产地集中于浙江省、广东省、江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等省份；主要的消费地集中于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上海市、福建省等东南沿海地区。

宏远新材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客户集中度最高、并且销售半径较小，因此销售费用率最低。

德美化工、传化智联在全国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可就近向市场供应货物，且

由于上市时间较早，规模体量较大，实现了规模经济，能够有效统筹并降低客户开发与维护、销售网络管理、原材料产成品运输等费用。

本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和浙江省宁波市，客户集中度与德美化工、传化智联相当，但由于与上述两家行业龙头相比规模体量仍显不足，在规模经济方面有待提升，故销售费用率略高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基本处于同一合理范围内。

2、管理费用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361.19万元、3,350.88万元、4,033.43万元和1,852.96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2.55%、12.48%、13.40%和10.30%，管理费用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上升趋势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中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费	805.47	43.47%	1,609.75	39.91%	1,401.33	41.82%	1,639.56	48.78%
职工薪酬	511.91	27.63%	968.74	24.02%	840.25	25.08%	799.35	23.78%
业务招待费	123.81	6.68%	345.49	8.57%	200.33	5.98%	144.96	4.31%
中介费	62.72	3.38%	271.66	6.74%	133.27	3.98%	15.95	0.47%
折旧摊销	94.11	5.08%	182.14	4.52%	149.18	4.45%	160.49	4.77%
办公费	86.10	4.65%	153.47	3.80%	195.59	5.84%	188.00	5.59%
差旅费	54.17	2.92%	148.02	3.67%	112.47	3.36%	112.92	3.36%
房租费	25.97	1.40%	52.33	1.30%	47.44	1.42%	53.52	1.59%
其他	88.72	4.79%	301.84	7.48%	271.02	8.09%	246.43	7.33%
合计	1,852.96	100.00%	4,033.43	100.00%	3,350.88	100.00%	3,361.19	100.00%

(1) 技术开发费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技术开发费投入分别为1,639.56万元、1,401.33万元、1,609.75万元和805.4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工资薪金	382.41	741.04	709.58	886.20
材料及模具费	320.11	608.80	521.03	550.88
折旧、摊销及检测费	16.03	30.25	29.12	27.98
委外合作研发费	12.50	114.00	72.50	118.42
其他	74.42	115.66	69.11	56.09
合计	805.47	1,609.75	1,401.34	1,639.56
营业收入	17,988.72	30,109.57	26,859.53	26,789.44
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8%	5.35%	5.22%	6.12%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技术开发费中的工资薪金分别为886.20万元、709.58万元、741.04万元和382.41万元，占比分别为54.05%、50.64%、46.03%和47.48%。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工程师分享新产品销售提成的制度，以鼓励研发人员开发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以达到吸引和留住研发人才的目的。

报告期内，技术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4.48%~6.12%之间，占比稳定。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更多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以推动产品销售。

（2）工资薪金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和上市进程的推进，公司对管理团队进行了适时补充和优化。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工资薪金金额分别为799.35万元、840.25万元、968.74万元和511.91万元。

（3）业务招待费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分别为144.96万元、200.33万元、345.49万元和123.81万元，2015年起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启动上市工作以来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事务等支付的费用，此外，随着公司管理队伍的扩大，业务招待费也相应上升。

（4）中介费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中介费用分别为15.95万元、133.27万元、271.66万元和62.72万元，2015年起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启动上市工作以来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财务顾问费、审计费、法律服务费，以及诉讼费用等。因首发上市材料已于2016年申报，2017年1-6月相关中介机构服务减

少，故费用相应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054.SZ	德美化工	8.61%	10.11%	9.59%	13.46%
002010.SZ	传化智联	8.33%	11.15%	13.11%	6.72%
836338.OC	宏远新材	7.46%	8.74%	8.03%	5.91%
可比公司平均值		8.13%	10.00%	10.24%	8.70%
本公司		10.30%	13.40%	12.48%	12.55%

注：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比率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技术开发费占收入的比重较高，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054.SZ	德美化工	2.49%	3.00%	2.37%	3.77%
002010.SZ	传化智联	1.52%	1.86%	2.70%	3.15%
836338.OC	宏远新材	4.39%	4.26%	4.48%	3.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0%	3.04%	3.18%	3.38%
本公司		4.48%	5.35%	5.22%	6.12%

注：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比率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紧密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研发系统和持续创新能力。因此，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3、财务费用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20.51万元、221.44万元、131.68万元和86.79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2%、0.82%、0.44%和0.48%，占比较小且稳定。公司财务费用中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8.31	151.79	255.74	232.68
减：利息收入	7.61	8.47	12.23	17.19

汇兑损益	15.70	-20.55	-33.52	-6.72
手续费	10.06	8.52	11.04	11.22
其他	0.32	0.40	0.41	0.52
合计	86.79	131.68	221.44	220.5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与公司银行借款融资规模及趋势相匹配。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6.39万元、343.14、39.99万元和-25.23万元，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公司各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47	194.77	215.48	-85.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54	-169.77	127.65	9.59
存货跌价损失	8.78	14.99	-	-
合计	-25.23	39.99	343.14	-76.39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结构日趋合理，兼顾了公司近期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继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财务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二）、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23	0.78	3.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23	0.78	3.67
政府补助	170.00	95.76	202.36	75.62
其他	15.77	-	2.52	0.97
合计	185.77	96.99	205.67	80.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A）	212.85	95.76	202.36	75.62
利润总额（B）	1,460.96	4,446.13	4,036.66	3,689.59
比率（A/B）	14.57%	2.15%	5.01%	2.05%

注：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将2017年1-6月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42.85万元政府补助自“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列示。在计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时，将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之和作为分子。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的资金保证。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看，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若未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1.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1.07
对外捐赠	16.60	25.12	36.07	67.92
其他	3.70	0.82	1.62	14.52
合计	20.30	25.94	37.69	83.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83.51万元、37.69万元、25.94万元和20.30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3	0.78	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85	95.76	162.02	3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9.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86.97	1,268.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54	28.3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	-25.94	-28.93	-77.1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2.86	99.39	720.84	1,243.42
所得税影响额	30.67	12.30	20.83	-1.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19	87.08	700.01	1,244.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19	87.08	700.01	1,24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77	3,628.65	3,349.79	3,11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58	3,541.57	2,649.78	1,869.2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44.68万元、700.01万元、87.08万元和192.19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97%、20.90%、2.40%和15.70%。报告期前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系2015年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德清润禾100%股权，而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收购完成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明显降低，2016年已经降至2.40%。2017年上半年，

公司收到“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等政府补助款，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的比值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低的范围。公司具备持续获取经常性损益的能力。

（九）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关税种的税率参见本节“六、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1-6月	180.81	667.62	772.22	76.21
2016年度	355.96	1,591.15	1,767.80	180.81
2015年度	563.91	1,653.79	1,861.74	355.96
2014年度	438.43	1,491.99	1,366.50	563.91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1-6月	318.18	226.11	388.81	155.48
2016年度	320.87	792.34	795.02	318.18
2015年度	231.06	745.97	656.17	320.87
2014年度	289.26	569.06	627.26	231.06

2、所得税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	226.11	792.34	745.97	569.06
递延所得税	11.08	25.14	-59.11	6.64
所得税费用	237.18	817.48	686.87	575.70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6.23%	18.39%	17.02%	15.60%
------------	--------	--------	--------	--------

3、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100176，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10020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上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本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的规定，公司在 2017 年仍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提出资格复审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处于办理阶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清润禾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000161，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056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上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德清润禾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和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A）	227.26	627.64	613.31	541.67
利润总额（B）	1,460.96	4,446.13	4,036.66	3,689.59
比率（A/B）	15.56%	14.12%	15.19%	14.68%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所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成长性良好，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4.38	17,922.49	14,330.64	13,82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5.88	15,104.25	13,198.03	12,8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51	2,818.25	1,132.61	99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	10.01	13.51	7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45	2,254.77	4,465.72	64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4	-2,244.76	-4,452.21	-57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	6,250.00	12,340.00	5,66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51	5,343.40	9,463.20	5,50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49	906.60	2,876.80	166.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0	20.55	33.52	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57	1,500.64	-409.29	590.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80	2,083.37	582.73	992.0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是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223.77	3,628.65	3,349.79	3,113.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23	39.99	343.14	-76.39
固定资产等折旧	417.20	563.37	443.78	437.93
无形资产摊销	44.57	66.00	59.10	59.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3	-0.78	-2.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40	96.47	209.99	208.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8	25.15	-59.11	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9.74	-531.06	-795.45	-115.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4.57	-4,020.96	-4,330.40	-2,340.5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5.00	2,951.87	1,912.55	-297.94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51	2,818.25	1,132.61	993.79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113.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3.79万元，差异为2,120.10万元，主要原因为：（1）经营性应收增加2,229.33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762.28万元，影响净利润但未形成现金流入；（2）另有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方式支付工程款400.00万元，用于投资活动支出，未增加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在计算“经营性应收项目”时将其作为增加项目。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349.7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2.61万元，差异为2,217.18万元，主要原因为：（1）存货增加795.45万元，增加现金流出但未影响净利润；（2）经营性应收增加4,330.40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余额增加47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590.98万元，影响净利润但未形成现金流入；另有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方式支付工程款3,101.14万元，用于投资活动支出，未增加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在计算“经营性应收项目”时将其作为增加项目；（3）经营性应付减少1,912.55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1,356.55万元，应付账款（扣除工程款）增加313.74万元，未形成现金流出。

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3,628.6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8.25万元，差异为810.40万元，主要原因为：（1）经营性应收增加4,020.96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094.47万元，影响净利润但未形成现金流入；（2）另有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方式支付工程款2,454.08万元，用于投资活动支出，未增加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在计算“经营性应收项目”时将其作为增加项目；（3）经营性应付增加2,951.87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3,015.60万元，未形成现金流出。

2017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1,223.7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91.51万元，差异为4,315.28万元，主要原因为：（1）存货增加1,379.74万元，增加现金流出但未影响净利润；（2）另有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方

式支付工程款 1,909.36 万元，用于投资活动支出，未增加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在计算“经营性应收项目”时将其作为增加项目；（3）经营性应付减少 2,155.00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减少 1,109.1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598.84 万元，未形成现金流出。

2、将营业收入调节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回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988.72	30,109.58	26,859.53	26,789.44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对应的营业收入已经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2,692.80	4,554.83	4,226.50	4,248.70
增值税销项税额-对应的营业收入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0.17	14.61	11.60	42.10
应收账款减少	799.10	-1,094.47	-590.98	-1,789.44
应收票据减少	-255.58	55.97	-470.00	-250.45
预收账款增加	0.59	-37.40	35.19	-79.03
减：核销的应收账款	15.14	50.41	-	10.42
应收票据背书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及支付工程款	9,899.70	16,101.00	16,226.89	15,351.95
票据贴现息	-	26.29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10.96	17,425.42	13,844.95	13,598.95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3,598.95万元、13,844.95万元、17,425.42万元和11,310.96万元，同期营业收入为26,789.44万元、26,859.53万元、30,109.57万元和17,988.72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偏低，主要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是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重要结算方式，公司在收到票据后将一部分直接背书给原材料供应商、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未在经营性现金流量中体现。

3、将营业成本调节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13,185.44	18,404.49	16,302.19	17,109.22
加：存货增加	1,370.08	516.07	795.45	143.29

存货跌价转销	9.66	14.99	-	-
应付帐款（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部分）的减少	124.14	276.93	-313.74	396.02
应付票据减少	1,109.18	-3,015.60	-1,356.55	318.03
预付账款增加	22.05	152.05	-5.11	-161.46
进项税额	2,461.56	3,280.44	2,883.62	3,144.66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包含的职工薪酬和折旧	881.85	1,396.73	1,193.20	1,071.14
进项税额转出	86.14	93.90	62.93	22.97
专项储备增加额*1	71.38	423.98	375.30	428.72
应收票据背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	7,990.34	13,646.92	13,125.75	14,95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2.40	4,067.83	3,548.67	4,474.97

注 1：2015 年度专项储备增加额与报表金额差异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账面未恢复部分。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474.97 万元、3,548.67 万元、4,067.83 万元和 9,252.40 万元，同期营业成本为 17,109.22 万元、16,302.19 万元、18,404.49 万元和 13,313.22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偏低，主要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是公司重要结算方式，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后将一部分直接背书给原材料供应商，未在经营性现金流量中体现。2016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 DMC 的市场价格出现短期快速上涨的趋势，DMC 产品供应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下游客户缩短付款账期甚至先预付款后发货，公司以票据形式结算货款的比例大幅度降低，因此 2017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报告期前三年有大幅度的上升。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了配合公司生产布局整合、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于 2013 年购入宁海科创中心办公楼一处，使用现金支付购房款 184.86 万元；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7 年开始对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进行投资建设，2014

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分别使用现金支付工程款649.28万元、255.07万元、2,254.77万元和636.45万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400.00万元、3,101.14万元、2,454.08万元和1,909.36万元。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内部管理成本等目的，公司于2015年收购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德清润禾100%股权，使用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4,210.66万元。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7.13万元、-4,452.21万元、-2,244.76万元和-628.84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700.00万元，全部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315.51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并支付利息。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84.49万元。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6,250.00万元，包括吸收投资款2,600.00万元及取得银行借款3,65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343.4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并支付利息。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6.60万元。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2,340.00万元，包括吸收投资款5,000.00万元、取得银行借款6,190.00万元和收到关联方短期拆借款1,15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9,463.2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拆借款并支付利息，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在被本公司收购前向其原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76.80万元。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669.34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502.34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6.99万元。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49.78万元、255.07万元、2,254.77万元和636.45万元；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649.28万元、3,173.14万元、2,454.08万元和1,909.36万元。公司资本支出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披露内容，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然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排除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性，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考虑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2017年11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股份数量为拟募集股份数量下限2,44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76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75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数量及金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7]4436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44,438,275.04元，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86,491.2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15,667.22元，专项储备净增加额为4,239,813.60元。假设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专项储备净增加额在2016年度基础上增长15%；

(4) 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和净利润假设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末	发行前后比较 (2017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73,200,000.00	73,200,000.00	97,600,000.00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70,600,000.00	73,200,000.00	75,233,33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86,491.26	41,729,464.95	41,729,46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15,667.22	40,728,017.30	40,728,01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元）	211,175,122.61	267,740,900.33	291,699,23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7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6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15.59%	1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7%	15.21%	13.96%

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见本节“九、（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奠定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

公司目前的发展除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等外部因素影响外，也受自身产品结构、研发实力、营销网络等内在因素制约。本次发行后，从短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将随财务费用的降低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得以缓解；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德清润禾新建有机硅新材料项目达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释放；随着研发中心投入运营，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随着公司在以上方面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巩固，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股东财富的保值增值。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

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三、（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四、（一）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是公司在深入洞察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基础上提出的产能扩充方案，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占有率；“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优化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改善营运资金状况、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有效途径。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落地，将使公司进一步扩充现有主营业务产能、增强相关领域研发水平、优化资金周转运营状况，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具备丰富的所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注重自身研发队伍的建设，逐年强化科技方面软、硬件的投入，引进并培养了一批高分子化学、精细化工、纺织印染等相关科研和应用服务人才，拥有一支由高级工程师为科研带头人，以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专科学历等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为骨干的研发人才队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7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

公司本部及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均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另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湖州市专利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新锐企业”等荣誉，生产开发的产品多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奖”等奖项。公司具备强有力的技术研发系统和持续创新能力，设立一级部门研发部负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做好研发产品、研发投入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发部下设润禾环保型织物整理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研究院 2 个专业研究中心。2011 年 12 月，润禾环保型织物整理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5 年 7 月和 2016 年 4 月，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研究院先后被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湖州市市级企业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

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与下游客户产品的伍配性与稳定性是公司产品实现价值的关键，也是公司产品进行市场拓展的基础。因此，营销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决定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空间。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服务队伍，摸索出了适合公司的市场开拓方式、路径，重点布局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等下游客户聚集地区，以“深入公司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为宗旨，打造了“及时、专业、到位”的营销品牌，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七、股利分配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2、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内部管理成本等目的，本公司于 2015 年收购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德清润禾 100% 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德清润禾存在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2014年12月26日，德清润禾独资股东华光国际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德清润禾向独资股东华光国际分配现金股利2,000.00万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利润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签署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具体用途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将视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投资概况如下所示（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占比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18,586.00	18,586.00	64.65%	德清润禾	德经技备案 [2016]315 号、 德经技变更 [2016]143 号	德环建 [2016]348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4,950.00	4,950.00	17.22%	本公司	宁开备 [2016]13 号	甬环建 [2016]14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214.00	5,214.00	18.13%	-	-	-
合计		28,750.00	28,750.00	100.0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二）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情况

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议案，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对上述项目进行投资是可行的。

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以上投资项目。

2、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年产2.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是公司在深入洞察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基础上提出的产能扩充方案，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占有率；“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优化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改善营运资金状况、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有效途径。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

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系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257.22万元、26,560.16万元、26,777.71万元和12,084.1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15.38万元、3,113.89万元、3,349.79万元和1,287.81万元。公司纺织印染助剂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为满足订单的需求，优化提升产品结构，公司需要增加投资扩张产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2,099.36万元，净资产21,892.65万元。公司本次项目总投资额为28,750万元，占公司2016年6月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9.57%、131.17%。因此，公司如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将对公司资金造成较大的压力，而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可以有效地缓解该等压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注重自身研发团队的建设，逐年强化科技方面软、硬件的投入，引进并培养了一批高分子化学、精细化工、纺织印染等相关科研和应用服务人才，拥有一支由高级工程师为科研带头人，以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专科学历等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为骨干的研发人才队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相匹配。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在完善各项人力资源制度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公司所需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培养。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项目投产后，将形成以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有机硅改性材料为主体的 2.5 万吨新增产能，其中包括 4,000 吨有机硅改性材料、18,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 3,000 吨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备注
1	有机硅改性材料	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	4,000	400 吨自用 其余对外销售
2	有机硅 深加工产品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3,000	对外销售
3		乙烯基硅油	5,000	对外销售
4		端环氧硅油	5,000	3,000 吨自用 其余对外销售
5		嵌段硅油	5,000	对外销售
6	纺织印染助剂	软珠	3,000	对外销售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

（1）有机硅改性材料

本项目规划生产的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属于新型表面活性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之“14、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主要应用于与有机硅产品加工复配成一类聚醚改性硅油（匀泡剂，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的一种），是生产聚氨酯材料的重要助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十一、石

化化工”之“15、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系列高效偶联剂”。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加快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工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是具有活性的化工新材料产品，拥有多种性能。

（2）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本项目规划生产的嵌段硅油、端环氧硅油、乙烯基硅油和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均属于附加值较高的硅油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之“15、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系列高效偶联剂”。

《中国有机硅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有机硅材料具有极好的耐天候老化性能、电气绝缘性能、生理相容性能，因此有机硅材料是现代工业，特别是高技术产业具有不可替代作用的一类新材料，而且是最具有资源优势的合成新材料。目前，国内有机硅产品与国外先进技术水平相比有一定差距，国内有机硅生产企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产品品种少；许多高端产品尚处空白，仍需依赖进口。“十三五”期间，国家鼓励有机硅生产企业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降低原料和能源消耗；加大下游中高端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同时鼓励各级政府结合有机硅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有机硅企业在政策和投入上给予大力支持，为有机硅产业的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3）纺织印染助剂

本项目规划生产的软珠产品属于附加值较高的后整理纺织印染助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二十、纺织”之“8、采用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冷轧堆前处理及染色、短流程湿蒸轧染、

气流染色、小浴比染色、涂料印染、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及多功能复合等功能性整理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

《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重点研制的内容包括设计开发适用于新的染整技术的生态安全印染助剂；绿色环保的新型纺织印染助剂的研究；开发新一代前处理助剂，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适应性；利用纳米技术、生物技术、微乳化技术、缓释技术对传统印染助剂进行改造、改性，得到具有多种特殊功能的高效助剂；开发低碳、短流程、高功能、高附加值助剂；开发应用于智能化纺织品和高性能产业纺织品的助剂。

2、产品符合市场需求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三）项目市场前景”。

3、掌握核心生产技术，达到替代进口水平

（1）有机硅改性材料

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是一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是在烯丙基型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进行改性制得，与未进行改性的聚醚相比，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具有黏度指数高、凝点低、氧化稳定性好等优异特性，目前国内企业掌握该项生产技术的较少，而该类型产品又是有机硅、聚氨酯等行业中十分重要的改性剂。

作为一种新型有机硅改性材料，公司近年来投入大量精力于攻关相关核心技术，并取得了明显的突破，技术指标预期达到替代进口水平。

（2）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中国有机硅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发展重点将以应用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为中心，围绕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特别是国内缺乏、市场急需的高端产品。细分市场，增加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培育和发掘新兴市场。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有机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对有机硅产品的市场发展有较全面的了解，不仅掌握新型有机硅产品的先进理念、产品信息，还掌握了较先进的生产技术。顺应国际市场有机硅产品向安全健康环保型发展的趋

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完成多项工艺技改及环保原材料替代等技术创新,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为全封闭生产,不仅降低了原材料消耗和生产成本,还实现了真正的清洁化生产。我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有机硅生产和消费国,本项目的募投产品属于新型高档有机硅产品,符合国内、国际市场需求,具备增加出口、替代进口的能力。

（3）纺织印染助剂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目前我国已开发和生产的助剂产品品类较少,约为 1500 余种,仅占全球已开发和生产品类的 10%,常年生产的品种约 1000 余种,其中主要品种约 300 余种,国内企业在技术创新、丰富品类方面仍需加强。

以三乙烯四胺为四胺结构的多胺型氨基为原料生产的软珠,处理到织物上具有更佳的柔软、蓬松的处理效果,而且黄变、色变更小,产品的分子量大,成型好、不结块,具有优异的技术性能,产品质量达到进口替代水平。

4、提升行业竞争力,助力战略发展目标

总体来讲,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规模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三）项目市场前景

1、有机硅改性材料

（1）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

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是指将聚醚端羟基上的氢用甲基、乙酰基、丁基等官能基团取代后得到的产物。与未进行改性的聚醚相比,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具有黏度指数高、凝点低、氧化稳定性好等优异特性,主要用于加工成匀泡剂、匀泡剂应用到聚氨酯发泡材料中,也可以加工成密封胶应用到建筑领域,还可以应用到护发调理剂、润湿剂和农药增效剂。本项目生产的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主要用于与有机硅材料加工复配后应用到聚氨酯泡沫材料中。本项目生产的 4,000 吨单甲

基单烯丙基聚醚中 400 吨自用，其余部分外销。

聚氨酯泡沫材料分软质、硬质、半硬质三大类，甲基单烯丙基聚醚主要应用于软质泡沫，在硬质、半硬质泡沫中也有应用。软质泡沫应用于床垫、沙发、服装衬垫、汽车座椅等；硬质泡沫作为绝热性能最好的材料，主要应用于冰箱、冰柜、冷库、集装箱等制冷保冷装置和设备、供热管道和建筑屋顶、外墙绝热保温、空调管道绝热保温等；半硬质泡沫主要用于汽车等交通工具内装饰和吸能缓冲材料。其主要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①汽车行业

聚氨酯泡沫材料在汽车中主要应用在汽车内饰、座垫、汽车顶棚等构件，是汽车工业用量最大的塑料品种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3.3%和 4.7%，连续七年产销量保持世界第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也增加了温室气体、污染气体的排放量，环境问题成为了我国社会关注的热点。聚氨酯材料具有轻质的特性，可以对传统的金属零部件加速进行替代，从而减轻汽车重量，减少尾气的排放。

②制冷行业

冰箱、冰柜等家用电器是硬质聚氨酯泡沫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用硬质聚氨酯泡沫作绝热层的冰箱、冰柜，因绝热层薄，在相等外部尺寸条件下，可以增大有效容积，进而使壳体与内衬材料用量减少，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减轻了冰箱、冰柜的自重。在制造冰箱、冰柜时，硬质聚氨酯泡沫是在其腔体中进行发泡，使泡沫和内衬及壳体形成一个整体，强度较高，冰箱的壳体与内衬之间不需要其他支撑或粘结材料，因而不存在“热桥”，确保了冰箱、冰柜整体的绝热效果。冰箱行业是硬质聚氨酯泡沫作为保温使用的最为广泛的一个用途，平均 1 台冰箱大约需要硬质聚氨酯泡沫 6~7.5kg，1 台冰柜大约需要硬质聚氨酯泡沫 10kg 左右。中国冰箱、冰柜产业居世界首位，据统计，2014 年中国冰箱产量达到 9,337.10 万台，冰柜产量达到 1,800.61 万台；2015 年中国冰箱产量累计达 8,992.80 万台，同比微降 1.9%，冰柜产量累计达 2,115.10 万台，同比增长 17.47%。市场容量依然巨大。

③家具行业

家具行业是软质聚氨酯泡沫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主要使用块状泡沫，用于制造床垫和沙发，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国为世界家具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据统计，2014年中国家具总产量 77,785.69 万件，同比增长 3.1%，其中，软体家具总产量 5,298.75 万件，同比增长 5.06%；2015 年中国家具累计总产量 76,961.32 万件，同比略降 1.06%，其中软体家具累计总产量为 5,356.99 万件，同比增长 1.10%。虽然房地产行业在过去几年的发展有所放缓，但整体的需求量还是很大。同时，在我国促进内需的政策下，聚氨酯材料在这一领域的前景还是非常乐观。

此外，仿木材料是硬质聚氨酯泡沫材料的应用领域之一，其质轻、美观，且密度和强度与木材相当，具有膨胀系数小，老化后不会出现纹理开裂及接触面裂缝等现象，相对传统的木质家具来说价格更具优势，其在欧美发达地区已得到普遍应用。随着天然木材的紧缺、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消费水平的提高，硬质聚氨酯泡沫材料用于家具制造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聚氨酯泡沫材料由于技术的发展，社会对于环保的重视，正迎来自己的高速发展期，而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是聚氨酯泡沫材料中十分重要的改性剂，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中国聚氨酯产业现状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的预测，到 2018 年，中国的聚氨酯泡沫材料产量如下：

产品	年产量（万吨）			2014~2018 年均增长率 E/%
	2013 年	2014 年	2018 年 (E)	
软质聚氨酯泡沫	150	160	175	2.27
硬质聚氨酯泡沫	190	210	300	9.33
合计	340	370	475	6.44

根据行业内目前使用的生产工艺测算，并经市场调研，生产聚氨酯泡沫材料中使用匀泡剂的比例基本为 1%-2%，取其平均值 1.5%，而生产匀泡剂需消耗聚醚的比例因产品相差较大，取其平均值为 50%左右，以此推算，在聚氨酯泡沫材料领域有机硅用聚醚的需求量如下：

年需求量（万吨）			2014~2018 年均增长率 E/%
2013 年	2014 年	2018 年 (E)	
2.55	2.78	3.56	6.38

本项目新增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产能 4,000 吨，未来行业预测市场容量广阔。

2、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是随着有机硅新型材料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表面活性剂，具有优良的润湿性、消泡性和低泡性。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的疏水基团是由疏水性比碳链类疏水基的疏水性更强的烷基硅氧烷组成，因此具有比碳链类表面活性剂更强的表面活性，在同等浓度的溶液中，具有更低的表面张力。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具有良好的湿润性，较强的粘附力，极佳的延展性，较高的气孔渗透率等优点，添加到农药中可起到节水、省药和省工增效的作用，是一种性能优异的农药展渗剂；此外，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因其优越的表面张力性能和粘附力，亦常用于涂料助剂领域。有机硅表面活性剂产品市场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行业市场情况”。

（2）乙烯基硅油

乙烯基硅油是乙烯基封端的聚硅氧烷，调整两端中乙烯基含量，可得到不同交联点的乙烯基硅油。本项目生产的乙烯基硅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用作硅橡胶生产中的填料，以增强硅橡胶的强度、硬度等；用于制作液体硅橡胶，是注射热成型硅橡胶的主要材料。乙烯基硅油产品市场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行业市场情况”。

（3）端环氧硅油

端环氧基硅油是一两末端含有环氧官能团的线性聚二甲基硅氧烷。由于端基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故常被设计作为有机树脂的反应性改性剂，同时也是重要的嵌段聚合物的中间体原料。因为环氧基团的引入又赋予其特殊的反应性、吸附性、交联型、使得环氧改性硅油在纤维整理、树脂改性、光固化防粘隔离剂、涂料添加剂等领域有了更广泛的应用，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及新产品的不断开发，端环氧硅油产品逐渐替代了含环氧基团的二甲基硅油产品。环氧硅油反应活性高，作为纤维织物的整理剂能够和纤维表面的羟基、氨基、羧基等反应，赋予纤维织物持久性柔软效果，整理的织物耐洗，不泛黄，环氧硅油和氨基硅油复配使用，还能使纤维产生类似羊毛一样的手感，而且具有防缩，防皱作用。聚醚链

段又可以改善硅油的亲水性和抗静电性。本项目生产的端环氧硅油一部分自用作为嵌段硅油原料，一部分外销。端环氧硅油产品市场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行业市场情况”。

（4）嵌段硅油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公司嵌段硅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三名，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生产的嵌段硅油，是针对涤纶、腈纶等化学纤维的结构特点开发的有机硅柔软剂，具有优异的自乳化性能，直接开稀使用，省去了乳化剂及乳化过程；具有优异的稳定性，可以和涤纶高温染色同浴使用，同时也可以在意流机中使用；具有优异的尽染吸附性能，用量仅为传统氨基硅油乳液的 1/4—1/3；具有无黄变、无色变、抗静电等优异的特性；克服了传统氨基硅油乳液不耐高温、不耐剪切、不耐酸碱、不耐电解质等缺点。嵌段硅油产品市场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行业市场情况”。

3、纺织印染助剂

（1）软珠

软珠是一种较新型的后整理纺织印染助剂形态，是颗粒状的软片产品，与浆状和液状的后整理纺织印染助剂相比运输、保存、使用更加方便。

本项目生产的软珠是以三乙烯四胺为四胺结构的多胺型氨基为原料制成，与单胺、双胺结构的软片或软珠相比，处理到织物上有更佳的柔软、蓬松的效果，而且黄变、色变更小；三乙烯四胺和硬脂酸反应生产的酰胺结构的化合物，分子量更大、融化点更高，彻底解决了目前市场上软片存在易结块、不好化料的问题。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市场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行业市场情况”。

（四）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8,586.00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4,626.00	78.69%
1	设备购置费	4,156.29	22.36%
2	建筑工程费	5,349.13	28.78%
3	安装工程费	1,035.25	5.57%
4	其他材料及工程费	2,735.33	14.72%
5	土地使用权	1,350.00	7.26%
二	流动资金	3,960.00	21.31%
合计		18,586.00	100.00%

2、技术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六种系列产品，分别为：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有机硅表面活性剂、乙烯基硅油、端环氧硅油、嵌段硅油及软珠，全部为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产品或其延伸产品，公司已掌握相关产品的关键生产技术，并持续通过科研技术创新对相关工艺技术进行优化升级。

本项目拟对传统生产方式进行技术革新，借鉴国内外先进生产经验，以业内领先标准设计生产条线，主要采取连续式生产工艺，与目前国内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间隙式生产工艺相比，虽然一次性投资较高，但是自动化连续生产能力与水平显著提升，可大幅度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1）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

①产品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外观（25℃）	透明液体
羟基含量（%）	≤0.25
色泽（Pt-Co）	≤250
电导率（10%水溶液，25℃，us/cm,）	≤15
外观（25℃）	透明液体

②工艺流程概述

原料：烯丙醇聚醚、氯甲烷、氢氧化钠、磷酸及精制剂。

工艺过程：封端反应、脱气、中和、过滤包装。

封端反应过程将烯丙醇聚醚用离心泵送入封端釜，投入氢氧化钠，启动搅拌，使物料充分混合；升温到 110℃，在抽真空条件下，搅拌 5 小时，并脱除反应生成的水，然后降温至 90℃，通过自控系统匀速滴加氯甲烷进入封端反应釜继续

缩合反应 18 小时。

脱气过程：开启真空设备，在 105℃、-0.080~-0.085MPa 的条件下脱气 1 小时，脱气完毕，将物料压入中和反应釜。

水洗中和：将脱气后的物料转至中和釜中，加入计量好的去离子水，搅拌十五分钟，静置 2 小时将底部氯化钠溶液放出，加入磷酸中和，调节 pH 范围为 6.0-7.0。加入精制剂搅拌十五分钟。

过滤包装：用密闭过滤机过滤得到成品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

（2）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①产品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粘度（25℃）≥	25
表面张力≤	21

②工艺流程概述

原料：中间体（八甲基四硅氧烷），聚醚、催化剂。

工艺过程：合成、脱低、包装，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乙烯基硅油

①产品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外观	透明液体、无悬浮物和可见水
粘度 CP≥	100
乙烯含量 wt%	0.01~10

②工艺流程概述

原料：DMC、乙烯基封头剂及催化剂（碱胶）

工艺过程：合成、脱低、包装，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端环氧硅油

①产品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外观	淡褐色透明粘稠液体
固含量	>95%
环氧值	0.01~0.5

②工艺流程概述

原料：端环氧封头剂、D4（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四甲基氢氧化铵

工艺过程：合成、脱低、包装，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嵌段硅油

①产品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外观	淡黄色~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固含量	98%
水份	<1%

②工艺流程概述

原料*_{注1}：端环氧硅油、端氨基聚醚、一缩二丙二醇、冰醋酸。

注1：由于工艺革新，届时合成嵌段硅油时将不使用端含氢硅油

工艺过程：合成、过滤包装，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软珠

①产品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外观	淡黄色粒状固体
固含量	≥99%
水份	≤0.1%

②工艺流程概述

原料：硬脂酸、三乙烯四胺。

工艺过程：合成、造粒、包装，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采购设备近 500 台套，所有设备全部新购，分为定型设备和非定型设备。定型设备包括真空泵，输送泵等；非定型设备包括反应釜、冷却器、回流缸、滴加缸等。关键设备为 50 台反应釜、26 台中和釜、24 台脱低釜、6 台 DMC 鼓泡釜、80 台回流缸、46 台滴加缸和 96 台换热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材质	数量	合计价格
单甲基单烯 丙基聚醚	1	反应釜	10000L	搪瓷	4	112.00
	2	中和釜	10000L	搪瓷	2	66.00
	3	冷却器 1	25m ²	316L	4	16.60
	4	冷却器 2	25m ²	316L	4	16.60
	5	回流缸 1	500L	316L	2	1.80
	6	回流缸 2	500L	316L	2	1.80
	7	进料泵	屏蔽泵 20m ³ /h	组合件	6	90.00
	8	精密过滤器	-	组合件	6	1.20
	9	真空泵	-	组合件	2	9.00
有机硅表面 活性剂	10	反应釜	5000L	316L	4	54.00
	11	冷却器	20m ²	316L	4	12.80
	12	回流缸	500L	316L	4	3.60
	13	滴加缸	500L	316L	4	3.60
	14	进料泵	屏蔽泵 20m ³ /h	组合件	4	60.00
	15	精密过滤器	-	组合件	4	0.80
乙烯基硅油	16	反应釜	5000L	316L	12	162.00
	17	中和釜	5000L	316L	12	195.60
	18	脱低釜	5000L	316L	12	195.60
	19	DMC 鼓泡釜	5000L	316L	6	97.80
	20	冷却器 1	20m ²	316L	12	38.40
	21	冷却器 2	20m ²	316L	12	38.40
	22	冷却器 3	20m ²	316L	6	19.20
	23	回流缸 1	500L	316L	12	10.80
	24	回流缸 2	500L	316L	12	10.80
	25	回流缸 3	500L	316L	6	5.40
	26	滴加缸	500L	316L	12	10.80
	27	进料泵	屏蔽泵 20m ³ /h	组合件	14	210.00
	28	精密过滤器	-	组合件	14	2.80
端环氧硅油	29	反应釜	5000L	316L	12	162.00
	30	冷却器	20m ²	316L	12	38.40
	31	回流缸	500L	316L	12	10.80
	32	滴加缸	500L	316L	12	10.80
	33	进料泵	屏蔽泵 20m ³ /h	组合件	12	180.00
	34	精密过滤器	-	组合件	12	2.40
嵌段硅油	35	反应釜	5000L	316L	12	162.00
	36	中和釜	5000L	316L	12	195.60
	37	脱低釜	5000L	316L	12	195.60
	38	冷却器 1	20m ²	316L	12	38.40

	39	冷却器 2	20m ²	316L	24	76.80
	40	回流缸 1	500L	316L	12	10.80
	41	回流缸 2	500L	316L	12	10.80
	42	滴加缸	500L	316L	12	10.80
	43	进料泵	屏蔽泵 20m ³ /h	组合件	12	180.00
	44	精密过滤器	-	组合件	12	2.40
软珠	45	反应釜	6000L	搪瓷	6	91.80
	46	冷却器	20m ²	316L	6	19.20
	47	回流缸	500L	316L	6	5.40
	48	滴加缸	500L	316L	6	5.40
	49	造粒机	-	组合件	3	45.00
	50	自动包装机	-	组合件	3	54.00
容器	51	1#A/B 贮罐	20000L	316L	2	46.00
	52	2#A/B 贮罐	20000L	316L	2	46.00
	53	3#A/B/C 贮罐	10000L	316L	3	34.50
	54	计量罐	5000L	316L	3	24.00
输送泵	55	1#A\B 输送泵	屏蔽泵 30m ³ /h	组合件	2	21.00
	56	2#A\B 输送泵	屏蔽泵 30m ³ /h	组合件	2	21.00
	57	3#A\B\C 输送泵	IH-65-50-1	组合件	1	6.00
公用工程	58	罗茨真空泵组	-	组合件	28	109.60
	59	螺杆真空泵	LG-110	组合件	2	4.60
	60	罗茨真空泵	ZJ-150	组合件	4	7.10
	61	无油立式真空泵	WLW100	组合件	2	1.60
	62	密闭式板式过滤器	12m ³	组合件	6	15.60
	63	袋式过滤器	SHL/1P2S	组合件	1	3.30
	64	冰机机组	-	组合件	2	79.00
	65	蒸汽冷凝水回收器	-	组合件	1	27.00
	66	叉车	-	组合件	2	10.00
	67	螺杆空压机及配套	10m ³ /min	组合件	1	32.00

4、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均为常规化工原材料，国内供应充足，可在专业市场或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公司通过多年生产实践，与多个信誉良好、质量稳定的原材料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因此，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均有保障。

（2）水、电、汽和其他动力供应

浙江省德清经济开发区供电局提供电力。本项目用于生产以及生活的 380V/220V 电由项目中建设的变电所分配。

浙江省德清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及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项目中

建设的给水管网输送。

浙江省德清经济开发区蒸汽管网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本项目所用蒸汽由项目中建设的蒸汽管网输送。

5、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拟建在浙江省德清经济开发区，厂址新征土地位于成熟的工业园区内，不需要动迁。项目用地面积为 30,036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厂区东侧为开发区道路四号路；北侧为开发区预留用地；南侧为河道，河道以南为德清润禾现有厂区；西侧为河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募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4497 号）。

6、项目面积及功能分配情况

厂区建筑物用地面积 13,097.8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6,056.20 平方米，容积率 1.20。其中，规划建设 2 个 4 层高的生产车间（多层生产车间的结构系根据连续式生产工艺的要求设计）。

序号	子项名称	结构形式	火灾类别	用地面积 (m ²)	层数	计容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	混凝土框架	甲类	3,000.00	4	12,000.00
2	生产车间 2	混凝土框架	甲类	2,860.80	4	11,443.20
3	原料仓库 1	混凝土	甲类	240.00	1	240.00
4	原料仓库 2	混凝土	丙类	2,688.00	1	5,376.00
5	成品仓库	钢混	丙类	2,688.00	1	5,376.00
6	罐区	钢混	乙类	260.00	-	260.00
7	事故水池/污水处理设施	-	-	450.00	-	450.00
8	消防泵房	-	-	200.00	1	200.00
9	消防水池	-	-	408.00	-	408.00
10	变配电所	-	-	255.00	1	255.00
11	门卫 1	-	-	24.00	1	24.00
12	门卫 2	-	-	24.00	1	24.00
合计				13,097.80	-	36,056.20

7、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治理

本项目排水管道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厂区设置污水处理装置一套，处理能力为 150t/d。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凝器排污水、中和反应后排污水，连同厂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废水等送至园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循环水排污作为清下水排放至园区雨水管网。

（2）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凝尾气，主要包括氯甲烷、聚醚、DMC、冰醋酸及三乙烯四胺。所有废气均通过冷凝加活性炭吸附的方法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固废治理

本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由工业园区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

（4）噪声治理

本项目的噪声来自真空、电机、泵等，针对不同发声源采用相对应的防治措施，如对机泵基础采取减振、在风机的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音器等，可使车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厂界外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规定的III类标准，即厂界外 1 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进度安排

（1）项目组织方式

根据化工行业及地方劳动政策法规，在项目建成并进入生产阶段之后，公司将设置定员 59 人，执行“二班二倒”制度。定员表如下：

生产岗位	每班定员（人）		管理人员（人）	操作班次	合计（人）
	生产人员	辅助人员			
车间管理	-	-	3	1	3
班组管理	3	-	-	2	6
生产装置	20	1	-	2	42

装置控制室	4	-	-	2	8
合计	-	-	-	-	59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开始实施，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分为评估和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基础设施安装及内部装饰、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工程竣工投产等几个阶段进行实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购入该项目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筹建工作，其他工作亦正有序开展。

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评估和立项	■	■	■															
2、初步设计				■	■	■												
3、施工图设计						■	■	■	■	■	■	■						
4、土建施工											■	■	■	■	■	■	■	■
5、基础设施安装及内部装饰																		
6、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7、试运行																		
8、工程竣工投产																		
进度阶段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1、评估和立项																		
2、初步设计																		
3、施工图设计																		
4、土建施工	■	■	■	■	■	■	■	■										
5、基础设施安装及内部装饰								■	■	■	■	■	■					
6、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7、试运行																	■	■
8、工程竣工投产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80%，第二年达产 90%，第三年达产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销量及销售收入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1	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	28,490.03	3,600.00	10,256.41
2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19,658.12	3,000.00	5,897.44
3	乙烯基硅油	17,094.02	5,000.00	8,547.01
4	端环氧硅油	20,512.82	2,000.00	4,102.56

5	嵌段硅油	19,658.12	5,000.00	9,829.06
6	软珠	11,111.11	3,000.00	3,333.33
7	氯化钠溶液（副产）	427.35	572.40	24.46
合计				41,990.27

注：单价及销售收入为不含税价。上述结论仅为测算项目预期效益目的而作出，不构成盈利预测。

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年	40,850.54
2	年均税后利润	万元/年	5,114.98
3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4.50
4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13,611.74
5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6.57
6	盈亏平衡点	%	45.24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基准收益率取 12%，企业所得税率取 25%，营业收入不含税。上述结论仅为测算项目预期效益目的而作出，不构成盈利预测。

三、研发中心项目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中心主要功能定位为：成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及其延伸产品开发的技术平台；开展定制化学品业务；改进现有产品的技术和工艺；作为公司对外技术合作交流推广的平台；作为产品分析、测试和质量评价的平台；技术信息情报收集及整理中心；知识产权培训及管理中心；公司技术管理培训中心，为公司开展服务营销提供技术支持及作为公司技术人才培训基地。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提升研发能力符合政策和市场导向

《中国有机硅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未来中国有机硅行业面临的挑战主要有：一是行业缺少高水平研发人员，科技投入低，创新能力不足，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引领方面处于劣势；二是日益严格的环境法规和日益升高的生产经营成本对企业营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是跨国公司已基本完成在中国的战略布局，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产业链配套齐全，本土化程度大幅提高，竞争力越来越强，对中国本土企业构成了强大的冲击。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目前我国已开发和生产的助剂产品品类较少，约为 1500 余种，仅占全球已开发和生产品类的 10%，常年生产的品种约 1000 余种，其中主要品种约 300 余种，国内企业在技术创新、丰富品类方面仍需加强。

目前行业内竞争的核心已从“量”逐渐转向“质”，建设高水平的研发中心已成为国内外先进企业的必然选择和重要标志。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更好的顺应相关产业的发展趋势，应对行业未来的挑战。

2、缩小国内外技术差距，争夺高端蓝海市场

近年来，国内相关行业通过大力提倡自主创新精神以及学习和借鉴国外行业的经验，在产品的开发、利用及环保治理等方面都积累了许多先进的经验，但是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旧在部分高端产品开发和应用领域存在短板。

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立，旨在为公司将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开发和优化生产工艺技术提供技术创新研究平台，同时重点对各类高技术附加值、高经济附加值的新型产品进行关键技术研究，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力争达到替代进口水平，拓展新的市场，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力。

3、公司现有的研发软、硬件设施已不能满足需求

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注重自身研发队伍的建设，逐年强化科技方面软、硬件的投入，引进并培养了一批高分子化学、精细化工、纺织印染等相关科研和应用服务人才，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研发系统和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开展生产销售工作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然而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革新和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对公司研发工作的硬件条件和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研发软、硬件设施已不能完全满足对最前沿技术跟踪研究的新需求，成为公司下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对公司研发软、硬件进行高水平的整体升级势在必行，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实力上的优势地位。

（三）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950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2,263.25	45.72%
2	建筑工程费	2,023.70	40.88%
3	安装工程费	19.96	0.40%
4	其他工程费	643.09	12.99%
合计		4,950.00	100.00%

2、主要研发方向

（1）对新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

在对现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进行技术优化的同时，不断延伸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其他延伸产品的技术开发。以“高性能化、功能化、复合化、绿色化、低成本和高附加值”为产品开发方向，重点关注通过合成技术和配合技术的进步，实现有机硅材料与其他有机聚合物的结合和相互改性。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二）6、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随着本项目的完工，公司研发软、硬件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助于推进上述项目的研发进展并提升研发成果的技术层次。

（2）对新型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开发

在对现有纺织印染助剂产品进行技术优化的同时，不断延伸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型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及其他延伸产品的技术开发。重点关注发适应新纤维、新技术及复合织物相配套的纺织印染助剂，同时研究和推广适应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环保、绿色、清洁”工艺变革进程的高附加值新型环保助剂。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二）6、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随着本项目的完工，公司研发软、硬件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助于推进上述项目的研发进展并提升研发成果的技术层次。

3、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拟于公司现有宁海新厂厂区内建设，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

4、项目面积及功能分配情况

研发中心规划占地面积 1,2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82 平方米，建筑共计 5 层，具体功能分配如下：

- (1) 1 层：大型仪器（半区）、常规化学分析测试检测（半区），设立简单办公区域
- (2) 2 层：分析测试中心（仪器分析为主）
- (3) 3 层：实验室、应用实验室、研发人员办公区
- (4) 4 层：行政办公中心(总工程师室、工程项目部、技术部、小型会议室、活动中心)
- (5) 5 层：行政会议中心（大小型会议室、展览厅、图书阅览室、资料档案室）

5、项目主要设备

研发中心主要设备、仪器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分类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热分析仪	TG/DTA7300	实验室	1	560,000.00	560,000.00
实验台柜	定制	实验室	1	2,000,000.00	2,000,000.00
通风系统	定制	实验室	1	650,000.00	650,000.00
乙氧基化小试设备	半自动，2.5L	实验室	1	300,000.00	300,000.00
（高）真空系统	ZJ-150/LG-110	实验室	1	500,000.00	500,000.00
氮气系统	0.6MPa，99.99%	实验室	1	1,200,000.00	1,200,000.00
压缩空气系统	LUT-125	实验室	1	1,000,000.00	1,000,000.00
精馏装置	Φ500*1800	实验室	1	500,000.00	500,000.00
扫描电镜	Quantum2000	实验室	1	2,000,000.00	2,000,000.00
聚合物色谱系统	ACQUITYAPC	实验室	1	310,000.00	310,000.00
高速分散均质机	FJ-200	实验室	1	500,000.00	500,000.00
排风系统	-	技术分析	1	410,000.00	410,000.00
AATCC 缩水率试验机	Y089A	技术分析	1	350,000.00	350,000.00
涂层机	LTE-S	技术分析	1	500,000.00	500,000.00
激光粒度仪	Mastersizer2000	技术分析	1	580,000.00	580,000.00

设备名称	型号	分类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差热分析仪	Q500	技术分析	1	500,000.00	500,000.00
流变仪	ARES-G2	技术分析	1	1,000,000.00	1,000,000.00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仪	AgilentLC-Q-TOF-M S6520	技术分析	1	1,800,000.00	1,800,000.00
电脑型无转子密闭型硫化仪	MDR-2000	技术分析	1	350,000.00	350,000.00

6、项目环保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产生污染源的地方主要是实验室，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和影响的主要是在科研过程中和中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固和噪声。

（1）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项目各实验室废水通过专门管道汇入楼底废水收集池，废水经废水收集池与生活污水均质后，汇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净化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东污水厂处理。

（2）废气治理

废气排放源主要为各实验室的实验废气。实验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研发实验中使用到的各种易挥发物质，主要为有机废气，同时含有少量的酸性废气。项目各实验室均设置通风橱，实验室废气通过风机抽出，由管道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达标排入大气。由于研发过程中所用物料和反应的不确定性，因此在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也具有不确定性。各废气的捕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入大气。各溶剂的去除效率以保守的 90%估算。

本项目依托研发大楼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微孔活性物质对有机溶剂分子或分子团的吸附力对污染物进行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即被“阻截”吸附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采用比表面积大微孔结构均匀的蜂窝状活性炭为吸附材料，净化效率高、设备运行阻力小、吸附时间快。

（3）固废治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化工科研和中试

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密闭包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器设备、各类机泵、风机等。噪声的处理措施为：

- ①在工艺设计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在平面布置时，各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室内，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③针对高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④加强绿化项目，依托所在研发大楼四周现有绿化，能起到一定的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采取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7、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开始实施，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分为清理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试运转和竣工验收等几个阶段进行实施，具体进度实施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试运转												
竣工验收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

（一）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拓展下游市场

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与下游客户产品的匹配性与稳定性是公司产品实现价值的关键，也是公司产品进行市场拓展的基础。因此，营销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决定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空间。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服务队伍，摸索出了适合公司的市场开拓方式、路径，以“深入公司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为宗旨，打造了“及时、专业、到位”的营销品牌，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为在营销竞争中占得先机，同时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进一步的营销服务保障，公司拟进一步优化现有营销网络、整合现有营销资源，重点布局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等下游客户聚集地区，以更贴近客户的服务形式，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上述市场开拓工作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以提供保障，同时在开发优质客户时需要给予对方一定信用账期以更好地推进合作，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拓展下游市场。

2、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加强技术研发

公司本部及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研发系统和持续创新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也依赖技术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技术开发费投入分别为1,387.71万元、1,639.56万元、1,401.33万元和671.4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6.12%、5.22%和5.54%。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以优化研发激励机制、支持前端技术研发、推动技术成果转化。

3、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融资渠道

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单一，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留存收益和股东投入等方式解决，缺乏长期、稳定的资金融通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

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无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直接融资，建立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支撑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相对于银行短期借款等间接融资，假设按照 4.35%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通过发行股票直接融资 5,214 万元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省公司财务费用 226.81 万元，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从公司发展角度看，间接融资成本波动较大，且银行贷款限制性条件较多，在当前发展阶段，公司选择股权类融资更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壮大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拥有较为稳定且长期的现金流是捕捉市场机会、争取优质客户的有利条件。

（二）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1、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公司2013年至201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3,270.90万元、26,789.44万元和26,859.53万元，2014年和2015年的同比增长分别为15.12%和0.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859.53	0.26%	26,789.44	15.12%	23,270.90

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服饰标牌、环氧树脂工艺品、电力电子器件、LED封装和其他有机硅深加工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领域覆盖纺织业、电器制造业、汽车业、建筑业、农业、服装业、工艺美术品业、电力业、电子制造业等行业；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纺织业。上述市场需求增长稳健，为公司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3、行业需求情况及变动原因”。此外，随着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新增产能的释放，公司在未来3年中拥有较好的业绩增长潜力。

基于上述考虑，结合公司报告期实际增长，选取15.00%作为2016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是合理的。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实际增长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销售百分比指标预测

公司选取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2016年至2018年的预测参数。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未来资产负债的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三年平均值
营业收入	26,859.53	26,789.44	23,270.90	25,639.96
应收票据	1,045.81	575.81	325.36	648.99
应收账款	11,423.01	10,832.03	9,042.60	10,432.55
预付款项	40.36	46.17	207.63	98.05
存货	3,066.67	2,271.22	2,127.93	2,488.61
经营性流动资产	15,575.85	13,725.23	11,703.52	13,668.20
应付账款	1,522.34	1,208.60	1,604.63	1,445.19
预收款项	110.81	75.62	154.65	113.69
经营性流动负债	1,633.15	1,284.22	1,759.28	1,558.88

注1：应收账款使用的口径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注2：应付账款不包括应付工程款

2013年至2015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经营性流动负债（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68.20	53.31%	1,558.88	6.08%

3、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根据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按照销售百分比法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以 2013 年-2015 年实际财务数据为基础，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及上述假设前

提，预测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2015 平均比例	实际数	预测数			2018E-2015A
		2015A	2016E	2017E	2018E	
营业收入	100.00%	26,859.53	30,888.46	35,521.73	40,849.99	13,990.46
经营性流动资产（A）	53.31%	15,575.85	16,466.64	18,936.63	21,777.13	6,201.28
经营性流动负债（B）	6.08%	1,633.15	1,878.02	2,159.72	2,483.68	850.53
流动资金占用额（A-B）	47.23%	13,942.70	14,588.62	16,776.91	19,293.45	5,350.75

综上所述，预计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 5,350.75 万元，流动资金需求金额较大，通过发行股票直接融资 5,214.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三）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1、专项银行账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分析

（一）新增产能的市场需求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三）项目市场前景”。

（二）确保产能消化拟采用的措施

1、挖掘新领域需求，促进相关产品销售

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结合自身的研发技术，扩展产品应用领域，挖掘新领域的客户需求，加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例如公司在掌握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核心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近年来对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等有机硅改性材料加大了研究力度，并已经取得阶段性技术突破。新领域的开拓不仅能直接拓宽公司盈利增长点，而且能够增强公司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促进其他相关产品的销售量提升。随着国家经济的转型，化工行业整体技术的提升，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扩展销售渠道，建立多领域客户群体，抢占新领域的市场先机，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2、优化营销网络布局，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与下游客户产品的匹配性与稳定性是公司产品实现价值的关键，也是公司产品进行市场拓展的基础。因此，营销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决定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空间。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服务队伍，摸索出了适合公司的市场开拓方式、路径，以“深入公司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为宗旨，打造了“及时、专业、到位”的营销品牌，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为在营销竞争中占得先机，公司拟进一步优化现有营销网络、整合现有营销资源，重点布局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等下游客户聚集地区，以更贴近客户的服务形式，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进一步的营销服务保障。

3、增强研发能力，开发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有关“研发中心项目”的信息参见本节之“三、研发中心项目”。研发水平的提升，使得公司有能力和开发更多迎合市场多样化需求的产品，例如各类高技术附加值改性硅油，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技术服务保障。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794.76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3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62.33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3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根据项目利润测算，“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5,114.98 万元（按 25% 的所得税率计算），因此，公司的盈利可消化掉增量折旧摊销费用，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募投产品的产能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品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新增产能将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为巩固市场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对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的增强将大幅改善目前公司资金周转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综合实力。

（三）对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将会大幅改善，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不断提升。公司已制定了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举措，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签订日期	购货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1	2017.06.12	ALTERA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A.S.	PDMS PEG500 RH-1210	USD8.39
2	2017.07.27	ALCHEMY AGENCIES LTD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RH-213	USD8.91
3	2017.08.22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乙烯基硅油 N；500#乙烯基硅油	268.13
4	2017.08.0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61
5	2017.07.19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95
6	2017.07.07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71.14

除上述销售合同以外，公司还签订了以下预计合同总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

编号	签订日期	购货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2016.05.25	南通市丰杰印染有限公司	以送货单或 托运单为准	2016.05.25 -2017.12.31
2	2017.01.05	常熟市化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以送货单或 托运单为准	2017.01.05 -2017.12.31
3	2017.02.05	绍兴江南涂料助剂有限公司	以送货单为准	2017.02.05 -2018.02.28
4	2017.02.11	晋江市南星印染材料有限公司	以发货单或 托运单为准	2017.02.11 -2017.12.31
5	2017.02.05	上海标禾化工有限公司	以发货单或 托运单为准	2017.02.05 -2018.02.28
6	2017.02.05	上海美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以发货单或 托运单为准	2017.02.05 -2018.02.28
7	2017.03.01	江阴市晨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以送货单或 托运单为准	2017.03.01 -2017.12.31
8	2017.03.10	江阴市吉祥印染有限公司	以送货单或 托运单为准	2017.03.10 -2017.12.31
9	2017.03.11	绍兴惟勤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以送货单或	2017.03.11

			托运单为准	-2018.03.11
10	2017.05.10	绍兴恒宇化工有限公司	以送货单或 托运单为准	2017.05.10 -2017.12.31
11	2017.05.19	绍兴锦森印染有限公司	以送货单或 托运单为准	2017.05.19 -2018.05.31
12	2017.05.24	绍兴市鑫和平印染厂	以送货单或 托运单为准	2017.06.01 -2018.05.31
13	2017.06.16	上海彩臣化工有限公司	以送货单或 托运单为准	2017.06.16 -2018.06.15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签订日期	供货单位	产品	合同总金额
1	2017.03.03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储罐	220.00
2	2017.03.10	宁波复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处理系统	150.00
3	2017.07.12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二甲基环硅氧烷	115.52
4	2017.08.03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DMC	336.11
5	2017.08.04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DMC	833.63
6	2017.08.17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六甲基二硅氧烷	234.60
7	2017.08.21	道康宁（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环四硅氧烷	101.21
8	2017.08.24	浙江硕而博化工有限公司	六甲基二硅氧烷	78.00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待偿还余额	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宁波润禾 新材料 科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宁海 2016 人借 0236 号	600.00	600.00	2016.10.25 -2017.10.24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06000LK20178016	1,000.00	1,000.00	2017.01.23 -2018.01.2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宁海 2017 人借 0098 号	500.00	500.00	2017.05.15 -2018.05.14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06001LK20178055	700.00	700.00	2017.05.25 -2018.02.0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宁海 2017 人借 0107 号	500.00	500.00	2017.05.25 -2018.05.24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06001LK20178071	500.00	500.00	2017.06.14 -2018.02.0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宁海 2017 人借 0130 号	500.00	500.00	2017.06.21 -2018.06.20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公司	公司	宁海 2016 人抵 0048 号	1,830.00	抵押	2016.05.27 -2021.05.2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公司	宁海 2016 人抵 0100 号	800.00	抵押	2016.10.18 -2021.10.1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德清润禾	公司	宁海 2016 人保 0074 号	1,5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7 -2021.05.17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公司	06001BY20158207 号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30 -2023.12.30
5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润禾	8811320150001838 号	3,060.00	抵押	2015.02.12 -2020.02.11

（五）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宁波高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宁波高华建设有限公司承建本公司宁东新厂房一期项目，范围包括土建、安装及工程内所有项目，包括对应附属。合同价款约 5,000 万元（以实际竣工决算为准）。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述工程已完工，尚未结清金额为 159.41 万元。

3、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宁波万成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钢结构工程安装承包合同》，由宁波万成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本公司宁东新厂房一期项目钢结构工程，合同价暂定人民币约900万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上述工程已完工，尚未结清金额为17.56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标的金额大于1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	状态
1	德清润禾	福州三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逾期未付款	36.47	一审胜诉
2	公司	钱加洪	客户逾期未付款	22.86	一审胜诉
3	公司	杭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逾期未付款	15.84	一审胜诉
4	公司	台州市黄岩榜泰染色有限公司	客户逾期未付款	10.12	一审胜诉
5	公司	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客户逾期未付款	33.49	被告已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已做债权申报
6	公司	绍兴宏福印花有限公司	客户逾期未付款	24.96	执行终结后又发现可执行证据
7	公司	湖州新嘉力印染有限公司/吴升高	客户逾期未付款	39.73	执行终结
8	公司	宁波市镇海东升针织有限公司	客户逾期未付款	25.05	执行终结
9	公司	常熟市圣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逾期未付款	14.54	执行终结
10	公司	寿建海	客户逾期未付款	10.01	执行民事调解书
11	公司	吴江市润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杨学斌	客户逾期未付款	83.65	法院已经下达《执行裁定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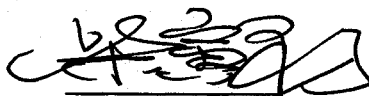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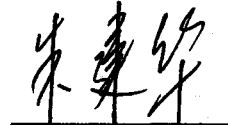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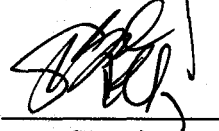
叶剑平



柴寅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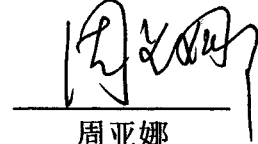
朱建华



程焱



杨晓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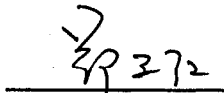


周亚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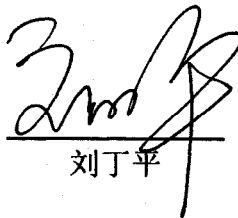


郑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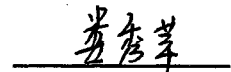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郑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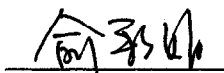


刘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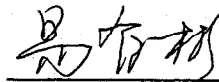


娄秀苹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彩娟



易有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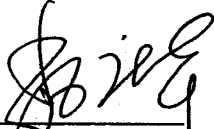
许银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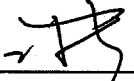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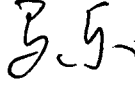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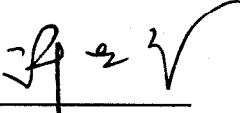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成杰  马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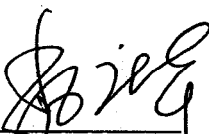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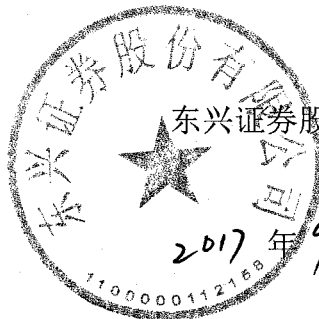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许道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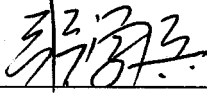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孔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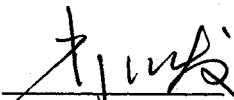

陈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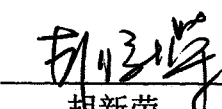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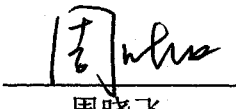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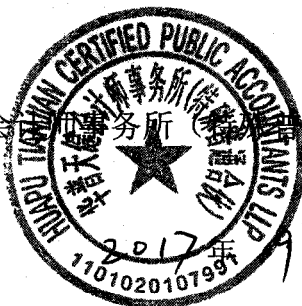
2017年 9月 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核查意见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核查意见及经本所见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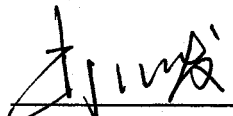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宛云龙 周晓飞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7年 9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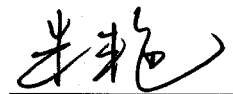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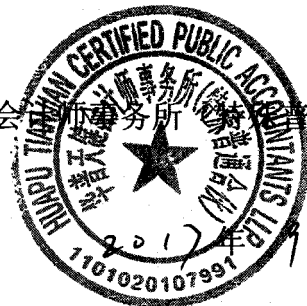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艳


宛云龙


周晓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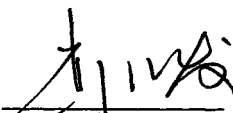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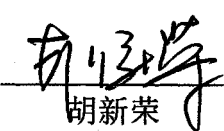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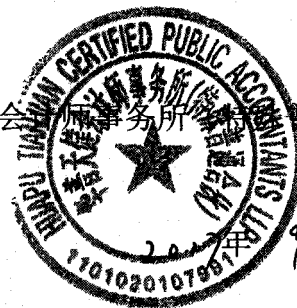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宛云龙 周晓飞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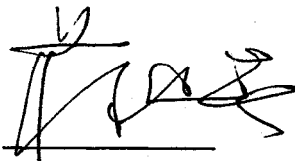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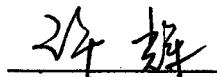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签字资产评估师：


许辉


徐向阳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说明

本公司原机构负责人肖力已变更为蒋建英，故肖力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新任机构负责人蒋建英已代为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三、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海县胡陈乡开发区
联系人：柴寅初
联系电话：0574-65333991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人：成杰、马乐

联系电话：010-66555267